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7464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7704

特 載

「台灣社會有些人病了，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的亡羊補牢機制」公聽會紀錄.....	8163
--	------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艸」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 5 年多，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高雄轉型是市府與市民共同的目標及願望，市府在有限資源下努力節流、積極開源，目前正在建設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轉型的火車頭，未來包括陸海空三軍眷村爭取成立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205 兵工廠加速遷建、前鎮河公民營石化儲槽的遷移、興達港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創意，劃定「海

洋產業發展區」、「遊艇觀光商業區」二大區等，均希望與中央政府尋求共識，共創多贏，並落實區域均衡與財稅正義，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爲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美濃文創中心、旗山公共托嬰中心、旗津彩虹教堂、三民本安滯洪公園、楠梓宏昌休閒公園、左營富國公園、彌陀公園、大社觀音牛路巷公園、梓官梓和公園、大樹佛陀紀念館旁跨越台 29 線景觀天橋、那瑪夏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美濃中庄湧泉生態校園、左營文府國中第一期校舍、立德國中第二期校舍、甲仙停二、左營榮光、中華路圓環公有停車場、高雄左營站前路停車場、小港德文街南側道路、鳳山文仁街、旗山延平一路 324 巷、楠梓大學 20 街 168 巷及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左營明潭路、燕巢中寮山金山路、大寮鳳屏二路 362 巷、永安區保興二路西段拓寬工程、鳳山北盛街 62 巷、鼓山新疆路 9 巷開闢工程及楠梓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截彎取直工程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林園及大寮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 620 萬元，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 1,300 萬元，設置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a. 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3 億 8,1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b. 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
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9,0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2. 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經費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3.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經費 1 億 8,468 萬元，整治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4.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一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5.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於竹仔港排水上游(台 17 線西側)設置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滯洪量約 16 萬噸，發包工程經費為約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6. 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 1,100 萬元，全線箱涵主結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全部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完工。
7. 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11 日前竣工。

8.美濃區清水排水改善工程

施設護岸 733 公尺，並提高橋梁底部高程增加排洪斷面，改善橋梁 4 座，工程費 1,903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申報竣工。

9.茄苳區崎漏排水改善工程

新設排水箱涵及手、自動閘門各乙座，並配合 1-1 道路築土堤以改善排水，工程費約 14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

10.彌陀區港口段 396 地號設置抽水平台

增設抽水平台，供抽水機組擺置及管理維護，加強舊港里社區排水防洪能量，工程費約 169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竣工。

11.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

新建箱涵約 190 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竣工，結算經費 351.6 萬元。

12.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 8 月開工。

13.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經費 1 億 2,100 萬元，第一標於 103 年 3 月完工，第二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進場施工。

14.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1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15.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先後完成「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鳳山溪結合山

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及「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目前辦理「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2.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於 104 年 8 月完工。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6%(戶數 39 萬 2,710)，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1)總經費約 81.75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79.53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 34.48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1.3 萬戶。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部分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8.47 億元

計畫期程為 103-109 年，用戶接管約 34,000 戶，93 年至 104 年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044 戶。

4.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8.81 億元

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截至 104 年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

5.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109 年，截至 104 年底已埋設管線 11.74 公里。

6.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 104 年度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數量為 25,194 公尺，大管 TV 檢視完成數量約 444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數量約 3,579 公尺，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11 座，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結案。

(五)防災整備

1. 本市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04 年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742 萬 1,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3.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4.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5 年 1 月底前檢視各區公所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預計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5. 104 年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6. 104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000 萬 2,000 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7. 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
已建置 23 處，104 年度新建 5 處防災社區，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總共獲得 4 個甲等、3 個優等及 1 個特優。
8. 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
疏濬目標量 136 萬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疏濬完成，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砂石標售收益約為 1.53 億元，可挹注市庫財政。
9.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

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7.5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9.8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7.5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204.8 公里。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用。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限期改正事項建議，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協助。
 - (2) 定期派員駐點鄰近市區且違規數量較多之區公所，輔導民衆水土保持法令、水土保持申請及技術諮詢或建議。
 - (3) 搭配本府農業局型農培訓班之農業輔導課程、宣導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及坡地農耕水土保持技術。
10. 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3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861.4 萬元之經費補助。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4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101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第一景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4 年計辦理 390.77 公頃。
4. 推動本市 627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45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鬢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4 年休耕面積較 103 年減少 276 公頃(5%)。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橋頭二期作花海約 15 公頃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65 公頃。
- 3.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 4.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3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104 年度執行面積 985 公頃，農戶數 766 戶，至 104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488 公頃、驗證戶數 234 戶。
-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4 年 1-12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796 件。
-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4)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 9.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首度與大樹區龍

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透過企業認股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遊程，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90 公頃。
2. 果品農產業經營專區(燕巢)計 100 公頃。
3.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4.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5.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6.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80 公頃。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4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9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4 年 7-12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3,709 公噸及 5,460 公噸。

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 (2)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5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

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a. 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原民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
- b. 輔導岡山區農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4 天活動吸引將近 65,000 人次造訪，整體活動產生之效益超過千萬元。
- c. 聯合本府原民會辦理 104 年度愛玉促銷活動，於 10 月 31 日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現場除了舉辦「千人洗愛玉活動」，並有農特產品展售，吸引人潮駐足品嚐採買原民區的各式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結合本府原民會於 104 年 5、6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原民素人歌場比賽及原民特色美饌，藉此展現本市豐富而多元文化及農特產品。截至 104 年 12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8,00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4 年 11 月 6-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現場訂單約 264 萬元，後續訂單約 1,134 萬元。

(6)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

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104 年 5-11 月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協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4 年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衆認識綠色友善餐廳，在全國運動會開幕活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宣導攤位，更積極參加「2015 台北國際旅展」；另本府農業局以「呷在地最安心—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主題，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永續獎項。

(2)創設「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自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抽獎活動。

(3)在 9 月起每雙週末配合微風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於 10 月起並結合安心家、消保等農夫市集辦理有機促銷活動，並配合國小校慶辦理有機農業趣味遊戲等。

(4) 104 年 10 月 9-11 日赴台北世貿一館參加 2015 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整合轄內甲仙地區農會、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 22 班、澄舍茶園、燕安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等 5 家農企業參加。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1)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2)輔導各區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3)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4 年補助酪農產

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6 條與大型青貯袋 8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獲選 104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51 頭，酪農戶 8 戶。
- (5) 104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1 頭，養鹿戶 7 戶。
- (6)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辦理講習會共 7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
- (7)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104 年 7-12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64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4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131 件。
- (2) 104 年 7-12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98 件。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度 7-12 月共查驗 73 場次。
- (4)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至 12 月底再新增土雞場 1 場，目前共 2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於高雄物產館等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 b. 輔導田寮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週末結合有機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
 - d.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首度由在地加工業者自行開發推出黃金草享樂雞調理食品，並搭配年菜料理結合通路預購，讓品牌畜禽品增加銷售量。
 - e. 設計製作本市產銷履歷豬肉推廣食譜筆記本，提供多樣化料理方式，結合實用功能性，並宣導認識產銷履歷及產品。
-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辦理高雄好畜多大型活動 1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首度現場結合主廚美食料理 DIY 推廣。
- b. 辦理高雄畜產秋冬暖食 DIY 推廣活動 1 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促進館內畜禽產品買氣提升。
- c. 因應食安訴求規劃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並假台中都會區優質超市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行銷活動 1 場次及試吃推廣活動 3 場次，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及滿額送方案，拓展銷售量。
- d. 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本市優質畜禽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提升知名度，104 年共計辦理 34 場次。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巡查可疑處所 104 年 7-12 月共 65 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稽查 36 場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為。
-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 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5)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4 下半年已出版秋、冬季刊，發行量 10,000 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6 場次。

c.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

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及高雄型農參與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10,132 人，平均貼文總觸及為 3,257 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辦理高雄玉荷包啤酒節

以 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4 座空飄型大氣球，伴隨著 500 隻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 6 款高通通公仔策畫「高通通藝術展」。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 20 天於凹仔底森林公園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結合農特產展售、農村體驗活動，計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衆前往。

(2)「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0 場次。

(3)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結合高雄捷運主題彩繪列車、鼓山渡船頭彩繪玻璃、主題曲 MV、網路平台互動、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廣告等，宣傳農業訊息。參與新聞局主辦之「2015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經過專業評審、網路投票及現場投票等 3 階段競爭，「高通通」獲得第 1 名「大萌主」佳績，並且跨局處為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體育處、經濟發展局、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進行政策代言，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並受邀至各級學校，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0 萬 6,737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2,549 人。
2. 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1) 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2 班、註銷登記 5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7 班。
6. 輔導本市參加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共 1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2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7.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新興領航計畫精英研習班共 4 班研提計畫於 105 年度評選受補助班。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4 年度自籌預算 8,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87%，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 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

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目前個案審定 92 條農路改善工程，部分施工中，另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完成 21 條農路改善作業，另工程標餘款約 230 萬元，報請農委會核准辦理大寮區 2 條農路、美濃區 2 條農路改善工程，復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業經該會審定，10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總計可改善 25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本府爭取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藉由合組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新興產業進駐，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另訂於 10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加速轉型舊港區。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物科技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 億 8,000 萬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2. 駐龍精密機械投資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投資 6 億元於仁武區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3. 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電子案

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 12 億 1,190 萬元於高雄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結合日月光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

4.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預計增加 200 個就業機會。

5.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剪綵，投資 18 億 5,100 萬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東電工投資案

台灣日東電工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投資 4 億 9,000 萬元於前鎮加工出口區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7. 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三期工廠落成典禮，投資 7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廠，主要生產飛機引擎零組件，預計新增 50 個就業機會。

8.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 105 年 4 月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大量有薪實習機會。

9.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 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b. 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500 人。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當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 1 億元，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5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已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核准通過研發獎勵 4 案、投資補助 13 案，共計 17 案。

10. 挹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由內政部審議中；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11.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拓展新客源，吸引就業族群，提供 92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興闢 44 公頃公共設施之優質化產業園區，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檢討，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12. 推動興達港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由內政部審議中。

13.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主要計畫由內政部審議中。

(三) 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本府已請經濟部、中油與本府、市民共同規劃 226 公頃高煉廠區。初步構想係未受污染 55 公頃業務區規劃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受土水污染 171 公頃土地朝生態園區規劃，要求中油履行除污責任，並視復育進度及整體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調整。

(四) 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 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地主台糖公司刻與投資業者磋商 B、C 區開發計畫，另 A 區重劃計畫已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預計 108 年完成。

(五)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亞洲新灣區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2) 加強行銷「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成為本市全新意象。

(3) 製播城市行銷主題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1) 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電視廣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

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 帳號)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2)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2015 夏日高雄、2015 庄頭藝穗節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3)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首創全國之先,舉辦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成功打出品牌,吸引外縣市詢問。此外,本府提供行政協助,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5 高雄大氣球遊行」、「2015 OPEN! RUN 路跑」、2015「愛·Sharing」聖誕節、「2016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2016 紫耀義大跨年煙火」等活動。

(4)高雄、日本熊本縣合作雙城行銷年曆

首創與日本熊本縣跨國合作,以國際人氣的熊本熊,以及知名高捷少女為主角,推出「2016 高雄市年曆」分送予本市市民及熊本縣縣民。

(5)首創政府機關跨域合作城市行銷手遊

本府與電玩業者 So-net、高捷三方合作,共同推出手機遊戲《問答 RPG—魔法使與黑貓維茲》高雄城市專屬關卡,進行城市行銷。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提升國際友好關係。

(2)辦理 104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擴大宣傳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海內外,以吸引國內外民衆之關注,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5.製作「玩客瘋高雄」、「饗宴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

- ，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族群民衆。104 年 8-12 月共製作 36 集節目(國語發音 18 集、台語發音 18 集)，並配合本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工作另製作「防疫最前線」國、台語發音專題節目各 10 集於公用頻道播放。
 7.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 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該臺每日 10 個現場節目、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在本市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本市、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而本市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2. 2016 年國際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報名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10 月 21 日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公布入圍全球前 21 名的智慧城市，本市首度參賽即獲國際組織肯定，預計於 105 年 6 月進行決選。

3. 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吸引 33 家廠商參與；現場與和沛科技簽署投資意向書，共同推動「台北薪資、高雄樂活」的就業環境。活動中除和沛科技外，尚有微星科技、叡揚資訊、華電聯網、大腕影像等均表示有意設立高雄據點或研發中心，且針對人才招募及產學合作提出大量

需求。

4. 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北澤公司、台灣關西塗料公司、高雄興亞公司等 3 家，獲獎日商皆在高雄投資設廠約有 30 年左右，在高雄深耕發展，提供上百名高雄在地就業機會，並在台灣整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七)發展會展產業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27 個。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年會在高雄舉辦。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累計獎勵 170 案核定金額為 3,104 萬 2,000 元，其中 104 年核定獎勵 23 案，核定金額 453 萬元。
5.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大型會議。
6. 104 年 8 月 14-15 日舉辦「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會議有自美國洛杉磯、法國馬賽、韓國釜山、加拿大溫哥華等城市代表與會，共同分享所在城市如何規劃港灣再造及軟實力升級。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是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規劃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為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

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104 年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之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發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則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作為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帶動周邊私有地主開發意願;此外,區內的國公有土地,亦由各權管機關積極進行土地管理,大部分工廠皆已停工進行污染整治、市地重劃及遷廠作業等,並由財政部成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平台」定期列管追蹤。

亞洲新灣區具備發展商業、運輸、觀光、文創、金融等各種多元面向的潛力,目前區內的中鋼集團總部大樓、中鋼會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MLD 台鋁商場等大型百貨及賣場開發進駐,已逐步帶動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未來亞洲新灣區更將吸引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展、觀光旅遊、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港未來不再只是一個物流及製造業的出口,而是吸引人才及各種產業進駐的重要門戶,讓高雄躍昇為國際城市。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核定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本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 萬 7,300 萬元。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27 家廠商,累計訪視 17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8 家次企業申請,共 6 家

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

(3)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9%，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4 年 12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20 戶，計 4 億 8,279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4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b.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c.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為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拋磚引玉，

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a. 重點產業加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本府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b. 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起累計至 104 年底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另已將再生能源納入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

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 150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人才媒合部分，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三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國際商機媒合部分，媒合智崙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2)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本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辦理 2015 年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參與人數約有 1,500 人。

(2)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MIT 展示會二日銷售總額計 75 萬元。

(3)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有條件通過評鑑之富樂夢(股)公司，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階段核准 1,207 家、第 2 階段核准 664 家。

5.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招商方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已達可供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61%；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

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3 年後完工啓用。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1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一次變更計畫)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及韋奕工業 10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至盈及毅龍工業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7. 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4 年「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以 APP 建構起整合平台只是開端，未來將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目標邁進。

(2)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及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揪愛包粽趣」活動。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計執行 8,759 場次，消毒計 812 場次。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

(2)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彌陀、鼓山第一、果貿、旗后觀光、田寮、阿蓮、九曲堂、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

c.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104 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

(4)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已收租金 579 萬 9,990 元。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c.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 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多元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104 年 4 月 1 日首波針對年輕上班族群推出「鍋場三鮮燴飯」大受好評，更配合漁獲產季，推出「巧達海鮮白醬焗麵」及「秋刀魚飯糰」等鮮食商品。另外為協助漁民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農曆年節前，與全家合作辦理「高雄海味×功夫年菜」記者會，推出以永安養殖的鑽石斑為食材的「龍膽石斑魚瀾瀾鍋」年菜，一推出即獲知名媒體年菜評比第一名，造成搶購熱潮。配合母親節檔期，更推出新口味「龍膽石斑酸菜鍋」於東森購物電視台行銷；端午佳節，也推出魷魚入菜的「海鮮八寶粽」，利用 FamiPort 及預購型錄通路銷售高雄優質漁產品，此外，中秋節特別結合 app 軟體，推出線上預訂中秋烤肉組，讓更多民眾透過多重管道，方便享用高雄的新鮮海產。

3. 舉辦 2015 高雄魷魚季、秋刀魚季活動

鑑於 2014 年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深受市民肯定並獲得熱烈迴響，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再擴大結合魷魚公會及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並於 9 月 19 日假香蕉碼頭(高雄港 3 號碼頭)擴大舉辦 2015 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優質魷魚與秋刀魚。

4.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前開三場國外展覽現場接單達 532 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 6,591 萬美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另於 104 年 6 月「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

5. 開發「高雄海味」常溫漁產品

媒合本市漁業公司(海和)提供冷凍魷魚及秋刀魚一夜干供食品公司(得意中華公司)研發常溫即食一夜干漁產品，該產品於 104 年 6 月台北食品展作「高雄海味」新品發表，深獲國內外買家青睞。

6. 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本市多元優質水產品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5-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海洋局整合轄內 10 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7. 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

截至 104 年底本市通過水產品產地標章認證的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2 戶(31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的水產加工業者 19 家(39 品項)，本府海洋局將會持續輔導及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另本府海洋局除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8.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永安產業升級

本府海洋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自 103 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9. 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鮭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

、河邊海鮮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2015 高雄海味料理聯合行銷記者會」。

10.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本府海洋局 104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1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吉祥物 PK 賽行銷活動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104 年 1-12 月，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5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5,697.53 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0 件，融資金額 9,435 萬元，第四類案件 185 件，融資金額 8,511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1 億 7,946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104 年度 1-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5 萬 1,988 元；武廟市場購售電費率 6.8633 元/度，104 年度 1-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7,398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按評定等級結果發給獎勵金，給予鼓勵及肯定此類建築對減碳及環保之努力。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4 年統計申請 139 件，審核通過 103 件，駁回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計 883 峰瓦。
- b.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10 月 23 日進行 104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訪視審查，10 月 27 日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12 月 15 日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書。
- c.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d.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a. 中央、本府及相關公會 104 年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104 年 7 月 16 日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104 年 10 月 1 日於觀光局舉辦旅宿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暨陽光開講。104 年 11 月 3 日於本市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舉辦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推動說明會。
- b. 104 年召開 7 次水岸光電會議，邀集 60 間建物機關，列管 38 處建築物(學校 18 間、公有建築物 20 棟)，預計完成 3,061.78 峰瓦設置容量。
- c. 104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於「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

推動成果展」上舉行頒獎。

- d.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4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本府研考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實地參訪，瞭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 e.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統計，104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備案數)為 557 件，設置容量為 2 萬 8,491.24 峰瓦，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700 萬 9,809 度電能，減少 23,316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f.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
- g. 本年度提送預審案件—太子建設仁武區建案，共設置 135 戶，設置容量共 270 千瓦。
- h.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府前往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案作業及水岸光電設置光電案等議題。
- i. 104 年 12 月 8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j. 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k. 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4)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 百萬峰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千瓦，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1)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

104 年第 4 屆徵圖比賽於 4 月中旬召開，9 月 4 日徵選完畢，於 11

月 30 日完成評選、頒獎及展覽等活動。

(2)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4 年度工作坊及學術研究補助通過 4 件，補助金額 90 萬元；規劃及興建補助通過 1 件，補助金額 15 萬元，總計 105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辦理完成。

(3)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4 年第 4 屆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14 名設計師，並於 11 月份市政會議中頒發證書，本次並辦理 3 場高雄厝說明會及 1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4)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

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

(5)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a. 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 b.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c. 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10-11 日拜訪本市及市政建設成果。

(6)第 4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並於 9 月 25 日國際論壇活動頒獎。

(五)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訂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在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已有 160 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 1,000 個，徵展目標達成率已經達百分之百，實船產示共 63 艘，室內加上戶外的展出面積更達到 26,874 平方公尺，預計吸引 7 萬人次以上參觀人潮，並將創造 10 億元以上商機。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以利後續推動遊艇碼頭建置。

另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

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交通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航港局業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遊艇進出商港符合規定要件者，僅須向港口經營單位提出申請即可，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航港局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並將原 9 項申請文件簡化為 4 項，有效簡化遊艇進出港手續。

3. 推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

輔導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成立，提供國人參與遊艇休閒遊憩活動機會，辦理遊艇休閒遊憩推廣活動，並協助辦理「遊艇休閒相關產業聯合徵才」、「圓家扶兒一個海洋夢」等公益活動，更於 104 年 1-2 月起推出搭遊艇一日暢遊蚵子寮、大鵬灣及小琉球活動，讓民衆不必購買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未來將持續輔導遊艇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4.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以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 1,200 萬元及該局配合 150 萬元，共 1,350 萬元，自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港都微電影比賽、創新料理發表、製作簽約、水產品網路商城平台建置等活動。

(五)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2,71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892 萬元，合計 5,606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六)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輔導

為推動國內遊艇活動發展並解決現行法制及產業製造所面臨阻礙，特委託東吳大學進行「遊艇活動發展法制作業」專業服務案，以探究國外相

關法令及成功經驗、蒐集並召開產官學研討論會議，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遊艇活動發展法制草案條文。

另為協助本市遊艇產業聚落發展，本府海洋局主導辦理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作業，目前相關報編文件已大抵完成，然對於民衆所造成之衝擊，本府海洋局將在兼顧當地居民居住正義原則下持續評估，不會貿然開發。

2. 104 年全年計有 46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人次達 13.3 萬人次。

3. 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於「高雄購物嘉年華」活動行銷皇家加勒比公司之海洋航行者號郵輪遊程。

4.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5. 辦理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產、官、學界相關人士就共同開發兩岸郵輪新航線、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及港口資源合作發展等議題溝通交流。

(五)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並以岡山區挖子段 2110-2 做為遷建地點，該地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 5.17 公頃，本府海洋局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岡山魚市場遷建工作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預計可於 105 年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將於 105 年前完成，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六) 輔導漁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 104 年度「全國十大農業產銷班」選拔，在全國 6,537 個農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脫穎而出，入選全國十大，成績相當亮眼。

(七) 推動文創產業

1. 推展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截至 105 年 1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三區共計 26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試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 至 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了解市場反應，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今，申件數有 103 件，評選出 22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15 位創作者。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路。「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45 人參與面談，47 位提出申請，經第一梯次評審有 10 位列入進駐名單。

4.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8 件作品參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入選 27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將錄製「2015 南面而歌」專輯，預計 105 年 4 月發行，並辦理發表會。

2015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新增網路報名機制，無限制報名件數，評選出完整之 MV 腳本企劃，給予獎勵補助金。總計 83 支 MV 投件參選，22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毛片審核中。

5.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共 3 期補助申請，計 28 家次申請、23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流行音樂表演空間於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7 萬觀眾人次。

6. 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House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之 Liv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於 104 年 6 月正式營運至 12 月,邀請宇宙人、伍佰、麋先生、Hush、滅火器、envy、toe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67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 2 場、南面而歌發表會)共計約 18,000 人次。

(六)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2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2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4 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7 件,於 104 年度全數完成 17 件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 年度共計 233 件協拍案件,於指定統計期間計 81 件,包含《動畫:幸福路上》、《死宴》、《那年夏天·19 歲的肖像》、《熱血高校》等電影 10 部;《深夜食堂》、《網路劇一遊俠》等電視劇 3 部;《成語賽恩思》、《綜藝玩很大》、《一字千金》、《YOYO 嘻遊記》、《世界水紀行》等電視節目 11 部;《康是美》、《家樂福台灣週》、《OPPO 手機》、《高雄文化園區遊艇多合一》等廣告 18 支;《旅遊隨經濟》、《新聞局委託民視〔饗宴高雄〕》、《2015 國際身心障礙日》等短片 21 部;《楊培安—冷耳光》、《高通通》等音樂 MV 4 支;《政大—阿波羅十一號》、《義大—走著》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1 部;《放鬆就是嘆通嘆通—療癒台灣》、《家在永安》等微電影 2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

104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93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83%。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風中家族》首映會、電影《阿罩霧風雲 2: 落子》首映會、紀錄片《夢想海洋》首映會、紀錄片《海上情書》首映會等

共 13 場。

其中，結合電影主題，提供民衆更多元的觀影體驗，例如紀錄片《夢想海洋》邀請民衆一同於愛河畔體驗划獨木舟，於獨木舟上欣賞這部與獨木舟相關的紀錄片，這場水上露天電影放映活動吸引大批民衆報名參加；另外，紀錄片《海上情書》更前往鎮漁港，實際於遠洋漁船的甲板上放映，讓觀衆更靠近劇中遠洋漁民的生活。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爲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4 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276 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 133 件作品，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第五屆已開始進行徵選，徵件至 105 年 3 月 4 日截止。

(五) 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爲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各項商業活動；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1) 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前全數竣工。

(2)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完工。另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改善計畫，整修項目含球場草坪翻新、養護機具採購、照明設備改善、室內漏水改善、場地空間升級改善及意象元素設置，整修費用約計 9,064 萬元，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800 萬元，本府需墊付 1,200 萬元，計畫差額 5,064 萬元將再積極爭取，以徹底改善球場整體設施，續辦委託經營管理。

(3)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主要工項包含外觀拉皮整修及內部設施改善、調整空間作爲商業空間，總需求經費爲 2 億元，目前體育署審查中。

(4)整合楠梓運動園區現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增設市民常用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等。

2.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及紀念品商店。

b.104年7月1日至105年1月15日共計提供441人次導覽服務。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於104年舉辦1場次。

(3)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為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4)辦理多元活動

104年7月至105年1月15日辦理「2015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第20屆國際木球公開賽」、「2016元旦升旗典禮」等,計20場次活動,共約10萬7,798人次參與。

(5)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4年7月至105年1月15日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31萬1,377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14萬90人次、非假日17萬1,287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4,639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2,374人次、非假日2,265人次。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34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6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8 處。
 - d.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8 處。
- (2)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31 處自管場地業務檢核、17 處代管場地考核、7 處委外場地考核、6 處認養場地考核。
-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320 萬元、「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70 萬元，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 萬元、「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 萬元、「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 萬元；104 年 7-12 月合計補助 4,352 萬元。

4. 發展城市品牌賽事

- (1) 辦理「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以三合一的方式(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共辦理 32 項競賽種類、38 場賽事，計約 7,6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 (2) 承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
- a. 104 年 10 月 17-22 日於本市 43 個競賽場地辦理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挹注經費 3 億 7,842 萬元新建及整修場館，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選手締造 19 項、30 人次破全國紀錄，60 項、121 人次破大會紀錄佳績；本市代表隊以 74 金、77 銀、37 銅獲得總冠軍，勇奪三連霸。
 - b. 賽會圓滿完竣後，亦獲體育署補助，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宜蘭縣、台東縣辦理「國內綜合性運動賽事籌辦經驗總結會議」，為國內首創之賽事籌辦經驗分享會議，將經驗傳承予 106 年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縣市—宜蘭縣及桃園市、105 年及 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籌辦學校—臺東大學及臺灣大學、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縣市—臺東縣，以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臺中市。

5.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4 年 7-12 月核發「104 年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 7,213 萬 5,006 元；「國際競賽」獎金 210 萬 6,000 元；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7,424 萬 1,006 元。

6.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7-12 月計辦理「第一屆永安星光半程馬拉松」、「第十四屆 1919 愛走動—單車環臺」公益勸募活動、「2015 世界骨鬆日吉羊展筋骨路跑活動」、「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2016 元旦升旗典禮」、「2016 航海王路跑高雄場」、「2016 動物保育 OW1 RUN 路跑活動」等 37 場活動，合計 22 萬 3,568 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總計 1,262 萬 6,408 元。

(2) 辦理 2016 體育季系列活動

a. 105 年體育季以「全民動起來·樂活在高雄」為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規劃於 10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共 10 項系列活動。

b. 105 年 1 月 17 日已於旗山體育場舉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環山健行趣」1 場，參加人數約 1,000 人。另 1 月 23-26 日於市立福誠高等場地舉行「2016 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該賽事自 45 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60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共計 20 組、276 隊、約 5,000 人參與。

(3)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104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

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農漁民等各族群，分別完成修訂本市運動地圖—打造運動島專區、聘請短期人力、舉辦 11 場社區聯誼賽事及 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舉辦 46 場大/小聯盟活動、10 場水域活動、3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4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3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及 31 場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指導班及運動休閒網活動；104 年共執行 141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32 萬 8,213 人。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5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6 班次，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105 年 1 月已開設羽球、瑜珈等 4 班，共計 69 人參與。

(5)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開設 8 班兒童班、279 班普通班，總計 2,828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92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6)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辦理「2015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104 年 8 月 5-1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法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中國及臺灣、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4 萬人次進場觀賽。

b.辦理「2015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104 年 8 月 6-9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及五福國民中學舉行，來自 15 國、將近 300 名選手參賽，由中華民國代表隊獲得男子組、女子組雙料冠軍。

c.辦理「104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04 年 9 月 11-13 日於西子灣海域舉行，包含風浪板、雷射帆船、樂觀型帆船等 101 個比賽項目，共有來自台北市等 12 個縣市(含 26 個學校)計 51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

d.辦理「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104 年 9 月 19-27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網球運動為國際十大主

流運動之一，賽事屬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元)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3,665 人次蒞場觀賽。賽事全程於全球線上轉播、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平均收視人次 1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24 萬 302 人)，並屢獲外媒及專刊報導。

e. 辦理「2015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104 年 11 月 6-8 日於鳳新壘球場舉行，參賽隊伍計 4 隊，3 日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進場觀賽。

f. 辦理「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

104 年 11 月 14-22 日，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場地賽及公路賽)及凹子底森林公園周圍道路(馬拉松賽)舉行，計有來自 41 個國家、超過 5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中華代表隊獲得 1 金 8 銀 12 銅佳績，在 41 國排第 6 名。賽事全程網路直播，並透過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網路電視直播，成功將運動城市高雄行銷至全球。

g. 辦理 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

104 年 11 月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伊拉克隊，吸引逾 1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

h. 辦理「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

104 年 11 月 21-23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木球為國人發明之運動項目，每年固定於台灣舉辦國際公開賽，吸引來自 20 國、約 100 名選手參與。

i. 辦理「104 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

104 年 12 月 18-23 日於小港國民中學舉行，參賽隊伍計 130 隊、選手約計 2,600 人次，吸引約 3,000 人次前往觀賽。

7.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5 年 2-3 月本市棒球協會將於立德棒球場辦理 16 日、32 場次「南韓職棒球隊冬訓活動」。

(2) 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5 年上半年度將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2 月 21 日)，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健康組(約 16,000 人參與)，其中共有來自 28 個

國家、260 位外國選手報名參與。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5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2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8.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11 案，土地面積 15.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3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47.6 億元，簽約後另可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5 案，民間投資金額 23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63.8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0 億元。

(3) 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程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均已完成，正進行內部水環及廠房建築裝修

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軌道及候車站已完成，目前進行 C5-C8、C10 候車站裝修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鋪軌作業及景觀工程；成功橋引道之擋土牆、進橋版進行施工及鋪軌作業。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已完成 C1-C4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初履勘開始試營運，12 月 24 日更改試營運模式為 C1-C4 每站開放乘客上下車。第一階段工程之 9 列輕軌列車已全部運抵輕軌機廠，並於輕軌正線上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機廠、C5-C8 路段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因此規劃 C1-C4 路段先行通車營運。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該路段初勘，9 月 25 日履勘，10 月 1 日獲交通部准予營運，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至 105 年 1 月已累計近 9 萬人次搭乘；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正積極加緊作業，下階段將營運路線延伸至高雄展覽館站(C8)，以擴大服務範圍。輕軌工程推動前雖受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跳票事件影響，惟本府捷運工程局已依契約規定要求統包商另一成員 CAF 公司履行連帶責任，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採行監督付款機制，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後續將持續努力督促統包商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完成第一階段通車路段(C1-C14)營運。

5.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作業

目前基本設計已完成，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廠商說明會、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及 105 年 1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等標期為 90 天，預計於 105 年 5 月中決標，輕軌環狀線完工通車為 108 年底。

(二)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另以市

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6 筆，面積計 57,76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7 億 3,597 萬 221 元；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6 筆、面積 6,76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5 億 8,162 萬 2,400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 北機廠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8,195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已另和醫療單位簽訂期間 1 年半之開發意向書，開發面積約 3 公頃，經本府衛生局審查後，於 104 年 6 月 2 日轉報衛福部審查中。

(2) 南機廠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於 103 年 7 月起施工，目前積極趕工進，開幕營運時間預計為 105 年第一季。

(3) 大寮機廠採分區開發

a. 舊振南公司

投資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預計 105 年第 1 季營運。

b. 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提送都市設計經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7 月 3 日舉辦動土典禮，現興建中。

(4) 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為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基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工程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785.09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5)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合作開發委外經營停車場，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權利金由二局各分受 255.6 萬元。

(6)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9,173 平方公尺)

本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完成招商文件製作，俟都發局土污改善完成後辦理公開招標。

(7)橘線 04 站周邊土地(3,497 平方公尺)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主要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布實施，續依主要計畫規定辦理修正細部計畫。

(8) 014-1 用地開發係供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0 個月完成，約於 105 年 8 月可完成(二層)，目前進行基礎工程。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

(1)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

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94.83%，實際進度 94.56%。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目前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2.46%，超前預計進度 0.08%；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

(2)橘線 0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藉由橘線 010 衛武營站三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6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

心，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承商違反契約，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招標由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1 月 5 日止，實際進度 73.84 %，是項工程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完工。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 萬 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讓 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前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3.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104 年 3 月 11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於 10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2 月 28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辦理報告書修正後再報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依綜規報告重新評估模擬修正，於 10 月 28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11 月 20 日交通部函轉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2 月 28 日函請各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目前俟環保署安排現場勘察及進行書審作業後，召開小組初審會議。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依國發會審查結論修訂報告，本府捷運工程局即辦理報告修正作業，歷經多次提報交通部審查，104 年 11 月 19 日第四次提報，交通部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轉予行政院審查。

4.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將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等三階段工作，逐步落實推動。

5.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本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

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三條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本府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請本府自籌；有關本案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6.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初稿，正進行審查作業，另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鳳山本館線已併入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辦理，有關本案後續作業，將依合約完成審查作業。

(四)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5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 I Pass 一卡通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

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9 間學校、25 個社區長者服務團體參與，舉辦學校 124 場次、長者 34 場，總計 158 場次，超過 5,000 人次參與，達成率超過 100%。105 年將結合社會局以年長者照顧關懷為據點；如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藉此體驗活動推廣公共運輸使用，並針對長者的行動安全，如穿著亮色衣著行走斑馬線等交通安全納入宣導。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建置與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 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5.5 萬人次。
2.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使用。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交通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104 年度全年查詢使用次數已達 35 萬人次。
4.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 (1)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4 年完成民族一路雙向共 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另於 105 年持續改善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改善工程中。

- (2) 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其中 30 座候車亭創新採懸臂式設計，可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且依基地條件採前懸或後懸方式提升建置彈性。另針對因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設置候車亭或雙人座椅公車站位，本府交通局 104 年也增設美觀之單人式候車椅 45 座，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 為提升本市就業、就學、就醫及觀光之交通服務功能，針對高雄學園、長庚醫院及西子灣區域增設大型候車設施，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六)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

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1)本工程總工程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南段高架道路)。

- (2)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啟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第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將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可望大幅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

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通車。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七)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98 年陸續分段開始施工，預訂於 106 年底通車啓用，3 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各為 95.01%、91.18%及 44.20%，符合計畫進度。

本市鐵路地下化起點為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增設 7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將原有之左營、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

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打造水與綠之綠能城市，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 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 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 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 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 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八)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1)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 a.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推出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衆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 b.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高捷少女、高通通彩繪列車等)定期舉辦跳蚤市場、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c.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如公益馬拉松、演唱會)，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d. 104 年度日運量為 16.49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0 萬人次，減少 1.8%，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設備建置期程，於 105 年 7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評估提出月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 e. 104 年 1-12 月營收 20.93 億元，較去年同期之 18.86 億元增加 11%，致 104 年 1-12 月份累積盈餘 0.9 億元，較 103 年全年累積虧損 1.99 億元，營運財務狀況已轉虧為盈。

(2)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4 年第 1 季主題為「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第 2 季主題為「土石流造成列車遭落石壓損」、第 3 季主題為「歹徒挾持列車司機員後於車廂縱火」及第 4 季主題為「軌道扣件斷裂造成列車出軌」，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年度發生 1 件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後，可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遠鑫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6)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辦理初勘，經 104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起調整渡輪票價，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自 104 年 6 月票價調整至 11 月之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44%，藉由票價合理調整，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前鎮一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

查該航線一年虧損近 2,000 萬元，研議航線減少班次，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與輪船公司工會研議溝通，後續將朝向辦理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

c.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靈活彈性營業模式，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

(2)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

輪船公司自 104 年起加入 2 輛鴨子船營運，並串聯太陽能愛之船、前

鎮河渡輪航線及鴨子船發行海陸套票，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3)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共稽查 237 航次，其中 2 航次有超載情事。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47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且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1%，居全國之冠。另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再加碼 18 元，並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2)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屢創新高，最高達 251%，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

(3)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a.104 年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啟動、大寮線 8 月 31 日營運。本計畫依營運資料(104 年 4-12 月)顯示大湖線出車 1,421 趟次，共乘載旅客 8,242 人次。永安線計程車(104 年 5-12 月)出車 2,511 趟次，共乘載旅客 5,963 人次。大樹線計程車(104 年 7-12 月)出車 1,566 趟次，共乘載旅客 6,388 人次，大寮線計程車(104 年 8-12 月)出車 1,788 趟次，共乘載旅客 1,641 人次。每趟乘載率 0.9 人次(含中途上下車)。其中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近 20 倍、永安線每日運量約 46.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

b.本府交通局為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廣邀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本計畫

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計畫路線運量顯著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眾運輸服務。

- c. 本府交通局推動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除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業 104 年 10 月 2 日視察觀摩外，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

(4)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104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計畫，242 人通過測試，並將合格名單函文至各飯店、百貨業者、觀光協會、旅遊協會及觀光局等，俾宣傳本市觀光計程車隊。
- b. 為因應高雄港轉型為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並提供地圖及簡易行程 DM 供遊客參考。
- c.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協商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4 年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散客達 3.5 萬人次，已顯著服務郵輪旅客之交通服務品質。

(5)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a.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及「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舒適生活圈。
- b. 自 104 年元旦開跑，截至 104 年底已出車逾 1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5 萬人次；另為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共乘運輸，本市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府交通局全年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將計畫路線增加至

12 條上路營運。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 1.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 2.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 3.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為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並整合本市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本計畫為全國第一個跨區域、跨單位整合的交通控制平台，於 104 年獲得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5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 4.並廣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8 月份核定補助本市 7,55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發包。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104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市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另單項成績計有「安全教育」及「安全宣導」等 2 項為分組第一名、「公路監理」為分組第二名之殊榮。
- 2.統計本市 104 年 1-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75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 226 人大幅減少 51 人(-22.6%)，防制成效顯著。
- 3.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預計研擬三民區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建國二路/民族一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6 年

度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針對本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檢討、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口)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4 年 1-12 月計完成區道高 2-高 103 等 108 條路段檢討改善。
5.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府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口、前鎮區中安路與中平路及中安路口岡山區岡燕路/安招路/聖森路/河堤路一段/岡燕路 568 巷五岔路口等 64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6.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改善非號誌化路口易肇事路口，103 年度於 3 處易肇事路口試辦情形良好，104 年度廣續挑選五處易肇事路口施作，並於設置後半年實測路口之行車速度，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11%-25%，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28-100%。

(五)人行環境改善

1. 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預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曾子路—博愛路)等 5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
2. 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 (1)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此外，為增強行人穿越道夜間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引進了新式成型標線，因成型標線反光性能強，故將其部分貼在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兩端，可提醒車輛駕駛人前方有行人穿越道線，須提高警覺，減速慢行。
 - (2) 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概念，於本市商圈景點及學校周邊路段檢討設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之可行性，104 年度新設 2 處路口對角線行人

穿越道線，可透過行人專用號誌時置與號誌全紅管制，保障行人可直行或對角穿越道路，不受車輛行駛干擾，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3. 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4 年已完成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等 5 案，105 年度規劃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林森路(成功路—中華路)、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4 條路段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三)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至 104 年底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並朝向 107 年自行車道 1,000 公里目標邁進。

1. 104 年度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已完成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高屏溪流域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金澄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旗山美濃自行車道、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義大周邊至東照山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等 12 條優質化路線規劃，預定分年分區編列預算辦理。

2. 104 年度規劃建置的自行車道

(1) 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初步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聯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完成後自行車路網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效益可期，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2) 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於高屏溪低水護岸規劃設置專用自行車道，並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等觀光景點，往南行經旗山溪洲社區、國道 3 號斜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

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九曲堂車站、曹公圳等，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

- (3)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博愛路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238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延續自行車道之綠色網絡達優質化之目的，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五)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重車壓路下陷，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為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9. 101 年 5 月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5,230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26,150 件。
10.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1. 104 年 3 月起，除實施每月道路申挖案隨機抽驗 12 件外，另針對大範圍申挖(長度超過 100 公尺)或重要路段，特再增列納入指定抽驗。
12.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數量，增

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施工。

13.104 年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12,682 座、孔蓋下地 4,822 座。

14.104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三民區自立一路(河南路一九如二路)等 34 處道路，104 年度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253 萬平方公尺。

(鹵)重要道路開闢、打通及拓寬工程

1. 重大道路工程

(1)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9 日開放通車。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

為國 10 增設高架匝道，長度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為 15 公尺路段，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路段，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 4 億 6,02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4)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15 公尺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5)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6)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工務局正研議上訴或重提環評。

(7)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預計 105 年 3 月通車。

(2)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洞)

都市計畫 25 公尺寬道路，長約 96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預計 106 年 5 月底完工。

(3)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寬 20 公尺、長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 1,14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預計 105 年 12 月通車。

(4)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寬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及寬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

(5)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設計。

(6)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本府辦理土地取得，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預計 105 年 9 月發包，工期 500 日曆天。

3.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北至路竹區太平路，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將拓寬成 12 公尺、長約 4,550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第一標預計 105 年 4 月發包，第二標預計 105 年 5 月發包。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將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路線及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3)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約 1.4 公里、寬 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4)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發包。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3 月完工。

(6)橋頭區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7)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梁 37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3 月上網公告，工期 217 工作天。

4. 配合捷運輕軌工程

(1)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長 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2)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綠美化工程

為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改善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5. 配合重劃區工程

(1)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放通車。

(2)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1,373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放通車。

(3)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關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 6,000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4)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關工程

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5)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94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85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放通車。

(6)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關工程

自鳳誠路開關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

(7)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關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中安路以南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完工。

6. 配合公園道路工程

(1) 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約 1,102 萬 5,000 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公園東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3) 彌陀區公 1 東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自中正路 281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 13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開放通車。

(4)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梓官兒 2 公園開闢，北側和平路 220 巷亦一併打通，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1,165 萬 9,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7. 其它

(1)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原寬約 6-7 公尺，拓寬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工。

(3)茄荳區茄荳路二段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2,157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4)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原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5)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原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工。

(6)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7)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止，原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8)燕巢高 38 線(3K+750-860)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原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放通車。

(9)永安區維新路光明 9 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 9 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工。

- (10)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 (11)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為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 (12)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延平一路 324 巷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9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完工。
- (13)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寬度 4 公尺、長度約 70 公尺，總經費 17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工。
- (14)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 (15)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位於本市美濃區獅山里，長約 60 公尺，現況道路寬度約 6 公尺，將往外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約 323 萬 7,000 元，預計 105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 (16)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原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文(中)15 用地長約 120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 4,000 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放通車，第 2 標學校復舊配合工程，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延至暑假再行施工。
- (17)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6,6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 (18)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預計 105 年 4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19)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設計。

(20)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為都市計畫區運動場用地，非道路用地，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21)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德文街往南銜接明聖街約 99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40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2)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 8,000 元，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23)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24)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99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開工，105 年 8 月完工。

(25)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五)景觀橋梁改建

1. 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原寬 4 公尺、長約 1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公尺。第 1-2 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 3-5 座橋，總經費 5,491 萬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

2.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由東側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省道銜接佛光山園區道路自

行車及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通行。

3.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工程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

4.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橋原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改建後橋梁寬 8-12 公尺，總經費 677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完工。

5. 茄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苳區公成橋橫跨茄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 2,790 元，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6.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7.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104 年 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8.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9.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為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10. 岡山區宏中街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1.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完工。

12. 永安區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

元，已於 105 年 1 月開放通行。

13.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工程發包。

14.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工程發包。

15.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 8,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16.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因原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拆除重建，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17.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六)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01 公里(含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4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281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舉辦觀光推廣活動

- (1) 赴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釜山及越南胡志明市聯合辦理推介會。
- (2) 赴中國上海辦理觀光推介會及參加天津北方十省旅展、昆明參加「2015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 (3) 參加東京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至大阪熱門景點辦理宣傳活動。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5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 接待大陸浙江、安徽、黃山、蘇州、甘肅、新疆省市旅遊局等，增進雙方觀光交流。
- (2) 接待日、韓、星、馬等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增加其對高雄熟悉度，並在國外當地露出高雄簡介、景點及節慶活動等相關資訊。

(二)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建置旅服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2) 與統一超商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遊客觀光旅遊摺頁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 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及微博等社群網站，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每期 10 萬本。
- (2) 重新編印「旗津」、「鹽埕」、「西子灣」、「大樹」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等區旅遊摺頁。
- (3) 聯合屏東設計印製「瘋玩台灣暢行高屏」手冊簡中版及英文版，於新馬、大陸港澳市場推廣使用。
- (4) 規劃高雄自由行旅遊手冊，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共五種語言版本。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 年共審查核准 51 件補助計畫。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跨域整合高雄、屏東與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獲直轄市類組首選，爭取到中央 104 年 1,000 萬元及 105 年 200 萬元補助款，以智慧旅遊概念，推出主題套票。

6. 創造「高雄熊」為本市觀光代言人

以高雄熊為觀光代言人，出席國內外旅展、開發周邊商品，並融合特色景點創作主題曲「高雄，水啦」，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創造

產值。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4 年共計有 46 艘國際郵輪進港，63,925 名郵輪旅客蒞臨本市觀光消費。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截至 104 年 12 月，高雄國際機場航線由 103 年 41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4%)，航班由每週單向 307 班增至 355 班(增加率 15.6%)。

(2)新增酷航「新加坡—高雄」、亞航「吉隆坡—高雄」、華航「高雄—常州」定期航班及 AIRDO 航空「北海道—高雄」包機等航線航班。

(四)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目前刻正與國產署洽商合作開發契約簽定事宜，俟相關程序完備後辦理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惟因大環境景氣不佳等因素，經二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刻正檢視招標內容再行公告招商。

(五)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編印「發現高雄 36 個小角落」美食書 14,000 冊，另輔導美濃區 5 家板條店推出「博士宴」特色餐食，同時改善用餐器具及環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已獲准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 105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設計競賽，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計有 5 校 6 系參加競賽，6 家旅宿業者接受輔導，進行住宿空間藝術改造。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4 年稽查合法旅館 184 家次、非法旅館 29 家次、合法民宿 10 家次、非法民宿 6 家次、日租屋 50 家次，合計稽查 279 家次，裁罰 107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

(六)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22 日在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以「愛·幸福」主軸，「雄猴」為主題，並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用燈飾、煙火水舞妝點愛河畔；2 月 20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擴大遊客及市民參與。

2.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訂於 105 年 4 月 2-10 日在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反應熱烈的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及「宋江很操-全民功夫操」比賽、惡地路跑-宋江鬥陣 RUN、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

3. 「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系列活動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六龜區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路線行經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共逾 3,600 人報名參加。

4. 田寮月世界活動

(1) 104 年 7-11 月於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共有 8 場主題活動，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活動，成功吸引約 12 萬人次遊客造訪。

(2) 105 年將以奇幻為主軸打造「月世界樂園」，於中秋節及萬聖節兩節慶舉辦，規劃 Cosplay 年度盛世的奇幻魔漫、萬聖節的特殊闖關遊戲等趣味、創意活動，搭配月世界地景及特色主題活動，藉以吸引遊客前來旅遊並促進當地觀光產業。

5. 「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活動

為推廣左營舊城文化及觀光景點，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在左營舊城鳳儀門內舉辦，邀請夢幻爵士樂團及台灣爽樂團演奏搖滾歌曲、耶誕歌曲及台灣經典歌謠，並與旅行業者結合推廣半日遊程參觀左營特色景點，行

銷左營多元文化特色。

6. 特色單車遊程推廣活動

(1) 「2015 高雄單車季」遊程活動

104 年 7-9 月計辦理 11 梯次，於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區，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於飽覽自然風光外，並對當地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

(2) 「深入美濃—自行車之旅」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在美濃地區舉辦 4 梯次遊程活動，每梯次遊程安排專人領騎，沿途導覽美濃特色景點，並特別規劃遊客體驗當地特色活動及手作 DIY，安排品嚐當地特色風味餐，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7. 銀髮族高雄輕鬆遊

規劃於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4 月就本市各區特色景點、物產及 DIY 體驗等多元主題，推展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適合銀髮族旅客之套裝遊程，讓銀髮族以最便利、貼心的方式深入體驗高雄各地不同時節之美。活動內容包含至少 10 條路線、300 趟次以上之旅遊行程。

(七) 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及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並再造北區老舊兒童公園與周邊人行道，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蓮池潭特色旅遊與體驗活動

a.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委託營運，104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6,500 人次。寒暑期並舉辦挑戰營活動，民衆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纜繩滑水全國選拔賽」及第一屆「亞太盃國際纜繩滑水錦標賽」等國際賽事，計 11 國超過 120 名國內外好手報名參與。

b. 「蓮潭水上音樂盒」環潭電動船

推出蓮池潭環潭電動船搭乘體驗活動，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c. 「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

d.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遊程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一日採菱體驗趣遊程，由專業導遊帶領大家騎自行車暢遊左營蓮池潭地區，除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溼地等景點，並安排有趣的採菱角體驗活動。

e. 蓮池潭大王蓮乘坐體驗活動

成功栽種大王蓮，並試辦本市幼兒園小朋友體驗乘坐活動，成功創造觀光新話題。

f. 西城輕旅行一日遊好玩卡

推出全國首創結合水陸低碳旅遊行程，結合電動船、電動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等綠能運具，與食宿遊購行等好康優惠，連結西子灣至蓮池潭重要景點，發行蓮潭意象限定版好玩卡，讓遊客一卡在手即可輕鬆暢遊。

2.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辦理金獅湖北區邊坡護岸、欄杆坍塌災害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

(2)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及周邊人行空間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3) 打造蝴蝶園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a.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類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是中、小學及幼兒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4 年計有 65,000 人次遊園。

b. 舉辦蝴蝶生態冬、夏令營，啓發學童共同愛護珍惜蝴蝶生態資源。

3. 惡地景觀廊帶

(1) 燕巢泥火山整建工程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暨公廁新建，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

(2)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將打造成爲觀光新亮點。

(3)燕巢雞冠山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登山步道、觀光導覽指示牌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4)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4.壽山風景區

(1)壽山動物園展場新建工程

辦理新設侏儒河馬與鱷魚兩特展館，提供更優質動物居住空間。

(2)壽山動物園動物園區及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鹿園、大鳥園及黑猩猩等動物展場整建與園區老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動物生存空間及園區安全。

5.愛河

(1)愛河水岸璀璨星帶工程

辦理水上計程車、水域遊憩活動浮動碼頭建置並改善高雄橋及中都橋與營造夜間燈光環境，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提升愛河景觀。

(2)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游程車

a.繼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

b.為進一步活絡愛河水上游活動，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溼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聯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

(3)「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

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舉辦，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累計吸引約 6 萬人次參觀人潮。

6.西子灣

(1)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規劃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場域。

(2)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始得進入。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大客車總量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7. 澄清湖

-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工程
籌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 (2) 烏松溼地設施整建工程
改善志工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等，提升烏松溼地優質服務設施及休憩空間。

8. 其他觀光建設

- (1) 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整建觀音山登山步道邊坡及橋梁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
-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 (3) 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完成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串聯大愛社區與永齡農場，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
- (4) 美麗島捷運站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聖誕節及元旦跨年等節慶歡樂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聖誕燈飾設計，與站體玻璃帷幕於夜晚形成美麗繽紛的景緻，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營造幸福城市氛圍。

(八) 動物園經營管理

1.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眾嶄新之遊憩體驗，新設兒童遊戲區、3D 立體彩繪、小火車乘坐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遊園，104 年入園人數達 70 萬 2,780 人次。

-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4 年共有 285 位民眾、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
-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

104 年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及展演、親子教育推廣課程，及暑期營隊。

(3)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志工共計服勤 5,000 餘人次逾 15,00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95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7,700 人次，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團隊榮獲本府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

(5)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五、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2. 規劃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物種繁育基地，發展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内門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後，預計 106 年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3.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在國內部分，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並與台北動物園就侏儒河馬等保育類動物借殖展達成共識。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集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辦理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4.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4 年計有一卡通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好市多等 4 家民間企業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其中義大犀牛職棒正式認養白犀牛，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

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本市成為多元特色文化的觀光城市。104 年 7-12 月補助三民、旗津、甲仙、燕巢、阿蓮、田寮(以上 3 區合辦 1 項活動)、湖內、仁武、橋頭、永安、大寮、路竹等 12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十)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與救生站整建等，強化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1)第 1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2)第 2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00 萬元，共計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聯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第 3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4)第 4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工。

2.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並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104 年參觀人數約 10 萬 5,000 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3.「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為高雄首度舉辦的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 FUN IN 中」為主題，結合高雄取景電影、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共吸引 40 萬人次參觀人潮。

4.旗津「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與創意市集區域，改造成全新異國風情街景婚紗片場，將室內空間設計為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彩虹教堂」，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同時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遊憩方式，成功吸引廣大民衆前往遊憩，並獲選為 2015 年全台十大人氣景點第 2 名。

(ㄅ)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預計 105 年可完成 5-6 案。

(ㄅ)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ㄅ)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受理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 96 場，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39 場、於展覽館辦理「ADSC 彩匯國際全球百大水彩名家聯展暨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 10 週年慶展」、並辦理

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15 場、專題講座 56 場、協助 3 個劇組拍片取景、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藝文推廣課程等多項藝文活動，總計入園參訪大東園區及參加藝文活動近 8 萬人次。

2. 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 年度下半年入園人次約 10 萬餘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3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90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崗)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 (1)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則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於文物館辦理「童玩 fun 暑假特展」、「徐偉軒&巫其-跨限聯展」、「藍染創意展」及「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等 5 場展覽，共吸引 36,594 人次參觀。
-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園區遊客數達 13 萬 5,588 人次。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營收 139 萬 8,804 元，參觀人數計 58,332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 (2)104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展出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吸引 39,164 人次參觀。
- (3)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以在地生態環境議題為核心，將 3 位駐館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創作結合美濃客家學堂的師生作品一起舉辦「田野記憶-環境藝術創作班」聯展，共吸引 28,606 人次參觀。
- (4)105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彙藏書票展」

，展出黃森蠡老師創作的 67 幅藏書票，截至 105 年 1 月吸引 15,507 人次參觀。

3. 美濃文創中心

104 年 11 月 6 日正式開幕，慶祝系列活動於 6-8 日盛大舉辦，共邀請十多組藝文、音樂團體參與，同時舉辦「戀戀美濃河展」、「創意市集」以及「文創工作坊」等活動，吸引 11,000 人次參觀。

(五) 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104 年 8-12 月合計提報 10 案計畫，其中「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7 案，計獲補助 3,368 萬 4,00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2.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等重大工程及研究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3.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7,39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六) 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4 年度辦理橋頭區成功南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50 公里以上，面積 83 公頃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 推動節能減碳

1. 參與環保署「減碳行動獎」選拔，104 年度共有 10 間公司及村里團體參加，均通過第二階段現場審查。

2. 推動本市低碳生活與調適業務

(1)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 (2)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 (3)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藉由戲劇傳播低碳生活理念及措施。
 - (4)辦理 1 場次蔬食日跨局處說明會議。
-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105 年 1 月召開第三屆第 2 次會前會。
-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 a.輔導 2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執行韌性防災社區。
 - b.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 c.輔導 52 村里社區入圍，其中 14 處達銅級；輔導 36 區公所入圍，其中 5 區達銅級。
 - d.完成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
 - e.輔導 6 處示範社區協助建置 1-2 個運作機能及輔導 5 處具低碳發展潛力社區，協助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
 - f.辦理完成 2 場次本市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 (2)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a.完成 1 處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項目。
 - b.辦理 2 場次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
 - c.辦理 2 場次雨水與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 d.辦理 10 家次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
 - e.辦理 5 家次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
 - f.辦理 1 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
 - g.辦理 8 場次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
 - h.完成 1 場次示範點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
 - i.辦理 1 場次智慧用電雲端監控系統的原理與操作改善成果說明會。
 - j.辦理 2 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ESCOs 說明會。
- 5.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完成 2015 年 ICLEI-Carbons 及城市碳揭露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監測報告書撰寫。
 - (3)本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場次工業及 3 場次商業部門節能輔導。
 - (4)推動 6 件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案例，中油林園廠針對 4 間國小協助替換節能燈具以及老舊空調設備，台電大林廠則提供 2 間國小節能燈具設備，總計節電量可達 3 萬度電，減少約 1.6 萬公斤 CO₂ 排放量。
 - (5)「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預告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 (6)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 (7)盤查及查證本市 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8)製作本市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 6.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4 年 10 月 5-11 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本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 (3) 104 年 12 月 3-12 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 2017 年生態交通慶典；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環保局參與由 ICLEI 所舉辦的 100% 再生能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 TAP 計畫發表「安全城市」報告。
- 7.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4 年已完成陸域監測 12 樣點、水域監測 8 樣點之 4 季調查。

- (2)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完成，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提供各局申請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
 - (3) 104 年 2、6、9 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10 月輔導 5 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社區生態團體，將調查資料上傳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 (4)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之撰寫，於 10 月提報 ICLEI 參與 TAP(變革性行動方案)甄選。
 - (5) 104 年 9 月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
 - (6) 104 年 12 月協助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滯洪池生態觀察活動」，帶領五年級學童認識溼地並進行生態觀察，共計約 50 名學童參與。
8. 綠色採購推廣
- (1)查核連鎖型綠色商店並辦理行銷力評鑑 32 家數，綠色商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銷售金額計 33 億 7,883 萬元。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71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4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9,869 萬元。
 - (3)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達 11 萬 3,470 人次。
 - (4)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 2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 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 場次，總參與人次共計 448 人次。
9. 執行 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 (1)持續維護更新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 (2) 8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 (3) 12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0.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104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545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468 輛。

(2) 104 年 7-12 月辦理宣導活動 4 場次、座談會 1 場次。

1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3. 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共計於 104 年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域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辦理 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辦理 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衆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一檔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14.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服務業商家部分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15.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4 年底已有 20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路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6.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 (1)短期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平均由 69 輛降為 34 輛，減少約 51%，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

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長期

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心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17.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分別於三多一路(武營路口—青年路一段路口)等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 瓦 LED 路燈)，概估每年節省電費約 352 萬元，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評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概估 1 年約節省電費 7,000 萬元。

18.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縣市合併後已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前鎮區光華路(二聖路—三多路)、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三民區鼎山街(明誠路—大順路)、鼎力路(天祥一路—明誠一路)、鼓山區九如三路(中華路—九如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美明路)、左營區新莊子路(博愛路—民族路)、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典昌街)、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圓山路)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9. 公有綠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 9 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室內環境)的 2 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 5 級。104 年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候選證書)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全部竣工。

(2)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銅級)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完工。

(3)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總樓板面積 16,216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完工。

(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7,39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5)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1.74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6)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候選證書)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7)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合格級候選證書)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土地興建 1 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a.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5 件

次、許可變更 15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4 件次、換證 173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408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 年 6-12 月完成 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1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8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於轄內執行 152 人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共完成 197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35 根次，其中 6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2 廠次 40,0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1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4 年 1-12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179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33 場次。
 - f. 104 年 7-9 月(計畫契約執行至 104 年 9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7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3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 樣品。
 - g. 104 年度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365 日，潮寮國中計 365 日。
-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4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5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612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0.94 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0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2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議、及擴大舉辦 1 場高屏兩縣市聯合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25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分析

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7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09 公里洗街作業。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35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3 萬 9,239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7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73.9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0 萬 9,436 輛次，其中 20 萬 6,444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3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021 輛，其中 9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7-12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5,644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78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21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5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4 年租賃站總數達 164 座，線上使用車輛數約 1,644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13 萬 4,552 人，總會員人數達 50 萬 0,763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357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002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84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4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9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31%。

(6)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a.104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41 件，收繳金額 7,339 萬 3,869 元。

b.104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927 萬元。

(7)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共有 58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7 處，綠地總面積 232.84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355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9.7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41.6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97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12.2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81.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9.6 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另 104 年檢討作業，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修正說明，並於 104 年 10 月公開閱覽徵求修正意見，目前已將相關修正函送市府相關局處提供意見，並俟檢討定案後公告之。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7-12 月共 25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104 年度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12 件，超過管制標準計 4 件，後續則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3. 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

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下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8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6 家，實際核發 47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4 家，實際核發 350 家，核發率 96%；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5 處(含控制場址 66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2 處)，面積為 80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4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4 家次、裁處 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6,265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9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9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4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2 場次。
- (4)7 月 28 日完成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氯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共計 1 場次。
- (5)8 月 20 日配合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狀況，啟動毒災應變機制，並前往現場支援作業。
- (6)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7)10 月 28 日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 (8)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 (9)12 月 28、29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4 場次。

- (10)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7-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 6.廢棄物處理
 - (1)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39,392 公噸。
 -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00.6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 481.07 萬度。
- 7.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235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 (3) 104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8,107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7-12 月計查核 540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7-12 月共執行 13 場次。
- 8.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7-12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57,238 公噸。
-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 7,908.15 公噸。
- 10.104 年 7-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 4 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約 10.6 萬公噸。

11.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 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 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 (3) 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 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 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14,676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8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 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4 年 7-12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4,280 件。
- (2)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4 年下半年與 103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5,539 件下降至 4,003 件，減少約 27.73%。
-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

班講習，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2 場，計有 72 人參加。

14. 本市八大流域(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4 年 7-12 月共計稽查 727 件次，採樣 326 件次，裁處 31 件次，實際停工 4 件次，裁處 340 萬 3,000 元。

15.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

a. 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4 年 7-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27 件樣品，4,532 項次。

b. 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63 件樣品，7,08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4 年 7-12 月共檢驗 55 件樣品，289 項次。

e. 事業廢(污)水檢驗

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80 件樣品，2,713 項次。

(3) 廢棄物檢驗

104 年 7-12 月計檢測 68 件樣品，390 項次。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 104 年 7-12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11 件。

(三)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6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 1-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0 公里(50,285 公尺)，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4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

2. 104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 億 7,771 萬 5,8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 億 712 萬 7,35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20 萬 3,6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57 萬 3,82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322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1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7-12 月檢查 59,039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

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3,75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4.9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1,28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19 公噸由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4 年全年本土性登革熱計 19,71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12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7,909 處；空地清理 5,5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31 萬 7,962 個；清除廢輪胎 7,004 條；出動人力 16 萬 5,005 人次。

(3) 104 年度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實施第二、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4) 104 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 12 月止共計 191 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4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37 次、陸域稽查 42 次、專案稽查 121 次。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

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 年辦理 30 梯次，上課人數有 2,000 人。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4 年計執行放流流布氏鯧鯆、銀紋笛鯛、尖吻鱸、黑鯛、烏魚、黃鰭鯛等魚苗總計 180 萬 6,680 尾。

5.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經農委會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本市計有 2 艘漁船及 7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 2,420 萬 7,400 元，依規定於 10 月 12 日解體及 10 月 21 日驗收在案。

6.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4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1,190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 1,960 萬 1,700 元。

7. 辦理 104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總經費 50 萬元，共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體驗活動 10 場次、溼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於 12 月間辦理完竣，總計 1,367 人次參與。

(六) 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0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7 件，工程經費為 17,93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9,563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8,374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工程經費為 5,0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台灣電力公

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7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經費 150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650 萬元(營建署補助經費 500 萬元，本市配合 1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2,257 萬元。

(七)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將該港遠洋泊區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二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在積極宣傳招商下，「海洋產業發展區」於 103 年 7 月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擬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目前已通過初審及再審核，後續經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將是全國第一件漁業設施 BOT 案；此外，104 年 3 月另有一民間投資人自行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 案，將於該港建構以遊艇為主題且機能完整之海洋遊憩設施，預估投資金額約 22 億元，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海洋局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另於蚵子寮漁港地標一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包，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荳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

「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槎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104 年度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53 處，面積達 2,280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3 平方公尺。104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楠梓區 07 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338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2.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3.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3 期工程改善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第 4 期整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工。

4. 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5,354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5.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底完工。

6. 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工。

7. 茄萣區茄萣溼地公園開闢工程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溼地」，面積約 162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 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 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3) C 區溼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 1-1 號道路，東側為 1-6 號道路，南側為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8.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啟用。

9. 阿蓮區公兒 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啟用。

10. 彌陀區彌陀公園(公 1)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6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11. 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

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梓和里大宅街與和平路 220 巷間(梓官國小南側)，面積約 0.2 公頃，開闢經費約 7,095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工。

12.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早期為台灣熱門觀光景點，本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ㄅ)空地綠美化

1. 在本府鼓勵下，截至 104 年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2. 104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2 案(面積約 20 公頃)，另外養工處 104 年亦辦理旗山鼓山公園、三雅興公園、城市光廊、捷運輕軌沿線、公五(小港大坪頂公園)、高坪 23 路、中正湖、永安石斑路、茄苳濱海路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合計面積共約 45 公頃。推動執行百萬植樹，於 101-104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6 萬 8,288 棵，累計年減碳量約 41,644 噸。
3.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8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美綠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ㄅ)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4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71 頃，含 22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41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3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55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7%，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

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接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83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辦竣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為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

第 65 期重劃區 104 年 1 月 8 日重劃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點交作業，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80 期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開發工區編號 12)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俟內政部核定後，續辦公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接續辦理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台肥公司補償清冊公告中；另配合中美嘉吉公司遷廠期程，於 105 年元月公告補償清冊。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府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104 年 10 月參與內政部召開審查本案重劃計畫書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函送內政部審查，俟本案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另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正委外辦理勞務契約作業中，重劃工程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本案依規定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預計於 105 年 5 月完成審查，俟該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3 年 12 月 4 日辦竣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綠地工程部分，已由市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0 月興闢完工。

7.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地上物拆除及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核准本重劃計畫書，並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重劃計畫書及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刻正辦理整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9.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0.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

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整地及點交土地作業中。

11.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另妨礙工程地上物補償救濟完竣，刻拆遷中。

12.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另台鐵局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請本府提出「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撥用及鳳山車站市地重劃負擔比例因應方案」，刻由本府都發局主政辦理中。

13.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府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檢送本案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預審原則通過，後續將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重劃計畫書公告等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15.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經 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

16.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外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17.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計召開計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於第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決議，考量各項理由(俟本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方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規定辦理。)，本案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本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本案後續將依該會議結論暫緩辦理。

18.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19.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

農業區，總面積約 41.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0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20.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辦理相關作業。

21.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計畫，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

22.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23.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目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中。

24.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10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40 公頃，地政局刻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中，俟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後，將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委外辦理，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另農業專用區劃設位置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完竣，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6.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7-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2,965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明誠三路及博愛二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 82 期惠心街銜接橋梁新建工程。
- (3) 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迴廊廁所及餐廳等周邊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 (4) 楠梓區大學 16 街 323 巷單側排水改善工程。
- (5) 楠梓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處截彎取直排水改善工程。

(五)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殯儀館環境改善

(1)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環境，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 年 10 月完工。

(2)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為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

2. 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及骨罐搬遷案

旗津公墓遷移後，於原墓區興建符合民衆需求的旗津生命紀念館。建築面積 1,98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樓的主體建築呈現橢圓形設計，型塑圓滿意象；館內設置中、西教式櫃位 16,000 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正式啓用，並自 8 月 1 日起對外受理晉塔申請。原旗津舊塔骨骸罐 4,513 個、骨灰罐 5,602 個，共計 10,115 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紀念館作業。

(2)茄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工程

茄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結構經鑑定已非安全性建築物，為安置既有骨罐，將既有奠禮堂變更作為第三納骨堂使用，規劃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合計 3,110 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啓用，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原孝思堂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搬遷作業，10 月 20 日開放民衆新申請晉塔，原孝思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拆除完畢。

(3)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部份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年久失修而

損壞。整修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工。

- (4)美濃區第五公墓道路、三民區安樂堂滲水改善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通往美濃區第五公墓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積水狀況，方便掃墓民衆通行；另三民區安樂堂鼎金塔設施老舊，經修繕工程改善滲水狀況後，提供民衆良好祭祀環境。104 年 9 月 17 日全數完工。

- (5)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案(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爲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公墓區安全，10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3.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 (1)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爲降低火化場火化爐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6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餘 2 座(第 1、2 號火化爐)105 年 2 月完工。

-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逾 1,327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

- (3)推動殯儀館輓聯電子化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共申請使用 737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6,848 件。104 年申請 1,012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14,474 件。自 103 年 3 月啓用至 104 年 12 月底，共申請 1,749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21,322 件。

- (4)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爲降低民衆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負荷，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時間爲 100 分鐘。

- (5)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

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的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死亡次日 3 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衆及回饋附近里民等的各項優惠措施。

4.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經查估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未起掘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自 102 年起規劃遷葬作業，預計於 107 年前，分 A、B、C、D 四區完成。A 區遷葬公告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圓滿完成。

(六)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組織提案，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及有助於改善社區景觀之環境改造工作，以提升社造動能並改善生活環境，預計 105 年底完成 40 處社造點。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 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 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4 年 7-12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4 人，較 103 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9 人，減少 5 人，減災 26.3%。

2.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

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 (1) 104 年辦理一般民衆求職服務人數計有 84,888 人次，求才服務人數計有 15 萬 4,604 人次。
- (2) 爲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4 年共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 434 場次，參與廠商 2,394 家次，初步媒合 14,13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99%。另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有效提升現場徵才作業效益及爲民服務品質。
- (3) 爲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積極協調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爭取鳳山、岡山就服權回歸，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辦鳳山就服站及所屬就服台，10 月 1 日接辦岡山就服站及所屬就服台，擴大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2. 提供青年創意整合及分享平台

(1)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該基地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舉行揭牌儀式，共串聯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 5 大法人，整合在地產業、創意青年，共同打造高雄成爲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期望帶動國內年輕人創業及增加高雄地區就業機會。

(2) 青年創新/創意分享平臺

本府勞工局於獅甲會館打造青年創新/創意分享平臺，鼓勵擁有創新發想、設計、理念與產品的朋友，以 18 分鐘的分享講座向全國發表自我獨創的構思。104 年共計舉辦「自走小車與 Scratch 程式入門」、「魚菜共生」、「自造者 3D 列印入門」、「All-in-one 木工燈具」、「木作夯，創意嚮」及「玩趣人生，創業樂」等 22 場次分享講座，共計 804 人次參與。

3.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 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191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30 件複審不合格、161 件符合申請資格，總計核定 146 件。

(2)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配合本府重點產業政策及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之進駐，儲備產業發展人力資源，開辦「數位遊戲美術」、「數位紡織應用」、「3D 立體電影」及「大數據分析」等培訓課程。提供青年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虛擬車縫、3D 美術建模之 Maya、Zbrush、大數據資料分析等專業軟體技能之學習。104 年下半年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合作開辦「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及「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等課程，共計培訓 65 人次，就業率及就業穩定率分別到 100%及 92.11%。

4.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1)於「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及「東方技術學院」等 10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104 年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就業力 UP 講座，總計辦理 20 場次，服務 878 人次。

(3) 104 年 6 月 9、10、13、15、17 日及 8 月 22 日舉辦「職場新鮮人徵才活動」，邀請 210 家廠商，提供 7,100 個工作機會，總計投遞履歷 3,096 人，初步媒合 1,936 人，媒合率 50%。

(4)為多元傳遞就業訊息，於機關網頁上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 e 化平台，以提升青少年求職管道及獲取就業相關訊息，104 年度「愛工作 APP」計有 2,453 人次下載使用，「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計有 15,409 人次參與，「線上求職」計有 651 人次使用。

5.104 年度暑期工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6.爭取 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3 計畫及「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公部門)1 項，計核定 24 個計畫，共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7. 爭取 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8. 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 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5 案次。
 - b. 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4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3 案、性騷擾歧視 16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7 案及階級 3 案。
 - (2) 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590 人次。
 - (3) 104 年度辦理「防治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創意宣導比賽，各名次短片製成 DVD 燒錄 500 片於今年度發送，並透過捷運液晶公益廣告版面播放充分發揮媒體宣傳效益，更製作相關宣導於收聽率普及廣播頻道播放。另再透過公車車體大幅廣告，運用五家公車特性規劃 1 個月 11 條路線將宣導效益發揮到極緻。
 - (4) 受理資遣通報 3,272 案次、服務 5,157 人次。
9.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130 場，職場觀摩 17 場，入監就業宣導 43 場，共計服務 7,829 人次。
 - (2)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衆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4 年度辦理醫院駐點共 24 場，服務 221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
 - (3) 結合法政、勞政、更保會、獅子會等民間團體、友善企業單位及自立更生人配合大型徵才辦理「2015 更上一層樓-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暨展覽活動」，行銷拍賣更生自營者文創商品，拍賣所得達 55 萬 2,500 元，更生市集銷售 21 萬元，總計 76 萬 2,500 元。拍賣所得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將以「專款專用」方式，持續投入更生人保護教化的工作。
10. 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職缺，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4 年共辦理 2 梯次(16 班別)，結訓人數計 296 人，訓後就業率為 95.76%。

- (2)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 年開辦「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等各職類委外課程 29 班，報名人數計 2,253 人，開訓人數 850 人，截至 104 年底計有 27 班結訓，就業率達 83.64%。
- (3)結合高雄中餐工會、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等結訓學員及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職訓受訓學員，共辦理 40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提供求職民衆免費剪髮及餐點服務，總計約 4,420 人次。
- (4)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有本市美容產業推廣協會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一時尚美睫職能輔導班」等 10 件計畫案，其中，2 個民間團體(2 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 37 萬 4,720 元。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 a.104 年新開案人數計 59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6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5 人。
 - b.另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 104 年除了原有的 6 處據點外，更新增了左營就服站及旗山就服台等共 8 處服務據點。此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 年度全年累計提供 333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365 人次。
- (2)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4 年度完成 143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 (3)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職業訓練於 104 年 3-11 月計開辦「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等 9 職類 12 班，145 名學員參訓、115 名學員結訓，未能結訓之原因為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參訓學員證照檢定通過率達 74.7%，訓後初步媒合就業 51 名學員，就業率 44.35%。
 -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等 8 職類班，提供 120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1 名學員，結訓 104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54 名學員，輔導就業率為 51.9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4 年度計開辦「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招訓 70 名學員，參訓學員全數結訓，在職穩定度為 91%。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4 年度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5 個訓練名額、計有 12 人參訓、結訓 10 人、考取證照率 80%。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5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44 人、推介成功 568 人、就業成功 359 人(含一般性 105 人、支持性 254 人)。

b.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度服務人數 35 人、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成功 16 人、就業安置成功(穩定就業 3 個月)者 18 人、穩定就業追蹤 16 人。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1 人次、團體督導 2 場次 85 人次、業務評鑑 1 場次 15 個單位(前一年度優等 104 年度得免評者有 2 個單位)、聯繫會報 3 場次 170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12 場次。

d. 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9-10 日及 8 月 7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等 7 個專案單位。

(5)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 補助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72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家親觀摩活動、庇護商品銷

售新亮點活動及網路行銷活動，總委託經費計 67 萬 7,892 元。

- c. 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於 104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達成媒體宣傳效果。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4 年全年核准件數計 95 件，核准金額 210 萬 8,381 元。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 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3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2,007 元。

b.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42 萬 5,253 元。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協助 8 位身障創業者建立實體展售據點，104 年 7 月 11 日-11 月 10 日(共 4 個月)於「宮賞藝術大飯店」、「西子灣沙灘會館」及「凱旋世貿館」等據點上架販售身障創業者商品，並由身障創業者輪流駐點服務，不定期與身障者討論行銷推廣等事宜，營業額達新幣 22 萬 4,863 元。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 視障按摩師輔導

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4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30 處(含按摩小棧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6 家)。104 年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共 10 家，金額 188 萬 9,904 元；辦理 25 場次視障按摩宣導活動，參與活動視障按摩師累計 125 人次，民眾參與人數達 1,842 人次，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達 654 人次，成效顯著。

b. 非按摩職類開發

為視障者開辦 3C 應用班、廣播人才培訓班、職涯探索輔導團體等，協助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並進用兩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機會累積職場經驗。104 年度首次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

管理服務，提供 40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務。

(三)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104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70 案，核准補助 60 案、9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47 萬 698 元。另歷年累計共受理申請補助 822 案，核准補助 687 案、1,436 人次、補助金額約 5,355 萬 5,452 元。

2. 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9,796 件(家)次。
-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4 年 7-12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294 件。
-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4 年 7-12 月已收容安置 2,070 人次。
-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a.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3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 b.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7-12 月訪視共 176 家次。
 - c.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7-12 月訪視共 668 家。
 - d.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104 年 7 月 4 日

及 28 日分別於長庚醫院與正勤國宅各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300 人次，問卷調查呈現高滿意度。

- e. 104 年 7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家庭類雇主場次」，約 30 名雇主參加。
- f.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事業單位雇主場次」，現場約 100 名事業單位雇主參加。
- g. 104 年 10 月 5 日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場次」，現場約 140 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參加。
- h. 10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舞動人生 High 翻樂~Halloween 節慶文化活動」，現場約 500 人參加本活動。

(四)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4 年下半年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等課程，共計勞工朋友 76 人次參加。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76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8 人次參加。

2.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42.95 億元。

3.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254 件，總金額 1,748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服務 26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1 萬 5,518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 人次、經濟補助 31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44 人次、復工協商 39 人次、轉介職傷中心 3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 5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6 人次、職業重建 20 人次、關懷支持 1 萬 5,984 人次、其他 625 人次，共計 3 萬 2,659 人次。

(3)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 3 月 24 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

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4. 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5.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法制化作業，104 年度補助轄內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建立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共計 11 家，補助 52 萬元，期能透過事業單位開辦托育機構，提高托幼資源的可近性。

6.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4 年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479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五) 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1. 104 年度主動規劃「新聞媒體業」、「護理之家」、「寒假、暑假工讀生」、「幼兒園」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計 1,196 家；另配合勞動部實施「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建教生合作」、「勞動派遣」、「危險物品運輸業」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計 205 家；受理民衆檢舉實施勞動檢查計 1,422 家，共計實施檢查 2,977 家。另為促進女性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府勞工局 104 年度特針對本市轄內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行业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9 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797 家。
2. 104 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大幅修正及針對時事主題辦理各類宣導會，以事業單位、一般民衆及工會辦理法令宣導會 30 場次、計 3,327 人次參加。
3. 104 年度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828 家次，罰鍰金額 3,253 萬 2,000 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超時工作為最多，為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得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4. 104 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 3 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選活動，共計吸引 1 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 10 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舉行福企標

籤大賞發表會。

5. 為落實市府對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的承諾，104 年度友善家族擴至「統正夢時代」、「義大皇家」、「中鴻鋼鐵」、「盛餘鋼鐵」、「長庚醫院」及「大同醫院」6 大家族，發揮大企業帶動小企業，以團隊輔導代替行政裁罰，以有效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勞工職場幸福感。
6. 104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82 萬人，計發布 533 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人數達 592.3 萬人，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人數達 11,113 人。粉絲團開放民衆針對切身勞動權益或就業服務等問題 Po 文或私訊提問，並指派專人每日回應民衆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
7. 辦理 104 年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5,654 家。
 -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71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755 件。
8.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4 年度計招募 32 位輔導員，執行 701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9. 截至 104 年底共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輕軌捷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度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6 場次活動，計 440 人次參加。
10. 104 年度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52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 年至 12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453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1,420 家次。

(六)新住民服務

1.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

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63,13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5,926 人次。

2.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7-12 月計受益 4,154 人次。

3.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4 年 7-12 月共計 3,030 人次受益。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3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49 位新移民姊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3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1 位考取照服員證，70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 3 家社區商店。

4.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4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9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共計補助 218 人次。

5.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7-12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23 場、316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6 場次、77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221 場次、3,281 人次參與。

6.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招募 21 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25 人參與。並建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和「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提供本市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7. 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本府民政局 104 年主動爭取內政部外配基金 130 萬 0,155 元，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移民節活動計 3,567 人參加。

8. 成立「高雄市政府新移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移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移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8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9. 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4 年度共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351 萬 5,008 元，計 36,211 人次受惠。

10.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9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為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4 年度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99 萬元。

(2)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3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2. 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4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65 萬 180 元。

13.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特別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25 場次，參與人次 605 人次。

(七)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一是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上期抵修 108 人次。二為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4 年計有 2 人取得學士文憑。三是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5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4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59 班，學員人數 939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1,200 人次，金額 295 萬 4,000 元。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受益人數 108 人。

(2) 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及族語學習班 12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沉浸式族語行動列車 4 部，族語自學家庭 17 戶，建置 9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900 人。

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 (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心感受。

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民衆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3) 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57 場次，補助本市原住民 12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協助桃源區辦理全國射耳祭運動會，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貝神祭、拉阿魯哇正名活動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4)保護文化資產尊重族群正名

辦理原住民族第 15、16 族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南島博覽系列活動”為名而戰”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活動，期藉特展讓本市市民能更認識這 2 個在地族群。

(5)舉辦論壇促進公眾參與

透過論壇的方式達到公眾參與的目的，讓原住民族知識與部落文化，能夠展現在環境政策與資源永續的論述，透過來自亞太地區學者的討論，反思族群在地知識的系統化發展與架構，參與專家學者及部落族人計 300 人。

(6)推廣運動教育

為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2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7)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8 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快速就業。
- b.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4,724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c.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

- ，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補助 16 人。
- d.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12 人、乙級技術士證 32 人、甲級技術士證 2 人，共計 246 人，累計核發 150 萬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e.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5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f.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提供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廠商清潔維護。
 - g.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2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 h. 辦理原住民青年職涯咖啡論壇活動，提供青年職場生涯規劃之方向及思考，並了解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就業議題，提供原住民青年具體思考個人生涯並規劃未來，計 150 人受益。
 - i.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公、私部門計 46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 j. 104 年度開辦 4 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本府預算辦理 1 班「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2 班「有機農作物栽培與實務發展研習班」、「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及另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本市辦理「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大客車訓練暨就業合一班」，共計 81 名學員參訓，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 (2)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75 人，救助金額 146 萬 5,532 元；醫療補助 111 人，補助金額 113 萬 2,596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71 人次。
 - c. 辦理本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提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 (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66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 c. 執行 104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57 人受益。
 - d.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 (4)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 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42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7 戶。
 - b.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7 戶。
 - c.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 d. 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 (5)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 104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22 場次服務人次 6 人次。
 - b.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83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64 場次服務 2,552 人次。
 - c.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85 場次服務人次計 4,326 人。
- (6) 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6 站及都會區

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31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其中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評鑑成績為全國佳等。

(7)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b. 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共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建山社區發展協會、布農族永續發展協會及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4 個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其中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評鑑成績為全國績優獎。
- c. 連結衛生局資源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參加人次 280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8)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b.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營業額計 50 萬 2,500 元。
- b. 7 月 4 日協助參加都會區聯合豐年祭攤販展售活動，當日銷售營業額計 13 萬 8,300 元。
- c. 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生態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共計 3,128.5 萬元，整合原鄉觀光產業資源辦理「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計畫及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資源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創計畫。
- d.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總申貸件數 178 件，成功案件 112 人，總核貸金額共計 3,015 萬元

- 。
- e. 為推動本市溫泉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120 萬元。

(2)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316 筆，受益人數 119 人、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3 筆、茂林區及桃源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土地撥用案件計 9 筆、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
- b.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本市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撥造林面積 232.75 公頃公頃。
- c.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d.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75 公頃，本計畫已報中央原民會在案。
- 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管理及造林計畫共計 1,340 公頃，本計畫已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案。
- f.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共計 5 件已完工、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依規定徵詢代辦機關中。

(2)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已有 2 年決標、7 件發包中、3 件設計中。

(3)本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能自主營運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 a. 檢討、更新 14 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

- b.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 c.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 d.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 e.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 f.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 g.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 h.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 i.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 j.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 k.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 (4)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3 名。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3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5 名佳績。

(八) 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73 萬 1,060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9 萬 1,667 人次。
- (2) 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擇左營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103 萬 7,109 人次。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4 年 7-12 月服務 657 萬 5,686 人次，累計已有 23 萬 8,748

位長輩持卡。

- (5)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本市有機農業發展促進協會經營管理，104 年 7-12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51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4 年 7-12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0,880 人次。
 - (6)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4 年 7-12 月計巡迴 954 場次，服務 69,903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4 年 7-12 月計 47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867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4 年 7-12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107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96 班、學員 7,772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4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15 個單位申請 34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4 年 7-12 月運用 19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6 人次。
 - (11)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幸福老玩童活力在高雄」為活動主軸，結合 14 個局處共同辦理，總計 28 項活動、7,680 人次參與活動。另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 萬 4,108 人次參加。
-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58 萬 5,215 人次。
 -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24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4.安置頤養服務
 -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4 年 12 月底進住 12 位。

- (3)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152 位長輩進駐。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4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9 條、掛飾 23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7-12 月服務 485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48 個慈善公益團體、20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7 萬 7,89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4 年 12 月底計協助 24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 1,469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截至 104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服務 255 人、開案數 158 件；104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18 案、服務 4,778 人次。

6.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685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59 萬 104 人次。

(2) 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104 年 8 月、11 月分別於仁武、內門區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於甲仙、大樹、鹽埕、鳳山輔導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另支持茂林、那瑪夏、桃源區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託 255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9,29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52,667 人次，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74 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辦，截至 12 月底計服務 7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4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3 萬 1,748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 年 7-12 月運用 12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3,789 人次、20,378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3 人、600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7-12 月共服務 87 人、26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4 年 7-12 月計有 360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6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757 床，104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養護 5,349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1%。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63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2,151 人次。

-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58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884 人次。

(九)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平均每月 52,578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812 萬 4,510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878 人受益，補助金額 383 萬 2,371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76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3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等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1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計 12 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8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 5 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6 人。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計 26 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52 人。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4 人、6,980 小時。

(7)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

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4 人、30,708 人次、8,083.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933 趟交通費。

(8)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至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69 場次、18,334 人次。

(9)辦理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以「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權益保障」為主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 14 項活動，包含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愛，沒有不一樣」主軸活動、「公平守護·讓愛啓航」嘉年華會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者生命故事」戲劇公演、古武術介護實務團體工作坊暨國際講習會，共 30,081 人次參與。

(10)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 人。

3. 支持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7 人、3,186 人次、12,391 小時，補助金額 324 萬 3,715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65 人、15 萬 8,519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 人、638 人次、5,104 小時。

(4)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

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2 場、1,275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4 人次。

(5)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本市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384 人次使用。

(6)「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4 年度共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 34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並辦理校園社區宣導計 7 場次、780 人次參與。

(7)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8)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4 年 7-12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98 名、116 個家庭。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7-12 月共計 194 萬 4,972 人次受益、補助 1,863 萬 9,253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 萬 3,520 趟次，另有 47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412 人次受益、補助 742 萬 500 元。

(2)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327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478 萬 7,841 元。

(3)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6 萬 5,421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 年 7-12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07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新增個案 350 人，服務 15,289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1 次在職訓練、10 位志工、14 人次參訓、服務個案 11 人，計 94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0 人、3,303 人次、1,615.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6 人、150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 年 7-12 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 359 件、出租 2,037 人次、維修 2,527 件、到宅服務 1,669 人次、評估服務 4,93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775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4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82 人。

9.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4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2,596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34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2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3,612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3,016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5 場次、498 人次參與。

(+)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b.104 年 10 月召開 1 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

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d. 委託民間團體至本市鳳山、岡山、楠梓、甲仙、內門、美濃及六龜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本期辦理 16 場次、599 人次參加。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4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服務 320 人，諮詢電話 2,694 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參與 2,231 人次；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80 人；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放 323 張社區回診卡。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3,053 人次、面談諮詢 1,524 人次，並提供 100 位婦女 10,50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47,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14 場次、16,414 人

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3,10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5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9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757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46 場、2,7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104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27 場、2,09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709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77 場次、計 4,608 人次參與。

c.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 31 場次、728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9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53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38 場次、827 人次參與。

d.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2 期、4 班、120 人報名參加。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7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16 人設攤，營業額 195 萬 1,005 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2,042 人次瀏覽。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35 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

懷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1,779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6,619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20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1 場次、79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12 場次、2,610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0 場次、383 人次受益。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4 年 7-12 月計扶助 159 人、26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7 萬 9,380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4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282 件、性侵害案件 599 件、性騷擾案件 349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235 件、職場性騷擾 8 件、一般性騷擾 93 件、其他 13 件)。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231 場次、54,326 人次參與。

b.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901 人次參加。

c.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4 年 7-12 月計 7 場次、39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31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4 年 7-12 月計 46 個單位，辦理 49 場、1,191 人受惠。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7-12 月，共計 12 場次、224 人次參加。

b.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7-12 月共計 12 場次、60 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4 年 7-12 月受理轉介計 61 戶，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911 人次。

(5)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4 年 7-12 月計轉介 24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0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3 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a.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高一至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b.「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共計召開 1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57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 案。

(9)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7 案、46 人次。

(10)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計 34 人參加。

(11)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7-12 月電訪 1,0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30 人次、法律諮詢 21 人次、情緒支持 287 人次、心理諮商 40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2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63 人次、資源媒合 150 人次。

b.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8,176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7-12 月共辦

理 2 場、168 人次參加。

c.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D 童樂室 104 年 8 月開幕啓用，為一個混齡使用的空間，牆面彩繪設計以 3D 圖面呈現，以本市著名地景構圖，並提供適合 0-12 歲兒童使用的桌上型遊戲，高達 44 種 72 樣桌遊。

(3)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45,329 人次。

(4)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21 人。

(5)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104 年 7-12 月服務 89,253 人次；於鳳山區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4 年 7-12 月服務 13,596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於岡山區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4 年 7-12 月共計 1,292 人次受惠。

(6)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142 人次參與；另於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 12 月會議協助提案「研議提升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品質」。

(7)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

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衆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4,658 人次。

- (8)重視兒童人權，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及法規檢視訓練」，提升各局處推動兒少福利之業務人員相關知能，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1 場次、13 個局處、54 人參加。另本市各局處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就權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並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分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報該會進行審議，104 年 7-12 月完成審議，共計 59 案，其中「高雄市特定行業自治管理條例」列為本市優先檢視清單，由市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修法期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修訂。

5.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5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各 48,000 份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8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00 人、26 萬 407 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4 年 7-12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0,534 人、2 億 6,455 萬 2,670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321 人、224 萬 7,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12 人、741 萬 2,819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7 人、醫療補助 1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6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152 人、179 萬 4,20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46 人，47 萬 1,55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829 人、932 萬 6,395 元。

- (3)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4 人次。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80 人、2,410 人次。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4 人、1,344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 人、141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4 年 7-12 月受理高風險家庭通接報案 1,171 案、開案服務 367 案、兒少保護案件 2,932 案。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4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1,666 人次受惠。
-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1,394 人，補助 1 億 1,89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6 人、273 萬 6,465 元。
 2. 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5,891 人、7,191 萬 9,538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2)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104 年 7-12 月計發放 11,825 份。
- (3) 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 (4)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62 場次、2,37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00 人。

5.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2,158 人，補助金額 2 億 7,966 萬 1,006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

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86 人、76 萬 6,000 元。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4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用的功能。另外，104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特色方案 11 場次，合計 209 場次活動。

(四)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2,811 戶、55,256 人。中低收入戶計 25,389 戶、78,652 人。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4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1)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儲蓄習慣，計 80 戶參與。

(2)提供關懷服務

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12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1,257 人次參與。

(4)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6 人、243 人次。

(5)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7 人次。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計轉介低收入戶 308 人、中低收入戶 466 人。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78 人、服務量 927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52 人次參與。

4. 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4 年 7-10 月計服務 83,227 戶次、投入金額 2,669 萬 3,715 元、志工服務時數 40,173.5 小時。

5.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4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6 案、核定 1,013 案、補助金額 1,417 萬 2,000 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7-12 月計救助 1,867 人次，補助金額 921 萬 2,687 元。

6. 災害救助

(1)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7-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安遷救助 20 戶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5 戶，計 7 萬 5,000 元；淹水救助 10 戶、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86 萬 5,000 元。

(2)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7. 街友服務

- (1)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收容安置 486 人次、外展服務 4,080 人次。
 -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4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57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4 年 7-12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92 人次。
- 8.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4 年 4-9 月合計補助 39 萬 3,742 人次，經費達 2 億 3,566.4 萬元。
 - 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9 萬 8,952 人次，金額 14 億 7,832.3 萬元。
 - 10.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7-12 月計發放 18 萬 3,270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386.7 萬元。
 - 11.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6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5 萬 5,300 元、白米 1,170.8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550 小時。
 - 12.«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4 年 7-12 月提供 209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1 萬元。
 - 13.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

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 7-12 月底累計服務約 7,423 戶、19,574 人。

14. 照護弱勢居住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包含租金補貼及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4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去年底完成核定發放作業，計 9,695 戶(租金 9,006 戶、購宅 574 戶、修繕 115 戶)。

(函)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7-12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48 案。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a. 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

包含創造自我超越與超越自我、人際正向思考、溝通與支持、工作角色關係協力培能等課程 4 場次，共有 20 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

- b. 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

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大寮區溪寮、阿蓮區中路、阿蓮區石安及旗山區中洲 5 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c. 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

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 15 場次，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旗山區中洲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 d. 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

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共辦理 25

場次、500 人參加。

e. 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

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思考及創新，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共辦理 14 場次、430 人參加。

f.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杉林區杉林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a. 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 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桃源區梅山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 3 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彌陀區彌靖、舊港，阿蓮區石安、崙港、永安區新港、左營區新吉莊等，共 10 個社區預計 105 年開辦。

b. 社區人力培育

推動偏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104 年 12 月輔導 1 個社區組隊完畢，並核報 65 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聯大溪洲地區社區志工培力工作。

(3)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4 年 7-12

月共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效益為 1,280 人次。

(五)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幼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21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2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暑假計 113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9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93 人次，經費約 755 萬 4,654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81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4.79%，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712 萬 7,199 元，教育局自籌 3,063 萬 413 元，共計 4,775 萬 7,612 元，受益人數 5,511 人。

(5)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4 年 12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413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25,568 人次。104 年度 9 月後勁國中及岡山區和平國小榮獲教育部頒發 103 學年度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專院校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3 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 校獲

補助，服務達 2,239 人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3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服務達 2,673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4 年 7-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2,741 人次，異常 419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46,045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2) 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4 年度編列 1 億 2,172.6 萬元，寄發補助 4,484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12 月底共 3,247 位長輩裝置。

(3)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4 年 7-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968 人次、居家復健 3,347 人次、喘息服務 9,945 人日、居家營養 78 人次、居家口腔 23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7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354 床。

(4) 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4 年 7-12 月運用 19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6 人次。

3. 繁星點點

(1) 辦理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4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 5 項子計畫。完成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

(2) 辦理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執行內容包含「偏鄉弱勢輔導推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等 3 項子計畫，完成 11 區公所 21 處村落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3)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4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

輔導 43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4)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4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501 隊 16,025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4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4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9 件、8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11 %、人數 5.91 %。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社區輔警，104 年 7-12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4 部、機車 238 部。

5.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03 萬 7,109 人次。

(2)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4 年 7-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30 場；

另 104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接案計 1,171 案，開案服務計 367 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4 年 7-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13 人參與。
- b.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730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 14 萬 3,493 人次受益。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4 年 7-12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 萬 722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 年 7-12 月新增 11 隊，累計合計 432 隊，共 25,270 名志工。
- b. 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93 萬 9,381 人次。
- c.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20 場、99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104 年度本府養工處辦理鳳山區忠孝國中、曹公國小、前鎮區鎮昌國小、瑞祥高中、苓雅區五權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105 年度預計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鼎金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及苓雅區中正國小等 6 校。

(2)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5 班體重控制班、180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180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104 年 7-12 月共計 48,27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 萬 1,462.7 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57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截至 12 月止計有 10,743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10 萬 2,046 位長者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13,863 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7,579 人(31,341 人次)。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2 萬 3,800 件，開立 555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714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4 年 7-12 月受理區公所申請 91 案改善計畫。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4 年 7-12 月辦理 167 場，參與民眾計 10,089 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 7-12 月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282 萬 9,000 元，作為

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4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a.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995 支攝影機(原有 23,922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73 支攝影機)。

b. 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汰舊換新案)，數量為 311 支攝影機，已發包完成。

c.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5 年 6 月，預計可達 24,306 支攝影機。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2 家，保全員 10,539 名，巡邏汽車 266 部、機車 168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4 年 7-12 月表揚 3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4 年 7-12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577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

(2)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4 年 7-12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5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28 人。

。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4 年 7-12 月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56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4 年 7-12 月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36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4 年 7-12 月人數計 36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4 年度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為釐清並確認校園霸凌案件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標準、違法樣態及程序，本府教育局特函請少年隊協助列舉與說明；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倘已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如校方已啟動適切之輔導機制，請提供警方瞭解，需於移送文件中註明，以作為少年法院審理參考；並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20 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8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 (3)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均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提供約定書影本，報局備查。
- (4)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

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七)強化青少年輔導

10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評選，本府教育局榮獲卓越縣市獎，青年國中及左營高中分別獲得卓越學校獎，並有 6 名學輔人員獲得傑出人員獎。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4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4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448 萬 1,644 元，獲教育部補助 646 萬 454 元，補助比例 44.63%。

2. 學生輔導

(1)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資源中心學校桂林國小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邀請學諮中心、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4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5 年度計畫研議。

(2)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80 團，共計 94 團認輔小團體(國中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由各校辦理)，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a. 104 年 8 月期間，本市以分區概念由各國中學校申請辦理生涯教育、潛能開發及職業興趣計畫，計 2 場次 72 人次活動。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宣導活動—香草的認識及應用，104 年 8 月 6 日於中庄國中辦理，參與人數 33 人；原鄉職場探索研習—得恩谷生態民宿導覽及傳統美食 DIY，104 年 8 月 26 日於茂林國中辦理，參與人數 39 人。

b. 104 年 3、5、9 月於大華、桂林及兆湘辦理 9 場分區輔導主任工作坊。

(4)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a. 大華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b. 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高中職基礎輔導知

能研習，11 月 12 日辦理第 2 梯次研習。

(5)自行規劃特色

- a.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10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175 場、國小 161 場，參加人數約 1,560 人次。
- b.桂林國小於 104 年 8 月 20-27 日分別於岡山國小、新上國小及美濃國小辦理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250 人次參與。

3.關懷中輟生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 a.104 年 11 月 3 日假大寮國中召開本市「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
- b.104 年 12 月 18 日假市府第 3 會議室召開 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

(3)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104 年 1-12 月共服務 3,788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64 場次 1,346 人次，學校或家長心理諮詢 205 人次，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共 29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 429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5,36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4)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1-12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43 人，接獲 5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291 人次。104 年 1-12 月尋回中輟生 54 人，輔導成功復學 411 人次。

(5)精進作為

a.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3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b.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

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該班將

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d.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為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該園(原甲仙區中興國小)結合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達到「融入在地文化」、「培養並發展學生興趣」並以「持續輔導學生就學」為目的，並採學校與家園接軌的合作機制，結合就學與就業的雙軌優質教育，建構一套包含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兼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中輟學生輔導計畫。

4. 生命教育

(1) 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除研擬 105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中山工商陳欣怡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2)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 a.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b. 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本市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3) 辦理生命教育特色人員及績優學校評選與獎勵

- a.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初評，複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7 日公告，本市計有 3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該 2 校並分別獲補助 6 萬 8,580 元及 10 萬 7,920 元。
- b. 經由教育局薦報教育部之人員與學校，均予以敘獎獎勵，以鼓勵其持續精進並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

計有 319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串起你我的心，讓愛飛揚」活動，並挑選其中 2 場次作為亮點場次。

- a.中芸國小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用愛關懷社區一中芸海灘淨灘活動」，計 60 人參與。
- b.田寮區新興國小於 104 年 9 月 20 日辦理「中秋節慶文化活動」，增進新住民家庭對中秋節文化的認識，計 35 人參與。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規劃 45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活動參與學生數累計約 5,800 人。
- b.委託海青工商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 II」，參與對象輔導人員計 70 名。
- c.前鎮國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參與人數計 110 人。

(6)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 a.與福智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計 800 人參與。
- b.協助牧愛生命協會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

5.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a.府級

分別於 3、6、9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2 月召開。

b.校級

督導各校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於 8 月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共計 2 場次。

(2)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 a.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 b.成立聯繫諮詢小組

由前峰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下置 8 所中心學校，與 10 所社區推廣學校。由前峰國中按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分別於 4、8、9 月辦理聯繫諮詢小組會議，第四次於 11 月召開。

(3)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使用說明」及「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

a.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以及「國民小學性別平等資源中心課程教學資源推廣」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b.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共計 2 場次。

(4)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14 場次，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各處室主管、教師、各校性平會執秘及委員等。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11 場次，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

6. 學生事務

(1)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

a.104 年 10 月 1 日苓雅國中召開「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生教組長場次)」，共計 90 人參加。

b.104 年 10 月 22 日苓雅國中召開「104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針對各承辦學校執行計畫逐一檢視辦理成果，並研商 105 年度計畫經費與內容調整。

c.104 年 11 月 5 日苓雅國中召開「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結合人權輔導團，針對人權教育議題進行研討，共計 90 人參加。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學諮中心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乙案，分為於 104 年 1 月 19-20 日初階培訓、104 年 3、5 月期間辦理 4 次讀書會、104 年 6 月 22-23 日進階培訓及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座談會。

(3)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a.桂林國小 104 年 9 月期間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參

賽作品共計 725 件。

- b. 大華國小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共計 40 人參加。
- c. 小港高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計 220 人參與。
- d. 潮寮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9-21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共計 120 人參與。

(4)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 a. 立德國中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
- b. 高雄高商於 104 年 10-12 月期間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踐行動聯盟』種子團隊培訓實施計畫」。

(六)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 積極持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並防制第三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 2. 104 年 7-12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56 件、人犯 1,035 人、重量 6.36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594 件、人犯 2,020 人、重量 59.42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137 件、人犯 190 人、重量 18.95 公斤。

(七)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4 年 1-12 月共裁處 91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

於 104 年 1-12 月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為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5)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4,54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4,530 戶、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014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961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65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36 戶、工業用戶 41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4,208 戶(含民生用戶 26 萬 3,727 戶、工業用戶 481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6)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7)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均已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並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廠商提送審查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9 條，總長度 1,004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0 條管線，共減少

294 公里。

- b.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一百零四年度暨一百零五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一百零五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3 萬 2,000 元。
- c.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市區工業管業，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廠商提送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之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衆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之狀況。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 (1) 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 4.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4 年 7-12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3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 5. 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376

家，已完成申報 1,362 家，申報率達 98.98%。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211 家，已完成申報 1,181 家，申報率達 97.52%。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91 家，已完成申報 2,753 家，申報率達 95.23%。應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81 家，已完成申報 8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26 家，已完成申報 702 家，申報率達 96.69%。應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82 家，已完成申報 1,028 家，申報率達 95.01%。應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12 家，已完成申報 508 家，申報率達 99.22%。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8. 104 年 6 月 22-3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9.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10.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4 年安檢後共核發升降機 21,484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4,389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2,044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360 組。
11.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103 年辦理「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全國首創)。104 年持續辦理前揭活動，共分成五類組進行評選，計 17 件報名，經評選後已於 10 月 13 日公開頒獎。
 - (2) 建置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67 件隆起列管，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落實工程品質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4 年度共計查核 148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2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截至 104 年底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1 場座談會及 1 場工程觀摩，計有 218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4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129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衆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4 年度共計查核 14 件工程。
 4. 104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8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12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858 件。
 5.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 年 7-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4 年 7-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72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235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4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45 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6,625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4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153 家，已檢修申報 3,094 家，申報率 98.13%；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3,472 家，已檢修申報 13,071 家，104 年度申報率 97.02%。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81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4 年 7-12 月共檢查 405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42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8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4 年 7-12 月計查察 43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05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4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96 家次，計有 35 件次不符規定(34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9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11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3,26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違規儲存 6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3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未依規定申辦儲存場所證明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查 488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

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持有未附加認可標識爆竹煙火 1 件、未依規定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7-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

(三)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4 年 7-9 月因應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99 人次、車輛船艇 1,222 車次，撤離人數 4,624 人。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4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前進指揮站開設模擬兵棋推演、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訓練及實兵演練、災害搶救演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習、工廠火災搶救演習、工業區地下工業管束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及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47 場。

3. 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訂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

4. 辦理防災社區推動活動

為增進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市以茂林區萬山里為防災社區示範單位，於 104 年已完成 11 場宣導及演練工作，以達到防(減)災之目的。

5.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度執行重點為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及圖資製作、依地區特性落實災害防救體系檢討、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設備建置、資通訊設備採購等，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並完成分送資通訊設備等至各區公所

。 6.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4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

7. 填報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配合內政部「EMIC—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上線使用，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於系統上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應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

8.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本府吳副市長率 16 局處、38 個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後備指揮部共同參與，彙整災害防救業務資料共計為 93 大項、252 小項，經行政院評定本市為團體成績甲組甲等。

9.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 地號等 3 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將於 105 年度上半年度完工啓用。

10.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22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228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1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1.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288 人、體技能測驗 1,215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310 人、職前訓練 9 人、救災組合訓練 16 場次、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1,100 人、救災能力考評訓練抽測 36 人、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370 人、救助隊訓練 25 人等。

12.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

，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4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增設消防栓計 20 支。

13.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器材 1 組及救護裝備 1 批。

(3) 民間捐贈車輛

104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救護車 2 輛。

14.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於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

15.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下半年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每季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另結合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於 11 月辦理「2015 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

16.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下半年新增本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合計 19 個團體 623 人。

17.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技術

研發火災原因鑑定技術 2 篇，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Materials」

、「Journal of Nanomaterials」，有效提升本市科學研發能量在國際科技領域之亮點。

18. 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同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及車輛支援災區居民進行撤離、路面樹幹、落葉清除及沙包整備等相關工作。

(三)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計畫，製作 15 分鐘「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 57 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2. 辦理 1 場衛生教育主軸宣導活動，倡議高齡友善環境，由各醫療院所展示高齡友善醫療服務，也提供長者繪圖作品展，透過作品傳遞長者對高齡友善環境的期許。
3. 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得 9 項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3 項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四)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本市 104 年境外移入病例 61 例、本土確定病例 19,723 例，105 年截至 1 月 4 日境外移入病例 0 例、本土確定病例 35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 104 年相較 103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降幅為 3.2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7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 全力推動擴大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4 年 7-12 月發現確診 22 人，發現率 182.7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 (3) 104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下降 0.33%，優於全國(全國上升 4.25%)，居六都第一(六都唯一負成長)；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824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5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建置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4 年 7-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43 例。
- (2)整合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4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㉔)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7-12 月監控 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67 次(醫院 4,008 次、衛生所 259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5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4 年 7-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41 場，計 2,322 人次參加。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及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2) 104 年 1-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9,103 人次，巡迴醫療 640 診次、診療 6,105 人次。

(㉕)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4 年 7-12 月辦理 172 場，計 12,759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322 家次，

查獲違規 6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466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124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 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30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104 年 7-12 月稽查工廠 315 家次。

(2) 餐飲業管理

104 年 7-12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575 家次，不符規定 300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3) 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104 年 7-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4,199 件，查獲違規 98 件，違規率 0.69%；市售食品抽驗 2,703 件，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率 5.4%，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加水站管理

a. 104 年 7-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85 件，全數符合規定。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4 年 7-12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4 場，計 226 人次參加。

c. 為增加橫向溝通，104 年 7-12 月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4 年 7-12 月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6) 制定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為強化食品安全及聯結相關局處制訂之自治條例，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

「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六)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4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79 家。
- (2) 104 年 7-12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818 案次，補助 39 萬 4,728 元。
- (3) 104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2,295 人，疑似異常 11 人，通報轉介 11 人。
- (4)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42,420 人，複檢異常 4,06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5)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4 年 7-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264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8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8,565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28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13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933 位勞工。
- (2) 104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252 人，其中不合格 347 人，不合格率 1.49%。

3. 癌症篩檢服務

- (1)結合轄區 1,03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 104 年 7-12 月癌症篩檢 218,765 人，陽性個案 12,261 人，確診癌前病變 2,814 人及癌症 929 人。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執行「104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 2,021 位大寮、鳳山、前鎮、苓雅等 4 區 64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本府衛生局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六)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 104 年 7-12 月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

諮商服務 1,056 人次。

(2)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245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4,438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50 場，計 2,112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4 年 7-12 月 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10,780 人，227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213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12 人，轉介成功率 93.4%。

3.自殺防治

(1)本市 104 年 7-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3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2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41 人次，占 27.7%)、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8 人次，占 23.3%)。

(2) 104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59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5.7%)、女性 123 人(占 34.3%)；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9 人，占 41.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8 人，占 30.0%)，「氣體及蒸汽」次之(99 人，占 27.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0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5 年 6 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365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744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4 家；104 年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6,447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4,533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15 人。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及施用者之年齡年輕化，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使用 K 他命、安非他命、大麻等非鴉片類藥癮者，補助個案戒癮門診治療費用；本市由 4 家醫院承接補助計畫，提升藥癮者治療意願及減輕就醫經濟負擔，104 年共計 36 位接受治療，其中成年人 22 位，未成年人 14 位；使用毒品種類中 K 他命佔 19 人、安非他命佔 14 人、K 他命及安非他命合併使用 2 人，大麻 1 人。

3.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4,670 人，平均就業率 57.8%。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5,000 人次，包括電訪 30,792 人次(占 88.0%)，家訪 1,807 人次(占 5.2%)，其他訪視 1,646 人次(占 4.7%)，如轉介回覆)，面談 755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294 人次。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104 年 7 月-12 月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3,049 例、水質檢測服務 17,588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5,031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8 萬 2 千劑，口蹄疫疫苗 24 萬 5,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7,644 件，布氏桿菌檢測 1,537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 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12,675 劑。
 - (5)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201 案 282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12,307 案。
 - (2)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75 場。
 - (3)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10,984 隻與犬貓絕育 5,879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 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2) 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052 隻。

(4) 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88 例 105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835 件。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 1999 話務中心 104 年 1-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90 萬 2,673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5.5%，派工通報案件計 77,592 件。

2. 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4 年 1-12 月共計 10,876 人。

3.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總下載量達 46,023 次，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2,666 件、派工報修案件 1,796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辦理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4 年 7-12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4 場次。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4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1,599 件，第二次申訴 551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102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4 年 7-12 月計查察 20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 (1)建國國小於 104 年 4 月 15、22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74 人參加。
- (2)莊敬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0、27 日於莊敬國小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136 人、教師 192 人參加。
- (3)屏山國小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共計 5 組，各族組計取優勝 6 名與美聲組數名。

2.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 (1)勝利國小於 104 年 7-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3 人參加。
- (2)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 (3)業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增能研習」，並於下午同時安排閩南、客家、原住民族三場增能研習。
- (4)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計錄取 29 校 55 梯次 847 人參加，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出團。
- (5)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進行國小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共計訪視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約 65 所。
- (6)新莊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8 日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計參加人數為 215 人。

3.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 (1)鼓山區旗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4 年 7 月 6-10 日開設郡群布農族語 1 班、萬山魯凱族語 1 班、茂林魯凱族語 1 班、多那魯凱族語 1 班，計 10 人參加。
- (2)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每班招收親子 10-15 人，共 40 人。

(3)獅湖國小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1)廣興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60 人參加。

(2)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

(3)屏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17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 66 人參加。

(4) 104 年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國小組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計 41 隊報名參加。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1)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2)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

(3)七賢國中於 104 年 10 月 7、14、21 日辦理「高雄小故事文學創作工作坊」，計 100 人參加。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

104 年 7 月 1-3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們從 Maker 理念的了解至每位教師有 3D 立體列印客製化的作品創作，工作坊讓教師們獲得動手做科技新知。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R7 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 3 場教師研習。

2. 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4 年 7 月 4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87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3.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

104 年 6 月 6 日、7 月 13、15 日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 150 人參加。

4. 參加「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文府國小跨校優秀團隊代表台灣參加「澳洲雪梨 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經過與來自 24 個國家，45 支各地菁英隊伍激烈角逐，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5.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於 104 年 7 月 14-17 日辦理，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帶領，另邀請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

6.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4 年 11 月 5-7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09 隊報名參加，約有 4,500 位親師生參與。

7. 辦理「2015 第一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104 年 11 月 21-22 日本府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15 第一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本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120 個單位參展，現場包括 Maker 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論壇分享區與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等，是南台灣地區今年最盛大 Maker「創客」博覽會，約 2 萬人次參與。

8. 辦理各類創造力教育競賽

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共有 1,697 件作品報名參賽；辦理「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分創意想像與創意作品兩類，各分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社會組，總計 339 件作品參賽，52 件複賽發表。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各級學校共 61 件微電影參賽，24 件作品決選發表。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4 學年第 1 學期共補助約 7,472 萬元，嘉惠 15,001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9,603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4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9 園。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 2 園，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 2 園，本市將逐年盤點閒置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四) 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一掌中乾坤·群雄獻計·教學有創意
承襲本市 103 年甄選「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80 班，本市 104 年從原先計畫班級 80 班中遴選出 15 位具有良好推動行動學習能量教師，於教師班級建置無線網路設備、學生每人 1 台平板電腦、輔以互動式教學平台搭配電子書庫，讓教師能帶領學生進入行動學習異想世界，發揮學習無所不在，翻轉教育精神，讓學生能於資訊教學良好環境下成長，15 位計畫教師並規劃積極爭取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
2. 數位閱讀一校校 E 起讀
善用行動學習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另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共有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104 年度本市「數位閱讀計畫 104 年高中職、國中、國小夥伴學校」共 7 校獲教育部補助，補助金額為 237 萬 5,000 元。

3.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獲中央補助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104 年該平台約有 1,450 段影片，並推動 10 分鐘學習知識的網站，共計約 12 萬人次觀看。

4.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 教育部補助

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除教育部補助執行的 103-104 年的「立志中學」及「三信家商」及 104 學年度的文山高中，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

(2) 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4 年亦有其他 17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5. 俯仰視界·花現高雄—行動走察空拍計畫

104 年為本市配合教育部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之第 3 年，為持續進行本市行動學習的深化，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共 10 所，包括山頂、河濱、加昌、獅湖、博愛、左營、旗山、景義、立志、忠孝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運用空拍機、iPad 行動載具，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4 學年度上學期遊學班級 284 班、學生數約計 7,401 人。104 學年度由旗山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英語視訊遊學活動，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4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16 班，學生達 4,973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5 月及 10-12 月共有 7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安排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

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4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7,114 人。

(2)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5.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4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高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104 學年度核定 87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 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4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賡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放寬申請限制，共 13 校提出申請，核定 12 校(國小 10 校、國中 2 校)，總經費 134 萬 2,006 元辦理是項計畫。

8.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交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為日本山形縣知事吉村美榮子、熊本縣政策參事吉村郁也、宮崎縣副知事稻用博美暨宮崎市副市長田村俊彥、青森縣弘前市副市長蛭名正樹等，計 53 案、638 人到訪。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1) 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 a. 104 年 8 月 7-10 日由本府蔡副秘書長率領桃源區興中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以原住民傳統歌舞呈現原住民族的祭典活動，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
。（合作局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b. 104 年 9 月 2 日岡山國中組團至釜山姊妹市與當地鶴章中學締結為姊妹校，並進行舞蹈與扯鈴等藝文表演，與當地師生互動交流；同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鶴章中學亦組團回訪交流。
。（合作局處：教育局）
 - c. 104 年 12 月 26-28 日八王子市教育委員會生涯學習政策課井上茂課長帶隊，特別派遣八王子市青少年軟式棒球隊至忠孝國中及前金國中進行友誼賽，兩市進行友好城市的交流，期許學子們繼續精進球技，並進而建立國際友誼。
。（合作局處：教育局）
-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a. 104 年 7 月 4-11 日由本府許副市長率領經發局、都發局及秘書處，以姊妹市及「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身份，前往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參與「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除了參加大會，本市也受邀參加姊妹市聯合歡迎會、市長論壇及市長午宴，同時拜會布里斯本市長，商討雙方未來合作方向，並邀請布里斯本市參加「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另外，市府團隊也在大會期間，與出席爭取「2017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權的巴拿馬市長會晤，兩市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
 - b. 104 年 8 月 14-15 日本府邀請美國洛杉磯市、法國馬賽市與韓國釜山市參加「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該三城市之副市長並與陳菊市長同台，分享國際港灣城市的崛起與發展，擘劃港灣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
 - c. 104 年 11 月 10-13 日由觀光局與教育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友好及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市政研修」，除了參訪該市市政建設，並藉由兩市涉外事務人員交流互動，增進彼此之瞭解和友誼，以利提升雙方未來合作之動能，深化雙邊關係。
 - d. 104 年 12 月 14-20 日由國立高雄大學遴派 2 名學生至釜山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之「釜山未來領袖營」，以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並藉機行銷我文化。
。
-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

- a. 推動與巴拿馬市締結姊妹市，本府於參加「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大會期間，與巴拿馬市長會晤，雙方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b. 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c.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與英國利物浦市建立交流關係，且基於利市為英國重要海港，明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d. 推動與哥倫比亞考卡山谷省締結姊妹市，雙方期盼更進一步強化關係，相關進展刻正協商中。
- e. 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宮崎縣、秋田縣、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光州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3.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期主要活動為 104 年 11 月 7 日辦理「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雄之旅」文化體驗活動，邀請包括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ario Ste-Marie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副所長山下文夫等，總計有來自 8 國近 20 人參加。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340 組藝術家申請，藝術進駐目前已執行四期，刻正進行第五期徵件事宜。第一期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3 人，此外配合「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有 6 位藝術家一同進駐；第二期為 104 年 3-6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4 人(組)，另有「河流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共 5 人；第三期為 104 年 7-10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8 人(組)；第四期為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8 人。

5. 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

首度與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為推廣多元電影文化價值，本年度與美國電影協會設立於我國之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結合 2015 高雄電影節品牌形象，聘請電影業界師資與短片導演互動交流，邀請曾獲數位艾美獎的澳洲製片 Marcus Gillezau、香港導演李力持、我國知名的瞿友寧導演、張柏瑞導演，搭配高雄電影節邀請之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策展人 Roger Gonin、紐西蘭視覺特效大師 James Cunningham 等，並配合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比賽，舉辦交流座談及宴會，藉此提供優秀的台灣新銳導演前往美國影片工業重鎮—洛杉磯觀摩，104 年度由 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獎」得主《保全員之死》程偉豪導演獲此殊榮。

6. 辦理「坎寧路：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

與澳洲辦事處合作辦理，精選自澳洲國家博物館 2010 年推出之同名大展中 11 件重點作品，以數位輸出形式呈現，呈現澳洲原住民藝術家透過藝術創作描述的坎寧路開發故事。

7.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4 年度共計 18 校 26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全國第一。

8.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3 年度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 186 場次，共 1,095 人次。

9.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4 年 6-9 月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並預定於 105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10.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4 年度 8 月 10 日至本市新興高中交流、8 月 17 日教育委員會至教育局拜會及參訪高雄高商；104 年 12 月 14 日熊本熊再度至本市龍華國小及成功啓智學校進行熊本熊體操、蝴蝶生態課程系列活動、高通通舞蹈、特奧滾球等教育交流活動。另熊本開新學員於 11 月 23 日至本市高雄高工參訪、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4 日至中正高中參訪

- ，並洽談 105 年該校 300 名學生修學旅行交流事宜。
- (2)日本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 (3)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2 月 1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另長野縣小谷村、觀光協會等，亦多次至教育局拜會，研商長野縣與本市教育交流方案。
 - (4)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未來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
 - (5)日本青森縣陸奧市宮下宗一郎市長於 12 月 18 日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兩市學校交流事宜。
 - (6)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及澳洲辦事處商務處資商務經理邱佳昇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合作方案。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國籍包含)，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每名學生補助 3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12. 空大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4 月 8-14 日赴美國芝加哥出席 NARST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研討會，並發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論文「教師奈米教學與其專業成長的量表發展與評測」，並經舊金山拜訪空大姊妹校加州西北理工大學。
 13. 空大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7 月 4-11 日赴西班牙出席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4. 空大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4 年 8 月 5-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
 15. 空大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4 年 11 月 4-8 日參加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舉行之第 14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
 16. 空大張惠博校長與通識教育中心胡以祥主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赴中國廣州考察中國城市型開放大學。

17. 空大高義展教務長於 104 年 11 月 7-16 日考察英國空中大學。
18. 空大高義展教務長、課務組吳素瑤組員與註冊組薛惠文組員於 104 年 11 月 22-26 日，赴越南考察胡志明市空中大學及相關台商聯合總會，了解當地台商學習需求及概況，以及討論籌設越南台商學習指導中心之可行方案。
19. 空大人事室江敏華主任與研發處洪燕玲組員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參加馬來西亞開放大學主辦之第 29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20. 空大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3-12 日，赴美國考察美國夏威夷當地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相關大學及學術單位。
21. 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七) 推展終身學習

1. 推動市民學苑，提倡全民學習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4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76 班，約 5,103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2. 辦理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4 年共計開設 741 門課，12,455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據點，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除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4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設有 113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並應用社群網站(facebook)架構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提供市民朋友更具親近性的課程。

5. 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807 場次，28 萬 442 人次參與。

6. 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3 個月 1 期，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蘭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40 班，812 人次參加。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 教育目標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 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4-1 學期學生近 2,800 人，103 學年總選課人數更創歷年最高，總計達 6,667 人。以 104-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30-39 歲、40-49 歲皆約為 25.5%；20-29 歲約 18%、50-59 歲約 20%。年輕學生人數較去年成長，18-24 歲上大學的年輕族群，近 6 年由每學期 70 多人增至約 300 人；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為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彰化等校外班，目前更已開設屏東及澎湖等校外班，亦於 104-1 學期開辦屏東班，104-2 學期開設澎湖、台北等校外班並積極辦理招生開課等事宜。空大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除了提升勞工的專業知能，亦能擴廣特色課程，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104-1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32 門進修課程，共計 403 人次選修。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更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九)推動科學教育

1. 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共選拔推薦 34 件(國中組 23 件，高中職組 11 件)優秀作品參加，比賽於 104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奪冠。

2. 辦理第 3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

104 年 10 月 30-3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本市第 3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共設置 137 個趣味的科學遊戲攤位，2 天的活動總計有

23,500 人次入館參觀及闖關。

(+)推動永續校園

1.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本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建構綠色生活地圖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關懷。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以生活實踐、行動守護為計畫主軸做發想，透過專家學者相關演講經驗分享、與在地 NGO 團體合作推動、實地參訪與行動、轉化內涵成為教學巡迴活動等，將柴山所蘊含的本土教育價值發揚。

(2) 本市溼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溼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溼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溼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溼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75 萬元。

(3) 永續港都—高雄市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與大師對話

氣候變遷教育講座於 1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 3 場次「永續港都—與大師對話」講座論壇。

3. 實施綠色採購

104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

4. 辦理防災教育

(1) 協助 22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337 萬元，經費執行率達 96%。

(2) 教育局 104 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74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及推動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執行，經費執行率達 97%。

(3)辦理 104 年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計有高中職及國中小 360 校實施，檢核績優學校計有 75 校實施獎勵，成績不佳學校計有 25 校納入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訪視規劃，檢核率達 100%。

5.辦理環境教育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104 年共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及 7 場次定點諮詢與收件服務，本府各級學校累積認證率由 34.4%(103 年)提升至 85.28%(104 年)。

(5)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

104 年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100 萬 7,900 元，計畫以「城市綠園」為主軸，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

(±)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4 年度至 105 年 1 月 19 日實際入款 581 筆，捐款金額 1,961 萬 3,000 元。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迄今藏書量 16,450 冊，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使用人數 10,635 人、總借閱量 103,962 冊。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4 年度至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119 場，約 22,992 人次參與；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95 場，13,524

人次參與、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396 箱，約 50,108 人次參與。

4.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 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 104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持續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 (2) 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 (3) 培訓 339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為落實親子閱讀教育，辦理 6 場親子繪本讀書會及 10 場親子繪本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共計 563 人參與。

5.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 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32 校提出申請，一般地區 98 校申請，總補助經費 135 萬元。
- (2) 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6 萬 8,122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65 萬 7,605 本，參與人數 69,775 人，參與比例 41.5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9.4 本。
- (3)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 (4) 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104 年底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閱讀學習。
- (5) 本市楠梓國中、翠屏國中小、民族大愛國小、山頂國小、福山國小及博愛國小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6. 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持續辦理「閱讀 150」選書活動，依國中生閱讀適切性，初步篩選出適合本計畫推廣及對國中生閱讀能力提升有益等面向的 150 本書籍，其中適合國中生閱讀的 12 本英文書籍及 12 本自然學科書籍，以求加強本市國中生的國際觀及科學能力。
- (2) 104 年度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 17,807 人，其中有 424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01 位學生達 100 本。

- (3) 104 年度上網註冊人數 92,492 人，每校閱籍總數平均為 3,168.4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8 萬 3,266 冊，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 (4) 為鼓勵國中校園推動學生閱讀，舉辦「閱讀標章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針對「愛閱網」註冊完成閱讀闖關的學生，從 103 年 8 月 1 日到 104 年 7 月 31 日，每位學生平均閱讀並通過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劃(PISA) 試題，閱讀測驗超過 4 本書以上的前 10 名國中進行表揚，有 2 校同分，共錄取 11 所國中。

7.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 (1) 建置「靜態知識海」，匯聚篩選網路雲端靜態圖書資源，共匯集 200 多個免費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完成 100 多個網址之篩選、分類及標籤工作。
- (2) 持續建置「動態知識海」，大量匯集雲端各式動態學習資源，共匯集 200 多個免費學習平台、學習影片及國內外學者演講或教學影片。
- (3) 持續建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將上述靜態圖書資源及動態學習資源之網址進行連結，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 (4) 利用 104 年暑假辦理多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及教授指導學生，共計 53 隊報名，有 124 位學生參與活動，而進行研究之類別包含教育、史地、商業、農業、健康與護理、文學、生物等共計 18 類。
- (5) 推動「航向書海」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29 日辦理一系列類 PISA 命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20 名教師參與培訓，另於 12 月 19 日、20 日舉辦校際閱讀競賽。

(五) 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 (1) 104 年召開 5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4 次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審議通過「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及其倉庫」及「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為歷史建築，並與台南市會銜公告「二層行溪舊鐵路橋」為市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9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4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2 處。
- (2) 文化部審查通過指定本市傳統藝術「客家八音，保存團體—美濃客家

八音團」，為國家重要傳統藝術。

(3)登錄「八家將」為本市傳統藝術，保存團體為「鼓山地嶽殿吉勝堂」。

(4)列冊林良太先生為本市「王船製作」保存技術保存者。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 104 年 7 月完成本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

(2) 104 年 11 月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3) 104 年 12 月完成「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

(4) 104 年 12 月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104 年 6 月已完成緊急防護棚架，8 月完成清理工作，全案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

(6)辦理「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8)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9)辦理「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0)辦理國定古蹟「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1)辦理「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1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13)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4)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於 104 年 12 月審議決定保存及管理原則，全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16)辦理本市羅漢門藝陣調查暨出版計畫及王船技術保存者—蘇春發先生口述歷史出版計畫，並出版本市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藝之鑿鑿—木雕國寶葉經義》專書。

3. 文化資產修復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

(2) 104 年 7 月完成「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3) 104 年 8 月完成「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4) 104 年 10 月完成「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5)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6)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8)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9)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104 年 12 月 1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0)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11)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 105 年中旬完成，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成。

4. 遺址保存

(1) 104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並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並針對種子教師辦理「陶器製作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府都發局預定 105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

(2)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文物現象，以致文物堆積於產業道路，為減緩沖蝕情形，故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事項，104 年 10 月經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3)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104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104 年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4 次本市轄內 17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4) 104 年 11 月完成「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5)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

104 年 6 月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經本府水利局環評審查，工程範圍內疑似遺址出土，經文化局召集遺址委員現勘並輔導本府水利局辦理遺址監看計畫。104 年 9 月再度發現疑似遺址文化層，本府文化局協力水利局確認遺址範圍並辦理遺址搶救。

5. 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活

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 年累計 18,194 人次參訪。

(3)「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3 年 11 月推出第一梯次計畫，總計有 106 件申請計畫，5 位獲選入住。104 年 3 月推出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 20 戶眷舍供民衆申請，總計有 90 件申請計畫，17 位獲選入住，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簽約，已於 105 年 1 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4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為開展多元活化再利用經營管道，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哈瑪星展演親子劇場，分別於園區、文化中心兒童圖書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領事霍必瀾故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4 年園區累計 157 萬 4,381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4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4 年累計 23 萬 1,523 參訪人次，為本市熱門文化景點。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積 89 萬 965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16 萬 7,093 參訪人次。

(4)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增加館藏趣味性及完整性，104 年 9-12 月累計約 10 萬人次參訪。

(5)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6 年，頗受好評。104 年累計 18,194 人次參訪。

(6)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04 年累計 9,949 參訪人次。

(7)武德殿

104 年賡續舉辦 2015 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另為提升古蹟多元服務及文化教育意義，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104 年累計 37,977 參訪人次。

7. 文史推廣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8 萬 8,952 人次搭乘。

(2)辦理本市哈瑪星歷史文化出版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於 103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並延續此計畫改寫內容，於 104 年 10 月出版「哈瑪星—高雄港都首部曲」。

(3)辦理鳳儀書院導覽手冊出版計畫

為讓市民更一步瞭解鳳儀書院豐富內涵，104 年 10 月完成編印《走讀鳳儀》導覽手冊，深度介紹此一台灣現存書院中，年代最早且規模完整與最大之書院。

(4)辦理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

本寫作專案規劃由「以住代護」計畫之紀錄出發，逐步帶領讀者看見老住戶/新住戶的生命故事、黃埔新村社區營造與老屋再造的想像、黃埔新村的空間賞析，及老眷村與社會的關聯互動，藉由呈現黃埔新村的時空遞嬗與今昔物語，映照社會氣氛之轉變及眷村文化之美，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5)彙集出版《政治標記，白色夢靨—高雄市政府受難者的故事 3》和《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2 書各 1,000 冊；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工作，出版史料集成第一種《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

》，第二種《高雄古地圖及歷史地圖集成》。

(6)建置「高雄研究文獻中心」主題網站

將本市研究及史料集中，提供市民查閱參考。為充實該中心典藏資源，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臺灣時報》掃瞄建檔，已完成 60 年 8 月至 68 年 12 月的內容掃描，總數超過 34,000 頁；購置由發行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自行建成之《台灣風物》資料庫，建置於該中心。

(7)建置《高雄新報》標題關鍵字全文檢索資料庫

為使用與查閱之便利，推動標題關鍵字全文化檢索資料庫之建置。目前已完成 1940-1943 年之資料建置，共計超過 12 萬則新聞標題、內文關鍵字資料庫。

(8)寫高雄一年輕城市的微歷史

透過獎助鼓勵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本市的文化資源調查及文史采風研究。104 年度計有 41 件投件，經評審選出 8 件出版案，15 件調查研究案。

(9)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彙集 27 則小故事出刊「高雄小故事－旗津區、鹽埕區」手冊，提供紙本並製成電子書，並委由本府教育局發送至各校進行本土教育使用。創作計畫共入取 68 篇文章，並頒發最高 3,000 元的獎金做為鼓勵。

(10)「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為保存在地文化與影像紀錄，本市電影館自 100 年起辦理「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拍攝。104 年邀集柯能源、施合峰、陳惠萍、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奐青導演及許慧如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紀錄茂林國小歌謠隊《茂林小情歌》；紀錄「蚵寮村漁村小搖滾」《離岸堤》以及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紀錄從山林到都市原住民勞動者的生命故事《林班歌－流浪與勞動的生命史》；回溯過往記憶中筆與生命故事的連結，喚醒大家片段瑣碎的記憶《記憶書寫》，並預計於 2016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8.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4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5 案，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

9. 培訓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未來人才

104 年度接受文化部委託，完成 10 月 15-16 及 29-30 日兩梯次的「文化部 2015 博物館暨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課程」，共辦理 18 場次的專業課程、工坊與實地參訪等，總參與人次達 250 人次。

(五)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4 年 8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語芸、丁威仁、葉振富、郭漢辰、王麗琴、徐嘉澤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104 年 10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吳俞萱、李昌憲、梁明輝、夏語筑、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每名獲 10-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預計於 105 年 4 月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辦理「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4 年 4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徵件，並於 104 年 9 月舉辦 2 場名家沙龍講座，10 月舉辦 4 場校園講座及辦理文學營，以宣傳打狗鳳邑文學獎。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 616 件，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19 萬元。104 年 12 月 20 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出版《來自陽光，帶有鹹味的筆》專書

為梳理高雄近年文學風貌，特彙整 30 位出生於 1961 年之後、來歷各異卻同樣懷著對高雄的熱望與深情的「高雄作家」出版此南方中青代群像專書，以供研究高雄人文及社會型態之參考。

5.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鼓勵學生原創音樂，並提供其演出發表之舞台，特規劃「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合輯錄製及原創音樂演唱會等三個階段。共計 49 個樂團參加、12 個樂團入選(每屆 6 團)、原創音樂演唱會 2 場共千名觀眾近場觀賞。

6. Liv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為分享、傳承流行音樂文化，並充分利用 LiveHouse 場館，辦理「Liv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活動。開放平日時段，受理音樂性活動計畫案提案申請(非音樂性及售票演唱會除外)，審查後入選者獲 20 萬元獎助金，並於場館進行各項有助於流行音樂分享與傳承之提案。共計 53 件報名，評審審查會於 105 年 1 月辦理。

7.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4 年下半年續辦並徵選出 7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紀錄片導演林泰州《好美麗的煙囪啊!》、短片輔導金導演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練建宏《小孩不在家》及影視新秀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黃柏蒼《洛基的視線》、馬森《活血》、鄒隆娜《阿尼》。

8. 短片巡迴講座活動

包含「校園巡迴講座活動」、「高雄拍放映活動」、「影像高雄放映活動」、「跟著影片去旅行：高雄拍短片巡迴」；本活動自 104 年始，打破地域限制、擴大活動規模、豐富活動內容，除了延續佳評如潮的「校園巡迴講座活動」；104 年更為新一期的高雄拍短片，規劃出兩大放映單元，分別是劇情類的「高雄拍放映活動」及紀錄片類的「影像高雄放映活動」；此外，「跟著影片去旅行：高雄拍短片巡迴」更首度走出校園，邁向全臺藝文空間，進攻全台 7 大縣市、8 個藝文空間，吸引不同縣市民眾前來參與映後座談，本活動總計參與人次高達 3,175 人次。

9. 辦理市民畫廊展覽

「畫我心靈故鄉：方永川紀念展」展出方永川校長生前以舊城為主題的珍貴創作；「山之音靈性的信息—葉東進個展」展出出生旗津、同時為理性數學老師亦是感性藝術家葉東進以山和水為題材的創作。

(六) 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 2015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5 高雄電影節」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在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圖書總館辦理，規劃 10 大專題，共計 206 部影片，播映 172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五屆國際短片競賽，僅兩個月徵件期間共收到來自 84 個國家、1974 部作品報名，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能見度，邀請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此外，並持續與國際影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

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5 年更將持續攜帶近 2 年的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

2015 高雄電影節全國影展首創，推出「電子票務」，民眾透過網路購票，毋須使用實體票券，以行動裝置顯示之 QRcode 即可入場，並結合 2014 年首創的雄影雲端戲院 APP，可觀賞上百部國內外精選短片，影片點閱率高達 30 萬人次。

2. 2015 高雄水陸戲獅甲

首度以水陸(水上高樁與地面標準樁)雙重賽的方式舉行，並動用本市國際標準游泳池，建立 5.5 米水上莊陣，完成全台第一次室內水上高樁國際競賽；並於隔日於高雄巨蛋進行第二輪的陸上競賽，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參與獅王爭霸，除加強宣傳本市傳統民俗文化，將在地文化特色向外行銷，並藉由競技活動創造 500 萬元以上文化產值，共計 21,500 人次參與。

3. 2015 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104 年辦理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音樂會、庄頭罔仔戲、庄頭舞台劇及庄頭豫劇五類系列活動，總計辦理 41 場，參與人數約 30,100 人。

4. 本市藝術駐市計畫—雲門二教育場及公演場演出

邀請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並於 104 年 12 月 5-25 日在本市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出。包括 28 場教育場，規劃每天兩場次、每場 1 小時的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超過 18,000 名本市非都會區的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為使本市舞蹈班學生舞蹈學習更臻豐富，由雲門 2 舞者規劃分齡大師班 2 班。每班每週六、日授課 2 小時，為期 3 週，總計 12 小時，開發舞蹈班學員對舞蹈的多元認識及身體運用的無限可能。

5. 2015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2015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展期自 104 年 9 月 18-20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3、B4 倉庫舉行，這是第一次高雄以未有畫廊經紀約的青年新銳藝術家為主體的博覽會，共邀請 30 位當代新星，評選出 64 位潛力新銳，總共 94 位青年藝術家，展出超過 500 件不限類別的創作。

6. 2015 高雄藝術博覽會

第三屆高雄藝術博覽會，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1-13 日，並維持一貫的雙展場形式：駁二藝術特區與城市商旅，駁二藝術特區由兩棟倉庫擴增為四棟倉庫(P2,P3,C5 與自行車倉庫)，邀請 104 間畫廊、500 位參展藝術家、超過 3,000 件作品，其中城市商旅升級到 60 個展間。本次展覽參觀人次 1.3 萬人次、交易金額 1 億 800 萬元。

7. 2015 高雄設計節

「2015 高雄設計節」於 104 年 11 月 13-22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本屆以「野設計」為主題，透過三大主軸：「野展覽」、「野 fun 駁二」、「野 fun 城市」展現高雄不羈、瘋狂、熱切地探索設計的未知境地。本展覽共吸引將近 22,000 人次參觀。

8. 辦理「明日方舟：20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展開對居住與環境的探討，邀請 10 組國內外建築師將貨櫃打造成一艘承載內省及希望的方舟。

9. 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為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 B8 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眾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場場火車影片。104 年 7 月 7 日起更加入駁二護照手環聯運，擴充活動實際影響力與效力，104 年約有 14 萬人次搭乘。

10.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5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 9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 20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4 年 1-11 月，共計 27 檔、96 場次活動，總計約 12,200 人次參與。

11. 2016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青年樂舞計畫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在 2015 年成功的經驗下，將持續辦理本計畫，並擴大舞者甄選，甄選對象不侷限於舞蹈班對象，開放惟本市 104 學年度國小 5 年級(含)以上，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含)具舞蹈學習經驗的青年學子參與。舞者甄選報名已於 7 月開始受理、9 月 4 日截止，並於 9 月 13 日假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舞者甄選，甄選結果公告後，舞者

已於 9 月 19 日開始進行排練、12 月進行肢體專業訓練課程，樂團演出人員甄選亦已於 105 年 1 月辦理。

12.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聯合製作暨團隊甄選甄計畫甄選出明華園天字戲劇團、一心戲劇團、春美歌劇團、秀琴歌劇團 4 團共同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另為鼓勵更多戲劇文學領域人才投入傳統戲劇創作，開創新型態表現手法及全新風格之戲路呈現，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該計畫於 104 年 10 月公告、105 年 1 月中截止收件。

13. 2016 高雄偶戲新樂園

105 年 1 月 19-31 日於高雄圖書館小劇場辦理 24 場《阿冬的故事寶盒》及《萬能的便當盒》2 部結合音樂劇與偶劇的表演。

(五) 藝文推廣

1.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4 年度持續與日本交流協會以及法國在台協會之合作關係，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本館播映，年共舉辦 60 檔專題影展，放映 475 部電影，觀影民衆達 42,470 人次，並邀請影人或專家進行座談，104 年共辦理 50 場，「女神殿影展」並邀請到法國攝影展策展人艾琳亞爾麗塔至本市電影館與民衆暢談策展理念，講座參加民衆達 2,000 人次。

2. 辦理「電影藝術講堂」

於 104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電影藝術講堂，邀請聞天祥、李亞梅、藍祖蔚、塗翔文分別以「喜劇電影」為題，從不同方向切入探討喜劇電影的縱深，參與民衆達 239 人。

3. 典藏電影手繪海報大師陳子福先生 16 件藝術手繪海報作品外，104 年度購藏臺灣第一部臺語片《薛平貴與王寶釧》女主角吳碧玉女士所珍藏的早期臺語片 13 件照片，保存電影珍貴文化資產。

4. 蒐購國內外偶戲相關出版品、期刊雜誌、影音資料及學位論文等 303 冊、老劇本 40 本及購置皮影戲偶 200 件，並充實相關資訊設備，提供研究者及各戲團交流及所需資源查詢。

5. 建置皮影戲典藏主題網站、辦理「皮影戲館影音資料剪輯暨老照片掃描整理詮釋計畫」及「高雄皮影戲館典藏文物詮釋暨出版計畫」，並出版「蔡龍溪皮影戲典藏文物精選」500 冊。

6.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二階段於各圖

書分館之展示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止；自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5 日為第三階段作品展示；並配合 4 場民衆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

7. 辦理多元文化當代藝術展覽

104 年下半年完成舉辦「邊界敘譜：撒古流 vs 拉黑子」雙個展，並爭取文化部 104 年—105 年視覺藝術補助，提升研究展籌劃暨多元文化藝術推廣之品質，辦理了「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個展」與「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並完成「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第一階段策畫與辦理，於 7 月 15 日辦理駐館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訓。另完成舉辦「坎寧路：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展出澳洲原住民藝術家因「坎寧路」開發而有其家園、土地與文化的故事。

8. 累積「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推廣影片

除尋求贊助以完成基本儲存硬體建置外，並續完成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影片紀錄及剪輯，包括林鴻文、鄭建昌、林柏樑、許自貴，以配合研究展覽進行放映、交流及出版。

9. 104 年由美術館與台南科技大學合作，完成「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研究」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10. 辦理「高美講堂」

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推廣全民美育市立美術館於 104 年 9-12 月辦理藝術講座 12 場次，共有 1,823 人次參與。

11. 續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為順應數位化閱讀及無紙化的環保措施，自 10 月號開始與 4 家數位平臺合作，民衆可以在 UDN 讀書吧、華藝數位、HyReaderbook 電子書店，以及 Hami 春水堂書城訂閱電子書。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9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

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c.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美濃、新威及中壇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2) 推動「家庭母語」

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104 年 9 月 1 日於美濃衛生所辦理宣傳記者會，廣邀各區母語家庭共襄盛舉。

(3) 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語、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104 年 7-10 月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 30 門課程，計 312 個家庭 1,086 人次報名參加。

(4) 開辦「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舉辦客語學習課程及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班，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計開辦客語中高級班、客家拼布藝術、客家花香手工皂、客家產業微創行銷、客家木工、客家古禮、劇本創作班、客家諺語及歇後語、客家印象創作班、文學地景裝置藝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湧泉生態環境營造等 27 門課程及 9 場名人文化講座，計 957 人參與。

(5) 成立鳳山客家傳習教室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運用鳳山中正國小閒置教室成立「客家傳習教室」，首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開辦「大家來學趣味客家話」、「客家拼布不再只有玩花布—纏花與拼布的結合」、「客家醃漬體驗」等課程，計 270 人次參加。

2.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1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累計服務達 10 萬 4,557 人次。

3. 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 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

104 年 11 月出版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集合了搖滾、流行、嘻哈、民謠、龐克、後搖等多元曲風，搭上青少年的純真心情寫照及日常生活點滴，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

(2) 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 年 6-12 月辦理文史調查及 2 場座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3) 辦理「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計畫」

為保存美濃在地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發掘宋屋學堂再利用契機，辦理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之參據。

(4) 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舉辦「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104 年 11 月 14、21 日分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童玩 DIY、慢遊音樂地景旅遊、拔蘿蔔體驗等，計 14,290 人次參加。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600 元計算，約可產生 857 萬 4,000 元產值，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新人婚紗攝影、新娘秘書、超人氣新人票選與寶寶爬行比賽等周邊文創產值、電視等媒體宣傳等，總產值達 1,771 萬 3,000 元。

(2) 辦理「客家還福祭典」

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祭儀，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輔導 47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4)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甄選 2 名文創人才，獎助最高 50 萬元獎金，為期一年駐地營運。

(2)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拓展行銷，另於 104 年 9-11 月間辦理 2 場創業知能研習及 1 場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計 78 人參加。

(3)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

(4)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廣場合辦「南區縣市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庄食材進行競賽，計有 16 隊料理好手參與競賽、25 攤客家特色商品參與展售，現場並有客家藝文表演，吸引 4,230 名民衆到場觀摩。

(七)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展覽

(1)本府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3) 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
- (4) 勞博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868 人次前往參觀。

2. 勞動議題研究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3. 出版

藉由口述訪談及田野調查，採集移工生命經驗，以報導文學手法編輯、書寫，出版「用生命照亮臺灣的移工群像」專書，以促進社會大眾瞭解移工的跨國勞動經歷，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4. 戲劇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各項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761 萬 7,553 元。

5.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6.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869 件、2,431 萬 3,555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計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

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277 萬 7,772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5,650 人次；壓力衣服務 1,14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686 人次；心理諮商 441 人次；方案活動 456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191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13 萬 2,035 元。

13. 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104 年 7-11 月已輔導協助氣爆區 4 處社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其中凱旋三路 1 處基地(林聖段 366 地號)已進入都更草案提案階段，餘 3 處刻辦理進行都更意願整合調查。

14. 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7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5 萬元，災損機車 452 萬元。

15.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1)三多路(武營路—廣東二街)；(2)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4)本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災區

範圍內街區店家。

- 16.104 年度辦理 81 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實施計畫，重塑災區建物外觀、推廣具特色店家門面及建設整體市容街道，以早日恢復商業活絡景象並發展舒適生活圈，完成輔導店家招牌廣告申請救助暨補助計 278 戶(487 面)，總共金額達 1,674 萬 8,041 元。

(二)災區重建

- 1.石化氣爆案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款辦理情形
石化氣爆重建工程中央核定總經費 18 億 550 萬元，目前初估工程決算金額為 16 億 8,577 萬元，扣除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 3 億元，中央補助款為 13 億 8,577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撥付 13 億 5,064 萬 9 千元。將俟重建工程決算數經中央審定後，再與中央辦理清帳。
- 2.目前氣爆災區完工通車，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埋設人應將管線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 3.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 4.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 (1)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 (2)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 (3)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 5.消防防護衣帽鞋採購
完成購置消防防護衣帽鞋 100 套，以利發生化學災害時，可確保稽查人員免於受到化學傷害。
- 6.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7.管線部份
 - (1)已收集本市轄內 34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後續將陸續加入管線輸送狀態之監測介接功能，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 (2)目前已著手制訂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後續將依自治條例要求各管線所屬業者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8.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242 件次。
9.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於 30 分鐘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眾資訊。
10. 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為協助受災民眾鑑定住家房屋損壞情形，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37 件緊急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包含專業勘查報告 2,545 份、屋損鑑定報告 1,491 份及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58 份)；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要，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後續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接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初步判斷主要漏水源係大樓外臨賢明路側自來水管破裂加上大樓地樑裂縫導致滲漏，104 年 12 月 24 日自來水公司已至現場檢測並修復漏水源完竣，後經技師持續檢視地下水箱水位情況，目前已趨於穩定，漏水詳細原因仍需依鑑定報告為準，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1. 接續道路及房屋緊急修復等恢復市民基本生活機能等工作，辦理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計有 529 戶申請，已於 104 年 10 月全數完工；惟屋主尚有需求，經 104 年 9 月受理第二次申請，在原工程經費下先行辦理 41 戶施工，並於 105 年 1 月完工；另 99 戶超出工程經費者，已爭取善款補助，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施工作業，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12.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

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爲以下三階段辦理：

(1)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爲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爲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衆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布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爲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爲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爲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統計 104 年 1-6 月肇事總件數爲 302 件受傷人數爲 257 人，較去年同期(103 年 1-6 月)下降 82 件降低 21%，顯示重建道路整體規劃已有成效。

(4)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爲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3.重建與通車交通計畫

(1)配合重建工程單位進行一心路、凱旋路、三多路等重建工程現場踏勘、圖說審查，提供號誌管線、點位、時制計畫等相關設施佈設意見，並於通車前全面檢視重建路段號誌時制設定，確保通車後交通安全。

(2)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355 萬 8,619 元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工程案」，共計安裝 CCTV 計 16 處，修復 CCTV 計 2 處、VD 計 4 處、CMS 計 1 處、AVI 計 1 處。

14.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峰瓦。

15.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爲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計 14 場，300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a.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2,517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100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09 人次。

b. 104 年 7-12 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 1 場，計 223 人次參與。

16. 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4 年 3-12 月執行居家復健 11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92 人次、物理治療 121 人次，總計 213 人次。社區活動辦理 21 場，計 283 人次參與。

17. 爲石化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爲撫平石化氣爆受災戶民衆受傷的心靈，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爲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衆舉辦祈福法會，於 104 年 7 月 22-29 日、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及 7 月 31 日共辦理 4 場祈福法會。

18. 八一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辦理災後復建工作宣導，104

年 7-12 月期間計有與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邀請心理諮商學者，製播心靈重建專訪單元，共專訪 8 次，並配合本府政策機動於節目中口播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另配合發佈災後重建復原工作等相關新聞 33 則。

19. 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專書將蒐羅氣爆事件相關檔案圖片，以文字及圖像忠實記錄、呈現該事件，爲這段歷史留下真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刻正進行圖文資料蒐集、文編、訪談等作業。

20.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為紀念 81 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其他存活的親人擁有一個追思場所，在心靈上能獲得慰藉及舒緩，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刻正進行紀念裝置相關規劃作業。

(三)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於 103 年 9 月 1 日假本市苓雅行政中心九樓成立求償救助專案辦公室，由各機關指派人員進駐，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相關事宜，並由市府邀集法律、財務、會計、社工及醫療等專業人士與災民代表組成審查會，截至 105 年 1 月 6 日為止，求償救助案件共受理 3,991 件，通過給付 3,178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8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4 億 9,494 萬 1,152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三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但部分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裁量之項目（如精神慰撫金、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均仍需由法院為判斷或送請鑑定，市府始得依此補足代位求償金額。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 求償救助專案辦公室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支援專辦人員歸建原單位，嗣由本府法制局接續辦理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而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

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 3,127 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7,714 萬 850 元，俾為這些讓與債權予市府的民眾爭取最大的權益。

5.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截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累計撥付 7 件，律師費 44 萬元，裁判費 19,740 元，合計 45 萬 9,740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5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加速轉型開發舊港區。
2. 市府將持續透過合作開發推動小組平台，與台電公司就土地現有設施物遷移時程、合作開發模式等議題進行協商，以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
3. 為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為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4.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
5. 舊市議會見證本市發展，為地方自治史留下軌跡，基於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之平衡，考量公益性及活化再利用，變更為商業區引入數位文創事業，提供產業轉型新基地。
6.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7. 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8. 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為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

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衆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9.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 2.0 版綠加橋建築，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0.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1. 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12. 於橋頭、路竹、仁武及岡山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13. 推動水資源開發，105 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7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14. 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5.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6. 因應本市捷運輕軌第一階段建設所帶動之人潮及車流量新增變化所造成的交通衝擊，完成該區域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及智慧交控系統建置，提供市民即時行車資訊，以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能，並配合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時程，籌辦初履勘作業。
17. 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105 年 A1 類事故較 104 年目標值 218 人減少 5%至 206 人，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8. 為本市已爭取主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 105 年起將陸續舉辦相關活動、工作坊宣導市民生態交通之理念及與在地民衆溝通配套作法，並將打造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並改裝 1 艘舊柴油引擎動力船為電力驅動船，提升渡輪服務品質及迎接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
19. 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持續輔

導民衆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並協調學校開放校園停車空間，及市區住宅、商辦大樓附設之停車空間輔導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20. 以「區區公車快易通」爲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建構本市更便捷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並透過快線公車有效串聯各重要旅次產生及吸引點，提高公車服務營運品質及縮短民衆乘車時間。
2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
23. 辦理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永久月台切換工程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
24. 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25. 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26. 賡續辦理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及燒傷者社會重建服務，以及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27. 新增實物銀行據點，將於鳳山地區以及岡山地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並持續增設物資發放站及分行據點至 55 處。
28. 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以提供老人在地化福利服務。
29. 佈健一區一日照(托)服務，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試辦「社區整體照顧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
30. 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 106 年上路，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積極建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31. 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預增設 1-2 處服務據點。
32. 設置輔具中心暨臨短托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及有輔具需求之民衆，近便性服務，並另闢專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家庭照顧人力有喘息機會。
33.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4.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5.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36.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37. 將規劃辦理「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為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38.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39.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40.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1.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42.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43.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44. 辦理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5.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一建物規劃設計及土地徵收行政作業。
46. 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7. 辦理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BOT 案實質開發建設。
48.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49.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50.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

資數化目標。

51. 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52.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53.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54.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保障民衆權益。
55. 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56. 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57. 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提供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適合空間，同時增加社區凝聚力、挹注學校財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達成開源目的。
58. 辦理海洋通識課程講習，強化教師海洋教育教學教材的豐富性。另建置海洋知識擂台賽知識庫，使學童能夠更加了解海洋、善用海洋並提升維護跟保育海洋之價值觀。
59. 積極推動本市樂齡學習中心網路同步及非同步線上學習，讓各樂齡學習中心可以相互學習，學員獲得更豐富的學習內容。
60. 補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建構優良學前教育環境。
61. 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62. 空大推動 CHANNEL03 視教學課程統整企劃，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
63. 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空大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64.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65. 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66.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

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7.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68.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69. 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70.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71.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72.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7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74.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爲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75.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眷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文化資產活化在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76.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77. 新圖書總館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78. 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79. 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80. 持續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81. 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運用各風景

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82.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並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83. 規劃多元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84.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85.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並以專案委託或合製等方式，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獲致行銷高雄效益，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高雄行銷、文創產業之發展。
86. 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刊物行銷高雄。
87.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等，設計其內容及品質；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及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88. 發掘地方亮點，推展各區創意特色，提升經濟產值及觀光能見度。
89. 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增進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90. 推動寺廟環保祭祀政策，減輕環境影響負面程度。
91. 運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科技，規劃戶政線上申辦 APP，加速改造戶政服務流程。
92.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93.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94.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95.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96.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蕩街頭暴力」、「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97.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併排停車、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護老)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以深植人心，提升宣導成效。
98. 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99.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100.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與鄰里鄉親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落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進而增進警民關係，贏得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以提升市民對治安之信心，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10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儘速完成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管理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以維護參與活動民衆之安全。
102. 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規劃透過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防災資訊專區」網頁，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103. 依據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

104.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05.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多元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106. 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107. 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108.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109.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10.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整合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11.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12.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113.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114.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15.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16. 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17.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強化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18.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9.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0.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1.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22.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3. 完成「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程序，落實本市人權保障。
124. 配合推動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服替代役。
125. 實施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管及召集。
126. 籌劃民安三號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127. 彈性人力配置，合理員額管控，行政組織結構精實化。
128. 創新多元訓練，實施核心職能評鑑，推展國際人才交流。
129. 提供多元員工協助方案，創造優質社團，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130. 籌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控制赤字，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1. 審編 106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
132.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3. 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4. 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精進本市物價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與作業時效，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135. 落實風險管理，結合內部控制制度策辦業務稽核，並廣納外部意見，完善作業機制，提升施政效能。
136. 嚴謹員工內部紀律要求，督導勵行陽光法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並表彰廉能，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137. 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提升弊失剖析及處理能力，機先預警，興利行政，促進施政目標之達成。
138.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杜絕機關危害因子產生。
139.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深植機關廉政意象；恪遵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以展現本府廉潔氣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市府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並將持續爭取與中油、台糖等國公營事業合作開發，引進「高附加價值」的三級產業，帶動港區產業轉型與地方高階人才就業。
2. 第 205 廠遷建後，未來全區 57 公頃土地將轉型為國際金融商貿區，成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企業總部進駐及提供就業機會，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經濟特區。
3. 為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4.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依循中央國土計畫，研擬本市國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促進環境敏感地區復育及保護優良農地，以做為本市整合性及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5.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及配合地下化後地面騰空的廊帶打通原本被軌道切割之道路系統等。
6.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7.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另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土地著手規劃為綠廊道。
8.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9.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0.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11.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3.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4. 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及第二階段捷運輕軌建設等多項重大建設，將各軸

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相關區域內車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本市智慧交通網。

15. 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6. 透過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與國際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期達到降低市民對私人運具依賴，並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推動本市成為生態交通宜居城市。
17. 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關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18. 持續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進行公車及計程車業者服務品質的提升、硬體候車環境的改善及乘車資訊的流通，使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更加便捷。
19.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0.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21. 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都會延伸環線。
22. 興建完成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3. 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24.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25.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26.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7.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8. 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29.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30.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31.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32.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33. 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34.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35.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36. 辦理蚵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37.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土地預售作業及公共設施興建。
38. 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推動郵輪母港。
39. 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工程。
40.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1.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2.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3.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

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44.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45.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產值。
46. 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以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預先規劃與因應。
47. 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48. 開放自然人或民間團體申請委託辦理特定學校，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49. 推動海洋教育，持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辦理海洋雙星教育交流，藉由參訪活動互相學習，以及辦理師生水域體驗活動，藉由水域體驗活動的進行，讓師生更親近並了解海洋。另外，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與發展創新課程，提供本市更優質的海洋教育環境。
50. 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等，深耕藝術教育並提供學生藝文成果展演平台，持續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結合高雄價值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51. 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52. 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53. 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54.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55.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56.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57.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58.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59.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族文化與發展。
60.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校。
61. 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62.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63.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64. 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右昌、大樹二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65. 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人口。
66.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67. 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68. 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69.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結合柴山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並推動動物園內門物種繁育基地，以充實動物園物種內涵，俾利動物園長遠發展。
70.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71. 持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72. 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及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73.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本市為「最愛生活在高雄」的宜居城市，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衆健康安全。
74.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75. 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活化地方產業，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76. 輔導宗教團體結合地方特色，創造宗教文化特色。
77. 配合行政區劃及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賡續處理街路門牌整編事宜。
79. 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80.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81.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82.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83.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84.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守法觀念，共創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85.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86.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87. 以民心感受為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讓民衆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並以服務民衆的思維，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衆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88.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 以上裝設率為目標，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89. 為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至 107 年進行左營、前鎮、瑞隆、美濃、茄荳 5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 至 108 年進行前金、大林、小港、十全 4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 至 109 年進行鳳山、五甲、大樹 3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90. 規劃建置新式 119 資通訊系統，期使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及安全。
91. 持續強化高危險特定區域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爭取中央補助款汰換逾期救災裝備，規劃逐年增補新式救災裝備器材。
92.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93. 深耕校園提供駐點職涯諮詢相關服務，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另加強二度就業婦女暨新移民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勞動力，以活化勞動市場。
94. 持續強化職業訓練，發展多元職類，強化教學品質，以提升職場人力素質，追求創新效能。
95.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96. 執行本市減災方案，針對製造業及營造業提高勞動檢查量，預期 103 年至 105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97.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98.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99.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100. 持續推動民衆檢舉資訊管理系統，便利民衆檢舉管道及使審查情形及進度透明化，提高施政滿意度。
101. 針對本市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不定期稽查採樣放流水水質，確保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並評估稽查作業對水質之改善效益，以維持河川水體之穩定。
102. 爲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03. 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擲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04.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5.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6. 列管追蹤各機關清理績效及強化閒置空間調配功能，增進市有資產有效利用，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107.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8.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09.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0.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1. 審查法規案適時導入人權保障內涵，具體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112. 活化忠烈祠爲觀光新地標。
113. 規劃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區。
114. 強化替代役備役協助救災應變能力。
115. 強化員額管理，運用人力資源資料，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16. 推動共伴效應式訓練，打造數位學習新視界，規劃全方位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117. 運用人力資料及循證技術，優化退休員工照護，鼓勵樂齡學習，落實退休照護。
118. 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19.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20. 精進會計事務管理，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21.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2. 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之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23. 擴大社會參與，導引民衆積極參與廉政公共事務，共同關懷市政，一起建構廉潔城市。
124. 明確作業流程與裁量判斷基準，建立公私部門聯繫公開平臺，透過意見雙向反饋，形成廉能變革共識與對策，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
125. 整合行政資源，落實自主管理觀念；蒐處預警情資，消弭事件爭議。
126. 以實踐「標本兼治」為核心工作原則，擊劃專案清查並落實行動政風，以激濁揚清，截堵可能性違失風險。

肆、結語

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引進新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均衡各區域建設，擴大社會照顧網並縮短城鄉差距，透過交通、治水、綠地等基礎建設，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逐年減債，一方面轉型與國際接軌。作為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

，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去年市府積極辦理招商，吸引產業進駐，據統計高雄公司登記成長率 6 都中名列第 2，並活化多筆閒置土地進入招商程序，估可帶來 130 億元的收入；針對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與國公營事業合作進行土地活化，規畫透過「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合作開發，引入產業活水，帶動港灣再造產業轉型；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公布詳細的地下管線地圖，及公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為市民安全把關；另登革熱防治的防疫團隊終年努力對抗登革熱，今年起將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防疫方式，期能有效控制疫情，給高雄人一個宜居環境。

2016 年是高雄翻轉的契機，市府將與中央合作，儘速完成 205 兵工廠遷廠，也加速推動洲際二期工程及前鎮河儲油槽搬遷，並規劃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的轉型再利用；支持國家級左營舊城文化園區、仁武產創園區等新園區的申設，還有興達港區多元開發、發展遊艇專區等發展計畫；並在今、明兩年將舉辦多項國際性會展，包括國際遊艇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市府會以萬全準備展現進步，讓世界看見高雄，也期待中央重新檢討國家資源配置，挹注公平充分的財政支援，讓高雄能轉型翻轉、呼應高雄人對安全宜居城市的期待。

謹將本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考量各行政區之鄰戶數懸殊，易生基層人員勞逸不均、資源無法合理配置等問題，請各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調整鄰之編組，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 1,883 件、反映民意案件 131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6,626 件次。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 104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衆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3)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20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具特色方案者 11 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散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三民、旗津、甲仙、燕巢、阿蓮、田寮（燕巢、阿蓮、田寮合辦 1 項活動）、湖內、仁武、橋頭、永安、大寮、路竹等 12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

蔓延，104 年本府特別制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民政局配合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陽性點之清除、消毒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共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1,287 場次，參與人數 86,890 人。

-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動員 23,558 次，147,814 人，清除積水容器 374,297 個與髒亂點 33,744 處。
- (3)為清除孳生源，104 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7 月至 12 月計有鳳山等 11 區完成鋪設長度合計 9,370 公尺。另中央補助三民等 13 區辦理屋後溝清疏執行經費 28,139,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鹽埕、前金、新興、楠梓及旗津等 5 區施作完成 152,754.7 公尺。
- (4)為增加防疫設備準備能量，民政局於 104 年 9 月先行緊急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120 組，分配於各區公所使用；另於 12 月再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200 組、硬管肩掛式割草機暨鋁盤配件 100 組及自動研磨鏈鋸機暨研磨配件 100 組予各區公所使用。
- (5)為降低熱區疫情，民政局協助三民、鳳山、新興、前鎮、苓雅、楠梓與大寮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執行排水溝粗鹽與漂白水的投放。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合計使用 1,492 包粗鹽（每包 50 公斤裝）、2,944 桶漂白水（每桶 20 公升裝），進行水溝防治工作。
- (6)為提昇防疫人員防治工作能力，民政局規劃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分 6 梯次，委託左營、苓雅、三民、鳳山、路竹、新興等 6 區區公所辦理講習，訓練對象以里長及社區志工為主，受訓合格人員共 508 人。

2. 增派人力支援防治工作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民政局派員至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督導 131 場次；另

支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領隊人力，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投入 122 人以上（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支援領隊工作，至 12 月 16 日止，總計支援輪值人員 733 人次。

(四)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增加市容景觀，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運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之補助金額 10,772,000 元，落實空地綠美化；另有 18 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獲得補助執行者有 52 案。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 10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整備 39,36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蓮花颱風 7 月襲台期間，民政局督導桃源區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疏散人數合計 25 人；蘇迪勒颱風 8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區等 14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2,297 人；杜鵑颱風 9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區等 7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2,327 人；總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颱風侵台期間，督導區公所疏散撤離人數 4,649 人。
5.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訪評，本府民政局獲得內政部民政司評列為甲組第一名，為六都（本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之冠。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8 月 15 日	張耀珍	104 年 8 月 25 日
2	楠梓區享平里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9 月 12 日	陳財滿	104 年 9 月 19 日
3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 年 7 月 8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9 月 26 日	郭黃月	104 年 10 月 7 日
4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 年 8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10 月 31 日	林忠順	104 年 11 月 6 日
5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 年 9 月 24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12 月 5 日	朱高成	104 年 12 月 16 日
6	梓官區茄苳里	劉道雄	104 年 9 月 29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12 月 19 日	劉和村	104 年 12 月 25 日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黃東耀	10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4 日止。
2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3	楠梓區享平里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輝金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
4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 年 7 月 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陳秋菊	1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止。
5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 年 8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黃英君	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止。
6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 年 9 月 24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曹勇呈	10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7	梓官區茄苳里	劉道雄	104 年 9 月 29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陳德記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辦理 10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年7月至12月共有1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26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

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04年7月至12月計有鼓山、楠梓、三民及鳳山等4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222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104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 1.爲端正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府民政局偕同警察局、政風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 2.於104年10月16日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記者會，由陳菊市長、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地檢署、選委會及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 3.自10月19日至11月12日期間，於本市38區辦理42場次「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講授反賄選案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本府警察局講授防制選舉暴力及政風處播放廉能反賄選宣導短片，共計12,196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 4.慶聯有線電視的高雄現場節目於104年10月27日專訪本府民政局副局長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淑娟女士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於節目中暢談並宣導「反賄選斷黑金不暴力 建構優質選舉環境」的議題。

(五)辦理104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發揮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104年8月26日假高雄大八飯店5樓環球廳舉行本市104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50位，合計141位。

(六)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爲提升里長知能及服務的效率，協助里長藉由網路科技技術，透過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的互動溝通，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課程中，讓里

長實機操作臉書、Line等網站與應用軟體，學習註冊帳號、發表文章、上傳照片、資料管理等技巧，同時強化里長使用網路的資安教育，避免受到網路惡意攻擊或因不知資安規定而誤觸法網。依各區報名人數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總計121人。

時間	地點	場次
104年6月26日	路竹區高苑科技大學	1場
104年7月02日	三民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上、下午各1場
104年7月17日	鳳山區鳳新高中	1場
104年7月28日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	1場

(七)「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取得無障礙標章

為營造網路資訊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網友以無障礙瀏覽方式獲取各項里政資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於104年12月15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A+等級無障礙標章檢測。

(八)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的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府民政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規劃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104年7月至12月有旗山等12區辦理里政咖啡館，建議案件258案，截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並向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案共166案，尚未完成繼續列管中有92案。

(九)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52件，補助金額259萬6,120元；喪葬補助15件，補助金額18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67件，445萬6,120元。總計104年全年度補助329件，補助金額1,020萬5,195元。

(十)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4年7月至12月補助107人（里長1人，鄰長106人），核發慰問金161萬元。總計104年全年度共補助245人（里長3人、鄰長242人），核發慰問金369萬元。

三、宗教禮俗

(一)表揚績優宗教團體

1.辦理本市103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103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16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7,905 萬元。

2. 提報內政部表揚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公開表揚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 26 家：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啓明堂、光德寺、薦善堂、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財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天公廟、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雙慈亭、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山達基教會高雄機構。

(二) 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法會

為撫平石化氣爆事件災區民衆受傷的心靈，本府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於 104 年 7 至 8 月舉辦 4 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場次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1	7 月 22 至 29 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
2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3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4	7 月 31 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三)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

青山教會等 4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四)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4年7月6、10及23日，分別於鳳山、旗山及岡山等3區辦理3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本市全面換證規定及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

(五)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04年12月9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會議，共約15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6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六)辦理高雄市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為加強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積極辦理換證及向宗教團體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5日，分別於鳳山及岡山區辦理2場次座談會，約500人參加。

(七)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法令，自102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市各登記有案之寺廟需於期限內辦理登記證換發，統計應換領件數1,481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換領件數1,329件，換證率89.74%，換證間數為全國第一。

(八)完成 104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選拔出本市10位孝行模範，於104年8月7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現場約200人觀禮，氣氛溫馨感人。

(九)辦理 104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重視性別平權，循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104年活動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104年9月19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倉庫）辦理「愛無懼劇場」，吸引近300人蒞臨觀賞；第二階

段於104年10月25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辦理「愛無懼夜光音樂會」，吸引約500人駐足聆聽。

(+)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104年成年禮活動。104年10月31日於壽山，讓150位同學（含心路基金會10員）藉由爬山、組隊闖關、過智慧門等方式，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

(±)辦理「104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活動

為延續「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民政局委託經營的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並由市長於12月8日市府第251次市政會議公開表揚2位獲獎者。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完成旗津區舊塔骨骸遷移至生命紀念館作業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正式啓用。原旗津舊塔內存放 10,115 個骨罐（骨骸罐 4,513 個、骨灰罐 5,602 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紀念館作業，並自 8 月 1 日起對外受理新增晉塔之申請。

2. 完成茄苳區孝思堂之奠禮堂改建為第三納骨堂及骨罐遷移案

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於 103 年 8 月變更使用為第三納骨堂，規劃 1 樓空間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啓用，原孝思堂存放的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於 10 月 14 日完成搬遷至新納骨堂作業，並於 10 月 20 日開放民眾新申請晉塔。

3. 完成湖內區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為改善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建築外觀、因日曬雨淋致水泥剝落的外側欄杆與內部骨骸櫃位年久失修的損壞問題，故進行整修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8 月 18 日完工。

4. 整修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

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方便掃墓民眾通行。

5. 完成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案（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為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墓區安全，104 年 10 月 5 日開工，12 月 2 日完工。

6.改善三民區鼎金塔滲水問題及納骨塔周邊設施

鼎金塔設施老舊，改善滲水狀況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於 104 年 7 月 12 日開工，9 月 17 日完工。

(二)殯儀館設施使用之新措施

1.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為降低民衆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負荷，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時間為 100 分鐘。

2.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的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如農曆 7 月）、死亡次日三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衆及回饋附近里民等的各項優惠措施。

(三)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衆需求，爰規劃改善撿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

2.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3 月先擇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後，獲得各界好評，實施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帳號申請 523 件，提供 814 場次 12,476 件使用量。為持續推動此一環保減量垃圾的措施，於 104 年 12 月底規劃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預定 105 年 1 月底完成，於 105 年 3 月開放使用。

3.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預定 105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

(四)第二殯儀館園區（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1.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10 月 5 日完工。

2.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爲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10 月 5 日完工。

(五)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4年11月25日辦理1場，殮葬2位無名氏及3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12月31日，共完成52場「聯合奠祭」，殮葬335位無名氏及125位家境清寒者。

(六)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餘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 104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屆時將完成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七)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計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計畫分 4 期 4 區辦理遷葬作業，於 107 年完成。
2. A 區遷葬公告期間爲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通知 1,411 位墓主家屬，申請起掘 388 座，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384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83 件 2,742 萬 5 仟元。另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竣。

(八)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104年12月31日止，許可51件，備查80件，變更104件，廢止39件，停業9件，復業1件，共計284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556件，備查總件數518件，合計1,074件。

(九)結合一卡通，作爲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爲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103年3月1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本市555家及外縣市247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31,761家次。

(十)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4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

查核，清查轄區內7家業者，於104年8月26日完成，查核結果皆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ㄅ)辦理 104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104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191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7座，於104年9月15日完成查核，評鑑績優業者優等者7家、甲等者6家，預定105年1月20日公開頒獎表揚，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眾參考；另列入受輔導業者將予以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

(ㄆ)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立即停止未核備契約使用。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專簿及公開資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3. 八鳳靜思園（義務人鄭添丁）未經許可設置禮廳靈堂停棺室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8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8,757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0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32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4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衆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1,556 人次。

3.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7,716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95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19 件。

6.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9 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9 件。

8.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606 件。

9.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36 件。

11.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581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12.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入口行動網 APP」等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9,669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64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4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3,40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0,076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953 件。

5. 協助衛生局比對 104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7 至 12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2 筆。

6.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調查 1,318 筆資料。

7. 協助工務局建管處協查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共清查 52 筆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8. 協助水利局清查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水利局為辦理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用地取得作業，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約 220 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四) 開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民政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104年3月起，陸續開辦「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與「創意手工皂班」。104年9月，再開設「新移民家庭關係暨生活法律講座」與「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各4場次，總計104年參與學員1,067人。

(五) 慶祝移民節活動

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移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2015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第一場「異國美食我最棒」比賽，於11月21日假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第二場新移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於12月5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合計約2,500人次參與活動。

(六)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3,298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12,572面。因經費有限，由各所視實際業務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更換，截至104年12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6,544面。

2. 全區門牌更新情形

本市永安區及大社區利用回饋金辦理全區門牌更新，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更新 17,747 面門牌。

(七)受理民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104年12月底共受理86對。

六、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年度編列經費3億7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6,541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459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4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714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104年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147案共251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6百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3年度執行成果，於8月初辦理完竣。考核成績為各分組第一名之區公所為鹽埕、新興、鳥松、林園及甲仙等5區，已於105年1月12日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乙座；考核成績達敘獎標準之區公所，予以敘獎鼓勵；另考核報告缺失部分，則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4 年 4 月

及 8 月陸續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清掃孔鑄鐵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罰則」等章節。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104年9月25日邀請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正修大學副教授，針對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案件之缺失，以及應注意事項予以講授，俾建立承辦人員對於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及標準，並透過區公所經建課長發表實務獨到經驗及見解，讓參與者印象更為深刻鮮明，進而有效提升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品質，降低缺失態樣發生率。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104年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預計105年進行資訊系統局部更新改善。

(六)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37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45 份報告、屋損鑑定 1,491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 104 年 7 月完成。
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 另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建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4年度中央補助案共申請9區12案，獲准7區7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

提7案、獲補助4案4,730,000元；活動中心（集會所）提5案、獲補助3案1,770,000元；共計獲補助6,500,000元，皆已於104年12月向內政部辦理撥款核銷。

序號	案 名	自籌款	內政部 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 金額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	842 千元 (公所自籌)	1,950 千元	1,950 千元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 千元 (民政局補助)	1,400 千元	1,400 千元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 千元 (公所自籌)	380 千元	546 千元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 千元 (公所自籌)	1,000 千元	1,000 千元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72 千元 (公所自籌)	630 千元	902 千元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300 千元 (民政局補助)	700 千元	700 千元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修繕	198 千元 (民政局補助)	440 千元	440 千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4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估)	超 (短) 收數
稅 課 收 入	646.67	678.08	13.75
非 稅 課 收 入	194.28	179.94	-16.38
補 助 收 入	278.74	256.76	-22.98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49.56	119.56	-30.00
總 計	1,269.25	1,234.34	-34.91

(二) 104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69.25 億元 (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34.3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4.91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67 億元，初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超收 31.41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36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53 億元，地價稅短收 0.6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0.01 億元，房屋稅超收 1.38 億元，契稅超收 0.84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6 億元，遺贈稅超收 0.4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菸酒稅短收 1.1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短收 14.34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77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5.72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0.95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13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0.5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7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短收 21.98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49.56 億元，實際舉借 84.56 億元，保留數 35 億元，初估決算數為 119.56 億元，減少舉借 30 億元。

綜上，初估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少 34.91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4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4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4/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475.46	1,694.39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275.46	2,210.39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36.13	2,371.06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36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1.72	31.1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7.43	22.31
	公教輔購基金	5.21	3.4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2.00	201.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	1.16
	小 計	315.92	259.5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07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6
	小 計	10.07	6.66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8.33	205.96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4.32	472.1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70.45	2,843.23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4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64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4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225.75 億元，包含開源 205.38 億元及節流 20.3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58.7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7.32 億元、「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利用」9.9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09 億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4.53 億元及「減少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4.37 億元等。
2. 另本府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已通過本府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其中開源節流項目 24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五) 財政部考核績效

1. 中央 10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辦理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結果，本府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進步幅度為全國第二，獲增一般性補助款計 4,941 萬 9 千元。
2. 四大考核面向中，在本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努力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面向已逐漸展現成效，考核成績 82 分，攀升至全國第三

名，其中「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0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1.5 分；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為 85.4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3.7 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辦理原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

為期本市稅捐業務事權劃一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進行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相關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2 區稅捐處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2.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4年度市稅預算數360億3,000萬元；截至104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362億2,314萬7千元，達成率100.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4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4,870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3年同期合計減少4.44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6.41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

、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 (2) 截至104年12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37,663人，收質件數110,684件總貸放金額為12.5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031 家，執行率 125.9%。
2. 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6,607.56 公升，市值為 744 萬 4,936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285 萬 7,754 包，市值為 1 億 3,238 萬 490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4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民眾法令宣導（16場次）、業者法令宣導（36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52 場次，人數約 55,106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農業局舉辦 2015 大崗山蜂蜜文化節、文化局舉辦庄頭藝穗節、人事處舉辦布袋偶藝·銀彩逗陣活動、體育處舉辦 2015 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地政局舉

辦藝文地政饗宴、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為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衆對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財政部舉辦2015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港都電台，於高雄世運主場館、捷運美麗島站及漢神巨蛋前廣場舉辦「星光閃耀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2015動員港都的愛·城市野餐音樂會」等宣導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外，並提供宣導品供民衆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在促進民衆對於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衆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衆熱烈參與迴響。

2. 靜態方面：

- (1)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
- (2)委託製作動畫二則，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以「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此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製作完成後伺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吸引市民目光，擴大宣導效益。
- (3)委託卓越雜誌，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衆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 (4)8月份於台灣導報刊載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5)為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669 萬 8,740 包，酒品 72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1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 年度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於 104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81 個機關，共計拍賣 3,3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667 萬 1 仟餘元。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8 筆土地，面積 1.3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六)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 (<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104 年 7 月至 12 月，承租戶共 2,766 戶、租金收入共計 5,179 萬元。
2. 占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占用戶共 1,477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018 萬元。

3. 出售:104 年 7 月至 12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646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回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62.72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514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行政院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復備查在案。

2.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本府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以利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執行,並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面積約 19 公頃,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本府已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市議會亦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3378 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目前刻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核准中,俟行政院核准後即可進行土地讓售。本自治條例公告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共計 189 件案(土地筆數共計 349 筆)提出申購。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4 年計辦理 6 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 61.4 億,收入約 24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

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5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2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8.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11 案，土地面積 15.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3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47.6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5 案，民間投資金額 23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63.8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4 萬 4,382 筆，支付淨額 4,448 億 9,246 萬 8,844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6%。

(三)104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98.6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7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2.43 億元。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

全控管之效。

(五)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104 年底完成專戶清查，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5.27%；另有 2 萬 2,698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比率達 86.93%。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4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6 班，名額共 1,34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職業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3.33%，各項考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有關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目前核定 22 校共 37 班，名額 1,398 名，將俟國教署所轄學校核定班數、名額彙整後，另行公佈更新資訊。
-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申辦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因高級中等教育法尙未修正「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之規定，故依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所提申請條件，以「不申辦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
- (3)共同就學區劃定：105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4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核定，7 月 17 日發函公告。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

- ① 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 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 宣導文件製作

- ① 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 ③ 辦理國中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衆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入學制度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三)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 (1)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職學校評鑑，於 101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維護學校辦理辦學品質。
- (2)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職認證。
- (3) 為順利推動第三期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積極制定「高雄市高

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刊登市府公報、8 月 24 日獲行政院同意備查、9 月 29 日本市市議會准予備查。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31 所，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辦理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具體呈現推動成效及提供經驗分享。

(2) 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 104 學年度工作宣導座談會，大學端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於會中向各高中職宣導。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開設計 181 班（日語 87 班、法語 34 班、德語 22 班、西班牙語 12 班、越語 4 班、韓語 21 班、義大利語 1 班）。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5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44 班，選習學生 8,341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4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1 班，學生數 2,974 人，採輪調式每 3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4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8 校 8 類科 82 班，學生數 3,335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高雄高工、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 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班、國際商工精密扣件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班、復華高中美髮技術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班、立志高中門市服務班、立志高中商業服務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班等。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並進行後續驗收及相關執照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2.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驗收及相關執照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3.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預定於 105 年 6 月完工。
- 4.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5.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開會。第 1 次會議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完畢，除綜理上半年度各子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下半年度計畫執行日期外，另檢視 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友善校園」項目得分情況，研擬改進策略；第 2 次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進行 104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105 年度規劃執行總經費為 1,515 萬 5,470 元，自籌 784 萬 9,316 元，預計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730 萬 6,154 元，爭取對等比例補助，以利業務推動。上述計畫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報部申請，預計 105 年 5 月間核定。

(3)辦理 103 年度成效檢核

檢核 34 所轄屬高中職學校辦理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學務工作之執行情形，獲優等（85 分以上）及特優（90 分以上）學校計 23 校，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實地訪視 3 所檢核成績有待加強學校，輔導其精進改善作為。

(4)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成效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推薦參與 104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卓越學校 1 校、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導師 1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 5 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本市並獲頒「卓越縣市」獎。

2. 學生輔導

(1) 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17 日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傳承會議

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高中職學務、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聯席會議，進行年度學務及輔導重點業務宣導及經驗分享，邀請「友善校園」卓越學校左營高中進行分享傳承，計 80 人參與。

(3) 辦理輔導教師基礎知能研習

104 年 10 月 15 日假高雄高商辦理高中職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培訓本市高中職導師、認輔教師及社工師，充實輔導諮商理論並強化實務之技術，協助高關懷學生暨適應困難、情緒障礙或特殊學生獲得輔導與關懷，計 150 人參與。

(4) 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配合學生輔導法，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輔導教師 16 小時職前培訓個別專業課程「綜合及發展性學校諮商輔導策略系列工作坊」，計 80 人參與。

② 試辦國中高關懷學生升學轉銜，請前鎮高中辦理三場次專業研習，主題分別為「『從創傷中看見生命的力量，在苦痛中聽見生命的價值』－敘事治療於高關懷個案輔導之實務運用工作坊」、「隱喻故事敘事治療法運用在高關懷個案工作坊」及「當『嗨卡』遇見『紅花卡』－表達性藝術治療萬用卡運用於高關懷個案之輔導工作坊」，三場次計約 190 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1) 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4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除研擬 105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4 年度教育

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中山工商陳欣怡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319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串起你我的心，讓愛飛揚」活動。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規劃 45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活動參與學生數累計約 5,800 人。

②另委託海青工商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 II」，邀請凱旋醫院音樂治療師鄭夙雯老師進行專題演講等，及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殺防治中心陳偉任醫師、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參與人數計 110 人。

(5)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①協助周大觀基金會辦理「第 17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活動；另與福智基金會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計 800 人參與。

②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104 年 12 月 19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二、國中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4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25 校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簡章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告，7 月 8 日初試及 7 月 16 日辦理複試，總計開列缺額及錄取分發專任輔導教師 28 名。

(二)科學教育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完畢，總共 12 天的科學活動，共有美濃、六龜、桃源、茂林等區 29 所學校師生及一般民衆超過 5,000 人次參

與，遠至本市最高學校樟山國小，落實科普下鄉，提升偏鄉孩子科普教育。

- 2.104 年度第 3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完畢，總共有 138 校設攤展示，超過 2 萬人次參與活動，小林國小與樟山國小更是遠道而來一起參與這一屆全民的創意科學饗宴。

(三)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4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50 校、159 個營隊，預估參加人次計 4,339 人次。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4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閱讀推手 1 位，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

- 2.持續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5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 6 場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2) 104 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92,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3,16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8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17,807 人，其中有 424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01 位學生達 100 本。

(五)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合作式 244 班 8,341 人、自辦式 8 班 132 人，合計 8,473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六)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內門國中紫竹大樓等 13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980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82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98 萬），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燕巢國中信義樓等 7 校 7 棟，總經費 6,49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 5,846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50 萬元)，其中光華國中忠孝樓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工，其餘校舍已於 104 年底前完工。

(七)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 202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4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1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11 月行文至各國中學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皆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

(3)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服務人次 1343 人次、團體輔導 2,768 人次。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①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21 人（1,249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情緒困擾與中輟類型次之。

②學校實地訪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實地訪視，以了解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增進學校生涯輔導之效能。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 3 間學校，服

務 30 人次。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2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車禍、意外墜樓、自殺、性議題等，共服務 609 人次。104 年 5 月至 9 月，每月 1 次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暨督導培訓研習，每次 6 小時共計 30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7 月至 9 月共培訓 150 人次。

2. 關懷中輟學生

- (1)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共計 125 名人員與會。
- (3)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計 90 人與會。
-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35 人，接獲 2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440 人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尋回中輟生 33 人，輔導成功復學 185 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燕巢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 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上學期由海青工商等 14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4 學年度計有 23 名學生就讀。
 - ⑤設立課後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1 名學生入園安置。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9 人。
 -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及「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至少 1 名，計有 142 名，另國小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輔導教師。
-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814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214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742 人次，班級輔導及團體輔導 2,768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75 場服務 63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456 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 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負責追蹤所管轄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173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2 名；社會局列管 8 名。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收到 28 份，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完成本市各級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結果，實際辦理場次計 863 場，參與人次計 201,197 人次。

(2)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潮寮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1 日（五）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參與者為該學區師生，實際探訪美麗島捷運站、人權學堂與橋頭事件發源地，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共計 120 人參與。

②桂林國小自 104 年 9 月期間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本次各校報名踴躍，參賽作品共計 725 件。

③大華國小自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參與者為本市學校教師，藉由歷史現場踏查過程，讓教師系統性的認識「明德訓練中心」史蹟，共計 40 人參加。

④小港高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參與者為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220 人參與。

(3)本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19-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復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針對曾完整參與培訓之人員（14 人）召開座談會，以增加專業性及凝聚力，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作為各校辦理

研習之推廣運用。

- (4) 本市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 104 年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成果如下：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場次計 121 場，參與人數計 19,721 人；明華國中等 184 校以口頭宣導方式，辦理場次計 218 場，參與人數計 112,949 人；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媒體宣導場次計 66 場；新民國小等 82 校以文字宣導方式，辦理場次計 106 場；忠孝國小等 120 校以電子化宣導方式，辦理場次計 924 場；中正國小等 23 校以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場次計 27 場，參與人數計 11,501 人；興仁國中等 9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場次計 9 場，參與人數計 497 人；高雄女中等 50 校以其他（如學藝競賽活動等）方式，辦理場次計 66 場。
-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104 年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由大寮國中承辦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兩日辦理完成，目的在強化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以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6) 國教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7 校，其中國小 10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本案受補助學校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
- (7) 立德國中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45 人參加，透過親職教育講座以深耕品德教育。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435085400 號函修訂「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並請本市各級學校遵循辦理。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並於學期中加強推動相關活動。
- (3) 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4 年 9 月 4 日，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於三民家商召開高中職學輔主任會議，於會中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5) 104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6)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4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 (7)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20,714 人次。
 - (2)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2,223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768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2,637 人次、個案研討 2,423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34 案，服務人次為 80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49 案轉介案，提供 6,76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八)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4 年 7~12 月參與老師 2,279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737 人次。
- (九)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1,776 人次，832 萬 1,811

元。

2. 書籍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7,441 人次，245 萬 5,057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 人次，49 萬 9,284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645 人次，314 萬 9,280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078 人次，243 萬 1,200 元。

(+) 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 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4. 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修正會議，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三、國小教育

(-) 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4 學年度計有留任 21 人，轉任他校 20 人，初任 15 人。
2. 104 學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1.65 名，符合法定編制。
3. 辦理 104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223 名，充實學校教師員額。
4.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54 人參加，共 276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4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70 名、調入 103 名。
5. 104 年 7 月 7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與 7 月 16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

- ，8月17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6. 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7. 104 年計辦理 10 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 104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8. 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9. 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
 10. 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各 2 場，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4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173 所國小，合計 1,606 隊，36,096 位學生參與。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4. 委請桂林國小辦理 104 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本次比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 30 條指標，全市共 725 件參賽，評選出優等 30 件、佳作 60 件。
5. 104 年 8 月 20 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國小高關懷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藉由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將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的理念融入於日常生活中，參與人數計 80 人。
6. 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國小科學園遊會。
7. 配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至六龜高中辦理科學園遊會活動，計六龜、桃源、茂林三區共 13 校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經費 28 萬 6,200 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舉行成果發表，73 位教師參與成果發表研習。
- 2.委請信義國小辦理閱讀新思維校長主任工作坊、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
- 3.鳳翔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4 年甄選 6 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 4.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 152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 5.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68,122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657,605 本，參與人數 69,775 人，參與比例 41.5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9.4 本。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4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81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34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3,063 萬 413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9 校，36 班，425 位學生受益。
-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 4.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20 校申請，含國小 95 校，國中 25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

輔導教師。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1 人，共計 59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

(六)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6 屆，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6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104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邀請加拿大 Corpus、以色列 The Key Theatre、日本 The 3GAGA Heads、保加利亞 Varna State Puppet Theatre、智利 TEATRO LA LLAVE MAESTRA、香港明日藝術教育機構、西班牙 EL RETRETE DE DORIAN GRAY 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蘋果劇團、影響新劇場、安徒生與莫札特的創意劇場，共規劃 27 場次的表演節目，吸引 4,000 人次購票參加。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4 年度補助 67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 5 年級學生能優先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七)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 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 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 48 件計畫案，經評選後選出產業組 12 件、人文組 5 件、傳藝組 5 件，共 22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灣內、吉東、金山、獅甲、那瑪夏民權五校為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5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並於 104 年 11 月 21-22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 (1)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
- (2)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 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1)嘉興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964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2)吉東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600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3)民生國小校舍拆除改建，總經費 4,092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4)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拆除新建，總經費 3,686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5)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改建，總經費 3 億 5,299 萬元，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 (6)金潭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8,488 萬元，預定 105 年完工。
- (7)潮寮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6,808 萬元，預定 105 年完工。
- (8)中路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192 萬元，預定 105 年完工。
- (9)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0)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1)五權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2)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3)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3. 賡續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五甲國小 D、E 棟等 63 校 93 棟校舍，總經費 3,77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39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378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底全

數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凱旋國小幼稚班等 13 校 14 棟，總經費 1 億 3,072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 億 1,765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307 萬元），於 104 年底完工。

(九)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1)補助前鎮區復興國小 58 萬修繕通學步道，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鎮昌國小、苓雅區五權國小、鳳山區曹公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鳳山區忠孝國中及前鎮區瑞祥高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2,200 萬元。
 - (3)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於 104 年 11 月驗收完工。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4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4 園；預計於 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63,152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4,808 萬 2,966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62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51 園），為落實教學正

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94 園，查察合格率 85.10%，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7.11%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4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7 萬 2,980 元，共補助 22 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4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 24 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辦理 104 學年度母語週工作坊共計 40 人參加，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共計 201 園進行網站資料檢視，實地訪視 59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暑假計 113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9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93 人次，經費約 7,554,654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

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42 人，金額計 679 萬 9,6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8 人，金額計 91 萬 2,516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9 人申請，金額為 970 萬 9,107 元。

4.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4 年度獎助 184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30 人、國小 1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9 萬 7,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班）計國小 37 校 53 班、國中 8 校 12 班，補助 417 萬 7,923 元，104 年 9 月至 12 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國小 37 校 63 班、國中 16 校 22 班，補助 600 萬 1,225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242 人，服務時數 46,403 小時補助經費 556 萬 7,36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6 人，補助金額 107 萬 2,634 元。

8. 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68 人。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5 人。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68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44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37 萬 6,70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39 萬 1,8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98 萬 4,900 元，合計 777 萬 6,700 元。

(二)資優教育

1.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5 件作品送審，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4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50	250	62	24.8%	62	62	26	10.6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486	1,477	609	41.23%	607	603	189	31.34%
	四年級	541	537	264	49.16%	261	261	77	29.50%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3	334	209	62.57%	-	-	-	-	

3.104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0 人、創造能力類 8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4 人，共計 262 人，於 5 月 1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

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們從 Maker 理念的了解至每位教師有 3D 立體列印客製化的作品創作，工作坊讓教師們獲得動手做科技新知，得到熱烈的迴響。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

展中心合作（R7 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 3 場教師研習，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

2. 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7 月 4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87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讓學生接受機器人教育有充分展能的機會。競賽項目包含「表演機器人」、「創意賽」、「足球賽」及「競速賽」，除了讓多種類機器人充分發揮結構與程式設計功能外，透過學生創意巧思，探索環境讓參賽學生運用多元器材，發揮想像與展現創意。

3.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

104 年 6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15 日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 150 人參加，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的動手做，啟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

4.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帶領，另邀請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學生充分展現創意，藉此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與創造力。

5.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4 年 11 月 5 至 7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09 隊報名參加，約有 4,5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6. 辦理「2015 第一屆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星期六、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15 第一屆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120 個單位參展，現場包括 Maker 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論壇分享區與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等

，是南台灣地區今年最盛大 Maker「創客」博覽會，熱情親師生及民衆約 2 萬人次參與，邀約大家一起「動手做！實現夢想！」。

7. 辦理各類創造力教育競賽

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共有 1,697 件作品報名參賽；辦理「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分創意想像與創意作品兩類，各分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社會組，總計 339 件作品參賽，52 件複賽發表。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多媒體影像創作，透過鏡頭呈現不同風貌的高雄，各級學校共 61 件微電影參賽，24 件作品決選發表。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

(2) 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26 場次，2,100 人次參與。

(1) 104 年 7 月 2 日假瑞祥高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 1 場次，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及教師，計 80 人參加，男性 41 名，女性 39 名。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提升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2) 104 年 7 月 8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 1 場次，本市各國小學校輔導教師、主任、組長、老師或家長，計 67 人參加，男性 22 名，女性 45 名。強化性別教育相關法令的知能，提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程序之能力。

(3) 104 年 7 月 9 日假勝利國小辦理「性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實施」計 1 場次，本市國小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參加，計 147 人參加，男性 53 人（36%），女性 94 人（64%），強化教育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相關知能，提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程序之正確性。

(4) 104 年 7 月 15、16、17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52 人參加，男性 20 人（39%），女性 32 人（61

- %)。透過研習使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教師，更加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概念、法規，並能知道如何實際操作程序及處理行政協調。
- (5) 104 年 7 月 28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教育、同志輔導與諮商相關知能之專業人士及教師講述，及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對同志議題感興趣之教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參加，計 70 人參加，男性 12 人（17%），女性 58 人（83%），探討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者之認同歷程、親密關係處理、污名處理、出櫃風險評估、生涯發展等議題，增進輔導教師多元性別、性霸凌輔導與同志諮商輔導的技巧與能力。
- (6) 104 年 8 月 3、4 日假蔡文國小、文德國小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計 233 人參加，男性 101 人（34%），女性 132 人（66%）。釐清學務處承辦人員的困惑與協助學校制定性平事件處理 SOP 程序，強化學校相關人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知能。
- (7) 104 年 8 月 12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參加，計 350 人參加，男性 150 人（43%），女性 200 人（57%）。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協助學校及本府教育局進行檢視、統計與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 (8) 104 年 8 月 14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教育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之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輔教師參加，計 63 人參加，男性 9 人（14%），女性 54 人（86%）。提升本市學校輔導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探討相關理論基礎與具體可運用之課程方案。
- (9) 104 年 8 月 18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或課程教師、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67 人參加，男性 15 人（22%），女性 52 人（78%）。藉由專業講師、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實踐經驗，產出教學示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建立友善校

園。

- (10) 104 年 9 月 17 日假楠梓特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老師參加，計 93 人參加，男性 23 人（25%），女性 70 人（75%）。透過專題演講，增進特教老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知能及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與輔導知能。
- (11) 104 年 9 月 18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學校辦理性別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學務主任或性平承辦教師參加，計 108 人參加，男性 60 人（56%），女性 48 人（44%）。加強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責任通報、因應之道及正確處理流程並遵守保密原則。
- (12) 104 年 9 月 18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具住宿輔導員之學校（如住宿型慈輝班或體育班）、各國中新任生教（生輔）組長或運動教練參加，計 51 人參加，男性 30 人（59%），女性 21 人（41%）。督導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進行，提升各住宿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之輔導知能，增進住宿輔導員對相關知識及校內處理流程的了解，提升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實務能力。
- (13) 104 年 10 月 7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賞析」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35 人參加，男性 5 人（14%），女性 30 人（86%）。強化教師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知能，提升教師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敏感度與處理能力。
- (14) 104 年 10 月 16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及國小各校教師（教評會委員優先）參加，計 120 人參加，男性 51 人（34%），女性 69 人（66%）。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法令之知能對應關係，協助各校教師對於教師法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瞭解。
- (15) 10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人員參加，計 66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1 人（77%）。為深化輔導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課程之能力，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 (16) 104 年 10 月 21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性別事件案例處理分享」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43 人參加，男性 7 人（14%），女性 36 人（86%）。強化教師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知能，提升承辦人員對於性別事件的敏感度與處理能力，以及師生倫理法治及情感教育之知能。
- (17) 104 年 10 月 28 日假茂林國小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的法律議題和輔導處遇」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45 人參加，男性 15 人（22%），女性 30 人（78%）。增進相關人員熟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強化教育人員面對媒體時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相關知能。
- (18) 104 年 11 月 11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情感教育融入課程之運用與實施」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46 人參加，男性 8 人（25%），女性 38 人（75%）。從課程著手，強化教師倫理法治及情感教育之知能，有效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倫理法治及情感教育之知能。
- (19) 104 年 11 月 20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108 人參加，男性 60 人（56%），女性 48 人（44%）。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建構團隊組織與友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
- (20) 10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9 日假博愛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 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200 人參加，男性 85 人（56%），女性 115 人（44%）。透過影片增進教師對性別教育與一般教育知識的強化教導，增加社會的性別教育概念與知識，期待學校與社會的配合藉以達性別教育概念落實之遠景。
- (21) 104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56 人參加，男性 8 人（14%），女性 48 人（86%）。透過讀書聯誼探討與經驗分享，增進學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思考與認知，促成互相關懷，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並依本市推展

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策略主軸，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並配合節慶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807 場次，28 萬 442 人次受惠。

2.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親職教育」：爲了讓父母能發揮親職效能，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職教育知能提升，共計辦理 225 場次，1 萬 3,600 人次參與。
- (2)「婚姻教育」：爲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307 場次，2 萬 6,381 人次參與。
- (3)「倫理教育」：透過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代間零距離祖孫數位科技坊、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 44 場次，2,917 人次參與。
- (4)「性別與婦女教育」：爲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劇團校園巡迴演出」、「活力再現成長團體」、「元氣生活健康營」等活動，共計辦理 27 場次，1,729 人次參與。

3.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爲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特委託民間團體（高雄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美山文教協會）及學校辦理原住民親

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302 人次參與。

- (2)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特別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25 場次，605 人次參與。
- (3)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辦理「超人家長成長團體」、「愛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及「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5 場次，304 人次參與。
- (4)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 60 場次 1,642 人次參與。

4. 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 (1)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3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1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為 766 人次。
- (2)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榮獲本市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隊，並有 2 位志工榮獲績優志願服務人員。

5. 創新服務績效

- (1)依據本府教育局 104-107 年推廣校園情緒教育中程計畫，配合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至校園巡講，以「真愛到我家-家庭正向情緒秘笈」為題，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 40 場次，受益人次達 1,877 人次，家長參與踴躍，氣氛熱絡，受到廣大熱烈的迴響。
- (2)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等，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 12 場次，170 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本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9 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4 年下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及信徹功德會共開辦 4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21 班、新住民專班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78 萬 4,800 元。
- (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4 年度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65 萬 18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 104 年 10 月辦理自學進修普通型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技術型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4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4.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6 班，約 2,254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5.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8,352 人次。

6.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34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13 個分班，共計 147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585 場次，共計 84,430 人次參與。

- (2)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127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98 件次，罰鍰件次 10 件。
 - (2)104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 8.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8 件。
 -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4 年度（1 月至 12 月）補助 28,604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2 億 2,958 萬 980 元。
- 9.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9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為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針對本市高中職親師生加強機車騎乘安全及交通事故案例介紹，期使學生平安健康上放學，參與人數計 115 人。
 - (4)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約 140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5)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參與人數約

120 人，藉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6) 104 年 7 月 23、24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00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7) 104 年 8 月至 11 月召開三次「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審查會議，依據高中職及幼兒園學童設計不同的多媒體動畫教材，並於編製完成後，函送本市各級學校，以及全臺灣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將此光碟資料建置於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http://163.32.129.12/kh_traffic)，以擴大此教材的使用人數及影響人數。
- (8)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與人次約 770 人次。
- (9) 104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各級學校申請，將 104 年度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8,852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4 年度於 7 月、10 月、11 月分區完成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77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另四維國小於 11 月自辦 1 場特殊訓練，協助 40 名志工完成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將於 105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共有 20 隊將於 105 年 4、5 月間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決賽。

- (3)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共有 17 隊將於 105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4)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市賽晉級團體隊伍有 43 隊、個人組 31 人，將於 105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 104 年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135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1 人，第二名 10 人，第三名 5 人，第四名 4 人，第五名 6 人，第六名 6 人，共 42 人獲獎。
 - (6) 104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308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4 件、優等 10 件、甲等 20 件與佳作 264 件。
2.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4 年度共計 141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小太陽—一個家的音樂舞台劇」、「親子飆戲劇公演」、「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32 場、展覽 13 場，計 13 萬 6,666 人次參加。
 4. 104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 485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5. 104 年 10 月 31 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5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77 校、184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6. 104 年 12 月 5 日於社教館園區舉辦「社教有喜·歡慶 20：家庭微旅行～草地親子野餐創意秀」活動，與 400 個家庭，1,000 位市民齊聚野餐。搭配戶外小型音樂會，伴隨醇厚咖啡香，觀賞親子廚藝影片，在高雄溫暖冬陽怡然氣候下，悠閒的歡慶社教館 20 歲生日。
 7.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70 人次。
 8. 跨機關結合教育局、原民會及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舉辦「親子 vs. 原童飆戲劇」營隊，免費培訓 120 名國小學童及 30 名家長，其中更包含 30

名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吸引媒體關注，成爲本市暑期營隊亮點。由知名「蘋果劇團」專業講師授課訓練，並於 9 月 12 日於本館演藝廳舉辦「勇闖黑森林」大型舞台劇公演，邀請偏鄉學童與市民共 1,100 人共同觀賞。

9.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8 場，5,600 人次參加。
10.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1,600 人次參加。
11.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中鋼市民講座」、「性別平等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劉大潭、許添盛、吳若權、紫巖、王宏哲、吳淡如、陳若翠、呂秋遠、盧麗萍、Tiffany、劉軒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8,550 人次參與。
12. 電影欣賞：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劇場版電影院，播映優質影片及於露天劇場辦理 11 場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 7,950 位人次參與。
13.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蘭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0 班，812 人次參加。
14. 爲讓青年學子在暑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104 年 7 月份特別辦理暑期研習營課程，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創意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繪畫營、圍棋營、吉他營、烏克蘭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26 班次，招收 764 名學員參加。
15.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360 人次。

16.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4,309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暨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彌陀公園圖書館)
 - (1)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為縮短沿海偏鄉地區數位落差，國際扶輪 3510 地區於彌陀公園分館成立全國首座「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共同捐贈 15 台筆電、移動式單槍投影機及布幕、網路無線基地台等設備，聚焦協助「中高齡」及「學童」的教育、就業及健康三面向。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5 名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 104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3,800 張。
5.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4 年投入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6. 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於 104 年度下半年透過建置本市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 (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c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8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104 年度新增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9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

9. 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爲「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本此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協助全國學校學生自主學習，並做爲教師重要備課資源，未來亦將發展更多元領域課程內容，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10. 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

爲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擬定「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計畫，並透過本市與臺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所學校合作交流，以持續進行本市資訊教育的深化紮根，擴展本市學生的資訊素養與學習技能。

11. 程式翻轉城市－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

104 年 11 月 13、14 日舉辦首屆「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有華碩雲端、中華電信、臺灣微軟與資訊教育亮點學校共 33 個單位參展

，內容包括展示「數位閱讀」、「行動學習」、「群組智慧教室」、「程式設計教育」、「數位健康」、「網界博覽會」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等資訊教育成果，共計約 2,000 名親師生及民衆到場參觀。

12.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 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983,280 人次，註冊人數 93,402 人，過關人數達 46,473 人。
-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英文之星」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英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 105 年 3 月止。
- (3)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4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77 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13. 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止，舉辦 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4. E-Game 打寇島現場暨視訊城市友誼賽

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為推動程式教育的普及推出打寇（DaCode）島，目前已完成 20 個關卡，透過程式學習的關卡設計，提供學生邏輯思考的課程內容。甫於 104 年 4 月 3 日一推出，一個月即突破 200 萬瀏覽量，目前累計瀏覽量已將近 600 萬。並舉辦十個縣市線上競賽。此外於 9 月 1 日接受 IEEE CIG 2015 研討會邀請，於台南舉辦台南、高雄城市對抗賽，11 月 13 日並於本市「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透辦現場與視訊辦理新北、新竹、台南、高雄 4 個城市的友誼賽。

15.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為推廣資訊素養與倫理網路安全觀念，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假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辦理「104 年度 2015 iWIN 資訊素養論壇」，參與人員計有國中小（含完全中學）教師及高雄市家長 223 人參加。

16. 103-104 學年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學年度起推動以學校為整體（school as a whole

)之創新教育改革方案，透過競合型計畫申請方式，鼓勵學校透過 QR code、擴充實境 AR、Google site 等 App 應用，改變並發展出適性的教學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出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依據計畫進行第二階段計畫遴選，已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二)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4 學年度於 27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16 班，受惠學生達 4,973 人。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8 日假杉林區杉林國中及六龜區龍興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 (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自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3.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5 年度提列 30 案，目前教育部審查中。

4.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4 下半年度 (7 月至 12 月) 赴日本、韓國、澳洲、丹麥、印尼、德國、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38 案，出國師生達 583 人次。

5. 姊妹校交流活動：海外教育交流活動中，高雄高商等 9 案於 104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至日本、韓國、澳洲、印尼、德國、中國大陸等國家姊妹校參訪，總計 9 場次，共 103 人次（教師 24 名及學生 79 名）。
6. 締結姊妹校：
高雄中學與日本宮崎縣立大宮高校、中正高中與日本立命館守山中學分別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8 日締結姊妹校。截至目前本市與日本共締結 39 對姊妹校（本市 29 校與日本 34 校締結）。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4 年度 8 月 10 日至本市新興高中交流、8 月 17 日教育委員會至教育局拜會及參訪高雄高商；104 年 12 月 14 日熊本熊再度至本市龍華國小及成功啓智學校進行熊本熊體操、蝴蝶生態課程系列活動、高通通舞蹈、特奧滾球等教育交流活動。另熊本開新學員於 11 月 23 日至本市高雄高工參訪、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4 日至中正高中參訪，並洽談 105 年該校 300 名學生修學旅行交流事宜。
 - (2)日本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 (3)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2 月 1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另長野縣小谷村、觀光協會等，亦多次至教育局拜會，研商長野縣與高雄市教育交流方案。
 - (4)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未來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
 - (5)日本青森縣陸奧市宮下宗一郎市長於 12 月 18 日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兩市學校交流事宜。
 - (6)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及澳洲辦事處商務處資商務經理邱佳昇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合作方案。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

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4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預定 105 年 3 月 28 日日方得獎學生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 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YM) 事宜

由高雄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6 校 46 名師生 (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 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

於 12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第 16 年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泰國和臺灣等 5 個國家、54 所 (國內 28 所、國外 26 所) 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六百餘名師生參加。104 年度大會主題為「旅行與學習」(learning and traveling)，強調以「旅行」來翻轉創新學習，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 2015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共計 14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 (前 3 年級) 和外僑學校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 辦理 2015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亦於 102 年度起開辦，迄今兩屆成果斐然。今年本市賡續舉辦，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5 日（星期三）辦理，共 100 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參與，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透過「智慧生活」、「環境改造」及「世界公民」三大面向深入探討，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 5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4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7,114 人次。

15. 辦理 104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二批三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四維國小及獅甲國中，進行為期 8 週的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其中獅甲國中實習教師以英文上數學課，深受學生歡迎。

(三) 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4 年 7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為 139.5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

(2)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105 年初公布核定結果。

(4) 辦理全國「104 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

教育部為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及理念，於 104 年 7 月 14、15 日假美濃國小辦理全國「104 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邀請全國各縣市環境教育承辦人員及教育部環境教育區域輔導團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共計約 80 人參與此次研討會議。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 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 (3)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 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 (1) 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 (2) 本市陽明國小於 104 年 8 月 6 日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南區甲等獎」。

4.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4 年 8 月 4、5 日及 10 日及 8 月 6、7 日及 12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104 年 7 月至 12 月假紅毛港國小辦理 4 場次認證輔導工作，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85% 以上。
-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27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初公布核定結果。
-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4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5.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另該中心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2) 「俯仰視界·花現高雄」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3 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習。

(3) 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高雄市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75 萬元。

(4) 永續港都—高雄市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與大師對話：氣候變遷教育講座

1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 3 場次「永續港都—與大師對話」講座論壇，邀請國內外大師級或重量級講者與高雄市師生及民衆進行對話，增進其對氣候變遷重要議題及因應策略之認知、關懷與反思。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4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4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1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70 萬元。
- ⑤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計有 154 校參與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 91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46 面金牌、團體獎項 32 面金牌，成績斐然。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2333 個運動社團，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各級學校全體學生人數之 33.50%。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暑期營 873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27,374 人。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3 學年度上傳率由 98.45% 提升至 98.70%，進步幅度為 0.25%。103 學年度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60.62% 提升至 65.70%，進步幅度為 5.08%。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

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 104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899 萬 5,2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29 萬 6,640 元，共計補助 167 所學校。
- B. C 級游泳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6 萬 5,06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 金額 18 萬 5,542 元，鹽埕國中
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桂林國小、五權國小、三民家商
各辦理 1 場次。
- C.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實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648 萬 8,28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4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8 萬 1,60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1 萬 1,286 元，合計辦理 16 梯次水域體驗活動。
- E.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 F.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 A. 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2 名。
- B. 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2 名。
- C. 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 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3)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4 年計核 1,301 萬元。

②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4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 運動訓練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等 41 校運動場地整建、新建風雨球場及體育器材經費計 5,796 萬元。

B. 整建棒球場地：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地及設備經費計 960 萬元。

C. 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中正國小等 2 校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經費計 55 萬元。

D. 樂活運動站及淋浴間：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279 萬元。

E.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大樹國小等 5 校跑道及運動場整建。

② 整建游泳池：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國小與旗山國中兩校經費計 635 萬 6 千元。

③ 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4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青山國小等 32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148 萬 3,841 元，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林園區各級學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912 萬 8,000 元。

④ 運動設施整修

A. 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前全數竣工。

- B.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訂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另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改善計畫，整修項目含球場草坪翻新、養護機具採購、照明設備改善、室內漏水改善、場地空間升級改善及意象元素設置，整修費用約計 9,064 萬元，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800 萬元，本府需墊付 1,200 萬元，計畫差額 5,064 萬元將再積極爭取，以徹底改善球場整體設施，續辦委託經營管理。

⑤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A.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營建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體育署於會中表示，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興建 32 座，且所有興建案均應於 106 年完工；基於體育署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申請案已核定完畢。爰體育處提出「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整合擴充現有運動設施，強化市民休閒運動環境。
- B.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主要工項包含：外觀拉皮整修及內部設施改善、調整空間作為商業空間，總需求經費為 2 億元，目前體育署審查中。
- C. 整合規劃楠梓運動園區為多功能運動中心：整合園區現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增設市民常用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等，朝向園區綠美化及提供市民優質休閒遊憩場所之運動公園方向規劃。

⑥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104 年 4 月 20 日與委外廠商終止契約，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歸由體育處自行營運。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及紀念品商店。導覽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 436 人次服務（104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因跑道整修，未對外開放）。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 C. 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 D.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5 第二屆好想有個家公益路跑」、「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傳愛久久-聖誕嘉年華會」、「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等，計 19 場次活動，共約 106,798 人次參與。
- E.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94,011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3,382 人次、非假日 160,62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4,121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121 人次、非假日 2,000 人次。

⑦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C. 大樹游泳池於 102 年 9 月起委由大樹國小代管，104 年開池期間為 7 至 10 月（原定 4 月及 5 月亦將開池，惟配合市府限水措施取消），總開放天數為 80 天，使用人數為 3,915 人次。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1 處自管場地業務檢核、17 處代管場地考核、7 處委外場地考核、6 處認養場地考核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320 萬元、「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70 萬元，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 萬元、「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 萬元、「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 萬元；104 年 7 至 12 月合計補助 4,352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辦理本市 104 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委由成功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保齡球及趣味競賽等 7 種比賽，共有 109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356 人。
- (2) 承辦 2015 第二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圓滿成功。
- (3) 承辦 2015 第二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圓滿成功。
- (4) 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分區賽：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5) 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6) 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 2015 第 15 屆泛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
- (7) 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12 月 27-28 日，日本八王子市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 (8) 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 (9) 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4 年 7 月-12 月間，計有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等 5 項賽事及運動道德與按摩暨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2 項研習活動，計有 129 隊 2078 人次參加。
- (10) 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4 年 7 月-12 月間，計有手球

、桌球、游泳、硬軟式網球、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等 14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計有 654 隊 4,350 人次參加。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農（漁民）等各族群，分別完成修訂高雄市運動地圖－打造運動島專區、聘請短期人力、舉辦 11 場社區聯誼賽事及 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舉辦 46 場大/小聯盟活動、10 場水域活動、3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4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3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及 31 場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指導班及運動休閒網活動；104 年共計執行 141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32 萬 8,213 人。
- ②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第一屆永安星光半程馬拉松」、「第十四屆 1919 愛走動一單車環臺」公益勸募活動、「2015 世界骨鬆日 吉羊展筋骨路跑活動」、「2015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一高雄站」、「2015 Mizuno Lady, s Running」、「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等 32 場活動，合計 203,368 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總計 1,262 萬 6,408 元。
- ③ 「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以三合一的方式（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共辦理 32 項競賽種類、38 場賽事，計約 7,6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 ④ 「104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於西子灣海域舉行，包含風浪板、雷射帆船、樂觀型帆船等 101 個比賽項目，共有來自台北市等 12 個縣市（含 26 個學校）計 51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

- ⑤承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於本市 43 個競賽場地辦理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挹注經費 3 億 7,842 萬元新建及整修場館，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選手締造 19 項、30 人次破全國紀錄，60 項、121 人次破大會紀錄佳績；本市代表隊以 74 金、77 銀、37 銅獲得總冠軍，勇奪三連霸。賽會圓滿完竣後，亦獲體育署補助，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宜蘭縣、台東縣辦理「國內綜合性運動賽事籌辦經驗總結會議」，為國內首創之賽事籌辦經驗分享會議，將經驗傳承予 106 年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縣市—宜蘭縣及桃園市、105 年及 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籌辦學校—臺東大學及臺灣大學、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縣市—臺東縣，以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臺中市。
- ⑥「104 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23 日於小港國民中學舉行，參賽隊伍計 130 隊、選手約計 2,600 人次，吸引約 3,000 人次前往觀賽。
- ⑦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5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6 班次，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
- ⑧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開設 8 班兒童班、279 班普通班，總計 2,828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92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104 年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 7,213 萬 5,006 元；「國際競賽」獎金 210 萬 6,000 元，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7,424 萬 1,006 元。
-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5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法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中國及臺灣等 7 個國家、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4 萬人次進場觀賽。
- ②「2015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10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於高雄師範

大學體育館及五福國民中學舉行，來自 15 國、將近 300 名選手參賽，由中華民國代表隊獲得男子組、女子組雙料冠軍。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每 4 年舉行 1 次，係巧固球界最重大的國際盛事，我國在 8 屆賽事中，共辦理 3 屆（1984 年、2004 年、2015 年），本屆為歷屆世界盃巧固球賽中最盛大的一次，同時也是大高雄區第 2 次辦理（2004 年在高雄義守大學）本賽會，有助提升我國及高雄之國際體壇地位。

- ③「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104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網球運動為國際十大主流運動之一，賽事屬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3,665 人次蒞場觀賽。賽事全程於全球線上轉播、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平均收視人次 1 萬 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24 萬 0,302 人），並屢獲國外媒體報導及多次專刊報導。
- ④「2015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10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於鳳新壘球場舉行，參賽隊伍計 4 隊，3 日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進場觀賽；透過網路直播，使無法親臨現場的民衆一同觀賞精彩賽事。
- ⑤「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場地賽及公路賽）及凹子底森林公園周圍道路（馬拉松賽）舉行，計有來自 41 個國家、超過 5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中華代表隊獲得 1 金 8 銀 12 銅佳績，在 41 國排第 6 名。賽事全程網路直播，並透過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網路電視直播，成功將運動城市高雄行銷至全球；競賽場地「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則是全台唯一能同時舉行滑輪溜冰室內型 200 公尺場地賽、400 公尺公路賽的滑輪溜冰場館，未來可望作為學校及社團培育滑輪溜冰選手之基地，並吸引國外選手前來移地訓練，作為本市與國際體壇接軌之橋梁。
- ⑥「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104 年 11 月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伊拉克隊，吸引逾 1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 ⑦「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木球為國人發明之運動項目，

每年固定於台灣舉辦國際公開賽，吸引來自 20 國、約 100 名選手參與，亦創造周邊觀光效益。

- ⑧規劃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5 年上半年度將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2 月 21 日)，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健康組(約 16,000 人參與)。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本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績效獲選為「推動績優地方政府獎」。
- (2)「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於 104 年 9 月開始報名，本府教育局預計輔導 20 所學校進行認證，相關所需資料已與本市健康促進輔導訪視指標相結合，以利學校準備資料。
- (3)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已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分派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成效較不佳之學校，進行待加強學校輔導與實地訪視，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 (4)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3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4 學年度除辦理 4 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 105 年 3 月起辦理 8 場至 10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 (5)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6)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共補助 104 所國小、103 年則補助 32 所國中、104 年補助 36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於河濱國小及小港國中辦理公告發表儀式，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

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

- (1) 急救教育中心已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2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2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3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 104 年止，受贈的 AED 共計 189 校（含高中職 38 校），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3. 學生團體保險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8 元（政府補助 83 元，學生自繳 16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3,463 人；一般生補助計 195,336 人，共計 208,799 人，補助總經費 1,955 萬 1,712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4,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590 萬元，健檢招標已於 7 月 24 日開標、8 月 4 日決標。且健檢已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 12 月下旬完成。
- (2) 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104 年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07 校、受檢人數 7,30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92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0 人，本方案補足現階段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及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著實已為本市校園肺結核疫病之防範起相當大的功效，以公衛角度觀之，本方案突破已往「被動式」的防疫觀念，採「主動式」的發現潛在染病個案，除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更能大大降低疫病傳染的可能性，有效切斷傳染源，避免造成校園更大的恐慌，減少因疾病的擴大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物力做補救工作，提供健康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9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為公辦公營；高中部為民辦民營）。

(2)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4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7,525 人次、國小 23,97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971 萬元。

(3)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福利部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104 年共抽驗本市 40 校（含被供應 7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3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檢出率為 4.4%。

(4)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① 為辦理 10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

備及修繕工程，於 104 年下授學校剩餘款重新分配利用，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 ②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一補助本市林園區國中小學校廚房整修、廚房設備及飲用水設施維護更新，共 7 校，補助金額 1,273 萬 3,000 元。
-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4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化午餐工作。
 -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 (8)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104 年 11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37 校。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研習 13 場次，參加人數 1,580 人。

九、本土教育

(一)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委請樹德家商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暨文化增能」講座，邀請大仁科大陳耀芳教授，針對原住民文化特色、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等，強化教師於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知能，計 34

人參與。

- 2.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由小港國中及 7 月 6 日至 8 日由新莊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2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300 名。
- 3.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
- 4.勝利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3 人參加。
- 5.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二)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104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由壽山國中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本土語言繪本教學設計工作坊」，培訓本土語言老師創作本土語言繪本，以結合教學，計 35 名。另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繪本成果分享及評選。
- 2.104 年 10 月 7 日、14 日、21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120 名。
- 3.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60 人參加；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66 人參加。
- 4.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本次活動共計 782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328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三)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開設郡群布農族語 1 班、萬山魯凱族語 1 班、茂林魯凱族語 1 班、多那魯凱族語 1 班，計 10 人參加。
- 2.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每班招收親

子 10 至 15 人，共 40 人。

3. 獅湖國小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104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70 人參加。
2. 104 年 7 月 18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70 週年－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水上活動，以彰顯其歷史意義，結合現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納入週年紀念主題，以引導市民培養愛鄉愛國情操，計 390 人參加。
3. 104 年 7 月 1 日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 12 篇。
4. 104 年 8 月 27 日假市立高雄中學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3 人參訓。
5. 104 年 11 月 24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 280 人參加。
6.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4 年 11 月 26 日假市立高雄高商舉辦 104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 190 人參訓。
7.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下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89 人。
8.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4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理 8 場次 125 人參訓。
9. 運用本市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景點，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鳳山新城微旅行～軍史文化走讀活動種子助教推廣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0.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 32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期間，104 年 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9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239 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表揚大會計 6 場次。
 -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935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8 人，檢出陽性率為 1.93%，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4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96 人，輔導成功計 89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55 人、持續輔導計 52 人。
 -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4 年 7-12 月已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計 15 人次參加，1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30 人次參予、團體輔導 16 小時/85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117 人次）。
5.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6 件次、61 人次。

6.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91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94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08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4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复合型避難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參加人數計 237,590 人，幼兒園演練計 669 所，參加人數計 49,794 人。
- 2.雙高潛勢以上學校計有 35 校，由防災輔導小組委員安排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份實施抽訪高雄女中等 17 校，輔訪率達 49%，較計畫預定輔訪 30%成效為佳。
- 3.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4 年 10 月、11 月分別於中正高中及右昌國中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計二場次，共計有 279 人參加。
- 4.104 年 11 月份辦理 104 年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計有高中職及國中小 360 校實施，檢核績優學校計有 75 校實施獎勵，成績不佳學校計有 25 校納入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訪視規劃。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48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55 人、兼任輔導員 186 人、榮譽輔導員 7 人。

2. 104 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之直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數學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綜合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人權議題則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
3. 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變化，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計 17 名，104 年下半年已主講 6 場次、辦理 2 場次以及參與 30 場次之研習活動。
4. 設置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自龍華國小舊校區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提供領域及行政辦公室 8 間，專業研習教室 9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二)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翻轉教師的教學觀念。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 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104 年度共計執行專業成長計畫 195 項，研習場次數 892 場，參與人數共計 21,345 人，執行活動經費合計 4,452,468 元。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4. 承辦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4 年度共獲補助經費 66 萬，執行

14 個研習計畫案，教師參與總人次為 1,540 人。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4 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53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11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52 場次，13 校，國中執行 33 場次，9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220,000 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4 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20 校，辦理 65 場次；國小 22 校，辦理 87 場次，合計服務 42 校，輔導教師 327 人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60 萬元，每個團隊 6 萬元，各團隊均已於 12 月底完成。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目前已完成高中 454 片、國中 215 片、國小 332 片，合計 1,001 片。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於暑假期間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提供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

力，且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推廣研習計 6 場次，並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 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4 學年度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各 96 支影片。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研討會中共發表文章 11 篇。
2. 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4 年 5 月 26 日與高師大合作辦理自然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 104 年 11 月辦理國際閱讀教育論壇「聰明閱讀：科技，翻轉閱讀」，參與人數達 468 人，主要是以教職人員為主（佔總報名人數 65.8%），其次為教育服務業及學生（合計佔 12.3%）。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

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4、大灣國中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下運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7,564,296 元。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4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本（104）年度計有 196 所學校申請辦理，並對辦理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獎勵。同時加強與其他局處合作，並於本（104）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聯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高雄捷運公司及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跨機關聯合通訊測試演練」。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8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20 戶，計新臺幣 4 億 8,279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 萬 7,300 元。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27 家廠商，累計訪視 17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8 家次企業申請，共 6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作法如下：

(1)重點產業增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A.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本府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B.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2)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A.綠能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起累計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公司。另本府目前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B.數位內容產業：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 150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

2. 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 辦理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 辦理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除了高雄在地傳統老字號餅舖以及連鎖烘焙名店外，更有五星級觀光飯店甚至量販店都派師傅出馬競逐。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參與人數約有 1,500 人。

5.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MIT 展示會二日銷售總額計新臺幣 75 萬元。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88 家旅館、339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4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 萬 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國內、外 Maker 前來激盪創意，提升高雄自造者能量及製造業創新能力，希冀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爲本市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再造傳統產業榮景，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爲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爲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拋磚引玉，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

(3)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7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4 件，申請歇業案件 70 件，公告廢止 47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045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501 次、裁罰 84 件，裁罰總金額爲 285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4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54 家，核准 1,207 家，第 2 階段受理 722 家，核准 664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14 件，變更登記 50 件，註銷登記 276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招商方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已達可供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61%；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3 年後完工啓用。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案，另有秉鋒（二毗）、台灣愛生雅、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一次變更計畫）8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

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及韋奕工業 10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至盈、毅龍工業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6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7 家，未建廠 7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納管家數 196 家，聯接共計 173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311 家，共計採集 8,66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33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16%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五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5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40 盞，路面坑洞修補 45 處，水溝清淤 2,37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6 萬 2,339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1,762 家，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740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1,181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 3,858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92 件案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5,453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10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27 個，以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

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份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在高雄舉辦。
4.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組織之活動，以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高雄近年來積極突顯主辦大型展會活動之硬軟實力，此次論壇活動不僅展現其擠身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強烈的企圖，更期望可發展出全球重要港灣城市的長期合作架構。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揪愛包粽趣」活動，運用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4 年「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市府資源

，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裁處新台幣 910 萬元整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79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及六龜區等 6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466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為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有 896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有 8,607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有 459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預計今年度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4,54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4,530 戶、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014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961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65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36 戶、工業用戶 41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4,208 戶(含民生用戶 26 萬 3,727 戶、工業用戶 481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0 公里(5 萬 285 公尺)

，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5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5636.526KW。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35 萬元，第四類案件 18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8,511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17,946 萬元。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共計於 104 年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域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辦理 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衆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一檔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 4.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衆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衆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均已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並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廠商提送審查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9 條，總長度 1,004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0 條管線，共減少 294 公里。
2.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一百零四年度暨一百零五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一百零五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3 萬 2,000 元。
3.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市區工業管業，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廠商提送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之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衆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之狀況。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ECCT) 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而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2. 2016 年國際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9 月 23 日報名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10月21日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公布入圍全球前21名的智慧城市（SMART 21），本市首度參賽即獲國際組織肯定，預計於105年6月決選。

3. 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104年12月9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吸引33家廠商參與；現場曾局長與和沛科技創辦人翟本喬簽署投資意向書，共同推動「台北薪資、高雄樂活」的就業環境。活動中除和沛科技外，尚有微星科技、叡揚資訊、華電聯網、大腕影像等均表示有意設立高雄據點或研發中心，且針對人才招募及產學合作提出大量需求。

4. 第6屆優良日商表揚大會

本府104年12月14日舉行第6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北澤公司、台灣關西塗料公司、高雄興亞公司等3家，獲獎日商皆在高雄投資設廠約有30年左右，在高雄深耕發展，提供上百名高雄在地就業機會，並在台灣整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物科技104年7月1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3億8,000萬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105年6月底完工、新增40個就業機會。

2. 駐龍精密機械投資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投資6億元於仁武區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年10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100個就業機會。

3. 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TDK合資日月暘電子案

日月光與日商TDK株式會社於104年9月4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12億1,190萬元於高雄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以TDK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結合日月光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105年8月開始營運，創造155個就業機會。

4.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於104年10月2日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2號20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預計增加200個就業機會

。

5.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剪綵，投資 18 億 5,100 萬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東電工投資案

台灣日東電工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投資 4 億 9,000 萬元於前鎮加工出口區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7. 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三期工廠落成典禮，投資 7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廠，主要生產飛機引擎零組件，預計新增 50 個就業機會。

8.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4 年 12 月 9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 105 年 2 月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10-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大量有薪實習機會。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500 人
 -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5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已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計核准通過研發

獎勵 4 案、投資補助 13 案，共計 17 案。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22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83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協助釐清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所需事宜，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交通局道安會報審查原則同意。
2. 維格餅家設立觀光工廠：協助其於 104 年取得觀光工廠相關審查，並於 12 月 19 日辦理開幕。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計執行 8,759 場次，消毒計 812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彌陀、鼓山第一、果貿、旗后觀光、田寮、阿蓮、九曲堂、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4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579 萬 9,990 元，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4 年已抽查食用油、麵條、番茄醬、醋、醬油、辣椒醬、香油、甜辣醬、廢油回收等 9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132,035 元。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23 次、陸域稽查 23 次、專案稽查 81 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路竹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3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4 年 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1 期 1,300 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巡迴 13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800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中芸、興達港漁港施放尖吻鱸及銀紋笛鯛共 33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

海洋環保的意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34,672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積極推動設置「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本開發案目前採全區報編開發並縮小規模方式續為推動。

2. 輔導遊艇產業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46 億 1,412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15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55,417 人次，全年艘次計有 46 艘次，進出港人次達 13.3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於「高雄購物嘉年華」活動行銷皇家加勒比公司之海洋航行者號郵輪遊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為推動海峽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經濟圈，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合辦「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產業重要知名人士對話交流，建立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合作發展溝通管道。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42 萬 5,058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藍色公路

為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高雄港至彌陀漁港、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大福漁港及興達漁港至安平港 4 條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透過旅行社及網路行銷，推動具質感之藍色公路。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為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該會於 104 年 8 月份辦理「高雄海洋嘉年華」遊艇休閒生活相關體驗活動，並已規劃「冬令營活動」及 6 條遊艇旅遊行程，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六)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宣傳「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為利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辦理之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於 104 年 12 月申請「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節目託播」宣傳，並在「桃園及高雄機場」刊登燈箱廣告及「高雄市公車」採購車體廣告，也已規劃在商周等雜誌上刊登本展覽相關文章，增加本展覽曝光機會，吸引民衆及業者熱情參與，藉以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

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規定之期限 104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1,221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1,19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60 萬 1,700 元整。

2. 國外基地

104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將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11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54 萬 2,9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

，取得入漁執照計 250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222 艘共 714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48 艘共 114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70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1,357 人次。

(五)辦理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農委會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本市計有 2 艘漁船及 7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2,420 萬 7,400 元，已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六)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總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共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體驗活動 10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於 12 月間辦理完竣，總計 1,367 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2015 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為推廣秋刀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特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共襄盛舉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香蕉碼頭（高雄港 3 號碼頭）擴大舉辦 2015 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秋刀魚，讓民衆品嚐當季秋刀魚製成的各式特色料理及商品，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二)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三) 2015 台灣國際漁業展設置「高雄館」行銷

「2015 台灣國際漁業展」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為塑造高雄水產品優質形象並提升「高雄海味」品牌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於該展覽會設置「高雄館」，藉以打響「高雄海味」知名度。

(四)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五)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 104 年度「全國十大農業產銷班」選拔，並在全國 6,537 個農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脫穎而出，入選全國十大，成績相當亮眼。

(六)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持續輔導並追蹤稽核 102 年及 103 年通過認證標章戶（16 戶水產養殖戶，21 認證品項及 11 戶水產加工戶，19 認證品項）。截至 104 年底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6 戶（10 種水產養殖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8 家（20 種水產加工品）。截至 104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2 戶（31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9 家（39 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七)完成 10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完成申報抽查作業。

(八)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預計於 105 年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規劃設計部分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建物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

(九)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漢來大飯店、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2015 高雄海味料理聯合行銷記者會」。另為增加民衆品嚐高雄海味的意願，特辦理「吃海味 抽 iPhone」集章活動，並已於 11 月 30 日辦理抽獎完畢。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04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執行 104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或染劑（2）重金屬（3）農藥。本府海洋局 104 年度應完成抽樣件數 270 件，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272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後續將進行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議約、簽約及營運等事宜。104 年 3 月另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案，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招商作業。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周邊地區發展。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4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104 年度共計清運 852.85 公噸漂流木（物），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海洋局亦將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0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7 件，工程經費為 17,93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9,563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8,374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工程經費為 5,0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7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經費 150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650 萬元（營建署補助經費 500 萬元，本市配合 1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2,257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 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 2 樓防水工程
7. 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 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4 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10.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1. 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5.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6.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塢土溝改善工程等 3 案測量設計監造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六)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工程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程

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8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8,545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593 萬元（漁船沉沒 7 艘，人員失蹤 2 人，死亡 5 人）。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9,276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4 年 7-12 月供應 13,70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4 年 7-12 月供應 5,460 公噸。

②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5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原民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並藉由活動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輔導岡山區農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原訂於 8 月 1、2、7、8 日連續兩週六、日舉辦蜂蜜推廣活動，因應蘇迪勒颱風來攪局而延期，8 月 7、8 日活動延至 8 月 15、16 日舉辦，風雨後的陽光吸引很多大朋友帶小朋友出來活動，還有北部民衆

特地包車南下全家族總動員一起來共襄盛舉，現場人潮眾多，四天活動吸引將近 65,000 人次造訪，整體活動產生之效益超過千萬元。

- ③聯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4 年度愛玉促銷活動，於 10 月 31 日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現場除了舉辦「千人洗愛玉活動」，並有農特產品展售，吸引人潮駐足品嚐採買原民區的各式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4 年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8,00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1 月 6-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264 萬元，後續訂單約 1,134 萬元。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協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與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合作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辦理一場農家饗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中崎有機專區，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

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在全國運動會開幕活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宣導攤位，更積極參加「2015 台北國際旅展」，期能讓市民更加瞭解綠色友善餐廳意涵，進而支持；另本府農業局以「呷在地最安心-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主題，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永續獎項，足證本項業務對於建構讓市民身心靈健康的環境有卓越貢獻。

- (3)在 9 月起每雙週末配合微風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於 10 月起並結合安心家、消保等農夫市集辦理有機促銷活動，並配合國小校慶辦理有機農業趣味遊戲等，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 (4) 104 年 10 月 9-11 日赴台北世貿一館參加 2015 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整合轄內甲仙地區農會、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 22 班、澄舍茶園、燕安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等 5 家農企業參加。
- (5)創設「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自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本市 104 年第 2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76 公頃（5%）。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共辦理抽檢 8 件，8 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0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 今年首度與大樹區龍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企業認股 1 分地可獲得 1,000 台斤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遊程贈送 40 人份「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與 8 間企業共同合作，認股數達 14 股，擴展農產品銷售管道、穩定農友收益、協助產業持續發展，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7. 舉辦 104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9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與現地果園評鑑，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 2015 白玉蘿蔔節，舉辦至今已為第 10 屆，活動辦理面積達 2.5 公頃，吸引近萬名民衆參加，不僅將白玉蘿蔔打造為美濃當地的特產，透過股東會認股方式，拔出 3 億元產值，也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為加速本市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成立有機農業專區，於橋頭設置「中崎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31.65 公頃、美濃及杉林設置「有機示範專區」面積 25.84 公頃，並輔導成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面積 54.63 公頃，合計 112.12 公頃，藉由有機作物栽培，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建立安全農業城市。

10. 配合 2015 杉林瓜瓜節，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瓜田禮下杉林一日農夫遊」活動，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真福山等知名景點，帶動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11. 輔導大寮區農會吳俊賢、沈陳美麗及郭過溝農友，再度榮獲農委會 104 年度「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香米組「高雄 147 號」冠軍殊榮，締下二連霸的好成績，再度為高雄生產的優質米掛上金招牌。

12. 農情調查計畫

- (1) 104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9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 (2) 104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下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 180 項次農作物。
- (3) 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火鶴花、文心蘭、咖啡、胡瓜、竹筍、龍眼、木瓜、蓮霧、香蕉、荔枝、檸檬、火龍果、芒果、番石榴及番茄等 15 項農作物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銷輔導依據。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6 件。
2.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2 件。
3. 104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9 件。
4.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82 件。
6.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8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12 月底懸掛 22,100 組誘殺器，約 5,820 公頃。
-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27 公頃。
-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釋放 1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小黃瓜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

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7 成的藥劑成本。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193 個產銷班（面積共 2,302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4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985 公頃，農戶數 76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4 年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80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103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4 年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796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8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8,904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31 場，共 2,218 人次。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2.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 (1) 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2) 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 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4) 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5)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6)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辦理楠梓仙溪保育行動計畫，針對災後河道部分變化區域進行棲地評估了解保護區河岸棲地利用狀況，以提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3)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5.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4年參訪人數 78,400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委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6.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7 株(含原高雄市 549 株、高雄縣 78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25 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及戶外研習各 1 場。

(3)完成解說立牌 147 面及解說標示牌 455 面，計 602 面更新。

- (4)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 (5)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1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13,355 公克，產製品查核 31 家 121 支。
-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2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13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1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0 件。
-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鷲、草鴉、遊隼、黑翅鳶、斑龜、小抹香鯨等 25 種共 41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340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及戶外研習各 1 場。
-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83 隻，包含眼鏡蛇 95 隻、雨傘節 40 隻、赤尾青竹絲 27 隻、黑眉錦蛇 13 隻、龜殼花 7 隻、鎖鏈蛇 1 隻。

8.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97.5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3.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7.47 公頃。

9. 深水苗圃業務

- (1)辦理 104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20,932 株。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5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2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90 場。
- (2)查訪畜牧場 366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4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49 頭、肉牛 1,021 頭、羊 19,555 頭、鹿 1,402 頭、雞 540 萬隻、鴨 28 萬 7 千隻、鵝 1 萬 8 千隻。
-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4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58 戶，毛豬 292,390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7-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28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7 件、磺胺劑 12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11 件、受體素 20 件。
- (2)7-12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 398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元瑜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於 104 年 7 月通過驗證，本市產銷履歷驗證土雞場再新增 1 場；另持續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申請履歷驗證續評，於 104 年 9 月通過驗證。
-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共 4 場次，進行產銷履歷宣導說明、產業面臨的困境及環保問題的因應等相關業務宣導，以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查驗 73

場次。

- (3)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6 場次，強化民衆對國產鮮乳標章形象之認識，提高購買意願，穩定酪農收益。
-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4 年度天噸乳牛殊榮，獲獎乳牛 51 頭，酪農戶 8 戶。
-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管理工作。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讓鹿農了解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 104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1 頭，養鹿戶 7 戶。
- (4)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4 年度「台灣水鹿頭剪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 17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8. 畜牧污染防治

- (1) 104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完成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7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6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12 場除臭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0 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1 場肉豬舍改建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62 場。
- (2)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400 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 (3)輔導本市轄內 2 場乳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

9. 違法屠宰查緝

- (1) 104 年 7-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36 次，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衆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稽查並依規定查處。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 3 家產銷履歷豬場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於高雄物產館中正郵局店及蓮潭旗艦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豬肉的管道。
-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輔導玉荷包香腸產品首度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二度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拓展銷售通路。
-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形式宣傳行銷，於週末結合農場有機蔬果及水稻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由接觸群眾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並為使雞隻所需之大量有機食材及屠宰完成的產品能保持貯存鮮度，逐步來提高雞隻飼餵有機食材的比例，協助本市水泉社區合作農場設置組合式冷凍庫 1 間。
- (4)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目前媒合供貨 7 家，使用在地土雞、雞蛋及豬肉安全食材烹調特色料理讓顧客安心，也讓產品增加供貨通路及銷售量。
- (5)媒合本市加工業者使用在地品牌享樂雞開發加工調理食品「黃金草享樂雞」，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並由業者搭配年菜料理結合通路預購，讓品牌土雞增加銷售量。
- (6)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至 12 月底共配合大樹、內門、杉林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 9 場次，將品牌鹹豬肉及萬步雞等產品結合社區風味餐料理入菜，並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辦理高雄好畜多-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大型活動 1 場次，於 7 月中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本年度並首度現場結合主廚美食料理 DIY 推廣。
- (2)辦理高雄畜產秋冬暖食 DIY 推廣活動 1 場次，於 12 月中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現場歡樂反應佳，促進館內畜禽產品買氣提升。

- (3)因應食安訴求規劃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會成爲整合服務窗口，於 12 月底假台中都會區優質超市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行銷活動 1 場次及試吃推廣活動 3 場次，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 (4)於 104 年底以報紙廣告宣傳本市輔導通過之產銷履歷禽品，提升民衆對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及產品的認識，並拓展產銷履歷禽品之市場。
- (5)爲推廣在地安全禽品提升民衆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的信心，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高雄履歷享樂雞、喜哈蛋特賣推廣活動 10 場次。
- (6)配合農委會推廣產銷履歷禽品，輔導本市在地品牌產銷履歷享樂雞結合高雄物產館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爲期 3 週之行銷推廣活動，藉此讓消費者了解安全優質的在地產銷履歷品牌，拓展消費客群，增進產品後續之銷售。
- (7)設計製作本市產銷履歷豬肉推廣食譜筆記本，藉以宣導認識產銷履歷及產品，並提供生鮮豬肉多樣化協料理方式，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8)爲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各相關活動至 12 月底共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 5 場次；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玉荷包香腸等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 19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0,158 公噸、青果類 59,559 公噸，總計 139,71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4,648,671 把、盆花交易量爲 583,559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29,151 件，合格件數 29,018 件，合格率 99.5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

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4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2,932 頭、雞 5,600,779 隻、鴨 1,212,803 隻、鵝 208,328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 7 仟 248 萬 1,003 元。
2.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0,029 頭、牛 2,161 隻、羊 157 隻、雞 2,941,370 隻、鴨 766,181 隻。
3. 輔導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 (1)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 (2) 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1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社 4 區

- ① 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美濃區德興社區及梓官區赤崁社區計 3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計 1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61.4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0 梯次 8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第一景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3)輔導 2021 老梅觀光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同意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

(4)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①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10 車次，約 400 人次。

②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120 人次。

③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17 車次，約 340 人次。

④大樹休閒農業區：39 車次，約 1,560 人次

⑤美濃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85 人次

(6)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5 場次。

(7)辦理竹林、內門、民生三休閒農業區之通盤檢討並製作規劃書，內容包含資源盤點、公共設施調查、地籍資料校正、製作策略地圖及 5 年發展計畫、提出 103 年度評鑑意見因應對策等。

(8)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體驗地圖。

(9)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

(10)以平面文宣、捷運燈箱、台鐵廣告等管道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11)辦理大樹休閒農業區內新設平面停車場及衛生設施工程案。

(12)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辦理木柵吊橋修繕工程。

(13)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編撰、印製休閒農業區導覽手冊。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4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101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型農培訓班」：進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2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4 人；辦理高階班「104 年度日本農業六級產業觀摩參訪」1 梯次，培訓人數 15 人。
2. 辦理「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4 年秋、冬季刊物，發行量 10,000 本。
3. 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6 場次。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

1. 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 輔導本市 10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3. 辦理 104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三) 農會輔導

1. 辦理彌陀區農會常務監事補選業務。
2. 辦理岡山區農會理事長補選業務。
3. 辦理燕巢區農會理事長補選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
5.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講習會。
6. 辦理 104 年度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計畫業務。
7. 辦理 105 年度用人費計算基準說明會。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2 班、註銷登記 5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6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7 班。
2. 輔導本市參加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共 1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2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3.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新興領航計畫精英研習班共 4 班研提計畫於 105 年度評選受補助班。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六)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 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 1 場次：於 7 月 4、5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辦理，提供玉荷包啤酒試飲、玉荷包創意食品試吃、趣味遊戲等；並配合自 6 月 18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高通通裝置藝術展。另於 7 月 18、19 日假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辦理玉荷包啤酒節，活動內容包括農產品展售、高通通氣球裝置藝術展、畜產推廣、在地特色 DIY 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玉荷包啤酒試飲、玉荷包創意食品試吃、趣味遊戲等。
2. 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高雄在地酒廠持續生產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並研發推出其他結合高雄在地農產如蜂蜜、梅子啤酒等，也陸續有其他玉荷包創意食品上市，例如桑葚玫瑰玉荷包果醬、玉荷包蜜氣泡水、玉荷包吐司等。

(七)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今(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 2.0」，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 4 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18(四)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 500 隻萌軍公仔，將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展出 20 天，計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衆前往。
2.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完成高通通延伸設計 40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20 案。
 - (2)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 20 場次。

3.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捷運主題彩繪列車、鼓山渡船頭彩繪玻璃、主題曲 MV、網路平台互動、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廣告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接獲如中山國小、信義國小、昭明國小、大華國小、新民國小、鳳翔國中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4. 高通通參與「2014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經過專業評審、網路投票及現場投票等 3 階段競爭，獲得第 1 名「大萌主」佳績，並且跨局處為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體育處、經濟發展局、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進行政策代言，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0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1.7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4,920 頭次，牛隻 6,930 頭次，羊隻 4,034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2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2,675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5,144 場次、7,048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86 場次、3,583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309 案、37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90 案、131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32 頭、羊 6,634 頭、鹿 478 頭，共計 7,64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537 頭，共計 1,53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

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9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04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5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79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93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93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81 場次，6,158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1 批 496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1 批共 149,605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81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21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76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開立行政處分 4 件，計處罰鍰 2 萬 4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0,98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3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921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86 件、主動稽查 11,521 件，其中 2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77 萬 6 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879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421 件、收置流浪犬 1,499 隻、貓 43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7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052 隻，認養率 59.67%，其中犬隻認養率 58.28%（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4.61%、燕巢動物收容所 52.38%），貓認養率 64.07%（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3.94%、燕巢動物收容所 29.03%）。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75 場、宣導 12,097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34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470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879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76 例 82 隻、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835 件。
7. 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車內有寵物運輸籠放置平台等友善寵物設施，方便載送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105 年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完工後將增開 7 號「友善寵物公車」。
8. 104 年全國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列特優。

柒、觀 光

本府觀光局觀光行銷、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推動觀光發展、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暨動物園營運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共計 7 場
 - (1) 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韓國釜山以及越南胡志明市聯合辦理推介會，推展兩地觀光。
 - (2) 赴中國上海辦理觀光推介會及參加天津北方十省旅展、昆明參加「2015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推廣高雄觀光旅遊。
 - (3) 參加東京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至大阪熱門景點辦理宣傳活動。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5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部分

① 日本 Aozora 藍天銀行來高商談該銀行欲投資觀光旅館及購物中心事宜。

② 與日本熊本市網路宣傳交換，將高雄簡介及景點介紹於日本熊本市官網露出。

③ 接待日本熊本縣來訪觀光交流、北海道 Airdo 航空來訪洽談包機議題。另接待日本旅遊書「地球步方」來高拍攝南台灣旅遊書特輯。

(2) 大陸市場部分共接待浙江、安徽、黃山、蘇州、甘肅、新疆省市旅遊局等 9 場次。

(3) 新加坡市場：

與屏東縣政府、新加坡酷航合作「新加坡媒體高雄踩線團」，於酷航 7 月 9 日開航時邀請 11 位新加坡媒體記者、部落客至高雄及屏東踩線。

(4) 馬來西亞市場：

與屏東縣政府、亞航合作「吉隆坡媒體高雄踩線團」，於亞航 7 月 16 日開航時邀請 10 位吉隆坡部落客至高雄及屏東踩線。

(5) 韓國市場：

① 協助釜山市政府的觀光推進研究計畫，邀請韓國大學生深入認識高雄。

② 接待日本福岡市及韓國釜山市共同來訪並於福華大飯店舉辦聯合觀光推廣會。

③ 接待韓國京畿道、高陽市及京畿道觀光公社來訪洽談參加 MICE 產業議題。

④ 韓國釜山姊妹市「釜山故事」月刊雜誌採訪高雄景點及高雄燈會、宋江陣等節慶活動。

⑤ 與韓國仁川市網路宣傳交換，將高雄簡介及景點介紹於「仁川博客」的網站露出。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田寮月世界等據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區、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約 7 萬餘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底約 33 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 3.5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6 萬人成長至 26 萬 6 千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3.5 倍。
- 3.編印觀光宣導品
- (1)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旗津」、「鹽埕」、「西子灣」、「大樹」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等區旅遊摺頁，提供背包客自由行時更友善與便利之資訊。
 - (3)聯合屏東設計印製「瘋玩台灣 暢行高屏」手冊簡中版及英文版，於新馬、大陸港澳市場推廣使用。
 - (4)規劃高雄自由行旅遊手冊，內容涵蓋觀光景點、地圖、觀光熱點細部地圖、旅遊服務中心、交通、住宿資訊、節慶活動、美食伴手禮等，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共五種語言版本。
-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4 年 7 至 12 月共審查核准 23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

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跨域整合高雄、屏東與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獲直轄市類組首選，爭取到中央 1,000 萬元補助款，以智慧旅遊概念，推出主題套票，並利用國內外旅展及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南台灣。

6. 創造【高雄熊】為高雄市觀光代言人

(1) 首創觀光大使高雄熊成為觀光代言人，並出席國外旅展、推介會及國內特展，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大阪、東京、航空迎賓、郵輪迎賓、校園運動會、百貨公司周年慶等，強化高雄熊觀光品牌。

(2) 製作觀光主題曲，融合高雄各特色景點拍攝 MV，並積極開發周邊商品，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創造產值。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7 至 12 月共有 15 艘國際郵輪進港，計約 2 萬 5 千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104 年合計有 46 艘國際郵輪蒞臨本市，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4 年 12 月，航線由 103 年 12 月 41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4%)，航班由每週單向 307 班增至 355 班(增加率 15.6%)。

(2) 新增酷航「新加坡－高雄」、亞航「吉隆坡－高雄」、華航「高雄－常州」定期航班及 AIRDO 航空「北海道－高雄」包機等航線航班。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 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地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目前刻正與國產署洽商合作開發契約簽定事宜，俟相關程序完備後辦理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惟因大環境景氣不佳等因素，經二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刻正檢視招標內容再行公告招商。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高雄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編印「發現高雄 36 個小角落」美食書 14,000 冊，另輔導美濃區 5 家板條店推出「博士宴」特色餐食，同時改善用餐器具及環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今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競賽，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計有 5 校 6 系參加競賽，6 家旅宿業者接受輔導。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4 年 7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73 家次、非法旅館 28 家次、非法民宿 5 家次、日租屋 23 家次，裁罰 46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4 年 7 至 11 月期間於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共有 8 場主題活動，以壯闊的音樂、吆喝的聲浪，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活動，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活動期間成功吸引約 12 萬人次遊客造訪。

2. 「2015 FUN 暑假 玩高雄心漾漾」夏令營活動

104 年 7 至 8 月於茂林、梓官、左營、湖內、大社、內門等區，結合在地資源，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戀戀蚵仔寮 Fun 暑假 漁村夏令營」、「蓮潭滑水主題樂園 2015 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Flomo 富樂夢文具工廠魔法 3D 夏令營」、「創遊大社夏令營」、「宋江陣文化體驗兒童夏令營」、「《火車大富翁》特別企劃—高雄篇」等 7 項結合觀光

、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

3. 「2015 高雄單車季」遊程活動

104 年 7 至 9 月計辦理 11 梯次，於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區，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於飽覽自然風光外，並對當地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以提升旗美區的觀光知名度，並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活動。

4. 「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

為推廣左營舊城文化及觀光景點，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在左營舊城鳳儀門內舉辦「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活動，邀請夢幻爵士樂團及台灣爽樂團演奏搖滾歌曲、耶誕歌曲及台灣經典歌謠，並與旅行業者結合推廣半日遊程參觀左營特色景點，行銷左營多元文化特色。

5. 推廣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濕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預計將出團達 20 趟次。

(二)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總申請金額為 450 萬元，共有 25 家旅行社 100 團，750 輛遊覽車，吸引 2 萬 6 千餘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104 年度蓮池潭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改善、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兒童公園遊戲區改善，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委託營運，寒暑期並舉辦挑戰營活動，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纜繩滑水全國選拔賽」及第一屆「亞太盃國際纜繩滑水錦標賽」等國際賽事，計 11 國超過 120 名國內外好手報名參與。

4. 蓮潭水上音樂盒

推出蓮池潭環潭電動船搭乘體驗活動，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5.「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

6.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一日採菱體驗趣遊程，由專業導遊帶領大家騎自行車暢遊左營蓮池潭地區，除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濕地等景點，並安排有趣的採菱角體驗活動。

7.蓮池潭大王蓮乘坐體驗活動

成功栽種大王蓮，並試辦本市幼兒園小朋友體驗乘坐活動，成功創造觀光新話題。

(二)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辦理金獅湖北區邊坡護欄坍塌、護岸、欄杆災害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

2.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及週邊人行空間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3.打造蝴蝶園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類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是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4 年 7 至 12 月計有約 3 萬人次遊園。

(三)惡地景觀廊帶

1.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辦理燕巢烏山頂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

2.「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將打造成爲觀光亮點。

3.燕巢雞冠山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4. 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並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104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6 萬 2 千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3. 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為高雄首度舉辦的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 FUN IN 中」為主題，結合高雄取景電影、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共吸引 40 萬人次參觀人潮，帶動旗津當地消費商機效益卓著。

4. 旗津「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與創意市集區域，改造成全新異國風情街景婚紗片場，將室內空間設計為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彩虹教堂」，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同時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遊憩方式，成功吸引廣大民衆前往遊憩，並獲選為 2015 年全台十大人氣景點第 2 名。

(五) 壽山風景區

壽山動物園動物展場及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園鹿園、鱷魚館及黑猩猩等動物展場整建及園區老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動物生存空間及園區安全。

(六) 愛河

1. 愛河水岸璀璨星帶工程

辦理水上計程車及水域遊憩活動浮動碼頭建置、高雄橋及中都橋改善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提升愛河景觀。

2.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市程車：

①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

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 ②為進一步活絡愛河水域活動，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連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規劃航線從鰲龍站至願景橋站，遊客到站後遊客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提供多元的旅途體驗。

3. 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

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舉辦「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累計吸引約 6 萬人次參觀人潮。

(七) 西子灣

1.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規劃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環境改善工程，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始得進入。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成效良好，大客車總量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八) 澄清湖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工程

籌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鳥松濕地設施整建工程

改善志工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等，提升鳥松濕地優質服務設施及休憩空間。

(九) 其他觀光建設

1. 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整建觀音山登山步道邊坡及橋樑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3. 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完成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串連大愛社區與永齡農場，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並新設兒童遊戲區、3D 立體彩繪、小火車乘坐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眾多民眾參觀，104 年入園人數達 70 萬 2,780 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4 年共有 285 位民眾、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104 年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及展演、親子教育推廣課程，及暑期營隊。

3. 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志工共計服勤 5 千餘人次逾 1 萬 5 千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95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7 千 7 百人次。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團隊榮獲本府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表現深獲肯定。

5.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五、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二)規劃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物種繁育基地，發展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内門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

後，預定 106 年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三)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在國內部分，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進行合作，並與台北動物園就侏儒河馬等保育類動物借殖展達成共識，將引進 1 對瀕臨絕種之保育類動物—侏儒河馬至園區展示，積極參與國內珍稀保育類物種之保育合作。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四)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4 年計有一卡通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好市多等 4 家民間企業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其中義大犀牛職棒正式認養白犀牛，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具結合海空雙港優勢，透過五大建設已成功打造城市品牌，然區內擁有近八成國營土地，自 88 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率僅 1 至 2 成，且開發零散難吸引國際投資，內容同質性高易造成市場競爭，不利整體發展。為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啓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除賡續促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經濟部督促公民營業者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 110 年底前完成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外，並委託國際團隊辦理規劃，重新檢討亞洲新灣區各地塊發展定位以及高雄展覽館周邊 30 公頃國營事業土地開發策略，積極爭取與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開發，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推動小組，藉由雙方合作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已屆 104 年遷廠期限，業就高煉廠遷廠土地研提轉型再生方向

，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55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另屬土、水污染之 171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園區方向規劃，短期應由中油公司儘速履行污染整治責任，並供生態環境復育、除污產業設施、工業地景保存活化等使用，長期則視除污情形及復育進度，於配合高雄整體空間及產業需求下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亞洲新灣區計畫是帶動高雄轉型第一步，市府爭取市港合作，歷經十餘年努力，終有關鍵性突破，參考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漢堡海港新城等案，提出市港合資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成立後能整合資源、專業及事權，加速港區土地轉型發展。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歷經 16 年努力，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 104 年 1 月終獲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及 11 月核定工程需求計畫。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部市雙方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後續將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前置作業。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市府與國防部透過「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合作平台，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

(五)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為加速開發，本府主動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另為藉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獲內政部審議通過特倉 A 區重劃計畫，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與地主台糖公司合辦招商說明會，磋商地主與潛在廠商洽談合作開發事宜，期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36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配合產業發展、文資保存、交通建設、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 22 案次之審議，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招商開發，審議通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和發產業園區、澄清湖文大用地等變更案。
- (二)保存重要文化資產，審議通過原鳳山工協新村、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等變更案。
- (三)改善交通建設，審議通過岡山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湖內一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配合輕軌建設鼓山文小 26 部分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等變更案。
- (四)健全醫療照護，審議通過小港醫院擴建、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鳳山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等案。
- (五)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鳳山、燕巢、阿蓮、湖內、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周邊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 (一)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檢討活化未開闢或閒置之學校用地，三民文中 30 配合現況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鼓山文中 44 以重劃方式，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改善環境品質，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實施。
- (二)林園排水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
為有效改善鳳寮地區淹水問題，增進居住環境安全，整備治水面積 11 公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實施。
- (三)大寮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變更
為拓展新客源，吸引就業族群，提供 92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興闢 44 公頃公共設施之優質化產業園區，辦理園區都市計畫檢討，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 (四)前金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 (五)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 (六)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都市計畫調整
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為保留原始及完整的考古遺址，並利於整體發展利用，變更為保存區，面積 10 公頃，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審議通過。

(七)原市文小 26、文小 61 都市計畫變更

為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文小 26 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

(八)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面積 28 公頃，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審議通過。

(九)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業經本市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6 日審議通過。

(十)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 2124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為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業經本市都委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審議通過。

(十一)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本次通檢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4 公頃；將 25 公頃之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劃設保存區，為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業經本市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6 日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幹事會 12 次），計完成審議案 59 案，截至 12 月辦理重要審議案件臚列如下：

1. 「高雄車站天棚及商業大樓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案。
2.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第二階段（開發大樓）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及配合地下化後地面騰空的廊帶打通原本被軌道切割之道路系統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中油五輕後工業土地再生構想。

(三)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民衆參與及空間設計準則

透過市民、各領域專業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鐵路地下化後之鳳山車站區發展定位及空間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車站空間場域實務規劃設計依循。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 5 場工作坊及 1 場專家座談會，並彙集民衆意見提出空間設計準則初稿。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乾淨綠意的社區環境，繼前 4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4 年截至 12 月新增 46 處社造點改善。

(二)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為整合美濃國小周邊永安聚落湧泉水資源及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以形塑美濃湧泉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發展遊憩文創相關產業，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三)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為推動二仁溪中下游河段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以宣導污染整治成果，並結合沿岸社區及大專院校資源，帶動地方發展，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整體規劃。

(四)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景觀改造

位於旗津區實踐里原海軍技工宿舍，現由中山大學社會系作為跨域學習場域，以傳承傳統造船技藝及活化閒置空間。本局配合公共空間改造，提供社區居民休憩及教學活動場地，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五)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讓城市的記憶得以延續，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營運等。104 年截至 12 月已有 16 案提出申請，5 案獲核定後，並有 1 案完工啟用。

六、都市開發

(一)推動跨區核發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燕巢、林園、大樹、阿蓮、大社等 5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23 區。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 44 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 RC 樁位。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路竹、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鳳山厝部分）、仁武、大社、楠梓、鼓山、三民、左營等 8 計畫區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四)鳳山綠都心計畫

本計畫為營造鳳山舊社區優質綠地運動休憩空間並納入曹公圳整體規劃，整體計畫包含曹公圳第六期計畫、鳳山運動園區營造計畫及八仙公園景觀改善計畫。整體計畫經費共 2 億 1,660 萬元，其中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6,678.2 萬元，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審查通過，計畫核定後交由各主管機關執行。

七、住宅發展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照顧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4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8,98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5 戶，104 年度總計協助 9,677 戶弱勢家庭獲得補貼，滿足居住需求。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為協助氣爆地區民衆以都市更新重建家園，市府委託輔導團隊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及居民意願調查。經統計後有 4 處社區居民同意過半數，其中 1

處社區同意比例逾 7 成，由市府協助居民成立都市更新會，辦理建築設計、不動產估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整合居民同意書；餘 3 處社區由市府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並協助其進行建築模擬、財務試算，預計於 105 年 1 月完成居民意願調查，後續視居民整合程度持續輔導。

(二)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三)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特以本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本計畫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345 棟（529 戶）建物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4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34 件 7,363 戶，拆除執照 236 件，雜項執照 123 件，變更設計 1,134 件，使用執照核發 1,523 件 7,885 戶，變更使用執照 154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97 件，建築線指示 1,028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83 件。
2. 104 年 7 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8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12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858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 年 7 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4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4 年 7 至 12 月查察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74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已於 4 月中旬召開，已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90 萬元整，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4. 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4 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並於 7 月 11 日、9 月 13 日、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辦理完成座談會等活動。
5. 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計畫：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布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6.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SBS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3) 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並於104年12月10~11日拜訪本市及市政建設成果。
7. 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已於 9 月 25 日國際論壇活動辦理完成。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104年2月26日公

告受理，申請件數139件，審核通過件數103件，不合格駁回件數36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883峰瓦。

- (2)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103年7月1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5)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
- (6)建議經濟發展局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於104年11月制定完成。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中央、本府及相關公會104年共舉辦3場太陽光電說明會，104年7月16日舉辦學校類建築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104年10月1日於觀光局舉辦旅宿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暨陽光開講。104年11月3日於高雄市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舉辦百座世運光電計畫說明會。
- (2)104年12月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2處，及輔導公寓大廈設置太陽光電1處，並於104年8月20日舉辦光電成果展。
- (3)104年召開7次水岸光電會議，邀集60間建物機關，列管38處建築物（學校18間、公有建築物20棟），預計完成3,061.78峰瓦設置容量。
- (4)依據經發局統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557，設置容量為28,494.776。
- (5)截至104年12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30處，並持續追蹤，104年持續進行健檢，預計完成30處以上。
- (6)於104年12月8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7)於104年12月17日舉辦104年光電22.5百萬瓦達標活動。
- (8)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9)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千峰瓦）。
- (10)石化氣爆區共輔導23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共158.75千峰瓦。

4. 實際效益

- (1)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 (2)每年約可補助1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104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22,422.966千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發電量約29,127,432度電能及減少18,350,282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4)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299件，設置容量為22,422.966千峰瓦。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 百萬峰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千瓦，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下，截至 104 年下半年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380 家，已完成申報 1,362 家，申報率達 98.70%。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212 家，已完成申報 1,181 家，申報率達 97.44%。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912 家，已完成申報 2,469 家，申報率達 84.79%。應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81 家，已完成申報 8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25 家，已完成申報 670 家，申報率達 92.41%。應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88 家

，已完成申報 938 家，申報率達 86.21%。應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11 家，已完成申報 507 家，申報率達 99.22%。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共抽複查 750 家。
4.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 (2)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 高雄市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
2. 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
3. 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
4. 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共施作 278 戶（487 面），累計補助金額為 1,674 萬 8,041 元。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4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15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11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05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

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12 月 31 日止，現場已服務 84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4 年共召開 5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20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21,869 人（平均每個月 911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局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4 年 7 至 12 月共計勘檢 186 件，100 年至 104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181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1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 104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281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2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6.1%。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4 年共辦理 7 次，共審查 30 件。
4. 本府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4 年 7 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295 萬 8 千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 (2)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評已連續 4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位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

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0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4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281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5.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6. 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2,682 座、孔蓋下地 4,822 座。
7.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5.01%，「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1.18%，「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4.20%。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建置長度 755 公里，截至 104 年底新增 45 公里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規劃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 104 年度本局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 23 公里），已獲得中央同意補助 100 萬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崗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 104 年度本局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於高屏溪低水護岸規劃設置專用自行車道，及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等觀光景點、往南則行經旗山溪洲社區、國道 3 號斜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姑山倉庫、舊鐵

橋溼地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九曲堂車站、曹公圳等，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4. 另 104 年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博愛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238，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延續自行車道之綠色網絡達優質化之目的，可吸引民衆使用，提昇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三、新建工程

本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與學校等工程，含道路橋梁工程 50 件，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7 件，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件，建築工程 11 件，學校工程 19 件，共計 88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本路段位於旗山區圓富里，西至富田街，東至銜接旗甲路二段 143 巷，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為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完工後除可改善當地的市容環境，且可促進地區間聯繫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性。

2.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位於旗山區鯤洲里朝天宮前，寬約 12 公尺，長度 80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解決朝天宮前道路不足使大型車進出之問題。

3.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橋梁改建後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 8,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4. 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本路段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現況道路寬度約 6 公尺，將向外拓寬約 5 公尺，長度約 60 公尺，總經費 323 萬 7,000 元，預計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5.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於六龜區荖濃里，該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顧及當地居民出入安全，將之拆除重建，橋梁改建後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另一併修復引道，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6.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工程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橋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並促進兩端村落交流。
7. 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 8,000 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8. 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9 月完工。
9. 那瑪夏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
本工程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99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6 月完工。
10. 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桃源區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
本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7 月完工。
11. 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含擋土牆）
本路段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原路寬 4~6 公尺，現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長度 110 公尺。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放通車。該道路工程完工後，有效解決行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
12.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中安路以南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完工。
13. 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原路寬僅開闢約 4.5 公尺，現已開闢至 8 公尺，長度 45 公尺。總經費 409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工。該道路工程完工後，有效解決行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

14.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路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完成後可促進交通順暢。
15.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東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 1,870 萬元，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16.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橋梁改建後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17.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
18.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係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將原橋梁全部拆除重建，新橋梁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9.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20.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預計將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1.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道路現寬 4 公尺，將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22.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本步道位處永安區維新里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為 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工，完工後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

23.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橋梁改建後，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完工。

24.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工務局正研議上訴或重提環評。

25. 茄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苳區公成橋橫跨茄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是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為需改建之危橋工程。橋梁改建後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 2,790 元，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26.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非都市計畫區，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預計 105 年 2 月工程發包。

27.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非都市計畫區，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預計 105 年 2 月工程發包。

28. 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寬度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 1,102 萬 5,000 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

29.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寬 13 公尺，長約 130 公尺。總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完工後可快速發展區域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30.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將興關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屬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26 公尺，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於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預訂 105 年 9 月完工。

31.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自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運動場用地，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32.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15 公尺部分）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33.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部分拓寬為 15 公尺，長度計 600 公尺；部分拓寬為 20 公尺，長度計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6,02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34. 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窰區排橋梁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現有橋梁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橋梁前後道路寬約 5~6 公尺，改建後橋梁長 1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35.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佛光山參觀的信徒及遊客人數眾多，經常造成山門前台 29 線沿線壅塞，不但妨礙行車也危及自行車騎士及行人生命安全，因此新建由東側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銜接佛光山園區道路之自行車及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0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完工並開放通行。

36.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為改建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但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設計。

37.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獲得提升。

38.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都市計畫區，橋原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改建後橋梁寬 8~12 公尺，總經費 677 萬，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完工。

39.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本路段自新疆路 9 巷往南至西藏街止，寬 6 公尺，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 6,000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工。完工後可快速發展區域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道路承載力，以維車行安全。

40. 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 8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道路拓寬後可改善當地交通瓶頸，順暢車流並杜絕交通事故發生。

41.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本路段為國 10 增設高架匝道，長度 832 公尺，另銜接匝道變更路段，長度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42. 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其中文（中）15 用地長約 120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 4,000 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放通車，第 2 標學校復舊配合工程，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延至暑假再行施工。

43. 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美綠化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用地涵蓋私人、台糖與台鐵用地。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44. 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自德文街往南銜接明聖街，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99 公尺，總經費 40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放通車。

45.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本工程為開闢三民區十全一路銜接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度約 325 公尺。另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 23 公尺，長度約 74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

46.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本工程為開闢大學 15 街 87 巷銜接至大學 26 街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6 公尺，長度約 40 公尺，總經費 1,373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

放通車。

47.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本工程為打通大學 20 街 168 巷至既有道路，寬度 10 公尺，長度約 8 公尺，總經費 430 萬 9,000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放通車。

48.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度約 26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總經費 6,6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49.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本工程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係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 3 月完工（工期 175 工作天）。

50. 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二)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發包。

2.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為岡山區交通最混亂而且擁塞之路段，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本路段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約 1,4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工期 360 工作天。

4. 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劃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3 月上網公告。

6.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5 公尺，長約 4,55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設計。

7.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本工程於六龜區荖濃里，總樓地板面積 506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建物樓層 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本工程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246 萬元。本工程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品質，維護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治安、交通，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2.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1 月 14 日開標，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399 萬，完工後預期能成為社區生活學習的整合

平台，進而活化公共空間的使用機能，亦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4.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0.99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10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5.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6.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預定 105 年 6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7. 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前鎮區林森四路，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 16 億 5,000 萬，於 104 年 8 月 3 日全部完工。

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本工程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9.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6 億 9,437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10.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0 億 9,105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1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完工後預期提供民眾價廉、優質的納骨塔位外，其餘墓地全數釋出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融合地區景觀，營造友善親民環境，104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2.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65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3.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4.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5.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515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105 年 3 月完工。

6.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7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565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階段，預定 107 年完工。

7. 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173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共 8,789 萬元，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8.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11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9. 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10.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 7,893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11.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 1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1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7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13.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4.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8,728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5 年 1 月完工。
15. 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5,017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728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16. 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3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259 萬，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完工。
17.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 2 期新建工程
第 2 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 2,45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950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18.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 1 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3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898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19.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及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51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104 下半年度持續辦理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茄荳濕地（建築工程）等開闢工程，並開闢阿公店森林公園、彌陀區彌陀公園、梓官區兒 2、茄荳區茄荳濕地（公 15）棲地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大社區公兒 4、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楠梓區綠 A1、楠梓區公 A2、左營區綠 2、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旗津區旗汕段 128-19 地號等工程；及先行規劃設計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公 1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鼓山區綠 47、旗津區公 8、旗津區旗汕段 367-1、368、388、389、395 地號、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等開闢工程，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提供市民舒適休憩的優質環境，持續加強管理維護，以自然生態營造宜居城市新風貌，104 年度累計完成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653 處，面積達 2,280.0553 公頃。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楠梓區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38 萬元。本綠地周邊完成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為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2.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中旬完工。

3.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定 105 年 2 月底完工。第 4 期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

，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5 年底完工。

4. 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總經費 1 億 5,354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5. 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為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為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工。

6.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底完工。

7.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62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A區濕地（公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1-1號道路北側，1-4號道路東側，面積約82公頃，開闢經費約9,140萬元，分3期施工。102年度辦理第1期及第2期景觀工程，施作1-1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103年2月7日完工。103年度續辦理第3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105年2月底完工。

(2)B區濕地（公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34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4,000萬元。

(3)C區濕地（公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1-1號道路，東側

為1-6號道路，南側為茄荳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46公頃，開闢經費2,331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鶴、東方環頸鶴、小環頸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104年12月1日完工。

8. 彌陀區公 1 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6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

本計畫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 105 年 1 月底完工。

9. 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

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梓和里大宅街與和平路 220 巷間（梓官國小南側），面積約 0.2 公頃，開闢經費約 7,095 萬元，以 3 棵老榕樹為核心區域，希望與民衆生活記憶聯結，將過往大家避之惟恐不及的雜亂區域改變成為老榕樹鄰里公園，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工。

10.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早期為台灣熱門觀光景點，本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辦理寧靜園、迎花架、中興塔修繕及兒童樂園遊戲區設施增建並新建第一停車場廁所 1 座等，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辦理檸檬桉步道、烤肉區、划船場、湖畔欄杆、忠靈塔公廁整建及園區植栽及景觀綠美化等，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11.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104年度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於104年8月4日完工。

(2)104年度楠梓區綠A1開闢工程，於104年10月12日完工。

(3)104年度楠梓區公A2開闢工程，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8月底完工。

(4)104年度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於104年6月23日完工。

(5)104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於104年11月16日完工。

(6)104年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7)104年度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於104年12月4日完工。

- (8)104年度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於104年10月8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8月底完工。
- (9)104年度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1月16日完工。
- (10)104年度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及三民區陽明公園增設噴灌系統工程，於104年11月9日開工，預定105年2月中旬完工。
- (11)104年度鳳山區鳳甲公兒一改造工程，於104年8月11日完工。
- (12)104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於104年8月3日完工。
- (13)104年度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104年12月24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12月底完工。
- (14)104年度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12月底完工。
- (15)104年度旗津區旗汕段128-19地號綠化景觀工程，於104年12月16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8月底完工。
- (16)104年度林園區大安翡翠2號公園改造工程，於105年1月6日開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 (17)103年度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104年9月30日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12.104 年先期規劃工程

- (1)105年度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105年1月20開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 (2)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修正中。
- (3)105年度鼓山區鼓山綠47開闢工程，目前完成預算書編製，辦理發包簽陳中。
- (4)105年度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圖修正中。
-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先期規劃，第1期規劃報告於104年11月13日核定，目前辦理第2~5期規劃設計中。
- (6)105年度旗津區公8綠美化景觀工程，目前完成規劃報告審查，細部設計中。
- (7)105年度旗津區旗汕段367-1、368、388、389、395地號綠化景觀工程，完成預算書編製，辦理發包簽陳中。
- (8)105年度新興區六合公園（公11）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圖核定中。

(9)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4 年度道路工程

-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105年12月15日完工。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105年12月25日完工。
- (3)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0月22日完工。
- (4)苓雅區建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1月17日完工。
- (5)鳳山區府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09日完工。
- (6)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110巷至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1月30日完工。
- (7)104年度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1、2、4、5標），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工，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3、6、7、8標）預定於105年2月28日完工。
- (8)104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9)104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0)104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1)104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2)104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3)104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4)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5)104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6)104年度鳳山等3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3月16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18日完工。
- (17)104年度大寮等4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3月3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8)104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9)104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0)104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1)104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6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2)104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3)104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4)104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 橋梁改善工程：104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8 座，預定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1,090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路燈工程
- 1. 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2 月 2 日完工。
 - 2. 104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8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1 月 18 日完工。
 - 3. 104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7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 月 19 日完工。
 - 4. 104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9 月 9 日完工。
 - 5. 104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8 日完工。
 - 6. 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1 月 23 日完工。
 - 7. 104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2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3 日完工。
 - 8. 104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8 日完工。
 - 9.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區等行政區）計 14,034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0.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區等行政區）計 13,549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1.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區等行政區）計 13,415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2.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區等行政區）計 12,721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3.104 年度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 14.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 15.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 16.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17.104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完工。
- 18.104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19.104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工。
- 20.104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完工。
- 21.104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完工。
- 22.104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 23.104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104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5.104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6.104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7.104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4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2 案，已施作完成面積約 20 公頃。

2.104 年度完成橋頭區成功南路旁綠地綠美化；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4 年 1~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68,288 棵，累計年減碳量 41,644 噸/年。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4 年度辦理三民區民族國中（九如一路側）、鳳山區忠孝國中（南京路側）通學道工程、鎮昌國小通學道工程、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道工程、鳳山區曹公國小（鳳明街側）通學道改善工程等 5 所學校，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104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11案。

(2)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7案。

(3)104年7月至12月AC維修面積約470,128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18,679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104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10案。

(2)全市38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5案。

(3)全市11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案。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1案。

(2)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3案。

(3)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4)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6案。

(5)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1案。

(6)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皆正常維護中。

(7)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707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24處、小型鄰里

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52處、另民間認養共計31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8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2,550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1,950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222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 11 件。
3. 處理影響公共安全違建 2 層樓以上，共計查報 65 件。
4. 處理影響公共安全屋頂違建出租套房，共計列管 241 件，改善且符合無租賃原則共計 241 件。
5. 拆除楠梓區青埔街 36 巷、塩埕區富野路 56 巷、鳳山區合作街 38、34 巷等 6 巷道遮雨棚架影響消防救災專案工作，共計 105 件。
6. 處理蘇迪勒、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共計 373 件。
7. 拆除仁武區八德中路 129 號、三民區博愛一路等違規廣告招牌。
8. 拆除鼓山區建榮路 11 號鴿舍違建。
9. 拆除塩埕區必信街 6-1、8-1 號，震後危險房屋。
10. 拆除鳳山區鳳東路 571 號違建。
11. 拆除三民區建國一路 535 號違建。
12. 拆除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11 號上方廢置空屋。
13. 拆除美濃區清水橋下游段（清水段 1244、1056 地號）中小排水溝上違法建物。
14. 拆除佔用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至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地上物。
15. 拆除鳳山區鳳頂路綠地違規搭建棚架及廣告招牌。
16. 拆除前鎮區凱旋四路 460 至 486 號前鎮之星違規廣告招牌。
17. 拆除塩埕區瀨南街 271 號木造廢棄空屋。
18. 拆除左營區店仔頂街 38 巷 16 號旁危險建築物。
19. 拆除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用公地地上物。
20. 拆除湖內區信義路 123 巷 3 號、108 巷 2 弄 2 號廢棄空屋。
21. 拆除烏松區大華里山腳路 15 號前佔用道路鐵欄杆。

22. 拆除岡山區大勇街 6 巷佔用道路固定式金爐。
23. 拆除前金區自強二路 66 巷、光復三街口廢棄宿舍。
24. 拆除旗津國小校園內西北側地號 829-1 號老舊房舍及中洲三路 653 巷 13 號旁防空壕。

六、榮耀分享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35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5 國家建築金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金獅獎）（卓越貢獻獎）
2. 高雄展覽館（金獅獎）

(二) 2015 第 23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 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2.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3. 103 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施工品質組）
4. 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組）
5. 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施工品質組）
6.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組）
7.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關工程（規劃設計組）
8. 左營分局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9. 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施工品質組）
10.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施工品質組）
11.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 3 期）（施工品質組）
12. 103 年度林園區公 11 開關工程（施工品質組）

(三) 2015 交通部金路獎

高雄市政府（路況養護類-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

(四) 2015 第 2 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金質獎）
2.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金質獎）
3.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4. 高雄市苓雅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銀質獎）
5. 高雄市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入圍獎）
6.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案（入圍獎）
7. 高雄市立金潭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入圍獎）
8.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入圍獎）

(五) 2015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考評-直轄市型-甲等)
2.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直轄市型-甲等)

(六) 2015 友善建築評選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最佳貢獻獎)
2. 中都濕地公園 (友善-遊憩場所)
3. 海洋濕地公園 (友善-遊憩場所)
4. 林園公園 (友善-遊憩場所)

(七) 2015 第 7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 相約中都濕地 探索高雄生態奇蹟 (健康城市-環境-創新成果獎)
2. 外牆固乎勇-預防空中危機大作戰之建物加強公安計畫 (健康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
3. 工業醜小鴨蛻變綠天鵝-高雄厝暨綠建築健康環境政策 (健康城市-健康特色-創新成果獎)
4. 健康無礙的步行城市 (高齡友善城市-無礙-創新成果獎)
5. 外牆固乎勇-預防空中危機大作戰之建物加強公安計畫 (健康城市-口頭海報/海報展示-優勝)

(八) 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

內政部無障礙環境督導一特優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 (三)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興建「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 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二)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七)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十八)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4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6.60%（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92,710 戶）。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1) 104~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預計施作仁雄路、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34.476 公里、105 年度預計施作 5.3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4~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南區）、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其中下列 2 標可於 105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區。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為 1.3 萬戶。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 104 年 7 月開工，有關第二階段尚有二標工程，預計 105 年 4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再完成約 9,000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為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Ⅲ）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Ⅲ）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 104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4.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59.57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044 戶。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 (1) 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 (2) 工程費用約 3,75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240 日曆天，105 年 12 月竣工。
6.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 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2)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 (3) 總經費 30.07 億元，辦理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21 年。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為 8.8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3. 截至 104 年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5.55 公里，旗山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3. 104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
4. 截至 104 年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1.74 公里。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4 年度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數量為 25,194 公尺，大管 TV 檢視完成數量約 444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數量約 3,579 公尺，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11 座。
3. 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結案。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

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4 年下半年度重要成果及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仁武區仁雄路雨水水道工程

- 1.仁武區仁雄路（團管區至八德西路間之路段）因地勢低窪，強降雨時容易積水，影響通行，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排水。
- 2.本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約 1,100 萬元，已完成全線箱涵主結構，預計 105 年 2 月底前完工。

(二)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 1.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 2.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 3.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11 日前竣工。

(三)美濃區清水排水改善工程

- 1.因清水大排護岸老舊且通水斷面不足，豪大雨時匯流上游集水區內之水流，容易溢堤造成清水社區淹水，本工程內容施設護岸 733 公尺，並提高橋樑底部高程增加排洪斷面，改善橋樑 4 座。
- 2.本案工程費 1,903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申報竣工，可保障清水社區百餘人之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淹水情形。

(四)茄荳區崎漏排水改善工程

- 1.崎漏社區因地勢較低且位於竹滬鹽灘排水下游，受到茄荳排水迴水影響導致社區常年飽受水患之苦，本案新設排水箱涵（W*H=2 公尺×1.8 公尺，L=8.5 公尺）及手、自動閘門各乙座並配合 1-1 道路築土堤以改善排水。
- 2.本案工程費約 14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可改善崎漏社區 200 餘戶淹水情形。

(五)彌陀區港口段 396 地號設置抽水平台

- 1.彌陀區舊港 3 號水門前中小排，主要排洩舊港里社區內水量，因匯入阿公店溪，考量倒灌及車輛通行因素，故增設抽水平台，供抽水機組擺置及管理維護。
- 2.工程費約 169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竣工。

(六)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

- 1.大樹區竹寮路蓬萊山莊路口處因地勢較低窪，強降雨時道路排水系統不

堪負荷以致有積淹水情事，故辦理現地排水改善，保護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2. 本工程新建箱涵約 190 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竣工，結算經費 351.6 萬元。

(七)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 8 月開工。

(八)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劃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立方公尺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九)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樑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1)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3 億 8,100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9,2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6 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2)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 (3)綜上，規劃報告於 105 年 1 月經水利署審查通過，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需 6 億 8,1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4 億 7,100 萬元，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2 億 1,000 萬元。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工程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於 104 年完成用地取得，並於同年底完成治理工程發包，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後續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因此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

，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ㄅ)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8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於 9 月 22 日決標，目前辦理施工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 24 日進場施工。

(ㄇ)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工程費用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3. 截至目前塊石河道基礎完成 220 公尺，完成 RC 拱型橋結構體及 A 滯洪池懸臂式擋土牆（全數 473 公尺），矩型河道完成 250 公尺，B 滯洪池

地下結構物打除作業中。

(五)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 1.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120 公尺，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六)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本案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辦理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 2.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為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為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3.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工程經費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5.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高雄圖書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二)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开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 104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8 件，目前已有 1 件核定，餘 17 件

委外審查。

5.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7 件、金額新台幣 437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13.75 萬元，尙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1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59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8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31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8 場。
 - (2) 校園：宣導 36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① 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鳥松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28 場。
 - ② 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10 場。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4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

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65 件，預算金額 1,087 萬元。

2. 執行 104 至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22 件工程，核列經費 1 億 96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4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費 6,742 萬 1,000 元，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4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 (1)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11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於 12 月底各區公所支用合計共 378 萬 8,904 元，未使用之補助款各區公所業已辦理繳回。
- (3)已於 105 年 1 月底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針對 104 年度中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成果辦理情形作成果總驗收，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 (四) 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由本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其中在桃源區的大型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之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昇，所有場次區公所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
- (五) 104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00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執行完畢並預為匡列 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
- (六)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 處)，並新建置 5 處防災社區，於今(104)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56 萬及自行籌措經費 267 萬元，合計 423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總共獲得 4 個甲等、3 個優等及 1 個特優，成果豐碩對推廣防災社區及提升社區參與意願助益良多。
- (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36 萬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疏濬完成，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砂石標售收益約為 1.53 億元，可挹注市庫財政。
- (八)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7.5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9.8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7.5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204.8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輔導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一)輔導受理市民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民衆申請，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5 個團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655 個人民團體。

(二)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除透過電話、列席會議等方式輔導團體，為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辦理 3 場次社團會務人員研習，更特別規劃新立案團體及非新立案團體場次，共計 530 人參加。

二、人權推動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二)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217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8,663 萬 3,55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85,62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260 萬 4,58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5,672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2,844 萬 7,300 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86 張，補助製卡費 5 萬 7,007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84 萬 9,896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70 萬 1,795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12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1,257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6 人、243 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8 人。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308 人、中低收入戶 466 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7 人次。

(三)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78 人；服務量 927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152 人次參與。

(四)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867 人次，補助金額 921 萬 2,687 元。

(五) 災害救助

1.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安遷救助 20 戶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5 戶，計 7 萬 5,000 元；淹水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86 萬 5,000 元。
2. 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三）辦理全國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77 人次，補助金額 2,195 萬 1,969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270 人次，

補助金額 12 億 386 萬 7,005 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8,95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7,832 萬 2,586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86 人次，外展服務 4,080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5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2 人次。

(十)「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6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5 萬 5,300 元、白米 1,170.8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550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5,09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32 萬 990 元、白米 47,071.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583 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6 案、核定 1,013 案，補助金額 1,417 萬 2,000 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合計補助 393,742 人次，經費達 2 億 3,566 萬 355 元。

-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43 人次，補助金額 683 萬 6,288 元；及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2 人次，補助金額 284 萬 9,707 元。

(十四)「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約 7,423 戶、19,574 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50,448 人，佔總人口 12.61%。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②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③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19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86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聯歡餐會、重陽節系列活動、聖誕節活動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11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150 人次受益。

⑤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

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9 場次、1,352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 場次、489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共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36 人次。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4 年 12 月底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4 年 12 月進住 152 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4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585,215 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68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90,104 人次。

(2) 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12 月底計收託 25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9,29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6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4 人次。

(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

辦，截至 104 年 12 月，計服務 7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1,748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3,789 人、20,378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3 人、600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87 人、26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60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6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757 床，104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5,349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1%。

②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63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51 人次。

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58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84 人次。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9 條、掛飾 23 條。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85 人次。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77,89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4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469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55 人、服務 1,833 人次，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18 人、服務 4,778 人次。

7.社會參與

(1)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1,060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91,667 人次。

(2)續辦理「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37,109 人次。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75,686 人次，累計已有 238,748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54 場次、69,903 人次受益。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7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867 人次。

-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07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另開設 196 班自費班、學員 7,772 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4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9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6 人次。
- (10)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幸福老玩童 活力在高雄」為活動主軸，結合 14 個局處共同辦理，活動包含重陽節記者會、樂齡青春接力音樂會、健走九九 幸福久久、長青運動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銀髮婚頌禮讚等，總計 28 項活動、7,680 人次參與活動。另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4,108 人次參加。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141,48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9%。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50 人，服務 15,289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07 人次。

2. 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57 人，計補助 2 億 9,793 萬 9,550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640 人次，補助金額 5,688 萬 6,347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578 人及 878 人，合計補助 1 億 3,195 萬 6,881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327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0 名，合計補助 478 萬 7,841 元。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2 人，補助金額共計 742 萬 500 元。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087 人次，補助金額 1,010 萬 4,000 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3 名，補助金額 6 萬 5,421 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82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4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2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52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74 人、3,708 人次、8,083.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33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 人、15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69 場次、18,334 人次。

(5)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以「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權益保障」為主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 14 項活動，包含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愛，沒有不一樣」主軸活動、「公平守護·讓愛啓航」嘉年華會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者生命故事」戲劇公演、古武術介護實務團體工作坊暨國際講習會等，計 30,081 人次參與。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1,944,972 人次、1,863 萬 9,253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

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3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3,520 趟次。另有 47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17 人。
-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8 人。
- ③ 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1 人。
-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3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3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7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3) 委託民間單位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6.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65 人、158,519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7 人、3,186 人次、12,391 小時，補助金額 324 萬 3,715 元。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638 人次、5,104 小時。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 人、6,980 小時。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59 件、租

借 2,037 人次、維修 2,527 件、到宅服務 1,669 人次、評估服務 4,93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775 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2 場、1,275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4 人次。
-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4 年共計補助 60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 人、3,303 人次、1,615.5 小時。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8 位心智障礙者、116 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384 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4 年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 10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另辦理校園社區宣導計 7 場次、780 人次參與。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4 年度計補助 34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8 萬 3,2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4 年度計補助 167 項計畫，補助金額 235 萬 2,930 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34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2,59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3,016 件。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2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3,612 件。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5 場次、498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 (1)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932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計 354 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70 案、73 人，提供遊戲治療 206 人次，個別諮商 683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3 案、695 小時，輔導服務 984 人次。
- (5)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24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0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有 3 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76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1 人次、面訪 296 人次、生活補助 67 人次、

租屋補助 33 人次、學雜費補助 1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4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1,666 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1 案，開案服務計 367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44 位達人服務 40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2,39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5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2 人，其他資源轉介有 42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032 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289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函請警方調查 27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43 件，其中 9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 件重複通報，23 件已在案，3 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

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7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1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8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 5 人，尙於緊急收容中心計 3 人。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23 人、1,316 人次(電訪 787 人次、面談 92 人次、訪視 241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69 人次、其他 27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1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4 人。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委託民間單位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宣導 6 場次、376 人次受益。
 - ② 104 年 10 月 22 日(四)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3 次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0 人、2,410 人次。
 - B.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 。
- (2)家庭寄養服務
 - ①服務效益
 -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84 人、1,344 人次寄養服務。
 -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28 人、141 人次。
 -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9 月及 12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3、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16 戶
 - B.召開 104 年第 2、3、4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8 戶通過審查。
-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29 人，補助金額 932 萬 6,395 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6 人，補助金額 47 萬 1,550 元。
-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0,534 人，補助金額 2 億 6,455 萬 2,670 元。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21 人，補助金額 224 萬 7,000 元。
-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12 人，補助金額 741 萬 2,819 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7 人、醫療補助 16 人。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6 人申請。
-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2 人，補助金額 179 萬 4,200 元。
-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158 人，補助金額 2 億 7,966 萬 1,006 元。
-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29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101,247 人次。
-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4 人，提供各項服務 20,236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0 處，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5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4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85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00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55 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343 人、52 萬 3,260 元。
-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731 人（登記保母 2,421 人，親屬保母 2,310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891 人，補助金額 7,191 萬 9,538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

登記證書計 2,421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29 人次、76 萬 6,000 元。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1,394 人，補助 1 億 1,89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6 人、273 萬 6,465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825 份。
-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2 場次、2,370 人次參與。
- (4)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6,00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670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

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5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各 4 萬 8 千份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16,663 人次。
-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橡皮筋彈力小玩具製作」、「DIY 空氣壓力科學玩具遊戲」親子活動」及「愛相陪!祖孫開心玩」等計 37 場次、2,462 人次參加。
- ③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20 項 25 梯次：包括桌遊營、兒童學習成長營、影片導讀及繪本 DIY、「希望小天使」小小志工成長營、兒童護眼遊樂營、兒童健康營等計 567 人參加。
- ④ 3D 童樂室於 104 年 8 月開幕啓用，為一個混齡使用的空間，牆面彩繪設計以 3D 圖面呈現，以本市著名地景構圖，並提供適合 0-12 歲兒童使用的桌上型遊戲，高達 44 種 72 樣桌遊，每月上架不同遊戲，讓玩家每月都有新鮮感。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18,135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42 場次、1,000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56 場次、2,552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7 場次、2,279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

計服務 13,596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48 場次、服務 1,292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89,25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49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9 人、16,765 人次。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209 人、1,29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43 人、5,493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7 場次，篩檢幼童 1,6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55 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929 人次。

(5)辦理到宅服務，目前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249 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0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76 次，服務 344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1 名幼兒，入區輔導 9 次、服務 27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2,406 人次、1,039 萬 6,441 元。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8 場次、4,974 人次參加。

(2)辦理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14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

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另於 9 月 21 日(一)及 12 月 22 日(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於 12 月會議協助提案「研議提升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品質」，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74 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25 件，收出養案件計 99 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658 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 年 9 月 30 日(三)、12 月 29 日(二)分別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37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2 人次。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團體活動、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及進修學校宣導活動、安置

機構青少年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7 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13 人參與。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730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127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33,366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 7,736 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2 次。
- (4) 104 年 10 月 21 日 (三) 召開本府 104 年度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053 人次、面談諮詢 1,524 人次，並提供 100 位婦女 10,50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47,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14 場次、16,414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10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5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9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757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6 場、2,7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104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27 場、2,09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709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77 場次、4,608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31 場次、728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98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533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38 場次、827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7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期、4 班、120 人報名參加。
- C. 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為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16 人設攤，營業額計 195 萬 1,005 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

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2,042 人次瀏覽。

(6)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4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20 人，諮詢電話 2,694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參與 2,231 人次。
 - C. 104 年 10 至 12 月份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80 人。
 - D. 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放 323 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59 人次、26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7 萬 9,38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35 人次。
 -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779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6,619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20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1 場次、79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

活動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12 場次、2,610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0 場次、383 人次受益。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3,13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926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9 人次、41 萬 7,765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 萬 2,425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共 9,000 元，共計補助 218 人次、48 萬 9,190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4,154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5 場次、3,794 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1,000 份。
-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7 至 12 月辦理培訓課程 23 場、316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6 場次、77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221 場次、3,281 人次參與。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1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20 人參與。
- (8) 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移民通譯人才投入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858 通；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91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282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23 人。
 -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57 人次。
- (4)專業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2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8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0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7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8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75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 人次。
 -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9 人次、醫療補助 172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5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2 案、59 次、95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2 場次、224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12 場次、60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3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召開 1 場次。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8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97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0 案、低危險者有 2,669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599 件，諮詢協談 11,140 人次、安置寄養 182 人次、陪同服務 267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

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 案。

- ③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網絡座談會，邀集早期鑑定業務之各參與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參與，共計 50 人與會討論。
- ④受邀參與衛福部辦理之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習會共計 2 場。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4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231 場次、54,326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①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於 6 月至 8 月間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9 月辦理 104 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推薦榮獲第一名之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福部辦理「街坊出招 4－反家暴讚出來」競賽活動，獲選全國第 3 名，另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亦參加衛福部辦理第一屆「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評選為佳作。
- ②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至 11 月 30 日(一)辦理擁愛反暴力、高雄更美麗－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期藉「以愛環抱、溫暖高雄」的活動意象，以社會局家防中心為起點，結合東、西、南、北及中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第一波「紫絲帶宣導打卡傳愛全高雄現場活動」，共計 7 場次、2,250 人次參與；第二波「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傳愛活動」，活動貼文數共 16 則，結合網際網路平台推廣宣導，觸及人數達 2 萬餘人次。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901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9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1 件。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49 場、1,191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49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5 件；職場性騷擾 8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3 件；錯誤通報 13 件。
- (2) 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7 至 12 月電訪 1,0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30 人次、法律諮詢 21 人次、情緒支持 287 人次、心理諮商 40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2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63 人次、資源媒合 150 人次。
- (3) 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8,176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168 人次參加。
- (4)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5) 104 年 8 月 26 日(三)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五)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包含創造自我超越與超越自我、人際正向思考、溝通與支持、工作角色關係協力培能等課程 4 場次，共有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鹽埕區、鳳山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茄萣區、橋頭區、旗山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等 20 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
- (2)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先讓區公所及所轄社區幹部了解社區調查目的及進行方式，再透過回顧與討論分析過去執行方案效益，並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及旗山區中洲社區等 5 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3)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 15 場次，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 (4)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共辦理 25 場次、500 人參加。
- (5)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思考及創新，解構社區發展的困境與迷思，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共辦理 14 場次、430 人參加。
- (6)區公所培力與陪伴：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社區、杉林區杉林社區等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促進所轄社區交流，凝聚所轄社區共同意識。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 (1)開發社區福利據點：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 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桃源區梅山社區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 3 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社區、琉球社區、上寮社區、溪寮社區等 4 個社區，彌陀區彌靖社區、舊港社區等 2 個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崙港社區等 2 個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左營區新吉莊社區等，共 10 個社區預計 105 年開辦。
- (2)社區人力培育：推動偏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104 年 12 月輔導 1 個社區組隊完畢，並核報 65 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連大溪洲

地區社區志工培力工作。

(二)社區福利服務

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48 案。

(2)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 408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2. 輔導社區評鑑

結合社會局、績優社區、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及區公所籌組輔導團隊，協助參評社區整備相關動靜態資料，並以得獎社區傳承經驗，提升輔導成效。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本市受評成績如下：

(1)縣市政府：本市評定優等。

(2)社區發展協會：

A. 卓越獎：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B. 優等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C. 甲等獎：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D. 單項特色獎（社區協力）：阿蓮區復安社區發展協會

六、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教育研習暨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頒獎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舉辦 104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並辦理 103 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活動辦理 1 場次，計 105 人參與。

(二)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4 年下半年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一）召開完畢。

(三)扶植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 馮燕政務委員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二）率領 8 人參訪本市「有限責任高雄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會中並安排合作社從事照顧服務產業經

驗分享及座談方式進行交流與對話。

2. 輔導本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三)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服務面面觀」研討活動，邀請全國提供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促進對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與長期照顧工作模式之認識與交流，計 83 人參與。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5 場次、252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911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4 年度第 4 季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計 232 人獲得補助。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1 隊，累計合計 432 隊，共 25,270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0,722 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939,381 人次。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99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4 年分別於 6 月 10 日(三)及 12 月 29 日(二)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本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一)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本市獲得優等殊榮，衛生福利部於 12 月 5 日(六)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104 年全國績優志工暨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縣市頒獎典禮」，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代表本市出席受獎。
 - (2) 召開本市 104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07 個、152 人次參與。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98 張。
 -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052 冊。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2 案、51 萬 4,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打造社團的小金庫－培力社團需求評估及方案撰寫知能」、「公益行銷－新媒體關係培力工作坊」及「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新通路：網際網路專題演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 3 場次、634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761 萬 7,55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869 件、2,431 萬 3,555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

、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277 萬 7,772 元。

(+)燒傷者社會重建

-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5,650 人次；壓力衣服務 1,14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686 人次；心理諮商 441 人次；方案活動 456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191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8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4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3	34	635	858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12	1,080	971	2,463

3.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3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廟宇剪粘人員工會 1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5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82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72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3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53~58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第 19、20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176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8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等課程，共計勞工朋友 7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檢查

1. 嚴實查察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並配合勞動部、社會局或市府各局處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俾提升勞工權益。

(1)自主專案檢查：辦理特殊工作者保護專案檢查（寒假、暑假工讀生、護理之家、新聞媒體業、幼兒園等）、會同其他機關聯合稽查（社會局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遊覽車工時查核、教育局建教生訪查等）、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實施宣導檢查（基本工資：飲料業專案；出勤紀

錄：商圈專案)等專案，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查核740件。

(2)勞動部專案檢查：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勞動派遣、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建教生合作、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危險物品運輸業及未核備84條之1等專案，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查核154件。

(3)104年7月至12月受理一般申訴檢查共計查核785件。

(二)罰鍰統計

1.104年7月至12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476家次，罰鍰金額19,260,000元。

2.針對104年7至12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依業別分：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最多129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為114條次，製造業再次之91條次、佔違法總案件42.11%。

(2)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273條次佔34.42%、工時次之216條次佔27.23%、休假再次之151條次佔19.04%。

(三)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4年7月至12月計下列事項：

1.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工時因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等規劃辦理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辦理26場，事業單位2,987人次參加。

2.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11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年7月至12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2,453家。

3.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1,123件。

4.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670家次、技術生勞動契約105家次。

(四)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1.伯斯方程式：本局於104年5月28日發表「伯斯方程式」記者會並同時公開「伯斯(BOSS)方程式」，讓事業單位及民衆可以上網下載使用，截至104年12月底止，點閱率3,483次，檔案下載次數730次。

2.福企標籤：104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3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選活動，共計吸引1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10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104年12月3日舉行福企標籤大賞發表會，期望擴散福利企業的正向形象，進而提升事業單位投入經營友善職場措施的意願。

3. 友善家族:104 年度擴至 6 大核心家族（統正夢時代、義大皇家、中鴻鋼鐵、盛餘鋼鐵、長庚醫院及大同醫院），今年度合作模式為針對各家族之核心企業進行個案深度輔導，製作核心企業輔導報告，除供企業參考修正外，能讓勞工對增進勞動條件有具體參與感，提高市府維護勞工權益的能見度。

(五)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755 家。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445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071 件。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677 場次，停工 161 場次，罰鍰處分 222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4 人，較去年同期 19 人減少 5 人，減災 26.3%。

高雄市 103 年及 104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3 年	4	4	4	3	2	2	19
104 年	3	3	1	4	2	1	14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 (FR) 1.14，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32，較去年同期失能傷害頻率 (FR) 1.76，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88，分別降低 35.22%及 29.78%。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57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56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32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90 家函報備查。

-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4 場次活動，計 180 人次參加。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701 廠次。
-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3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部分，2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1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32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50 人，補助經費 171 萬 9,032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

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4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4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工資爭議		808	196	5	88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616	200	7	747	
職災爭議		162	57	2	198	
退休爭議		48	17	2	60	
勞保爭議		70	21	2	80	
其他爭議		70	24	0	86	
小計		1,774	515	18	2,051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4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民間團體調處		1,037 (81%)	250 (19%)	10	1,13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38 (78%)	123 (22%)	3	522	
調解委員會		299 (68%)	142 (32%)	5	391	
小計		1,774 (78%)	515 (22%)	18	2,051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15 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 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3 計畫及「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公部門）1 項，計核定 24 個計畫，共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 (2) 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 (3) 104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5 案次。
 -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4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3 案、性騷擾歧視 16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3 案。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8 場，參加人數約 590 人次。
 - (3) 104 年度辦理「防治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創意宣導比賽」，各名次短片製成 DVD 燒錄 500 片於今年度發送，並透過捷運液晶公益廣告版面播放充分發揮媒體宣傳效益，更製作相關宣導於收聽率普及廣播頻道播放。另再透過公車車體大幅廣告，運用五家公車特性規劃 1 個月 11 條路線將宣導效益發揮到極致。
 - (4)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72 案次，計服務 5,157 人次。
 - (5)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產業推廣協會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時尚美睫職能輔導班」等 10 件計畫案，其中，2 個民間團體（2 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37 萬 4,720 元整，提供新移民學習有關美容及芳療保健等就業技能，另 4 案內政部尚在審查中。
 - (6)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

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191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30 件複審不合格、161 件符合申請資格。總計核定 146 件。

- ② 104 年度下半年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合作開辦「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及「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等課程，共計培訓 65 名學員。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班就業率為 100%，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就業穩定率為 92.11%。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55,875 人次，推介就業 34,554 人次，求職就業率 61.84%。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98,736 人次，僱用 80,476 人次，求才利用率 81.51%。
- (3) 105 年 8 月 7 日於楠梓、左營、三民、中區、前鎮、鳳山等 6 個就業服務站舉辦『88 來放鬆 求職真輕鬆』活動，民衆當日至各就業站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事宜，並拍照上傳「Job 好康粉絲團 (FB)」或打卡按讚，即贈送 USB 隨身碟 1 個。
- (4)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更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78 車次，諮詢人數計 2,101 人次，推介就業計 171 人次。
- (5)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55 場次，參加廠商計 1,362 家次，提供 42,655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251 人次，初步媒合 7,54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9%，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6) 為提升現場徵才作業效率，積極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描身分證列印，可大幅減少求職民衆至現場填寫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1,700 多筆履歷資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辦「職場新鮮人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47 家廠商

，提供 2,000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 1,096 人，初步媒合 625 人，媒合率 57.03%。

(2)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暑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計開設「玩髮魔力造型」等 8 個職類班別，共吸引 225 位青年學子報名，最後抽出 168 位學生共同參與，希藉由實作方式模擬各行各業的職場現況，讓青少年朋友及早體驗職場。

(3) 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特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399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另辦理 6 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 488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1)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7 場（服務 922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9 場（服務 679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85 場（服務 3,885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2) 104 年 7 月 1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光之穹頂結合現場徵才活動辦理「2015 更上一層樓-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暨展覽活動」，吸引廠商及民衆注意收容人文創潛力，踴躍參與公益拍賣，總計拍賣文創商品所得達 55 萬 2,500 元，更生市集銷售 21 萬元，總計 76 萬 2,500 元。拍賣所得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將以「專款專用」方式，持續投入更生人保護教化的工作。

(3) 本府勞工局與民政局共同辦理「2015 愛，動起來」多元文化活動設攤宣導，以生動活潑的擲杯、抽籤遊戲等，宣導就業資源、職訓資源、求職陷阱、求職小撇步及勞動權益等項目，以增進新住民朋友對於就業服務的瞭解。

(三) 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104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職種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1 人。

2. 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等 15 班，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衆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 104 年 11 月 7 日下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4 年度職業訓練成果展暨現場徵才活動」，現場計有 30 個職訓創意設攤、4 大競賽與闖關等活動，並有 38 家徵才廠商提供 1,910 個職缺，總計投遞人數 564 人，初步媒合 363 人，初步媒合率為 64.36%。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即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2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434
入國通報	9,796
交辦案件	109
合計	11,339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48
合計	548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200
勞資爭議	999
解約驗證	3,095
合計	10,294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92
合計	92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1,171
合計	11,171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270 人次參加。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176 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 668 家。
- (4)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 年 7 月 4 日及 28 日分別於長庚醫院與正勤國宅各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 3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 (5)104 年 7 月 19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家庭類雇主場次」，約 30 名雇主到場參加。
- (6)104 年 8 月 14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事業單位雇主場次」，約 100 名事業單位雇主參加。
- (7)104 年 10 月 5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場次」，約 140 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參加。
- (8)104 年 10 月 31 日假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辦理「舞動人生 High 翻樂~Halloween 節慶文化活動」，約 500 人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機關 構 數	合計	1,667	513	150	293	70	1,154	24	30	1,100
	超額	875	222	93	104	25	653	10	17	626
	足額	722	288	57	186	45	434	11	12	411
	不足額	70	3	0	3	0	67	3	1	63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87	3	0	3	0	84	4	1	79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365 人，加權後進用 9,112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89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4 年第 1 季	22	227	1,135,000	
104 年第 2 季	24	208	1,040,000	
104 年第 3 季	26	204	1,020,000	
104 年第 4 季	-	-	-	收件至 105 年 2 月底。

(二)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4 年新開案人數計 59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6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5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心理諮商所提供 204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104 年服務人數 31 人、204 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7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自辦訓練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辦 9 職類 12 班，計有

「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145 名參訓，115 名結訓；參加各項檢定通過率達 74.7%。

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42 名學員，就業率為 36.5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8 職類班，提供 120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3 名，結訓 104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54 名學員，就業率為 5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招訓 70 名，結訓 70 名學員，在職穩定度為 91%。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4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提供 15 個訓練名額，參訓 12 人，結訓 10 人，考取證照率 80%。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服務 1,05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44 人、推介成功 56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9 人。

(2)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3)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95 案。
-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67 案。
-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8 案。
-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50 小時。
- ⑤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個案人數 35 人、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成功 16 人、就業安置輔導 18 人、穩定就業追蹤 16 人。
- ⑥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 A.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工作適應團體：104/4/17~104/6/18
 - 職前見習與觀摩：（第一梯）104/4/30、5/15、5/29、6/12；（第二梯）104/6/26、7/3、7/10、7/17。參加人數共 28 名，推介就業人數 16 名。
 - B.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 104/6/25~8/27、每周四下午 14:00~17:00（共計 10 次）。參加人數共 11 名，推介就業人數 7 名。
 - C.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 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第一梯次：6/25~6/26、第二梯次：7/23~7/24。參加人數共 20 名，推介就業人數 12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6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5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合計	172

(2)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 ①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4/20、5/5、5/21、6/30、7/17、7/29，共辦理六場次採購列車行銷活動，前往一家工場、折翼天使、喜憨兒創作料理、中外餅舖、枝枝文創，並邀請美味佳與湖畔咖啡屋、參與行銷與採購活動，並於民衆場次增加 DIY 手作行程。活動共有 32 家工會團體、企業及民衆計 107 人參加，總採購金額為 115 萬 5,428 元。
 - ②庇護一家親觀摩活動，於 7 月 9 日帶領本市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觀摩嘉義再耕園及台南創義印務等兩家庇護工場，更安排臺灣文創業界代表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店長傳授如何行銷商品課程。
 - ③庇護商品銷售新亮點活動，於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假漢神百貨公司 B3 設立臨時櫃辦理，展售庇護商品，每日定時由主持人辦理宣傳活動，增加庇護商品展售新亮點，設櫃 14 天，總銷售金額為 6 萬 8,833 元。
 - ④網路行銷活動：辦理 Facebook 粉絲團活動，參加民衆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指定任務行爲，並配合相關規定即符合抽獎資格，計畫期間計辦理 4 場次活動總參加人數合計 9,575 人次。
- (3)本府勞工局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獲熱烈迴響，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邀集 30 多位醫師組團，參加本府勞工局辦理醫師協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活動假一家工場辦理，並邀請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美味佳餐坊與湖畔咖啡屋共同宣導庇護商品，當日共銷售 14 萬 7,397 元。
- (4)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於 104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達成媒體宣傳效果。
- (5)為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本府勞工局於 104 年結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在該中心所規劃 4 場相關採購課程，加入 1 小時針對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每場參加人數 100

人，共計辦理 5 場次說明會。

- (6)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於 104 年 3 月 17、27、31 日及 4 月 1、2 日共 5 天，邀請評鑑委員至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除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與枝枝文創庇護商店經營未滿 1 年採試評方式不列入分數外，庇護工場平均分數為 87.3 分，相較去年各庇護工場平均分數 83 分普遍有顯著進步，本次獲評優、甲等庇護工場合計有 8 家，優等獎勵金 1 萬 5 千元、甲等獎勵金 5 千元，於 10 月 23 日假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活動」公開表揚。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4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核准件數 115 件，核准金額 210 萬 8,381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31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566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共計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9 萬 9,300 元。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一系列商品行銷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創業輔導者產品推廣及行銷，執行成果如下：

- ①協助 8 位身障創業者建立實體展售據點，104 年 7 月 11 日-11 月 10 日（共 4 個月）於「宮賞藝術大飯店」、「西子灣沙灘會館」及「凱旋世貿館」等據點上架販售身障創業者商品，並由身障創業者輪流駐點服務，不定期與身障者討論行銷推廣等事宜，俾以提升商品品質及市場發展潛力。
- ②強化身障創業商品之設計包裝並製作商品專輯型錄，放置公共場所，增加商品之能見度。
- ③建置築夢職人之網路行銷平台並由專人經營管理（網址 <http://www.love-kh.com.tw/>），集結身障創業者作品，期以多元、穩定的行銷通路，推廣產品。
- ④本計畫經由專家學者之輔導機制，逐步提昇身障創業商品之品質及市場發展潛力，營業額達新台幣 22 萬 4,863 元。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4 人、按摩小棧 24 處、按摩院所 106 家，並完成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審查會、核定補助 3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核定補助總金額計 52 萬 8,275 元。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4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次，(含 15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5 場次大型活動及公共場所場次)，計預約回流達 514 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衆參與人數達 1,460 人次以上。

(4)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技術精進計畫，計招收資淺及技術待加強視障按摩師 10 人，並由 5 名資深按摩師以 1 對 2 方式進行 60 小時課程。

(5) 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 辦理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 3C 應用能力班，招收 9 名學員。

② 開辦視覺功能障礙者廣播人才培訓班，招收 6 名學員。

③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④ 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服務 40 名視障者。

⑤ 辦理視覺障礙者職涯探索輔導計畫，招收 14 名視障者參與 24 小時團體課程，另提供 2 名視障者個別諮商輔導。

(6) 其他

① 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

② 辦理「聽」見視障者勇闖職涯路-有聲書製作計畫，將 2 本視障者生命故事文字專書轉換成有聲書，壓製 1000 片光碟，分送本市視障者、高中職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縣市圖書館等辦理各項活動推廣。

③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多元媒宣行銷計畫

從 104 年 5 月 25 日起展開一系列的多元媒體宣導活動，包含捷運數位媒體播放與車廂內海報宣導、公車車體廣告、電台廣播宣導、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宣導及 LED 戶外電視牆廣告等，其中更規劃運用實際成功服務案例製拍微電影於電影院影廳進行廣告播映，8 月 13 日於大遠百威秀影城舉辦「改變，從這裏開始-職務再設計微電影發表會」，共有 46 家事業單位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單位 18 家（131 人）到場取經暨 16 家媒體（19 位記者）蒞臨採訪，總計參與人數 150 人。

④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計畫

104 年 10 月 23 日於博訓中心，舉辦「職涯逆轉勝～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計有 28 家事業單位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單位 25 家（共 99 人）到場參與暨 10 家媒體（10 位記者）蒞臨採訪，總計參加人數 109 人。

⑤職業重建年度成果展（徵才活動）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徵才活動，共有 16 家廠商，提供 61 個職缺，錄取 15 人，媒合成功率達 24.5%；代收履歷廠商計 12 家，提供 54 個職缺，錄取 2 人、媒合成功率 3.7%。本次徵才總計錄取 17 人，媒合成功率為 14.8%。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41.95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35	660	11	33	33	65	41	41	120	799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3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509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 人次、復工協商 21 人次、經濟補助 13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 1 人次、轉介

職能復健 3 人次、職業重建 7 人次、關懷支持 7,789 人次、其他 311 人次，共計 1 萬 5,850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1)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約計 350 萬元。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66 萬 1,480 元，前峰東區修繕 22 戶，費用共計 10 萬 6,650 元，總計修繕 38 戶 76 萬 8,130 元。

(三) 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爭取財政部促參司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 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機構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機構雙贏之公共服務，勞教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103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104 年 4 月 9 日報府核定招商文件，並於 4 月 13 日上網招商公告。資格審查後共 2 家申請人，分別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案經 6 月 22 日召開甄審會議，甄審結果報府核定於 7 月 7 日對外公告-最優申請人為「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 月 11 日及 9 月 9 日與最優申請人召開議約會議，經報府核定後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簽約，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土地點交事宜，刻正進行本案整建工程履約管理委外招標事宜。

(2) 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 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全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

A. 空間活化：

澄清會館於興建時規劃有部分設施空間，如廚房、餐飲空間，因為後續營運規劃方向不同，大部分時間閒置未利用，而對民間機構而言，透過良好的規劃與利用，能夠大大發揮既有空間的使用效益，而未來導入民間資源由民間機構營運的經營方式，不必受到政府相關公營法規的限制，經營較為自由與靈活，相對的也會提高未來澄清會館的競爭力，帶來較好的績效。

B. 改善既有設施：

目前澄清會館對於環境設施的改善仍有賴於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然澄清會館與演藝廳已有部分機電設施急需改善，以目前的使用率與收費價格，尚無法一次或大規模整修設施，雖然整體設施完整堪用，但卻無法吸引較多的民衆前往利用，因此入住率除特殊假日外，整體而言使用率仍屬偏低，未來民間機構對於硬體設施改善經費的挹注，配合未來營運需求之規劃，將可以提高整體空間利用率，達到設施改善的最終目標。

C.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澄清會館委外營運後，民間機構靈活之營運方式以及配合之行銷手法，勢必將未來的使用率大幅度提升，而增加有關房務、客房服務、餐飲、宴會以及各樣的服務員需求，未來將可以創造勞工朋友之就業機會，亦可配合勞工職業訓練的相關規劃，將澄清會館作為房務與餐飲工作等職業訓練實習場地，亦為與本局相關業務結合之重要發展基地。

D. 串連鳥松、鳳山地區商業活動：

未來透過澄清會館的住宿商業活動，以及定期與不定期之展演活動，將可有效串連鳥松之澄清路沿線、鳳山青年路及中正路周邊地區之商業活動帶，創造聚集之商業價值。

E. 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

澄清會館位於本市重點風景發展區澄清湖特定區內，依山傍水的良好區位，以澄清會館既有良好的設施基礎，未來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本市整體發展會展及活動服務產業之推動，提升本市觀光服務之整體服務水準。

2. 獅甲會館：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時尚產業財團法人進駐獅甲會館，結

合產官學研訓之服務能量打造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辦理情形如下：

- (1)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R7-時尚服飾、R7-印藝無限、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簡稱 5R7）進駐勞教中心獅甲會館：

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在全省陸續建置『8+3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南部選定高雄獅甲會館為唯一的創作基地，因獅甲會館位於捷運 R7 站，取名為 R7 創藝所在、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服務在地聚落產業社群並串整，活化全台紡織聚落，除達到北中南產業均衡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讓傳統的「成衣服飾製造業」脫胎換骨轉型為「客製化流行時尚設計，快速打版製造交貨」新型態的「成衣服飾創作服務業」，促進聚落型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提昇產業競爭力，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 (2)獅甲會館 1 樓由經濟部工業局所設置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鞋類、皮包、生活創意產業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經濟發展與提升就業率。

- (3) 2 樓設置「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

①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南部強化成衣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協助業者即時開發創新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朝自創品版、拓銷國際市場方向發展，於 104 年 2 月進駐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②經濟部工業局繼上開合作模式，為深耕培育高雄在地 3D 列印人才並整合上下游產業，形成完整時尚紡織產業聚落，於 104 年 5 月利用 2 樓剩餘場域賡續成立「R7-3D 我型我塑」及「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達成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高雄在地產業繁榮。

③ 104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舉行獅甲會館 2 樓進駐揭牌儀式（包含 R7-時尚服飾、R7-印藝無限、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串聯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

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 5 大法人已攜手進駐勞教中心獅甲會館的 1~2 樓，共同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4)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未來效益如下：

- ①成衣產能合作平台及人才培植：協助品牌與設計師等製衣開發，媒合聚落業者產能合作，串整服飾製造供應鏈，成為南台灣成衣產業產能合作平台。彌補服裝打版與製衣技術人才不足之缺口，以多元資源與技術專才，結合學校人才導入業界需求，協助新銳快速進入產業運作模式，並媒合人才導入業界，縮短學用落差，促進就業率，並提昇產業能量，創造多贏新局面。
- ②每年提供南台灣業者至少 100 家次諮詢，打樣及推廣服務，協助產業轉型邁向智慧化，文創化及綠色化；提供印刷相關產業學生、在職勞工及自造者（Maker）至少 100 人次之軟硬體設備，技術支援及創業諮詢服務，協助創業者圓夢與提升自我附加價值。
- ③規劃陸續投入 6,000 萬之經費及人力，以促進 200 人以上青年就業、創業，帶動在地產業繁榮發展。合作期間預計提升經濟總產值 19.4 億，開創本市 1,040 個職缺及培育 1,500 位專業人才品牌及達人聚落 540 組。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 爭取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
4. 勞博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868 人次

前往參觀。

(二)勞動議題研究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三)出版

藉由口述訪談及田野調查，採集移工生命經驗，以報導文學手法編輯、書寫，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出版「用生命照亮臺灣的移工群像」專書，以促進社會大眾瞭解移工的跨國勞動經歷，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四)戲劇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823 件	12,297 件	88.96%	14,426 人
暴力犯罪	104 件	95 件	91.35%	112 人
竊盜犯罪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詐欺犯罪	1,116 件	1,074 件	96.24%	1,42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3 件、203 人，組合幫派 77 個、703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88 件、9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3 支、非制式

	(含改造) 槍枝 65 支, 合計 88 支、各式子彈 1,574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56 件、1035 人, 重量 6.35844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94 件、2020 人, 重量 59.41501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137 件、190 人, 重量 18.94759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8 件、27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1 件、97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89 件、128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638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 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5 件、67 人, 起獲汽車 43 部、機車 55 部; 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6 件、6 人, 起獲自行車 35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93 件、899 人, 色情廣告 334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62 台, 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 無照陳列 26 件、88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9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27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6.84% 最多, 詐欺案件佔 8.07% 次之, 暴力案件佔 0.75%。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34.62% 居多, 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8.63% 為主, 機車竊盜佔 30.94% 次之, 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 件, 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 發生數即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8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5 件, 機車竊盜發生 1,148 件, 較 103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41 件, 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 此外, 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175 件, 較 103 年同期減少 551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00 件、破獲率上升 23.17 個百分點, 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22 件 1558 分。攔截 69 件受騙匯款, 金額達 588 萬 8,450 元。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 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 呈現發生數減少 12.20%, 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921 件; 破獲率上升, 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66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96%，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57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4.61%，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211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24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22 件 1558 分。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

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56 件、1035 人，重量 6.35844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594 件、2020 人，重量 59.41501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137 件、190 人，重量 18.94759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54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

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71 件、137 人，達成率為 87.7%。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39 人（男 616 人，女 123 人），佔全般案犯 5.1%。其中竊盜案 192 人佔 26.33% 最多，傷害案 95 人佔 13.03 再次之，其次為毒品案 88 人佔 12.07%、公共危險 84 人佔 11.52%、詐欺案 56 人佔 7.68%，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聯聖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50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33 人（男 348 人，女 85 人），受理轉介輔導個案 25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56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3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1,868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捷運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5 日於澄清湖傳習齋辦理「菩提研習營」、7 月 6 日於本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青春愛克曼 Fighting」、7 月 13、24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捷運好小子夏令運」、8 月 22 日於正興國中辦理「魔法少年-法律競賽活動」、11 月 22 日於大昌老人長照中心辦理「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12 月 19 日於中山大學辦理「pilot 夢想營」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257 場次，參加人數約 5 萬 1,154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33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50 人、毒品案 88 人、校園霸凌案 2 件 12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7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左營區（左營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9 月 7 日「第六期點燈開業式」、9 月 17 日「與謝坤山有約」、10 月 11 日「太鼓展演一點燈少年齊響戰鼓」、10 月 16 日「保齡、達令、陶藝趣—快樂保齡球館」、10 月 17 日「點燈少年書法·感恩心靈饗宴」、11 月 22 日「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12 月 24 日「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首都」等活動，有效增長所有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8.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府為特優單位，經行政院評核為全國第 2 名，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由行政院長頒發獎座。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01 場次，參加人數約 4 萬 6,452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 萬 8,793 人次；女義

警計 5,087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85 件，破獲 182 件，破獲率為 98.38%。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577 件，聲請保護令 839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63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282 萬 9,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67 場，參加民衆計 1 萬零 89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4 萬 5,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238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4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4 年本市烏松區烏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5 支
2	104 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6 支

(2)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合計 311 支攝影機，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公告，104 年 12 月 8 日開標（流標），10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約，俟承商檢送「施工前應送審文件」合格後開工。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311 支

(3)本市監視系統至 105 年 6 月，預計可達 2 萬 4,306 支攝影機。

(4)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9 件、8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11%、人數 5.91%。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2,079 萬 4,000 元），由鉅暉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2)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局依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104 年度本局計出勤 264 班 528 人次，計維修 388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419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168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4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0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5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62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09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推動「重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104.07.01~12.31)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9 件、死亡 91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84 次、舉發闖紅燈等 8 項重大交通違規 12 萬 7,828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7 次，使用警力 3 萬 6,94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3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74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5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為民服務 131 件（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20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2 萬 5,929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5 萬 3,247 件，其中嚴重超速 1,334 件、闖紅燈 6 萬 5,820 件、未戴安全帽 2 萬 0,930 件、無照駕駛 5,937 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3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4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3,920 件，沒入攤架 2,233 件，拆除攤架 321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97 件、拆除 4,515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118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21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47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116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67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2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9,730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31 輛、機車 439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輛、機車 207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4 年第 3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爲 73.64%，較 103 年第 3 季增加 2.45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爲 88.15%，較 103 年第 3 季增加 2.07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42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416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485 萬 6,76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99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3 萬 1,525 次，救濟急難 6,574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11 萬 7,63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61 次，提供民衆合照 18,823 件，提供諮詢導引 1,503 件，防溺水宣導 19 件，其他爲民服務 32 件。

(五)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4 萬 5,583 件、網路報案 23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6,03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77 件、移送法辦 1,034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0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72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859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8 件、提供護鈔服務 2,138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9 件 29 人，違紀案件 27 件 2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4 人。
-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色情案件 2 件 14 人、職業大賭場 25 件 805 人、職業賭場 6 件 43 人、有照電玩賭博 1 件 3 人 46 台，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631 萬 2,53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88 件、88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104 年下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2 人，學士班 5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4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2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每次 1,8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5%。

(四)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06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6 班期，3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 2 班期，16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左營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 450 人參加。
5	身心靈紓壓	10 月 22~30 日辦理中級幹部講座 7 場次，計 1,061 人參加。
6	心理輔導作為	辦理 8 場次小團體減壓活動，計 30 人參加；另轉介個案諮商，計 39 人次。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738	200	938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01	33	534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27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9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8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84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 件
依 法 舉 發	14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4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153 家	3,094 家	98.13%

甲類以外場所	13,472 家	13,071 家	97.02%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4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625 家
複查家數	13,153 家
依法舉發家數	17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3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357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24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53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40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03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3,881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4 個團體 2,934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4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15,46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11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26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違規儲存 6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3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未依規定申辦儲存場所證明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05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96 家次，計有 35 件次不符規定(34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9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88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2 件、持有未附加認可標識爆竹煙火 1 件、未依規定申請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4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20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器材 1 組及救護裝備 1 批，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7 月、11 月、12 月，分別辦理 104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每季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另結合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於 11 月辦理「2015 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74 場次，40,6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819 件，送醫人數 54,036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91 件，送醫人數增加 822 人；其中 1,11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3.78%。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819 次
送醫人數	54,03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1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3.78%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228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5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590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19 日，辦理本市義勇特搜隊搜救專業訓練，計有 42 人完成參訓；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計 18 人完成參訓；為強化火災搶救效能於 104 年 10 月 8、14 日分兩梯次辦理「104 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班」，計 71 人完成參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104 年下半年新增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合計 19 個團體 623 人，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04 年 7-9 月因應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99 人次、車輛船艇 1,222 車次，撤離人數 4,624 人。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 (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 (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 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三)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104 年 9 月 23-25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 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對象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流程，以利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能夠立即上線填報資料。

2.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本市 38 區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四)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災時應變階段能有效指揮，整合救災資源，本府督導辦理相關訓練或演習，104 年計辦理民安 1 號演習、空難、水災兵棋推演、地下工業管束、毒災演練、及水災、海嘯、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等共計 9 場次，並配合國軍單位示範觀摩演練。另鑑於 81 氣爆，本府為健全異味通報運作模式，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治安會報中辦理「地下管線氣體外洩應變演習」兵棋推演，假設「國泰路與五甲路口，不明氣體外洩」狀況，先由各單位依狀況逐級推演，熟悉各單位應變流程，再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晚間 21 時，於仁武區採無預警、無腳本方式辦理「苯管氣體外洩」實地演習，以實地、實境、實物方式，各機關依狀況應變搶救，並召開檢討會，以策進未來精進作為。

(五)修訂 10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決議，工業管線災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經濟部，本府配合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工業管線災害篇」，並完成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4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戰時情境，演練探討協調中心之運作機制、建設破壞搶修作為、災（暴）民防處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議題，藉此強化戰時防衛動員機制與平時緊急應變機制的整合。

(七)辦理防災社區推動活動

為增進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市以茂林區萬山里為防災社區示範單位，於 104 年已完成 11 場宣導及演練工作，以達到防（減）災之目的。

(八)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度執行重點為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及圖資製作、依地區特性落實災害防救體系檢討、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設備建置、資通訊設備採購等，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並完成分送資通訊設備等至各區公所，以充實區級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九)填報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配合內政部「EMIC-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上線使用，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於系統上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應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以確保資料常新。

(十)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04 年 7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市計有 16 局處、38 個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參加，期間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13 次、協調會議 1 次、指導實地抽核區公所現地會勘 1 次，彙編災害防救業務資料共計為 93 大項、252 小項，經行政院評定本市為團體成績甲組甲等。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88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1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6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10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12 月，辦理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及測驗，計 1,100 人參訓，以加強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04 年 12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依年齡分組方式，辦理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等項考評訓練，並抽測 36 人。

3.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 2 梯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370 人參訓。

4. 救助隊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25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

團隊整合能力，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4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28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9 次(占 32.14%)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 8 次(占 28.57%)。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12 件、火災調查資料 36 件。

(四)研發火災原因鑑定技術二篇「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Molten Marks of Fire-Causing Copper Wires」、「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Oxygen Permeated Arc Beads」，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 Materials (Impact Factor=2.651, SCIRanking:Q1)、Journal of Nanomaterials(Impact Factor=1.644, SCIRanking:Q2)，有效提升本市科學研發能量在國際科技領域之亮點。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4,386 件，並派遣 23,171 人次、8,288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8 件

死亡人數	1 人
受傷人數	3 人
財物損失	10,351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4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1,766 件
捕蛇件數	2,807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07 件
電梯受困解危	208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度上半年度完工啓用，完工後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建置市級、區級、里級病媒密度調查分級監視系統暨動員組織，分層負責，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19,723 例（入夏後 19,631 例）、境外病例 6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4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58,386 戶次、188,324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9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1,387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160 里(警戒率 10.2%)。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1,363 場，計 110,835 人次參加。

B.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1,409 件、行政處分書 441 件。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58,386 戶次/188,324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1,387 里次	1,062,333 戶
衛教宣導	1,363 場	110,835 人次
舉發通知單	1,409 件	
行政處分書	441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4 年相較 103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降幅為 3.28%，呈下降趨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7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持續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執行率 96.4%(全國 96.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4.4%(全國 84.3%)皆為六都第一；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2%(全國 89.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5%(全國 93.1%)皆為六都第二。
3. 依世界衛生組織「後 2015 全球結核病防治策略」指出，胸部 X 光檢查為結核病早期發現及診斷最重要的方法，有助疫情控制。104 年 6 月簽請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129 萬元辦理結核病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檢查，另 105 年度起編列 211 萬元納入常年預算，並提出專案計畫爭取本市社

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20 萬元挹注結核病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費用，在經費的挹注下，全力推動擴大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26 人，發現率 216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為加強社區醫療機構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故持續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45,714 人次，確診 6 人，發現率 13.1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 提供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3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696 人次，支出 4,222,640 元。

6.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會議、教育訓練及衛教

(1)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7 場，共計 77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 場，討論 227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3)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1 場，計 128 人次參加，傳授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93 場，計 6,729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824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5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4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降幅 0.33%，居六都第一，且優於全國(增幅 4.25%)。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2,095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9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64 場，計 15,782 人次參加。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

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8 案，125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451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55,596 支，回收率 95.49%。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500 人次。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43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81%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1%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526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故事繪本、生動活潑洗手歌帶動唱及流感防治講座，強化創意分眾族群宣導，並利用多元化管道，提升校園學童及社區民眾流感防治資訊及認知。104 年辦理流感種子師資培訓暨社區衛教宣導 841 場，計 69,334 人次參加；另分發 93,040 張「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張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防護。
4. 落實 104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600 劑（成人 286,900 劑、幼兒 19,700 劑），總接種 301,031 劑（成人 280,247 劑、幼兒 19,686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8.18%。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4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10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803 個班級停課，皆完

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88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60 場，計 50,676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40 場，計 5,424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4,011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團體預約衛教 39 場，計 986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70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25 例(含境外移入 15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7 例皆已排除，無確診病例，持續密切監控國際疫情。
2. 研擬 MERS-CoV 六情境應變處置流程，104 年 6 月 4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模擬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例」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及穿脫演練，執行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截至 7 月 31 日醫療院所演習累計 20 場

次，1,155 人參演，另備充裕防疫物資以應緊急防疫之需。

3. 因應南韓疫情與熱門旅遊旺季，本市各機關學校全面擴大宣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MERS-CoV)認知與防治宣導，截至 6 月 29 日計有 146 處機關、145 所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 LED 牆、網站(如 FB 粉絲專頁、里政資訊網)及張貼海報單張方式進行宣導，另深入社區辦理衛教宣導累計 38 場，2,062 人次參與。
4.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規範指引制定本市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並辦理 2 場緊急應變演練完整；另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 PPE 實務訓練(醫護人員 PPE 教育訓練 12,335 人，完成率 99%、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26,585 人，完成率 98%)。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91%。
2. 水痘疫苗：97.42%。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63%。
4. B 型肝炎疫苗：98.21%。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6%。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308 輛，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320 車次、攔檢 10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4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辦理「104 年度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協調會議」、「104 年全國運動會演練暨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緊急醫療救護行前教育訓練」、「104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分別於 7、8、11、12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255 台，其中 1,061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41 場次，計 2,322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67 次(醫院 4,008 次、衛生所 25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0 年至 104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41	20	168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8,264	8,515	42,74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3	46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609	610	4,20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185	220	888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5,309	6,014	26,059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2015 庄頭藝穗節」、「2015 地政藝文饗宴暨見證土地開發成果」、「104 打造運動島-卡斯雙湖」、「2015 高雄國際無車日」、「10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 全國運動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6 場，調派醫師 13 人次、護士 100 人次及救護車 4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4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3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158,767 人次，較 103 年度增加 3.97%；急診服務量 220,291 人次，較 103 年度減少 0.3%；住院服務量 844,595 人日，較 103 年度增加 4.2%。
- 2.104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7,252 萬 9,45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630 萬 1,756 元、市立旗津醫院 1 元、市立鳳山醫院 475 萬 7,710 元、市立岡山醫院 389 萬 4,918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757 萬 5,072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4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
3. 鑒於部分委外醫院經營期即將屆滿，刻正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擬以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已爭取財政部補助，請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以期於合約到期前順利選出新任經營者。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439 萬元。104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共計 992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本府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基本設計，10 月 8 日核定細部設計，12 月 31 日已上網公告工程招標案，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104 年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

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 (2) 104 年 1 月 1 日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正式整併，更名為「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尤其以登革熱防疫業務，整合三區人力更使防疫量能增至極大化。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11 場次，計 592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 10 所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316(含低收入戶 122 案)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合計有 19 所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輔導旗津區、茂林區、彌陀區及鳳山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9 屆金所獎，茂林區衛生所榮獲「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優等獎（全國取 2 名），旗津區、彌陀區佳作獎；鳳山區衛生所榮獲「二代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佳作獎殊榮。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4 年度共召開 33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6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4 年預定補助 3,071 人(一般老人 2,151 位、中低收老人 920 位)，104 年度共寄發補助 4,484 位(一般老人 3,041 位、中低收老人 1,443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12 月底共 3,247 位長輩裝置。
3. 371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9,94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2,172.6 萬元。

2. 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21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9,103 人次，巡迴醫療 640 診次、診療 6,105 人次；另提供 738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73 萬 8 千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及原民區 ADLS 聯合訓練及證照考試等，共計 81 場，計 3,635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 6 場次/193 人次、下鄉輔導 8 場次/128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次/59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2 場次/82 人次、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青少年文化尋根論壇 1 場次/54 人、市內(外)觀摩會 2 場次/3,050 人。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4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66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72 人次，血壓監測 3,638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062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99 場/3,499 人次參與。

(五)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 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155,000 元整，完全戒酒者計有 8 人，節酒量與喝酒次數者計 22 人

，績效良好。

2. 辦理聯繫會議 1 場/18 人次、共識會議 1 場/10 人次、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心理健康暨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健康議題宣導共 93 場計 2,414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5 家次，醫事人員 8,459 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6 家、診所 2,381 家(西醫 1,267 家、中醫 364 家、牙醫 750 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914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24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231 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4 案，召開 51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6 件。
-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175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83 件，藥物標示檢查 4,018 件。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81 件(偽藥 4 件、劣藥 8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 2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21 件)。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148 件、核准 148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83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2 件、其他縣市 16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322 家次，查獲違規 6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42 場，參加人員共計 61,599 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466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682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720 件。
2. 抽驗洗髮精、染髮霜、指甲油、沐浴乳、眼霜等 23 件。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124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4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標示不符 119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

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1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61 件、其他縣市 158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72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2,759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 205 件，檢測農藥殘留，2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27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4%，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23 件，不合格 11 件，其中 10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1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移請本府農業局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169 件，全數符合規定。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1,830 件，不合格 110 件，不合格率 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0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肉品工廠、23 家水產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15 家次。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575 家次，不符規定 300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155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5. 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930 人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85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226 人次參加。
3. 為增加橫向溝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5 場，約 6,431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

(六)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為強化食品安全及聯結相關局處制訂之自治條例，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4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通過 TF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 (FAPAS) 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20 項，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服務效能

1. 104 年新增檢驗項目：二甲基黃、二乙基黃、中藥摻加西藥增項至 214 項、黃麴毒素等期許檢驗項目能與中央 (TFDA) 同步。

2. 104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榮獲大會評定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二名與 1 篇壁報展示最佳優良論文壁報獎。

(三)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189 件，歲入共挹注 486,1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蜜餞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專案計畫」等檢驗。

-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3,138 件(134,914 項次)、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8%。
- ② 除執行年度抽驗計畫另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交辦及海巡署保七總隊通報查獲疑似不合格樣品等緊急事件如麵製品、榨菜與免洗筷，檢驗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合計 229 件、其中麵製品二氧化硫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44%，免洗筷過氧化氫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1.31%。
- ③ 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22 件(1,531 項次)檢驗生菌數 199 件、1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8.54%，檢驗大腸桿菌群 797 件、5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03%，檢驗大腸桿菌 512 件、5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98%，檢驗黴菌 15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6.7%、檢驗李斯特菌 15 件均合格。
- ④ 食品中毒菌檢驗 123 件、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4.88%、其中金黃色葡萄球菌亦檢出含腸毒素 1 件。
- ⑤ 包裝飲用水檢驗 45 件(90 項次) 檢驗大腸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等 2 項均合格。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987 件(3,974 項次)，其中生菌數 5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6%，大腸桿菌 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35%。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44 件(9,416 項次)、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4%；食品摻西藥檢驗 133 件(27,220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980 人，初篩率達 98.48%。
-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608 人，其中疑似異常 11 人、通報轉介 11 人、尚待觀察 0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19,422 人、未通過 2,318 人、複檢異常 1,792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22,998 人、未通過 2,792 人、複檢異常 2,272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010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3 家，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2,264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9 家。
- 2.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849 案次，補助 407,245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6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96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

康，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8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8,565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28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13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933 位勞工。

2. 為促進本市勞工健康管理人員相關知能，精進相關人員健康管理實務技巧，了解健康促進相關資源，協助職場推動健康照護工作，共辦理 2 場次勞工健康管理工作坊。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252 人，不合格 347 人，不合格率 1.49%，其中肺結核 10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遣返，另 6 人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泰國	1,445	1,358	19 (0.08%)	23 (0.11%)
印尼	9,438	8,740	142 (0.61%)	119 (0.61%)
菲律賓	6,870	5,156	108 (0.46%)	74 (0.38%)
越南	5,499	4,166	78 (0.34%)	79 (0.41%)
合計	23,252	19,420	347 (1.49%)	295 (1.51%)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2,741 人次，異常者 419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4 年提供 46,04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7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8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3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18,765 人，陽性個案 12,261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2,814 人及癌症共 929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51,341 人 (54.60%)	804 人	92.9%	1,351 人	508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92,443 人 (38.20%)	8,359 人	91.83%	-	583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40,414 人 (40.89%)	11,580 人	71.64%	4,538 人	35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104,511 人 (58.44%)	8,140 人	77.91%	233 人	422 人
合計	588,709 人	28,883 人	-	6,122 人	1,868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會議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 13 場、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聯繫會議 16 場及教育訓練 3 場、辦理癌症篩檢獎勵及宣導活動共 7 場(2015 健康高雄【攜手抗癌 缺一不可】記者會、「捷伴護媽咪」母親節公益婦癌篩檢活動、世界肝炎日-肝炎篩檢暨肝炎照護門診滿周年宣導活動、「中秋慶團圓 全家篩檢樂」活動、給家人的一封信「健康小小兵 守護你最愛的家人」活動、2015 第五屆不倒騎士挑戰千里單車環台活動、「聖誕老公公送禮來 腸保健康跟著來」宣導暨頒獎記者會活動)。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執行「104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大寮、鳳山、前鎮、苓雅等 4 區 64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完成 2,021 位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4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4	103	104	103
旅館業(含民宿)	478	313	465	39	62
浴室業	42	167	190	8	7

美容美髮業	2,285	734	836	133	170
游泳業	85	450	503	13	21
娛樂場所業	167	125	178	16	38
電影片映演業	11	3	4	0	0
總計	3,068	1,792	2,176	209	298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7 家、2,008 件水質抽驗，其中 62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5.47%，游泳池不合格率 1.4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4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2 場，計 119 家業者派員參加，128 人參訓；辦理「104 高雄市浴室業、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32 家業者派員參加，38 人參訓；辦理「104 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6 場次，共計 964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1,034 人。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製作本市健走地圖 App，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48 班體重控制班、18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203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48,27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1,462.7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輔導 11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4 年社區營造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1 場社區觀摩會、5 場分組輔導會議及 1 場社區成果分享會，提升各營造單位對於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及推動成效。
- (2) 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4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社區分區輔導討論會 5 場次、工作坊 1 場次，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另辦理成果評比會 1 場次，協助各營造據點相互學習推動策略，也分享好的推動成果。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共辦理 56 場、1,733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 10,74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2 月計有 102,046 位長者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3,86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共辦理老人防跌操運動班 785 場、健康講座 191 場、健走活動 22 場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889 戶。

(2)倡議高齡友善環境

透過衛生教育主軸宣導，倡議高齡友善環境，由各醫療院所展示高齡友善醫療服務，也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齡友善環境的期許，計約有 1,000 名市民參與。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得 9 項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3 項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23,800 件，開立 555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11,900 件	798 件	7,456,000
104	123,800 件	555 件	2,074,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5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1,081 人(44,699 人次)。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65 人(2,616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3 班，已完訓學員共 387 人參加，6 週後共 308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79.6%，目前 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 60.3%。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次，訓練 1,481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50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4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57 人，藥師 59 人、醫師訓練 36 人、牙醫師訓練 65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1,118 人參與。

B. 「高雄市 104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2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7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2)菸害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0 場，參加人員共 3,238 人次。

(3) 104 年 11 月 1 日公告本市學校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再增列設置 34 所(21 所國小、9 所國中、4 所完全中學)無菸通學步道。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056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4,433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157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50 場，計 2,112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0,78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3.2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27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213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12 人，轉介成功率 93.4%。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3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2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46 人次，占 27.9%)，其次為「割腕」(512 人次，占 16.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11 人次，占 23.4%)，其次為「家人間情感」(546 人次，占 18%)。
2. 104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59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5.7%)、女性 123 人(占 34.3%)；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9 人，占 41.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8 人，占 30.0%)，「氣體及蒸汽」次之(99 人，占 27.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0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5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四)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4 家；至 104 年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6,531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4,60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25 人。
3.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4,670 人，平均就業率 60%。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5,0007 人次，包括電訪 30,799 人次(占 88.0%)，家訪 1,809 人次(占 5.2%)，其他訪視 1,644 人次(占 4.7%，如轉介回覆)，面談 755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592 人次。
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

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場次講習，計 501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76 人，訪視服務共計 581 人次。

5.104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787 通，諮詢問題 826 項次，以心理支持 345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02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365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0,74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4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7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354 床(含 10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933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2,82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58 人、968 人次，居家復健 1,378 人、3,347 人次，喘息服務 3,573 人、9,94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8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3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4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50 人次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長期照護設攤宣導 7 場次，共約 72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2,106 人。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45 人，核銷金額共 360 萬 9,573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14 場次，300 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2,517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100 人次、精神居家

訪視服務 109 人次。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 1 場次，計 223 人次參與。

(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4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1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92 人次、物理治療 121 人次，計 213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21 場次，計 283 人次參與。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5 件次、許可變更 15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4 件次、換證 173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408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 年 6 月至 12 月份完成 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轄內執行 68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7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8 根次，其中 6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6 廠次 13,98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2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3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4 年 1-12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179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33 場次。
- (6) 104 年 7 月至 9 月（計畫契約執行至 104 年 9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7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3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 樣品。
- (7) 104 年度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365 日，潮寮國中計 365 日。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5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612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16,26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0.94 公噸。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41 件，收繳金額 73,393,869 元。
-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新設置 14 處空品淨化區，綠化面積 1.7408 公頃。自 85 年累計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8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7 處，綠覆總面積 232.840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355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9.7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41.6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97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12.2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81.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9.6 公噸。
- (5) 104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0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2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議、及擴大舉辦 1 場高屏兩縣市聯合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25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

裸露灘地圖資、7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09 公里洗街作業。

- (6)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35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4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9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44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375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2,08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7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5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3 萬 9,23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7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73.9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09,436 輛次，其中 206,444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3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021 輛，其中 9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545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2,54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1,285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08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案件累計 38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55 件。另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海報 300 份。
-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4 年租賃站總數達 164 座；腳踏車於 10 月 5 日全面更新，新車上線總數達 1,8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134,552 人，總會員人數達 500,763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357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6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002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84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0%，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64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31%。

5. 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衆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 (PSI)、細懸浮微粒 (PM_{2.5}) 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4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4 家次、裁處 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6,265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9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9

-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4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2 場次。
 - (4) 7 月 28 日完成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氯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共計 1 場次。
 - (5) 8 月 20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狀況，啓動毒災應變機制，並前往現場支援作業。
 - (6) 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7) 10 月 28 日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 (8) 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 (9) 12 月 28、29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4 場次。
 - (10)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6 件（4,612 項次），不合格數計 1 項次，合格率為 99.98%。

(二)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2)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8,129.976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6 家，實際核發 473 家；應

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4 家，實際核發 350 家，核發率 96%；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27 件樣品，4,532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63 件樣品，7,08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55 件樣品，289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80 件樣品，2,713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5 處（含控制場址 66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2 處），面積總計約為 80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及（顧問標）」。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77,715,8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07,127,35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203,6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573,82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322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1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59,039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03,75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4.9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1,28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19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4 年全年本土性登革熱計 19,71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12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7,909 處；空地清理 5,5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 1,317,962 個；清除廢輪胎 7,004 條；出動人力 165,005 人次。
- (3) 104 年度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實施第二次及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4) 104 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 12 月月止共計 191 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
6.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00.6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81.07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22,758.8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2,217.33 公噸。發電量為 16,118.78 千度，售電量為 8,637.12 千度，售電金額為 1,737 萬 3,104 元。
-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64,468.1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6,824.45 公噸（佔 40.6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7,643.67 公噸（佔 59.37%），垃圾焚化量為 171,324.63 公噸。發電量為 89,192.30 千度，售電量為 64,121.6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6,826.25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41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0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8.0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衍生物清運量為 4,98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5%。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034.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36%，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10.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6%。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1 件，維修完工件數 54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5 梯次團體 930 人到廠參觀。
-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9 梯次團體 1,400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73,198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4,278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10,93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7,866 公噸（佔 32.1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43,069 公噸（佔 67.83%），垃圾焚化量 211,46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00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7,971 公噸。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4,497 千度，售電量 64,7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35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2,988 千度，售電量：98,5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1,289 萬元。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2 件，維修完作件數 1,02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6.00%。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181 公噸（掩埋：6,962 公噸；再利用：33,21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9.00%，底渣廢金屬回收 3,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9,132 公噸，佔焚化量 5.60%，衍生物清運量 13,068 公噸，佔焚化量 7.9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765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20.56%，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1 公噸（10 月及 11 月因故未進行底渣磁選作業而無底渣廢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88%。飛灰產出量為 7,1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6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4%。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70 人。來廠泳客約 67,66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等 19 個機關團體共 77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12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235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8,107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40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7 月至 12 月 共執行 17 場次。
-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渣，104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7,237.63 公噸。
 -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7,908.15 公噸。
 - 13.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06,300.10 公噸。
 - 14.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25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4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 369 件，檢測 131 件，不合格 28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4 年第 3 季、第 4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1 件。
 - 15.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4,676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8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3,465 條、繫掛看板 118,473 面、張貼廣告 2,107,270 張、噴漆廣告 146 處、散置傳單 50,898 張、其他廣告物 8,030 件，動員人力 29,511 人次，告發 3,964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73,754	19,063	24,857	40,427,862
空氣污染	6,810	109	181	21,046,032
水 污 染	1,165	59	132	19,971,769
噪音污染	4,311	58	71	864,000
一、統計期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7,749 件、金額 39,416,275 元。				

16.廢棄物檢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68 件樣品，390 項次。

17.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5 件，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181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審查案件 29 件次（9 件環說、10 件環差、8 件對照表、2 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52 場，審查 52 案。

(3)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分別為 210 人及。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 場次公害糾紛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109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

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預計於 105 年 1 月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64 座；腳踏車於 10 月 5 日全面更新，新車上線總數達 1,800 輛；使用人次 2,685,137 人次，較去年同期（2,750,722 人次）略減 2.38%。
2. 104 年一卡通記名人數為 134,552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500,763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6（公噸），PM10 削減 2.008（公噸），SOX 削減 0.021（公噸），NOX 削減 31.92（公噸），THC 削減 8.55（公噸），NMHC 削減 8.05（公噸），CO 削減 27.22（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2.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2 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UNFCCC/COP21）」，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1）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2）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 2017 年生態交通慶典進行簡短說明（3）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 COP21 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4）本局同樣也參與了由 ICLEI 所舉辦的 100%再生能

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 TAP 計畫「安全城市」發表。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4 年 7 月已完成陸域監測 12 樣點；水域監測 8 樣點之 4 季調查。
2. 104 年 8 月完成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9 月提供各局申請帳號查閱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
3. 104 年 9 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10 月輔導 5 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社區生態團體，將調查資料上傳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4. 104 年 9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
5. 104 年 10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 ICLEI 參與 TAP (變革性行動方案) 甄選。
6. 104 年 12 月協助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滯洪池生態觀察活動」，帶領五年級學童認識濕地並進行生態觀察，共計約 50 名學童參與。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完成 2015 年 ICLEI-Carbonn 及城市碳揭露計畫 (CDP Cities 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監測報告書撰寫。
3. 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場次工業及 3 場次商業部門節能輔導。
4. 推動 6 件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案例，中油林園廠針對 4 間國小協助替換節能燈具以及老舊空調設備，台電大林廠則提供 2 間國小節能燈具設備，總計節電量可達 3 萬度電，減少約 1.6 萬公斤之 CO₂ 排放量。
5.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預告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6. 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7. 盤查及查證高雄市 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排放量 5875.58 萬公噸 CO₂e）。

8. 製作高雄市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六)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綠色商店並辦理行銷力評鑑 32 家數，綠色商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銷售金額計 3,378,830,000 元。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71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4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98,690,000 元。

3. 宣導綠色消費活動人數達 113,470 人次。

4.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47 處。

5. 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 2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 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 場次，總參與人次共計 448 人次。

(七) 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輔導 2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執行韌性防災社區。

2. 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3. 輔導 52 村里社區入圍，其中 14 處達銅級；輔導 36 區公所入圍，其中 5 區達銅級。

4. 完成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

5. 輔導 6 處示範社區協助建置 1-2 個運作機能及輔導 5 處具低碳發展潛力社區，協助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

6. 辦理完成 2 場次高雄市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八) 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1. 完成 1 處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項目。

2. 辦理 2 場次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

3. 辦理 2 場次雨水與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4. 辦理 10 家次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

5. 辦理 5 家次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

6. 辦理 1 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

7. 辦理 8 場次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

8. 完成 1 場次示範點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

9. 辦理 1 場次智慧用電雲端監控系統的原理與操作改善成果說明會。

10. 辦理 2 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ESCOs 說明會。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 1.1~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 2.104 年 4 月辦理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9 月 26 日辦理完成旗津區秋季淨灘活動。
- 3.104 年 7 月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本市推薦阿蓮區參選 105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經輔導後獲得環保署 4,050 萬元補助經費。
- 4.6 月 10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 2 梯次「在地扎根績優單位」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工作。
- 5.11 月 7、8 辦理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志義工（增能）教育訓練 2 場次。

(二)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 1.分別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白屋藝術村」及「澄清湖園區」辦理重大環境節日環境教育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2,260 人次。
- 2.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3 場一般活動，每場約 200 人；2 場小型活動，每場約 50 人，總參與人數約 735 人次以上。
- 3.為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104 年 12 月 14 日建置完成「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含 10 組體驗式設備、10 組教具及 2 套影音教材等相關設備，提供各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申請，預計每月宣導 30~50 場次。
- 4.104 年 7 月及 10 月份編製並發行「環境教育綠生活」季刊第 7 期、第 8 期（1,000 份/期）。
- 5.於 1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高雄市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如意環保志工隊於 7 月 5 日南區複賽榮獲第三名進入決賽，並於 8 月 30 日「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三名。
- 6.與教育局合作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初賽」，遴選出 20 位優秀選手，並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代表高雄市參加環保署辦理之「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總決賽」。

(三)落實環境教育推廣

- 1.104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有 4 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4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

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71 件，通過補助案件 68 件，核定補助費用 142 萬元。

2. 104 年「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6 件，計補助 208 萬元。
3. 為積極培植本市環境教育專業師資，委託第一科技大學於 104 年 5 月 23 日～6 月 27 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課程，104 年 9 月 5 日～11 月 21 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126 小時研習課程，2 班期共計 69 人參訓。
4. 104 年 7～12 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 8 場次環境講習，計 1,264 人受訓。
5.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6. 104 年 6～7 月分別辦理 3 場次台美生態學校聯盟說明會，輔導本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取得銀牌認證，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三民區正興國民中學、國昌國民中學及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等 4 所學校取得銅牌認證。
7. 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長達二個月書面審查及 11 場次現地查訪，評選出特優獎：學校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機關（構）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社區組/燕巢金山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鳳山區忠孝國小柯佳儀組長；優等獎：團體組/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個人組/三民區陽明國小呂淑屏校長、左營區左營國小黃瓊儀主任、輔英科技大學丁健原副教授、大樹污水處理廠黃郁珊小姐。
8. 提送本市 103 年度環境教育白皮書成果報告及環境教育成果報告予環保署備查。
9. 本市 104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府員工開通率 53.56%、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8.15%。
10.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設施場所共計 10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完成檢討本局各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架構，落實教育理念。

2. 104 年 1~12 月份於六龜、仁武、鳳山、三民、永安、阿蓮、美濃、楠梓、林園、苓雅、鳥松區辦理完成 21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3,875 人。
3. 104 年 10~12 月份於左營、鳳山、楠梓、左營區辦理完成 7 場次環保志工增能訓練，參與志工 380 人。
4. 104 年 9~10 月份分別於路竹、鳥松、旗山、鼓山、鳳山區辦理 5 場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參與志工 1,119 人。
5. 完成輔導環境教育志工 12 人參與由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舉辦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及 30 小時研習。
6. 充實本市所轄環保志（義）工隊裝備，其中製作並發送小隊旗 214 面、環保志工制服 20,000 件、環保志工帽子 21,700 頂。
7. 10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104 年度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參與人數 1,500 人。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5.34%，實際進度 95.01%。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目前廣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3.64%，超前進度 0.51%；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104 年 12 月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

(二) 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工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由本府與營建署協商後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4 年 12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達 86.53%，其中土建工程（含軌道工程）達 80.82%。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內部水環及廠房建築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軌道及候車站已完成，目前進行 C5-C8、C10 候車站裝修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鋪軌作業及景觀工程，成功橋土建作業已完成、引道之擋土牆、進橋版進行施工及鋪軌作業；愛河橋過河段已完成、P4 墩柱施工、P5 墩柱開挖，高架段下構已完成、上構鋼樑正進行第 3 單元吊裝，其餘已完成。

2. 機電系統工程

已完成 C1-C4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初履勘開始試營運，並於 12 月 24 日更改試營運模式為 C1-C4 站每站開放乘客上下車。第一階段工程之 9 列輕軌列車刻正持續於輕軌正線上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機廠、C5-C8 路段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

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並管控施工進度。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因此規劃 C1-C4 路段先行通車營運。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該路段初勘，9 月 25 日履勘，10 月 1 日獲交通部准予營運，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至 104 年 12 月已累計近 7 萬人次搭乘；目前捷運工程局正積極加緊作業，下階段將營運路線延伸至高雄展覽館站（C8），以擴大服務範圍。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第二階段路線接續第一階段 C14 車站後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後，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104 年 11 月 5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召開廠商說明會，有 200 餘位廠商代表參加；復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公開閱覽，廣納廠商意見，相關之反映意見亦經研討處理回覆並納入招標文件，並於 105 年元月 8 日正式上網公開招標。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4 年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6 筆，面積計 5 萬 7,76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7 億 3,597 萬 221 元充作基金資產，以辦理開發。105 年度本府將持續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預計 6 筆，面積 6,76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5 億 8,162 萬 2,400 元。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等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定於 105 年 3 月底開幕營運。
2.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 8,195 平方公尺，已開幕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
3.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
 - (1) 舊振南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進行中，預定 105 年第 1 季正式營運。
 - (2) 享溫馨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起施工，刻正進行一樓樓板施工，預定於 105 年 10 月營運。
4. 014-1 鳳山國中站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刻正進行鋼骨組立施工，預定於 105 年 8 月營運。
5. 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件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布實施，續依程序修正細部計畫，將提報 105 年 4 月財政部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俟都發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完成後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本案同步於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招標文件第 5 次審查會。
7. 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 (R13) 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 (10 樓) 已完成，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8.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對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提供服務。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訂約，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2 月 28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予捷運局，刻正辦理報告書修正後再報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依綜合規劃報告重新評估模擬修正，於 10 月 28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11 月 20 日交通部函轉環保署審議，目前正由環保署進行審議程序中。
3. 依行政院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即辦理報告修正作業，歷經多次提報交通部審查，遂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4 次提報後，交通部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轉予行政院審查。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有關「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2. 全案期末報告書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屏東縣政府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原則審定，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三)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為整體路網之優先推動路線，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自籌。本案顧問選聘

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四)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初稿，正進行審查作業，另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鳳山本館線已併入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辦理，有關本案後續作業，將依合約辦理完成審查作業。

五、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目前計 19 間大專院校及 25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學生證，共計補助換發 57,332 張學生證。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4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發包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實際進度 73.60%，預定 105 年 3 月底完工。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以其專業素養及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活絡本市藝文環境，持續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

家與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大型表演活動，使觀眾得以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藝文服務，並結合學校與社區，至各行政區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小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主、協辦藝文活動及專業導覽 12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近 9 萬人次。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18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 105 年年中完工；另海音中心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5 月 7 日決標（承攬廠商：互助營造），104 年 6 月 8 日完成簽約，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三)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落成啓用，因總館缺乏附屬設施服務空間，爰於其基地南側地界線退縮 58 米作為二期擴建用地，規劃設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 0.66 公頃），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上網公告，3 月 30 日截止公告，並於 5 月 20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評定結果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9 月 11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完成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公證及簽約，目前正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規劃設計興建作業中，以 109 年 11 月正式營運為目標。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本計畫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4 年 8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語芸、丁威仁、葉振富、郭漢辰、王麗琴、徐嘉澤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4 年 10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吳俞萱、李昌憲、梁明輝、夏語筑、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每名獲 10-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預計於 105 年 4 月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辦理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4 年 4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徵件，並於 104 年 9 月舉辦 2 場名家沙龍講座，10 月舉辦 4 場校園講座及辦理文學營，以宣傳打狗鳳邑文學獎。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 616 件，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19 萬元。104 年 12 月 20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出版《來自陽光，帶有鹹味的筆》專書

為梳理高雄近年文學風貌，特彙整 30 位出生於 1961 年之後、來歷各異卻同樣懷著對高雄的熱望與深情的「高雄作家」，出版此南方中青代群像專書，以供研究高雄人文及社會型態之參考；這些作家橫跨了不同世代與地域，分別以新詩、散文、小說、劇本和童話等形式，多聲多樣地書寫、敘說、回望他們靈魂中的高雄記憶。

(五) 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4 年下半年發行 6 期（104 年 7 月號至 104 年 12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六) 閱讀及文學推廣

1. 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4 年下半年共辦理 14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4,173 人次參加、21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538 人次參加、19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2,340 人次參加。

2.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4 年下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44 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 37 場，共計 5,296 人次參與。

3. 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4 年 7 至 12 月份共送出 997 箱，參與學生約 29,91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4 年下半年共辦理 5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1,000 人。

5. 文學家駐館

規劃高雄四色文學饗宴一綠、藍、黑、白高雄文學文創計畫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4 年下半年共邀請 4 位作家駐館，舉辦 2 場文物展及 4 場文學家駐館講座，計有 7,449 人次參加。

6. 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各項課程

規劃讀書會研讀書目並結合電影賞析，新芽讀書會由喜茵老師帶領，並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寫作技巧，三種課程共辦理 4 場，參與人次 200 人。

7. 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及大高雄青少年文學營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採訪寫作技巧，上半年活動自 4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共辦理 6 場次，約 169 位學生參加。大高雄青少年文學營約 86 位學生參加。

8. 104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

104 年度共有 745 件參賽作品，選出 7 組首獎、優選及佳作等共 71 件得獎作品，頒獎典禮於 12 月 12 日在高雄文學館舉行，文青組短篇小說首獎 2 萬元，總獎金高達 22 萬元以上。

9. 志願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9 月 29 日辦理「本土語言志工培訓課程」共 86 位志工參與。

(七) 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4 年 7-12 月總借閱冊數共計 5,982,381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共計 46,029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13,831,402 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4 年 7-12 月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446,377 冊（借書 357,958 冊、還書 1,197,210 冊）。

(八) 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迄今藏書量 16,461 冊、104 年 7-12 月使用人數 12,968 人、總借閱量 128,845 冊、總點閱量 280,918 次。

(九)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 11,817 種 55,999 冊、西文圖書 3,621 種 4,856 冊、視障資料 414 種 1,279 冊、視聽資料 711 種 878 冊及期刊採購經費 4,482,047 元，合計有 706 種 2,510 份。截至 104 年下半年總館藏量 555 萬 5,729 冊。
2. 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13,303 冊；韓文書、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1,620 種 3,248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35,399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096 冊；贈書處理共 95,287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1,502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49,136 冊；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1,253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48 場；核對冠名權圖書共 3,981 冊；其它圖書移轉典藏加工作業共約 40,000 冊。

(十)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開館啓用。

(十一)圖書館分館空間改造

1. 進行右昌、大樹及內門分館閱讀環境改善，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招標。
2. 進行總館七樓際會廳入口空間改造，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並辦理高雄電影節系列活動。
3. 進行總館三樓階梯平台空間改造，打造小型演講廳「階梯閣樓」，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並辦理互動沙龍模式的「在高市圖·好好生活」系列講座。
4. 改造總館 3 樓空間，打造與館內閱覽空間互通之「Lab 圖書館」，並首創館內書籍免經借閱，即可自由攜至咖啡廳閱覽之新策。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104 年召開 5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4 次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 10 月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及其倉庫」為歷史建築，11 月審議通過「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為歷史建築，並與台南市會銜公告「二層行溪舊鐵路橋」為市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9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4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2 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於 104 年 7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96 年間曾辦理中都園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當時所施作之緊急防護主要為結構性之防護，對於雨水之防護仍有不足；近年觀察，每次大雨後，霍夫曼窯窯頂會有積水情形。為避免長期的雨水滲漏造成窯體灰縫沖刷、加速磚材老化及降低磚材耐久性，爰辦理中都霍夫曼窯窯頂防護設計，104 年 7 月完成。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針對鳳山縣舊城東門水關石條損壞情形，為避免造成古蹟本體結構承載力的持續惡化，爰辦理本計畫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包含水關外部復原、水關內部花崗石板修復之設計等項目，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4.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於調查研究中發現西側有基礎沈陷、牆面開裂情形，且經結構初步分析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施作外牆清水磚頂圈樑補強，另古蹟本體興建迄今已有 90 餘年，疊經多次不當整修及用途變更，均對古蹟本體造成危害，爰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於 104 年 10 月完成。
5. 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旗後天后宮自民國 37 年改建至今已逾 67 年，建築本體因天然及人為因素有多處損壞，為利古蹟之保存維護，104 年 4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6.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逍遙園多年來未受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經歷多次風災，損壞日漸擴大，屋面多處滲漏水，危及室內空間之高貴建材，爰進行全面檢修及規劃設計，以利建築本體之保存維護，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7.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為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修復，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8.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已於 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協商代管部分眷舍，並辦理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為利後續展示規劃及完整街廓修復事宜，接續辦理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比鄰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9.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並於 104 年 8 月完成修復規劃設計。

10. 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

鳳梨罐詰工場於日治時期興建至今，歷經多次改建損壞嚴重，部分屋頂完全塌陷，隨時有崩落的危險，急需進行修復。104 年 3 月完成土地及建物之撥用，5 月獲中央補助款辦理修復工程，1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1. 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位於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哈瑪星街區交會處，兼具文化歷史及文創發展衛星基地之獨特性，且完整表徵了日治時期以來哈瑪星的歷史軌跡，具豐富的故事性。為因應產業跨界、跨領域的發展趨勢，並配合本市規劃大駁二文創經貿特區及哈瑪星景觀風貌區再創港市共榮的港灣建設藍圖，以公私協力模式，提升整體發展能量與營運效益，辦理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三)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104 年度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並針對種子教師辦理「陶器製作課程」，以充實的陶土知識及實際捏製與燒成過程，讓教師更加瞭解陶器之特色。另為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本局已完成保存計畫部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由本府都發局辦理，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經本府都市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及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都發局預定 105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考古遺物暴露面現象，以致考古遺物堆積於產業道路路面，為減緩沖蝕情形，故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事項。本案於 104 年 2 月委託規劃設計，104 年 10 月經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4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遺址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及辦理教育推廣課程。104 年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4 次本市轄內 17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3.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劃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於 104 年 11 月完成。

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

104 年 6 月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經本府水利局環評審查，工程範圍內疑似遺址出土，經本局召集遺址委員現勘，輔導本府水利局辦理遺址監看計畫。104 年 9 月再度發現疑似遺址文化層，本局協力本府水局確認遺址範圍及辦理遺址搶救，後續將提供水利局專業諮詢協助。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4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為拓展多元活化再利用經營管道，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哈瑪星展演親子劇場，分別於園區、高雄市文化中心兒童圖書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領事霍必瀾故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4 年園區累計 1,574,381 參訪人次。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4 年賡續舉辦 2015 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另為提升古蹟多元服務及文化教育意義，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104 年累計 37,977 參訪人次。

3.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並策辦旗山車站糖業鐵路展示規劃及轉型出租，期以兩處館舍為據點，帶動旗山地區文化觀光及文創發展，深化參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 年旗山車站（老街入口）累積 890,965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167,093 參訪人次。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04 年累計 9,949 參訪人次。

5.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迄今已有 200 年歷史，103 年初修復後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為活化古蹟，103 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4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4 年累計 231,523 參訪人次，為本市熱門文化景點。

(五)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此外本局並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

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 年累計 18,194 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爲日本官舍群，爲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爲文化景觀，103 年爲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爲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推出第一梯次計畫，總計有 106 件申請計畫，5 位獲選入住。104 年 3 月推出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 20 戶眷舍供民衆申請，總計有 90 件申請計畫，17 位獲選入住，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簽約，預計於 105 年 1 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

(六) 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見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2.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102 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啓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有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 104 年 6 月完成緊急防護棚架、104 年 8 月完成清理工作，全案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

3.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爲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

- 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此調查研究釐清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為後續修復管理依據，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為遂行護城河通水，使「鳳山縣舊城」成為全台目前惟一之城門、城牆、護城河俱在之古蹟，增添高雄城市觀光景點。為確保古蹟城牆與護城河通水後民眾遊憩安全，爰委託廠商進行周邊水文環境調查、相關水文估算、護城河邊坡滲漏檢測、遊客安全評估，通水可行性評估以及研擬相關因應計畫，期使通水美意與保護城牆古蹟能兼顧，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6.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萬山岩雕位於山區自然環境，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目前已完成三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5 年 3 月進行第四次現地調查工作，12 月完成成果報告。
 7.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103 年 5 月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8. 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陳中和墓」於 8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為古蹟。目前陳中和靈柩已遷葬大社陳家墓園，原墓園具有棺壙、墓龜、墓山、墓碑、墓埕及曲手，墓前則有后土、土地神等臺灣傳統墓園式樣，完整呈現大型墓塚規模與形式，開放供人休憩觀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規定，並為周全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資料，落實保存及維護機制，爰辦理本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9. 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

本府民政局前於 83 年曾委託李乾朗建築師執行「雄鎮北門礮臺調查研究」，惟時隔 20 年餘資料多有需補充之處，且周邊港務公司廢棄宿舍業已部份拆除，需針對古蹟本體、周邊環境現況及損壞情形等進行補充調查研究與修復評估，俾利古蹟未來整體景觀風貌改善及活化再利用之落實。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10.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黃埔新村具有重要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為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委託執行再利用規劃研究案，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

11.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中油宏南宿舍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於 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委託辦理，於 104 年 12 月審議決定保存及管理原則，全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2.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歷史建築為美濃區北客南傳「神農信仰」及「鸞堂信仰」據點，目前仍留存不少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寺廟構造，見證了當時代的建築工藝風格，並仍留存許多重要文物，成為中壇聚落發展之中心，為「在地化」拓墾顯例。本計畫委託內容包含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所列事項，及五穀宮祭祀文化、周遭客庄生活營造點調查等相關工作項目，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13.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

本案除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結果，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更重要的是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俾提供未來市府整體規劃參考，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14. 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為日治時期核心發展城市之一，日人於此積極發展各項建設，如橋仔頭糖廠、縱貫線通車及打狗築港等設施，使高雄經濟迅速起飛，成為特殊的工業都市，故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的歷史事蹟之調查研究，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七) 文史推廣活動

1. 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4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88,952 人次搭乘。

2.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文化出版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衆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劃定位評估參考，於 103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並延續此計畫改寫內容，於 104 年 10 月出版「哈瑪星-高雄港都首部曲」，廣受各界及民衆好評。

3. 鳳儀書院導覽手冊出版計畫：《走讀鳳儀》

鳳儀書院修復後，除呈現原有古蹟風貌外，還具有現代化使用機能。再利用方面則以書院原有功能為主體，配合書院氛圍策畫，包括書院運作、科舉介紹、鳳山歷史與鳳儀書院歷史等展示。為讓市民更进一步瞭解鳳儀書院豐富內涵，104 年 10 月完成編印導覽手冊，深度介紹此一台灣現存書院中，年代最早且規模完整與最大之書院。

4. 辦理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

本寫作專案規劃由「以住代護」計畫之紀錄出發，逐步帶領讀者看見老住戶/新住戶的生命故事、黃埔新村社區營造與老屋再造的想像、黃埔新村的空間賞析，及老眷村與社會的關聯互動，藉由呈現黃埔新村的時空遞嬗與今昔物語，映照社會氣氛之轉變及眷村文化之美，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八) 推動地方文化館

1. 辦理 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4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5 案（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2. 辦理高雄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委託規劃

本案係配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將於 104 年結束，以及未來

博物館法的頒布實施，研擬本市 105 至 110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發展計畫、文化機構跨域加值及自償率等規劃分析，並依據行政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規定及「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轉型需要，完成先期準備工作。

(九)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 5 項子計畫。完成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規劃完成茄萣區、梓官區兩處區域地圖建置作業，並透過社造人才培訓輔導課程之辦理，建立正確的社造基礎概念，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2. 辦理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為均衡城鄉發展，培植市民文化素質，全方位提升公民文化意識，將藝文資源帶入偏鄉，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偏鄉弱勢輔導推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等 3 項子計畫。完成 11 區公所 21 處村落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推動文化藝術與基礎扎根的工作，將資源深入「村落」均衡分配，並透過民間組織的參與，提升公民文化意識，縮短城鄉文化差距，達文化權平等目標。

3.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4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4 年累積輔導 43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十)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

1. 文物徵集

104 年經委員審查結果計有 1,779 項列典藏品、279 項列入教育研究用品，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出版本市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藝之鑿鑿－木雕國寶葉經義》專書。

(2) 文化部審查通過指定本市傳統藝術「客家八音，保存團體：美濃客家八音團」為國家重要傳統藝術。

- (3)登錄「八家將」為本市傳統藝術，保存團體為「鼓山地獄殿吉勝堂」。
- (4)列冊林良太先生為本市「王船製作」保存技術保存者。
3. 出版口述訪談等調查成果專書
- (1)出版《政治標記，白色夢靨－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1,000 冊，內容蒐錄 12 位本館採訪之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口述訪談，並行銷於各大書店通路。
- (2)出版《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1,000 冊，內容包含該場域的調查研究，以及 5 位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訪談，全面性闡述戒嚴時期此地之變革，亦並行銷於各大書店通路。
4. 辦理「2015 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 彙集 27 則小故事，出刊「高雄小故事－旗津區、鹽埕區」手冊，除提供紙本讓大眾索閱，更製成電子書供下載，並委由教育局發送至各校進行本土教育使用。創作計畫共入取 68 篇文章，並頒發最高 3,000 元的獎金做為鼓勵。得獎篇章未來除規劃公開於網路外，也計畫依屬性印製成手冊發送，期望藉此提升地方文史閱讀與撰寫風氣。
5. 出版《高雄文獻》
- 104 年 8 月 20 出版第 5 卷第 2 期，12 月 20 出版第 5 卷第 3 期，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及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路書店及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6. 檔案檢選
-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目前已於 9 月 24 日及 12 月 24 日完成 2 次檢選，共選出 519 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7. 辦理「寫高雄一年輕城市的微歷史」文史獎助計畫
- 透過獎助鼓勵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本市文史資源調查及文史采風研究。104 年度計有 41 件投件，經評審選出 8 件出版案，15 件調查研究案。
8. 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
- 出版史料集成第一種《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第二種《高雄古地圖及歷史地圖集成》。
9. 建置「高雄研究文獻中心」暨主題網站

集中本市研究及史料，提供市民查閱參考，透過電話或主題網站線上預約即可參閱。

10. 建置《高雄新報》標題關鍵字全文檢索資料庫

已完成 1940-1943 年之資料建置，共計超過 12 萬則新聞標題、內文關鍵字資料庫。

11. 《臺灣時報》掃描建檔

為充實本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研究文獻中心」典藏資源，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早期該報刊的數位化工作。目前已完成民國 60 年 8 月至民國 68 年 12 月的內容掃描，總數超過 34,000 頁。

12. 購置《台灣風物》資料庫

《台灣風物》係由發行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自行建成之資料庫，配合節能減碳趨勢，以「數位化」及「資料庫化」取代紙本印刷品，並建置於本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研究文獻中心。

13. 皮影戲推廣

- (1) 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偶藝傳承能力及扶植創新演出。104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20 場，共有 2,935 人參加。
- (2) 「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104 年補助本市 20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46.5 萬元，7 至 12 月辦理成果演出 7 場，共 1,259 人參加。
- (3) 辦理「偶的傳人-藝師傳承系列」，本市皮影戲藝師假日定期演出 6 場約 615 人觀賞；至皮影戲發源地彌陀辦理「皮影戲藝師之家文化之旅」，引介各團傳承人才，辦理土耳其香吉士劇團紙影戲工作坊各 1 場，共培訓 60 位影戲學員。
- (4) 11 月辦理「繪聲繪影-皮影戲駐館計畫」共安排 8 場演出，邀請偏遠及特偏學校 889 位學生參與，透過演出欣賞及互動教學，落實藝師駐館行銷。
- (5) 7-8 月辦理創意偶戲學習營 6 場次，小小學員 231 人共同創作，以遊戲方式輕易的將戲劇、表演藝術及音樂等多元素融入學習中，並免費提供原住民、偏遠地區學童、新住民親子參加名額。
- (6) 蒐購國內外偶戲相關出版品、期刊雜誌、影音資料及學位論文等 303 冊、老劇本 40 本及購置皮影戲偶 200 件，並充實資訊設備，提供研究者及各戲團交流場所及所需資源查詢。
- (7) 辦理「蔡龍溪皮戲文物圖錄專輯撰述計畫」，並建置「皮影戲典藏主

題網站」，詮釋皮影老照片 300 件及影音數位 120 件及 104 年「蔡龍溪皮影戲文物圖錄專輯出版」500 冊。

(8)開發皮影戲館數位動畫及互動展示，以傳統皮影戲偶元素為主角，製作數位動畫於常設展場及虛擬劇院，代替傳統文字輸出，並輔以皮影戲元素模擬式互動的多點觸控遊戲設計及紅外線感應設備購置，活化博物館的展示功能。

(9)辦理「高雄皮影戲館典藏文物詮釋暨出版計畫」，執行典藏文物詮釋一致性著錄、經典劇本之全文繕打、編撰精選典藏文物之內容及出版經典文物之書籍。

(ㄊ)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 8—「尙水的故鄉」

介紹高雄大樹與林園兩處水鄉，大樹位在高屏溪的上游，林園在高屏溪的下游，2 個倚山傍水的行政區發展出豐厚的人文歷史，孕育出獨特的文化資產。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0,207 參觀人次。

2. 「葉經義：人間至寶、經典傳世」特展

出身高雄且定居高雄的葉經義先生，累積超過一甲子的木雕生涯，於 2015 年 5 月 23 日，獲得文化部公開認證，成為國家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展期自 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11 月 8 日止，共計 16,000 參觀人次。

3. 一甲子的弄影人—蔡龍溪皮影戲文物捐贈展

蔡龍溪（1892—1980）為高雄彌陀人。23 歲出師起至 87 歲高齡仍屹立燈窗後，是台灣皮影戲史上最高齡的演師。本特展精選上百餘件蔡龍溪所留下的皮影戲文物，帶領觀眾回顧高雄在地皮猴仙—蔡龍溪的傳奇一生。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121 參觀人次。

4. 未竟之路—高雄環境運動啟示錄

藉由回顧高雄的環境運動，在後勁五輕即將遷廠的這一年末，看見高雄人為了保護環境的拚搏與付出，如何使城市轉變；群眾意識的演變如何在地方上影響傳續；想像城市的未來發展，會是什麼模樣。展期自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376 參觀人次。

5. 為「名」而戰—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

配合 2015 年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特與台東史前館、高雄市

原民會合作，向大眾介紹高雄在地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兩個新生族群的傳統文化與正名歷程，以落實原住民部落文化之推廣。展期自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11 月 1 日止，共計 46,619 參觀人次。

(三)歷史博物館行銷推廣

1.2015 水陸戲獅甲活動

首度以水陸（水上高樁與地面標準樁）雙重賽的方式舉行，並動用本市國際標準游泳池，建立 5.5 米水上莊陣，完成全台第一次室內水上高樁國際競賽；並於隔日於高雄巨蛋進行第二輪的陸上競賽，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參與獅王爭霸，除加強宣傳本市傳統民俗文化，將在地文化特色向外行銷，並藉由競技活動創造 500 萬元以上文化產值，共計 21,500 人次參與。

2.辦理「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活動

為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 B8 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眾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場場火車影片。104 年 7 月 7 日起加入駁二護照手環聯運，擴充活動實際影響力與效力，至 12 月約有 7 萬人次搭乘。

3.經營歷史博物館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

以納入本府文創行政基金之方式經營，除開發文創商品、並引進優質商品、書籍、政府出版品、文化局設計商品等販售，並由館員直接經營，業績亦已漸次達標，逐步向自負財源方向進展。

4.辦理左營孔子廟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全程依循正式古禮進行，正獻官由吳副市長擔任，負責引導獻官們就位行禮的「禮生」由海青工商學生擔任，表演八佾舞的「佾生」由舊城國小學生擔任，「樂生」則由大仁國中學生擔綱。希望藉由本府主辦這項活動，能對日益淡化的尊師重道精神有所提昇，約有 3,000 人次參與。

5.辦理「史博講堂」

更新歷史教室影音設施，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及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認識文化發展事業。104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800 人次參與。

三、推動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5 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104 年辦理庄頭歌仔戲、庄頭音樂會、庄頭囡仔戲、庄頭舞台劇及庄頭豫劇五類系列活動，總計辦理 41 場，參與人數約 30,100 人。

- (1)庄頭歌仔戲：邀請一心歌仔戲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春美歌劇團、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等 7 團演出，總計辦理 19 場，達 2 萬人次。
 - (2)庄頭音樂會：邀請雲想管弦樂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等 4 團演出，總計辦理 13 場，達 3,400 人次。
 - (3)庄頭囡仔戲：規劃本市扶植之演藝團隊：豆子劇團及蘋果劇團巡演口碑好戲，總計辦理 6 場次，達 6,000 人次。
 - (4)庄頭豫劇：邀請臺灣豫劇團演出 3 場次，達 700 人次。
- 2.2016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樂舞計畫
-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持續辦理本計畫，並擴大舞者甄選，甄選對象不侷限於舞蹈班對象，開放本市 104 學年度國小 5 年級（含）以上，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含）具舞蹈學習經驗的青年學子參與。104 年 9 月 13 日在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舞者甄選，9 月 19 日開始排練、12 月進行肢體專業訓練課程。預定於 105 年 1 月辦理樂團演出人員甄選，本計畫節目定名《長大的那些小事》，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3、24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2 場次。
- 3.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活動
- 104 年甄選出明華園天字戲劇團、一心戲劇團、春美歌劇團及秀琴歌劇團 4 團，共同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另為鼓勵更多戲劇文學領域人才投入傳統戲劇創作，帶動傳統戲劇產業永續發展，105 年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該計畫於 104 年 10 月公告、105 年 1 月中截止收件。
- 4.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雲門 2 教育場演出
- 邀請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進駐本市，並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25 日在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出。共辦理 28 場教育場，邀請超過 1 萬 8,000 名本市非都會區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透過簡單易懂的節目設計，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學生劇場內欣賞節目之基本禮儀觀念。計有 106 所學校、18,012 名師生參加。另由雲門 2 舞者規劃分齡大師班 2 班。每班每週六、日授課 2 小時，為期 3 週，總計 12 小時。
- 5.高雄正港小劇場

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 9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及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 20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 27 檔、96 場次活動，總計約 12,200 人次參與。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1)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

2014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計有 90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42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2015 計有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

(2)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

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共吸引 258 件作品參選，評選出 27 首入圍新台語原創好歌，獲得 3 萬元獎助金，並自其中精選出 12 首作品，由吉董（董事長樂團/吳永吉）率領的黃金製作團隊—朱頭皮、洪敬堯、蕭煌奇、李欣芸等人進行一對一量身指導及專業錄製，入專輯者再加發 3 萬元獎金。「2015 南面而歌」專輯預計 105 年 4 月發行，成果發表會則預計於中下旬舉行。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 年第二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期間自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9 件申請案經審查後共 7 家獲得補助；第三期試辦計畫，補助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9 件申請案經審查後共 8 家獲得補助。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鼓勵學生原創音樂，並提供其演出發表之舞台，特規劃「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合輯錄製及原創音樂演唱會等三個階段。下半年度「2015 青春尬歌 II」活動共計有 22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於 10 月 31 日在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行之「2015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 500 名觀眾陸續進場

觀賞。

4. 流行音樂示範空間 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於 104 年 6 月 5 日正式營運，目前營運場館分為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及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於 7 月起加入營運行列，依據表演性質不同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不同的合作方式。於正式營運至今已邀請宇宙人、伍佰、迷先生、Hush、滅火器、envy〔JP〕toe〔JP〕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67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 2 場、南面而歌發表會）共計約 18,0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5.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為分享、傳承流行音樂文化，並充分利用 LIVE WAREHOUSE 場館，LIVE WAREHOUSE 將開放平日時段（週二～週四）予從事音樂產業之個人、團體及公司使用，辦理方式為受理音樂性活動計畫案提案申請（非音樂性及售票演唱會除外），並聘請專業評審老師審查各項計畫案，入選者除可獲得新台幣 20 萬元之獎助外，並可依申請表所填時間使用 LIVE WAREHOUSE 所屬場館（大庫、小庫、月光劇場）。申請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截止報名，共計收取 53 件報名資料，經初步審查後共 35 件合格，評審審查會於 105 年 1 月擇期辦理。

6. 人才培育課程-「專業燈光設計與燈光控制課程」

委託業界資深名師夏世杰老師規劃授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共 48 小時，招收 25 人/班。

(三) 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4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定期補助確定補助 162 件（原核定 179 件，取消 17 件），專案補助受理 28 件，總計 190 件，補助款支出為 1,019 萬 7,000 元。

(四)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104 年共遴選出本市 15 個傑出演藝團隊，為增加團隊演出機會，「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邀請豆子劇團演出《傻豆騎士》；「2015 庄頭藝穗節」邀請勝秋戲劇團、蘋果劇團及豆子劇團參與巡演；「高雄正港小劇場」、高雄市總圖書館小劇場亦邀請豆子劇團、蘋果劇團與螢火蟲劇團共襄盛舉。本府文化局於 8 月至 11 月間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之演出藝術評鑑。11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年終交流座談會」，議程包括已入選之中央扶植團隊分享心得與入選技巧、本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之意見交流等，俾辦理來年業務相關檢討與改進。另首度製作傑出團隊介紹宣傳影片，影片將於本局網站及本局所屬場館播放，已於 12 月完成。

(五)扶植街頭藝人

104 下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96 組，通過組數 200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14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86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218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 年下半年入園人數為 10 萬餘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 3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90 萬餘人，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104 年共召開 3 次審議會及 10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8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4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7 件及其他案件 4 件。

2. 「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二階段展示於 104 年 5 月 24 日開始至 11 月 22 日止，於高雄市 28 間圖書分館展出 105 件平面作品；並搭配 6 至 10 月 4 場民衆參與活動，讓全民共賞並推廣與互動。

(三)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4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95 件，其中 90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45,000 萬元。

(四)美術館國際交流展

1. 以身作則：身體行為藝術

本展與倫敦文化策劃協會合作，從西方行為表演藝術教母瑪麗娜·阿布拉莫維奇 (Marina Abramović) 之行為藝術檔案為核心，引導鋪陳 1960 年代以降西方身體行為藝術之經典創作，並呈現 1970 年代迄今台灣身體藝術樣貌，兼具歷史性、國際性及在地視野，為國內首次最完整、盛

大之身體行為藝術大展。

2. 坎寧路：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

本展與澳洲辦事處合作，精選澳洲國家博物館 2010 年推出之同名大展中重點作品，以數位輸出形式呈現，展出澳洲原住民藝術家透過藝術創作描述與這條路徑開發有關的故事。

(五) 美術館主題性策劃展

1. 與時代共舞－《藝術家》40 年 x 台灣當代美術

本展聚焦台灣發行最悠久的美術雜誌《藝術家》，透過物件（藝術作品）、文字（年表）、影音等，具體而微地呈現 40 年來的台灣當代美術史。

2. 好日常

本展透過藝術家創作的巧思，引領觀眾去領略日常生活中的微妙特殊之處，如同柯南·道爾所言：「真實的日常生活遠比人類所能臆想的任何事物，都還要奇特許多。」

3. 邊界敘譜－撒古流與拉黑子·達立夫雙個展

特別邀請撒古流及拉黑子·達立夫從藝術家的角度來描述與演繹，藉以逐步建構出台灣原住民族具當代性的藝術年譜與文化樣貌。

4. 明日方舟：20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本展展開對居住與環境的探討，邀請建築師將貨櫃打造成一艘承載內省及希望的方舟，這個以方舟為名的貨櫃聚焦未來人類之多元生存狀態，從反思人類所居處之地球出發，到因應各種極端環境之生活概念表述，直至為創傷後的人們提供身心安頓之場域，翻轉貨櫃做為工業產物的舊有印象，讓我們對賴以為生的城市有著更多體悟。

(六) 美術館藝術家展覽

1. 土地·印記－陳文龍水彩創作研究展：

展覽涵蓋陳文龍 40 年水彩創作精華，鋪陳其堅實的藝術創作人生與生活哲學。

2. 執藝·留情－陳甲上創作研究展：

展覽集結陳甲上老師 60 餘載之透明水彩與壓克力水彩創作精華。

3. 市民畫廊 畫我心靈故鄉：方永川紀念展：

方永川校長既是教育家也是藝術家，本展展出其以舊城為主題的油畫創作。

4. 洪就是紅：洪素珍個展：

旅美多媒體觀念藝術家洪素珍出生於高雄，本次研究展展出其三十多年

來的創作精華，包含 1980 年代對臺灣藝術發展深具指標性意涵的行爲與錄像藝術創作，以及 1990 年代以來的大型裝置藝術作品。

5. 市民畫廊 山之音 靈性的信息—葉東進個展：

葉東進既是理性的數學老師也是感性的藝術創作者，其畫作以山和水爲主要題材，將西方的繪畫媒材與技巧融入到東方的技法之中。

(七)推動多元文化當代藝術展覽暨人才培訓

1. 完成舉辦「南島當代藝術雙年計畫」

本展特爭取獲得文化部 104 年-105 年視覺藝術補助 180 萬元，提昇研究展籌劃暨多元文化藝術推廣之品質，邀請撒古流及拉黑子·達立夫兩位原住民當代藝術先驅展出，「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個展」，以一系列關於「火」和「光」的素描作品，敘述撒古流家鄉達瓦蘭部落從使用火的民族遞嬗爲使用燈的民族之過程。另「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拉黑子透過在海邊撿拾、重組、對位、縫補的勞動過程進行創作。

2. 完成「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第一階段策劃與辦理

爲推多元文化，本館特於 7 月 15 日徵選駐館培訓人員，由鄒族毛柏彝、魯凱族杜玉如於 7 月 27 日起開始駐館，於 9 月 4 日完成培訓工作，並撰寫培訓心得及完成一份至霧台鄉魯凱族霧台部落之活動規劃。人員並參與籌備【邊界敘譜：撒古流 vs 拉黑子】雙個展期間，安排人才培育人員分別於台東、屏東拜訪展出藝術家拉黑子及撒古流，讓培育人員日後具備策劃展覽之概念與能力，並結合本館暑期實習生課程，參與美術資源教室實作課程、本館與兒美館導覽實習解說、數位典藏作品拍攝之執行情形及參觀典藏庫防等相關重要培訓工作。

(八)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高美館 2014》、《愛·玩·美—兒美館 10 年》、《表相皮層：英國藝術家費爾·賽耶》、《典藏目錄 2012~2013》、《土地·印記—陳文龍水彩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 畫我心靈故鄉：方永川紀念展》、《許淑真紀念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展覽遊戲書》、《與時代共舞—《藝術家》40 年×台灣當代美術》、《執藝·留情—陳甲上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山之音 靈性的信息—葉東進個展》》、《走過 愛 堅強 高雄石化氣爆周年展演》、《以身作則：身體行爲藝術》、《新時代超強求生術—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人才的挑戰與機會成果專輯》、《洪就是紅：洪素珍個展》等展覽或活動專輯。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4 年下半年已出版 8 月號「另類的藝術行銷術」、10 月號「藝術，如何紀錄？紀錄，成爲藝術！」與 12 月號「好/how 潮美術館」。爲順應數位化閱讀及無紙化的環保措施，自 10 月號開始與四家數位平臺合作，民衆可以在 UDN 讀書吧、華藝數位、HyReaderbook 電子書店，以及 Hami 春水堂書城訂閱電子書。實體書與電子書並行的出版策略，善用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達到推廣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目的。

3. 「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研究與軟、硬體建置

完成資料庫基本儲存硬體建置與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研究紀錄影片拍製，包括林鴻文、鄭建昌、林柏樑、許自貴，目前籌備 105 影片拍攝規劃。

(九)美術教育及推廣

1. 兒童美術館於 104 年下半年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蛋·生」、「詩與藝：手牽手」、「愛寫字·玩書法」教育展。104 年 12 月以卸展的「愛寫字玩書法」展規劃下年度校園巡迴方案，預計於新年度推出。

2. 辦理 12 場次兒藝工作坊，共 472 人參與；暑假期間推出大家來找碴活動，共 1,979 人次參與；春節、兒童節等大型節日活動，共 8,621 人次參與；說故事活動全年 150 場，共 15,928 人次。

(十)美術館藝術品典藏/美術館行政

1. 藝術品典藏

104 年度下半年共召開 2 次典藏會議，總計 104 年度新入藏藝術品 86 件；獲贈捐贈品 60 件，捐贈總值 5,088 萬元整。藝術品購藏共 17 件，包括女性攝影家及高雄在地資深藝術家作品。

2. 辦理「文化部 2015 博物館暨地方」

兩梯次培訓課程（10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共辦理 18 場次討論課程，總參與人次約 250 人。

(十一)辦理「2016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590 人，1,770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2 名，預計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展出。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一)多元展演活動

1. 2015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2015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展期自 9 月 18 至 9 月 20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3、B4 倉庫舉行，這是第一次高雄以未有畫廊經紀約的青年新銳藝術家為主體的博覽會，共邀請 30 位當代新星，評選出 64 位潛力新銳，總共 94 位青年藝術家，展出超過 500 件不限類別的創作，創造新銳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的銷售平台。

2. 2015 高雄設計節

「2015 高雄設計節」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2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本屆以「野設計」為主題。「野」代表未知、待發掘的領域；「野」是解放禁錮、放膽訴求的能力；「野」用瘋狂的態度激發無限的創意。當所有人將眼光聚焦於「主流」、「菁英」、「成熟」，2015 高雄設計節以「野」為題，透過三大主軸：「野展覽」、「野 fun 駁二」、「野 fun 城市」，本展覽共吸引將近 2 萬 2,000 人次參觀，透過將設計能量擴散遍及老鹽埕及整座城市，展現高雄不羈、瘋狂、熱切地探索設計的未知境地，看見深耕地方的旺盛設計生命力，由外圍向核心蕩漾精彩漣漪。

3. 2015 高雄藝術博覽會

「高雄藝術博覽會」睽違十餘年後，自 2013 年舉辦第一屆，今（2015）年為第三屆高雄藝術博覽會，時間為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並維持一貫的雙展場形式：駁二藝術特區與城市商旅，駁二藝術特區由兩棟倉庫擴增為四棟倉庫（P2、P3、C5 與自行車倉庫），邀請 104 間畫廊、500 位參展藝術家、超過 3,000 件作品，其中城市商旅升級到 60 個展間。本次展覽參觀人次 1.3 萬人次、交易金額 1 億 800 萬元，雙雙站上新高，南台灣市場潛力及能量令與會的海內外藝廊驚豔。

4. 2015 駁二動漫祭—同人誌創作展

「2015 駁二動漫祭—同人誌創作展」於 11 月 28、29 兩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3、B4 倉庫舉行。兩天共有近 1,000 攤同人誌創作社團參與，並邀請日本的中田讓治與いとうかなこ於現場舉行 Talk Show 和迷你 Live。此外活動內容還包含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動漫音樂大會演、女僕主題特別演出、主題式場景攝影專區…等，還有來自日本雙來賓豪華組合。

5. 河流—轉換中的生存之道/亞洲當代藝術連線 | Rivers—The Way of Living in Transition/Asia Contemporary Art Links

「河流—轉換中的生存之道/亞洲當代藝術連線」展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從台灣出發關注亞洲各區域社會與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與城市發展之生存方式。以四個主題「河流的故事」、「水的隱喻」、

環境與城市」、「遷移、從地方到地方」，邀請來自台灣、日本、韓國、泰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的藝術家與團隊，以駐地創作分享、展演、講座等方式關注「亞洲」各區域之現狀。

6. 在世界終結之後

「在世界終結之後」展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止，本展邀請台灣當代藝術家，吳文欣、吳其育、張永達、張立人、楊子逸、劉芸怡、蕭閔釗、蔡宛潔等 8 位藝術家，作品涵蓋裝置、錄像、攝影、水墨、繪畫等多元樣貌。藝術家們各自闡述對世界毀滅的觀點與想像，希望能作為觀者自省的參據。我們該如何看待所處環境？如何珍惜所有、尊重大地？留待觀者仔細思量。

7. 無機體演化

台灣獨立樂團與新秀服裝設計師聯手打造音樂與視覺的雙重饗宴，透過這項跨域的合作實驗計畫，探討音樂表演的舞台視覺途徑。此次舉辦《無機體/演化-白日十 X Hikky Chen》，為樂團成軍十年之大成，除了梳理十年來的創作軌跡外，也將服裝設計師的歷年創作彙整呈現。展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止。

8. Art.Fab.Lab. 藝術·製造所

《ART.FAB.LAB 藝術·製造所》以實驗製造所作為展覽。由 Keith Lam 及 Dimension+策劃，目的為展示數位製造及自造者文化和藝術創作之間的交互關係，藝術家如何在這種文化中進行不同的創作。展期為 10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9. 散策他方 A walk elsewhere

「散策他方 A walk elsewhere」展期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本展邀請到 6 國 8 位藝術家的創作，傳遞藝術家們各自在異地生活的感受、研究與發現。透過國內外藝術家彼此作品互相激盪共鳴，讓觀者參與其中，得以新的視角重新看待我們所處的城市與環境。

10. 五感交集 Five Senses Meet Together

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4 日止，邀請 9 位藝術家，透過藝術加的作品探討人的五感知覺隨著社會環境改變，對於藝術創作中的「共感覺」也開始有了新發現。許多藝術創作者透過新的創作技術、媒材及當代科技將感官知覺帶到新的介面，帶給民眾更感同身受之五感體驗，同時，亦彰顯當代藝術以身體感知為核心的創作徵象。

11. 舊事倉庫

從福爾摩沙、打狗、鹽埕到駁二，自漁鹽、製糖、工業到藝文，將這

一塊濱海地帶的人文歷史與核心價值，以各種創意手法濃縮在駁二「舊事倉庫」裡。以地洞影片為駁二歷史揭開序幕，帶我們回到三百年前的福爾摩沙小漁村，在海底洋流的空間氛圍中，打狗的發展一幕幕以新舊交融的影像出現眼前。走上夾層，駁二藝術特區自 2002 年成立以來的各種文物，打破時空限制，匯集一堂，第一張駁二邀請卡、第一件駁二 T 恤、在工作日報表上以正字統計人數等光景，全都凝聚在此，縮小尺寸的駁二公共藝術群也登上伸展台，迴轉展示著十年累積醞釀的公共藝術……。舊事倉庫，說的是一段煙火過後從兩棟半倉庫起家的故事。

12. 無限重複—當代新銳藝術展

本展探討台灣新銳藝術家們利用不同媒材，透過不斷重複的元素或符號，傳達自身對生活、對社會情境的反映；而觀眾欣賞作品的同時，反映出他們對作品不同的見解，觀眾對作品的看法，其實也是將自己心境投射在作品上的表現。本展邀請台灣當代藝術家：吳芊頤、李吉祥、李政勳、張芳榜、陳韻如、陳德頤、馮徑蕪、黃韶瑩、老屋顏等 9 位藝術家，作品涵蓋平面繪畫、版畫、複合媒材、雕塑、互動裝置、攝影等多元樣貌。

(二) 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試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 至 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感受市場反應，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今，申件數有 103 件，評選出 22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15 位創作者。

(三) 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大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有 26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映捌玖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駁二店、艾司加冰屋；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大義倉庫群有：陳瑞明手工吉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1u1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創夏設計實驗所、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工作室、EROS Hairstyling、伊日藝術、NOW & THEN by NYBC、大大娛樂、微熱山丘。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340 組藝術家申請。藝術進駐目前已執行四期，第一期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共 3 人，分別為：Michael Vincent Manalo (菲律賓)、Haena Cho (韓國)、紀紐約 (台灣)；此外，為配合「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有 6 位藝術家一同進駐。第二期為 104 年 3 至 104 年 6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4 人，分別為：Couch (團體，日本)、謝牧岐 (台灣)、VacciNation (團體，烏克蘭)、Katarina Šoškić Marija Strajnić (團體，塞爾維亞)；另外有「河流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共 5 人，分別為：Sylvia Winkler Stephan Köperl (團體，德國)、Kimura Takahito 木村崇人 (日本)、Jinkyung Chong 鄭真敬 (韓國)、Younggi Seo 徐永奇 (韓國)、Misun Kim 金美善 (韓國)。第三期為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0 月，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共 8 人 (組)，分別為：ROMI-Roman Hiele & Michelle Woods (團體，英國、比利時)、Elien Ronse (比利時)、Chris Shen (英國)、Takuya Ikezaki (日本)、Bruno Lavos Marques (葡萄牙)、Sudipta Das (印度)、Mantu Das (印度)、劉致宏 (台灣)。第四期為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共 8 人，分別為：鄭先喻 (台灣)、吳修銘 (台灣)、June Lee (韓國)、Sangsik Hong (韓國)、Karla Kracht (德國)、Gaby Taplick (德國)、Mayumi Okabayashi (日本)、Yim Yensum (馬來西亞)。刻正進行第五期徵件事宜。透過本計畫實施，期盼為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拓展文創人才眼界，也架接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樑。

(五)「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路。「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45 人參與面談，47 位提出申請，經第一梯次評審有 10 位列入進駐名單。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

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2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2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廣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

101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風中家族》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上映，該片由金馬導演王童睽違 12 年再度執導的劇情長片，於高雄明德訓練班、美濃第一戲院、46 及 47 碼頭、鳳山區打鐵街和橋頭糖廠等地拍攝，更於橋頭糖廠打造臨時片場，招募 400 名臨時演員大規模拍攝，重現當年大船入港、千萬人逃難大撤退的景象。由林書宇導演執導之電影《百日告別》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上映，本片於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君鴻飯店、高雄第一殯儀館、旗津醫院等地拍攝，女主角林嘉欣獲得第 52 屆金馬獎最佳女主角獎及第 19 屆愛沙尼亞塔林黑夜國際電影節最佳女主角獎，其原創劇本及配樂亦入圍多個獎項。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7 件，於 104 年度完成 14 件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風中家族》首映會、電影《阿罩霧風雲 2：落子》首映會、紀錄片《夢想海洋》首映會、紀錄片《海上情書》首映會等共 13 場。

其中，結合電影主題，提供民衆更多元的觀影體驗，例如紀錄片《夢想海洋》邀請民衆一同於愛河畔體驗划獨木舟，於獨木舟上欣賞這部與獨木舟相關的紀錄片，這場水上露天電影放映活動吸引大批民衆報名參加；另外，紀錄片《海上情書》更前往鎮漁港，實際於遠洋漁船的甲板上放映，讓觀眾更靠近劇中遠洋漁民的生活。

(三)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 年度共計 233 件協拍案件，下半年計 103 件，包含：《謎途殺》、《健忘村》、《動畫：幸福路上》、《死宴》等電影 11 部；《一把青》、《春梅》、《燦爛時光》等電視劇 4 部；《就是 EYE 旅行兒少版》、《民視—飛閱文學地景》、《綜藝玩很大》、《一字千金》、《世界水紀行》等電視節目 15 部；《經發局-I

在高雄智慧新生活》、《漢來飯店行銷廣告》、《康是美》、《OPPO 手機》等廣告 23 支；《運命的高雄》紀錄片 1 部；《2015 高雄電影節「捷運讓座貼紙 2.0」》、《新聞局委託民視〔饗宴高雄〕》、《旅遊隨經濟》等短片 21 部；《高苑科技大學-繼父》、《政大-阿波羅十一號》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5 部；《楊培安-冷耳光》、《高通通》等音樂 MV 5 支；《微希-黃瑋琪故事》、《逆著風》、《家在永安》等微電影 5 部；其他宣傳影像 2 部。104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93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8%。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4 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276 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 133 件作品，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

(五)辦理「2015 高雄電影節」及國際短片競賽

1.2015 高雄電影節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在高雄市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規劃 10 大專題，共計 206 部影片，播映 172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增加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做為放映場地，獲得廣大影迷的支持迴響。

首創「電子票務」，民衆透過網路購票，毋須使用實體票券，以行動裝置顯示之 QRcode 即可入場，並結合 2014 年首創的雄影雲端戲院 APP，可觀賞上百部國內外精選短片，包括超過 100 部各國精彩短片，包括大衛林區、維特漢米爾、詹姆斯康寧罕導演專題、66 部國際短片競賽入圍影片與多部奧斯卡、三大影展得獎短片，影片點閱率高達 30 萬人次，實現民衆購票、觀影全面電子化之創新及便民服務。

影展前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誠品、台中誠品綠園道、台南 Iori Tea House 等地辦理共計 6 場包括愚樂福袋首賣會、選片指南等活動，10 月 3 日當天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愚樂福袋首賣會，邀請影展代言人亦為 104 年戲劇節目女配角獎得主之許瑋甯小姐與民衆同樂，選片指南則邀請知名影評人膝關節、香功堂主、前《破報》樂評 (OR) 伊森、長片策展人黃皓傑、短片策展人鄭秉泓等人主講。

影展期間共計辦理開幕典禮、國際短片競賽頒獎典禮、城市之光電影音樂會、導演講堂以及映後座談等 32 場活動，邀請我國以及日本、德國

、紐西蘭、法國、美國等地約 80 位之影人出席參與。

2. 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第五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84 個國家、1,974 部作品報名，並邀請到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賽評審；此外，並持續與國際影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5 年更將持續攜帶近兩年的入圍台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讓入圍台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

(六) 國際交流

1. 影展合作

持續與日本交流協會以及法國在台協會之合作關係，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本館播映。本年度辦理「不安の時代－吉田喜重的情慾與虐殺」影展；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女神殿影展/攝影展」，並於館內同步進行已故攝影師凱特貝瑞的攝影展，邀請到策展人艾琳亞爾麗塔 ALINE ARLETTAZ 至高雄市電影館與民眾暢談策展理念。

2. 影展結盟

持續與日本東京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104 年首次獲邀代表我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

3. 與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

與美國電影協會 (MPA) 設立於我國之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結合 2015 高雄電影節品牌形象，聘請電影業界師資與短片導演互動交流，邀請曾獲數位艾美獎的澳洲製片 Marcus Gillezeau、香港導演李力持、我國瞿友寧、張柏瑞導演，搭配高雄電影節邀請之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策展人 Roger Gonin、紐西蘭視覺特效大師 James Cunningham 等，並配合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比賽，舉辦交流座談及宴會，藉此提供優秀的台灣新銳導演前往美國影片工業重鎮－洛杉磯觀摩，本年度由 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獎」得主《保全員之死》程偉豪導演獲此殊榮。

(七)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4 年下半年續辦並徵選出 7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紀錄片導演林泰州《好美麗的煙囪啊!》、短片輔導金導演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練建宏《小孩不在家》及影視新秀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黃柏蒼《洛基的視線》、馬森《活血》、鄒隆娜《阿尼》。

(八)拍攝「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邀集柯能源、施合峰、陳惠萍、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妘青導演及許慧如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紀錄茂林國小歌謠隊《茂林小情歌》；紀錄「蚵寮村漁村小搖滾」《離岸堤》以及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紀錄從山林到都市原住民勞動者的生命故事《林班歌－流浪與勞動的生命史》；回溯過往記憶中筆與生命故事的連結，喚醒大家片段瑣碎的記憶《記憶書寫》，並預計於 2015、2016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期為高雄城市留存文化影像紀錄。

(九)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

104 年共計辦理 60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42,470 人次，並為達到電影文化推廣之效，辦理約 50 場座談，邀請知名影評人鄭秉泓、張昌彥、張全琛等 50 位電影專業人士，參與民衆將近 2,000 人次。

(十)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及影像人才培育課程

辦理「短片巡迴講座活動」包含校園巡迴講座活動、高雄拍放映活動、影像高雄放映活動、跟著影片去旅行：高雄拍短片巡迴，總計參與人次高達 3,175 人次；104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電影藝術講堂，參與民衆 239 人；8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2015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參與人次共計 35 人；9 月 20 日及 10 月 14 日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參與人次共計 45 人。

(十一)典藏電影文物

收藏南部地區電影相關文物，彙整臺灣電影發展史料，104 年度購藏臺灣第一部臺語片《薛平貴與王寶釧》女主角吳碧玉女士所珍藏的 13 件照片，藉以記錄臺灣電影的發展。

(十二)出版電影專書

104 年 10 月出版《與電影握手－藍祖蔚的藍色電影夢》。另邀請影評人鄭秉泓擔任總編輯，國內日本電影史研究學者張昌彥、李幼鸚鵡鵲及湯禎兆等人共同撰寫日本「新浪潮」電影史，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十三)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展覽業務

104 年下半年展覽室辦理 12 檔展覽，展出作品涵蓋繪畫、插畫、書法及複合媒材裝置藝術、人台模特兒服妝整體造型、立體石膏面具等平面及立

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2,144 人。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 1.104 年下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9 場，教育推廣場次 21 場，觀賞人次共計 22,257 人。
- 2.持續配合辦理主題活動包括「高雄海洋國際吉他藝術節」、「跟我來.找樂去-學童音樂會」及「雲門 2-2015 樂舞高雄」教育場等活動，總計 12,232 人參加。

(三)開設藝文研習班

104 年下半年開設 1 期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陶藝、繪畫、作文、舞蹈、手工藝、音樂、書法等，共計 358 人參加。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辦理展覽

(1)「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5,018 人。

(2)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6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8,123 人。

2.展場服務及管理

(1)為提升藝術創作水準，有效運用文化中心展覽場地本局於 104 年 9 月份受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至真堂一、二、三館、至高館、至上館等五個展覽館檔期之申請並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評審及公告審查結果。

(2)為利於本局畫作財產清點、管理及維護，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將此批畫作財產由音樂館一樓器材室搬移至大東展覽棟三樓存放，以進行後續分類與整理。

(3)至真堂一、二館 PVC 無縫地磚因歷經長期使用已有多處磨損隆起，為免隆起範圍持續擴大，影響展出品質及民眾觀賞安全，已完成維修更換，另至高、至上館原畫軌高度因許多藝術家反應高度不足，亦已完成畫軌增設增高及其他各展館粉刷、清潔、打蠟、等施作，以因應未來各項展覽作品佈展需求。

3.美術交流

(1)辦理「冬日花園－探索日本當代藝術之微普普想像」

104 年 7 月 4 日至 26 日於至真堂一館辦理，本展由藝術評論家松井碧企劃，集結 1990 年代後半至 2000 年代前半初露藝壇之 14 組日本年輕藝術家共 35 件圖稿、繪畫、影片等作品，展覽期間亦安排特別講座以及浴衣體驗、動畫影片觀賞與日本文化講座等活動，參觀人次共計 6,350 人。

(2)辦理「201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原畫巡迴展」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於至上館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是由學生自己創作故事，繪製圖畫，完成一本獨一無二且屬於孩子們充的圖畫書。本活動已邁入第 10 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帶著本屆 129 件入選作品巡迴展演，與全國喜愛圖畫書的大小朋友一同分享這份天馬行空的想像魔力，本展參觀人次共計 1,321 人。

(3)辦理「彩匯國際全球百大水彩名家聯展暨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 10 週年慶展」活動。

本活動自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舉行，展出國內外著名水彩畫家約 280 件作品，探索票方式憑票入場參觀、參觀人次共計 4,832 人。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86 場、至善廳演出 73 場、音樂館演出 88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123 場，總計逾 185,000 人觀賞節目。

(三)藝文推廣活動

1. 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12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24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9,750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28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7,100 人。

2. 劇場導覽及專題講座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7 月至 12 月共計 31 場，其參與人數達 940 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92 場專題講座，共有 10,360 人參加。

3. 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7 月至 12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3 場次。

4. 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

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5.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7 月至 12 月舉辦 52 場（26 週*2 天/每週），共有 9,880 攤次參與。

6.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如 2015 雲門舞集免費戶外公演（吸引逾 20,000 人次參加）、「2015 衛武營音樂旗艦《維也納愛樂在高雄》戶外轉播音樂會」演出（吸引逾 10,000 人次參加）等 42 場戶外活動，逾 10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協助辦理 1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1500 人次參加；前廳每日會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四) 提升劇場設備

1. 至德堂及至善廳後台設置密碼鎖置物櫃

為提升服務品質，特設置密碼鎖置物櫃，供團隊使用，以防止物品遺失，使其能安心工作。

2. 至德堂增設 LED 時間顯示幕

在左右舞台、辦公室及各控制室等共 7 處安裝 LED 時間顯示幕，並與前台服務台電子看板時間同步，俾利前後台時間掌控及表演節目順利進行。

3. 至德堂大門 LED 顯示幕租賃

為提昇廳堂服務品質，於大門設置 LED 顯示幕，以播放本局廳堂節目預告及各中心相關展演藝文資訊等，增加各項表演藝術活動及公告訊息之宣傳通路，提供給民衆更生動之視聽感受及宣傳效果。

4. 至德堂特殊燈具採購

購置 15~30 度及 10 度橢圓反射罩聚光燈具共計 44 具，以更換至德堂 2,3 道貓道老舊之聚光燈具，提供舞台上表演者良好之面光效果。

5. 至德堂中控室增設燈光控制 DMX 訊號

讓團隊可由中控室就近取用燈光控制訊號，不用由燈控室向中控室佈置臨時線路，以增加團隊裝拆台便利性及維持廳堂內美觀。

6. 高壓變壓器檢修

文化中心總變電站兩部 22.8/11.4 KV 絕緣油氫氣濃度過高，故在不影

響供電情況下，分別將兩部機組運回原製造商士林電機檢修後，其氫氣濃度已降至標準值，現以能確保用電品質及用電安全。

7. 空調 900RT 冷卻水塔風扇減速機漏油檢修及異音處理

風扇減速機因長期運轉，致內部運轉齒輪，嚴重磨損，產生異音及漏油，檢修後，已無異音產生及漏油現象，故除確保空調系統運轉正常外，也提供安靜的演出空間。

(五)文化中心志工業務（劇場展演服務）計 230 人

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第 22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104 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及第 16 屆金暉獎申請，總計獲得 42 人次獎勵；規劃辦理 104 年志工在職訓練二場，辦理書面報告及簡報參加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參加 2015 年高雄國際志工日 30 周年系列活動，辦理 104 年業務觀摩（屏東六堆文化園區及舊鐵橋文化園區）以及志工年終檢討餐會。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

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

，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完成施工前置作業，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三)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遊客停車轉乘公共運輸環境改善：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轉運站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轉運站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60 件及 23 件、交維查核 37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5 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 15 萬，12 月 31 日 21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5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 月 1 日凌晨 1 時啓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2 時 30 分完成整體散場輸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八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MLD 台鋁、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並提供「會場－MLD 台鋁－新光停車場」之接駁服務，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左營萬年季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01 席及機車 1,265 席。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原有市區公車外，亦開設萬年季接駁專車（捷運生態公園站及台鐵新左營站），並於活動地點增設接駁公車指引標誌且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本府警察局除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使用情形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疏導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多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六)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於 103 年度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鳳山區自由路 285 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 沿海一路/漢民路等 29 處路口，統計 104 年 1-11 月事故資料，其中 32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22 件(-2%)，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4. 10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5. 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75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 51 人(-22.6%)，防制成效顯著。

(七)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9 間學校、25 個社區長者服務團體參與，舉辦學校 124 場次、長者 34 場，總計 158 場次，超過 5,000 人次參與，達成率超過 100%。105 年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9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42 格、小型車 665 格及機車 581 格停車位，紓解

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	104/8/6	—	85	25	—
2	文水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	104/11/3	—	93	—	—
3	10 號國道下澄觀路(仁光路口)設置停車位	仁武區澄觀路與仁光路口	104/10/19	—	41	—	—
4	中華路圓環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中華路與民族路口	104/10/30	—	20	—	—
5	榮光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榮總路與榮總路 287 巷口	104/12/3	—	26	28	—
6	金馬新村公有停車場—擴(整)建	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	104/11/27	13	178 (原提供 100 格)	28	—
7	常順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常順街與興楠路 104 巷口	104/11/27	—	78	—	—
8	Times 高雄左營站前路停車場	左營區菜公路與站前路	104/12/9	29	174	500	—
9	加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 880 巷口	104/12/25	—	70	—	—
小計				42	665	581	—

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	-------	----	-----	-------

號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和平公園附設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大德一路與竹圍東街口	104/7/17	—	22	—	—
2	停二公有停車場	甲仙區林森路與忠孝路口	104/8/25	—	17	—	—
3	楠梓運動場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	104/10/19	—	143	—	—
小計				—	182	—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4 年 7 至 12 月完成新設 20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872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4 年 7 至 12 月完成移設 94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14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60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515 格、小型車 3,730 格及機車 1,496 格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4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4,52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4 年 7 至 12 月收入合 5 億 1576 萬 4,345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

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五)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3. 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 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4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7,966,40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765 萬 7,81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4 年 12 月份止計有 245,920 輛車申請，代收 1,100,133 筆，代收金額計 3,379 萬 7,487 元。

(七)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

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4 年 7 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擊單金額高達 1 億 9,444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4 年 12 月止計 35,199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3,506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4 年 12 月止計 35,196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18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4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4,376,297 筆，代收金額 1 億 4,320 萬 1,334 元。

(十)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4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3,339 筆，代收金額 587,218 元。

(十一)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4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衆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

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 之目標，而爲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衆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4 年公車系統運量較 103 年同期成長 0.5%。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爲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189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3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4 年 7 至 12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58,251 趟次服務。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46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

(2) 刷卡數屢創新高：本府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民衆刷卡再享 5 元優惠活動，持博愛卡交易數屢創新高，最高達 251%。

-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1%，居全國之冠！
- (4) 自由進出高雄小港機場：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讓無障礙計程車不用審核即可進出機場接送行動不便旅客，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文化公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鳳巢城市快線、小燕城市快線

- (1) 鳳巢城市快線主要由鳳山區捷運衛武營站發車，小燕城市快線主要由捷運草衙站發車，二條城市快線係由市區捷運端銜接國道 1 號及 10 號予以串聯高雄學園各校及義大醫院，提供高雄學園師生更快速、便利之公共運輸搭乘服務。
- (2) 兩條路線係透過市府交通局與樹德科技大學努力，居全國之冠優先推出 2 條新闢快線公車進入校園接駁，希冀公共運輸直達校園，鼓勵學生盡量搭乘公車、避免騎乘機車造成交通事故以有效提昇道路交通安全。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6 億 7,687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 3 億 9,805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水陸兩用車購車補助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 2 億 7,882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2)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
- (3) 「高捷少女痛車」在高雄捷運正式啓航(痛車源自日本，係指將動漫人物佈滿車身之車輛)，高捷少女風靡亞洲，吸引日、港等鄰近國家粉絲及動漫商高度關注，高捷少女不僅是高雄捷運代言人，也是高雄城市虛擬代言人，推動城市行銷及觀光，現階段與 SONY 遊戲行銷商、日本 GA 文庫出版商、尖端出版商等合作，並推出相關高捷少女商品首賣，力朝角色經濟模式發展邁進。
- (4) 為活化車站刺激運量，增加附屬效益，特選擇高捷紅、橘線轉運站且同為高雄市重要藝術地標-美麗島車站，將該站世界最大單一成型琉璃作品-「光之穹頂」，搭配絢麗燈光與悠揚樂章，讓光之穹頂創新再進化，打破靜態展示限制，具體傳遞光之穹頂故事魅力，變身為全球最美的光體車站，成為旅遊及藝術新「交」點。
- (5) 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開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規劃辦理高捷小巴接駁，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 (6) 105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27.9 萬人次，元旦連假 3 天總運量近 58 萬人

次。104 年下半年度日運量為 16.36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75 萬人次，減少 2.3%，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設備建置期程，將於 105 年 7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評估提出月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2. 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4 年 1-12 月營收 20.93 億元，較 103 年同期營收 18.86 億元增加 11%；104 年 1-12 月份累積盈餘 0.9 億元，較 103 年全年累積虧損 1.99 億元，營運財務狀況已轉虧為盈。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年僅 1 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4 年第 3 季主題為「歹徒挾持列車司機員後於車廂縱火」及第 4 季主題為「軌道扣件斷裂造成列車出軌」，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4)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初勘，經 104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於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

6. 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後，可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遠鑫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本府交通局 104 年廣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已上路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本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5 月 21 日、104 年

8 月 25 日核定補助，經 104 年 3 月 24 日、5 月 19 日公開評選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計畫服務。

(3)上路期程：

- A.大湖線 104 年 4 月 27 日上路。
- B.永安線 104 年 5 月 25 日開跑。
- C.大樹線 104 年 7 月 1 日營運。
- D.大寮線 104 年 8 月 31 日登場。

(4)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衆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衆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 3、4 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 46.7 人，成長近 10 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 人次，成長近 20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3 人次，成長 1 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5)本計畫除獲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率員訪查讚揚外，更獲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

2.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旦起陸續起跑計程車共乘計畫，「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衆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上路後佳評如潮。

(2)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出車逾 1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5 萬人次。

(3)計程車共乘優點

-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衆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衆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 D.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4)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5)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衆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104 年下半年約服務 20 航班，疏運散客達 6,000 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 年下半年於中華五路台鋁綜合商場等 3 處增設 5 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輪船營運監理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4 年載客 361,902 人次，營收 2,697 萬 5,872 元。

(2)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4 年載客 49,886 人次，營收 1,442 萬 3,790 元。

(3)104 年 2 月由輪船公司承接水陸觀光車營運，先後開闢「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全年載客 14,935 人次，營收 193 萬 5,128 元。

(4)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及新闢金色柴山夕陽航班，104 年載客 2,324 人次，營收 89 萬 4,800 元。

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5 月母親節、中秋賞月、光輝雙十、耶誕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

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分別自 103 年 9 月中旬及 104 年 6 月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衆皆可享優惠票價。
4.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4 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高捷公司再合推台灣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5. 太陽能充電基地完工
全新太陽能充電基地於 104 年 2 月完工，設置於六合下水道展示館旁之愛河水域，為配合海音中心及輕軌工程進度，太陽能船充電基地自真愛碼頭移至新基地使用。
6. 建立旗鼓航線旗津居民專用道
自 104 年 1 月開始試辦，3 月起正式實施，因假日尖峰時段觀光人潮衆多，為縮短旗津居民往來交通之候船時間，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分流，以有效區分交通及觀光旅次之乘客，有效縮短旗津居民候船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
7. 海上救難演習
參與交通部航港局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在高雄港 4 號碼頭舉辦之「104 年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另於 104 年 9 月辦理公司內部之海難演習，演練多人落水及客艙失火等狀況，以防範船舶海難事件發生，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整備與救援作業，協同提升海難防救災意識、應變整備，迅速有效執行救災應變作為，期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8. 設置自行車刷卡機
為鼓勵節能減碳並便利自行車騎士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渡輪，於 104 年 11 月完成旗津及鼓山輪渡站之自行車電子票證刷卡機。
9. 旗津卡全面免費更換
 - (1) 為保障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之權益，輪船公司明定搭乘渡輪只採認一卡通之旗津卡，其餘相關 TM 卡及紙卡等均禁止使用，俾利後續旗津卡票證之管理。
 - (2) 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免費換發旗津卡作業，共回收換

新 9,234 張舊卡，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停用 TM 卡。

10. 獲本市環保基金 2000 萬挹注施作渡輪岸電快充及舊船改裝電力船為提升渡輪服務品質，於 104 年向本市環保局申請環保基金共 2,000 萬元，後續將用於改裝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 1 艘 1 千萬元，補助快速充電設施 1 千萬元。
11. 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
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服務品質，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邀集專家學者評鑑輪船公司營運服務品質，藉由專家學者以乘客角度評鑑輪船公司各航線營運情形、服務人員服務狀況及場站船舶營運機制，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將作為輪船公司日後營運改革參考。
12.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04 年 11 月營收已比去年同期增加 1,837 萬 2,719 元，共增加 44 %。
 - (2)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正辦以該航線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正積極辦理中。
 - (4) 高雄輪新光-旗津航線已停航。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5 年度賡續辦理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5 月完工。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104 年 3 月開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建置；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
2. 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烏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目前皆已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程序，將賡續辦理後續提送市都委會及部都委會審議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4 年度計辦理 22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已於 104 年下半年計完成 8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 783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4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240,282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975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三)創新交通工程設施一

1. 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改善非號誌化路口用路人常因無法辨別幹支道或未減速慢行導致發生事故，103 年度於三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

施」，試辦情形良好，104 年度賡續挑選五處易肇事路口施作，並於設置後半年實測路口之行車速度，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11%-25%，另經調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28-100%，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2.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措施

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概念，於本市觀光景點及學區通學路段檢討設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之可行性，104 年度新設 2 處路口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可透過行人專用號誌時置與號誌全紅管制，保障行人可直行或對角穿越道路，不受車輛行駛干擾，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3. 自行車安全設施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 年續由中央及本府共同合作辦理環島經典路型之建置工作，完成 2 條高雄市區路線相關導引標誌及標線，施作長度為 36 公里，並於沿線共 22 處路段之自行車道線採磚紅色彩色標線漆劃，以提升自行車道之辨識度並維護自行車騎士之路權及安全。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針對高屏區域間替代路網研擬雙邊交通事件協調管理機制與管理策略，擬定區域內高雄市、屏東縣、高公局與公路總局交控中心間資訊交換與協調控制機制，進行交通管理運作整合，收集三大橋梁及周邊路網之交通資料，讓不同交控中心間能透過資料收集及資訊交換產生相關事件反應計畫，促使區域內各轄管交通管理機關達成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之目標，確保路網交通安全與順暢，以有效提昇道路運作效率、交通管理效能並增進交通安全。本計畫為全國第一個跨區域、跨單位整合的交通控制平台，於 104 年獲得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5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獲得評審委員一致肯定。

3. 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

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8 月份核定補助本市 755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發包，預計配合輕軌運行路段，進行區域號誌及控制策略規劃，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解決交通衝突、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及安全。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2 萬 2,97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4,401 萬 1,658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4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273 件及覆議案件 242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為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接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共受理 3991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 3991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3148 件，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 5 億 0124 萬 4215 元。

4. 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訴願審議

1.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計審議訴願案件 868 件，包含駁回 503

件、撤銷 37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48 件、訴願人撤回 34 件、移轉管轄 15 件、不受理 131 件。

2.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17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1.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9 件，包含制(訂)定 9 件，修正 20 件。

2.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765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1.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38 件，其中賠償 29 件，包含協議賠償 20 件、訴訟賠償 9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99 萬 4973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31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10 場，參加人數共 941 人，包含：

1.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一〉-〈四〉」、「104 年度行政執行法研習班」、「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3 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513 人

2.自辦「104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104 年度至本府水利局法律座談」、「104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執行法」、「104 年度至本府環保局法律座談」、「104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5 場，共 258 人參加。

3.與本府經發局共同辦理「高雄市民的居住正義與產業永續經營之折衝與調和-從高雄既有石化工業管線存否談起」座談會 2 場及法制論壇 1 場，約 170 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4 年 7 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288 人。

(二)徵兵處理成果：

1.104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 3,723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2,797 人 (75.1%)、替代役 256 人 (6.9%)、免役 597 人 (16%)、體位未定 73 人 (2%)。

2.104 年 7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6,388 人、替代役 2,280 人、補充兵 934 人，合計 9,602 人入營。

(三)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4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

1.270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721 人服補充兵役。

3.65 人申請提前退役。

4.40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一)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4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假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301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9 萬 250cc 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104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

、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 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104 年 10 月 16 日於旗津區辦理替代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462 萬 2,000 元，受益家屬 23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03 戶次、16 萬 4,244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4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56 人次 237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3 人次 40 萬 4,000 元，合計 277 萬 5,000 元。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4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4 人、因病死亡 2 人、因病一等殘 1 人，另替代役因病死亡 1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62 萬 7,000 元。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4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座談

本府兵役局劉局長樹林親自率領相關同仁前往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台南大內、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懇親座談」，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並提供役男有關役政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部隊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各項疑難問題，同時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慰勞本市籍役男，頗獲役男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5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參加人數 73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059 個、夫妻櫃 1,972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8,044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103 個、夫妻櫃 1,972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4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46,601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

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4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

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衆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已達 3,079 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淨山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配合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10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7 時辦理左營區半屏山淨山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600 餘人，清理廢棄物 10 餘袋，以確保生態及維護優質休閒環境。

(二)防疫及關懷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苓雅區、左營區及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登革熱高峰期間共同辦理 4 梯次 8 場次防疫宣導及環境清理公益活動。11 月 13 日及 25 日在明建里辦公室及果貿新村籃球邀集環保局、衛生局及教育局設攤宣導，並於 11 月 14 日及 21 日深入仁愛之家、高雄榮家、岡山榮家及祥和山莊關懷榮民，協助清掃環境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參與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計 1,165 人次。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4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5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5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三)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蘇迪勒颱風期間，本府兵役局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國軍救災，第一時間出動中型戰術輪車、悍馬車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區居民預防性撤離，並且協助災害人命搶救等工作，達到 5,420 人次，車輛機具 321 項次，兵役局及國軍始終默默的保護市民，市民對於兵役局及國軍聞聲救苦精神深受感動，有苦難地方都看到國軍救災的身影，紛紛表達對國軍誠摯謝意。

(四)協調國軍支援登革熱消毒：

本市登革熱疫情期間，國軍各部隊動員人力物力，全力防止疫情擴散，本府兵役局立即協請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39 化學兵群、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36 化學兵群、陸軍步兵學校訓練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陸戰 99 旅化學兵連支援本市各區民衆戶內防疫噴藥及戶外環境消毒工作，動員國軍兵力自 8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計 16,276 人次、車輛機具計 2,094 車次，由於國軍長期支援，已將疫情災害降至最低，發揮軍愛民的具體表現。

十一、敬軍慰勞政軍聯繫

本府爲聯繫政軍首長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心得，特別舉行「政軍首長聯誼及秋節敬軍」活動，於 9 月 15 日假四海一家舉辦，由陳菊市長主持，會中致贈慰勞款予 33 個國軍單位，並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及防疫工作，希望市府與軍方之間能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4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4,018 筆，面積 28 億 5,845 萬 7,834 平方公尺，建物 97 萬 5,055 棟（戶），面積 1 億 7,493 萬 9,238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0,685 件、45 萬 7,931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並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737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以往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

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4,923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衆等候時間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71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983 件，23,244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34,797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4 年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4,419 筆、建物 305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

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33 機關 2,294 使用者，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83 萬 2,56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1,344 件、23,755 筆；建物測量 11,106 件、11,769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4,370 件、75,636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526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218 件、1,893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衆權益，104 年度新購追蹤站型 GPS 接收儀 2 部、全測站經緯儀 3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913 公頃、11,294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

涵蓋大社、橋頭、六龜、大樹、旗山及路竹等 6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六)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4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山段、鳥松區圓山段及長庚段，共 6,6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及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 6.91%、32.52%，且如期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4 年第 2 期（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4%，較上期上漲 1.4%，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部分呈持平態勢，部分行政區因位處市中心且公設完善或有重大建設啓動期待因素，地價仍微幅成長，少數偏遠行政區受市場景氣不佳、需求銳減影響，地價則略微下滑；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1.42%、1.51%及 0.88%。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986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871 件，揭露率為 89.42%，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件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者計 16 案。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4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75 件、訂約土地 1,950 筆、總面積約 359.7734 公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62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38 件，總計 100 件。
-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4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6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34 案，12 案調解成立，12 案調解不成立（1 案會外和解），其餘 10 案擇期召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1 案，調處結果 2 案調處成立，7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1 案擇期召開，1 案不予受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3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28 筆、面積約 551.1175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65 筆、面積約 16.4162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地政局經管放租筆數 566 筆、放租面積約 179.3566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40 筆、放租面積約 8.9028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79 件、土地 154 筆、建物 12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8 件、土地 51 筆、建物 16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10 件、土地 11 筆、建物 2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206 件、土地 286 筆、建物 209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73 件、土地 91 筆、建物 75 棟（戶），104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8 件、

土地 10 筆、建物 9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75 家，設立備查執業 655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17 張。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56 人，登記助理員 77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54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7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2 件，其中 18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3 件，協處成功率 3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0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5,115 筆、面積約 23 萬 1,887 公頃。104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210 件、土地 808 筆，

其中變更編定案 77 件、土地 310 筆；更正編定案 24 件、土地 48 筆；補註用地別案 51 件、土地 70 筆；註銷編定案 5 件、土地 11 筆；第一次劃定案 53 件、土地 369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4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209 件、土地 269 筆，面積約 83.0295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69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657 筆、面積 142.3036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38 筆，面積 309.5271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16.8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72 萬 9,738 件（152 萬 4,362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986 萬元。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4 年度進行擴充開發區作業之區段徵收作業管理功能，以藉由該平台之管控效益，有效掌握開發區作業管理各階段歷程，提升管理作業成效。

2.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

(三) 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府地政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4 年下半年完成鳳山區竹子腳段及林園區中汕段共約 1 萬 4,1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4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等 14 處開發區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
3.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TGOS 圖資雲介接、開發行動載具相容之鑲嵌式圖台 API，以及擴充地政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104 年下半年完成 GIS 共通應用平台及地政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功能建置作業。
4.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並結合自籌經費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4 年下半年完成全案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5,3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土地管理資訊模式 (LADM) 規劃等作業。
5.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4 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服務案」，持續擴充 DTM 整合服務功能及增修 DTM 管理平台等作業，104 年下半年完成全案並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 DTM 相關增值使用。

(四) 地政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4 年連續 9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府地政局 104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後端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及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功能增修維運案」，104 年下半年完成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7%，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接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

(二)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6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104 年 1 月 30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104 年 1 月 8 日重劃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點交作業，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
3.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本市都委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都發局再補充說明並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俟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4.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通過，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另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7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5. 第 80 期重劃區：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所屬細部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開發工區編號 12）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
6.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接續辦理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台肥公司補償清冊公告中；另配合中美嘉吉公司遷廠期程，於 105 年元月公告補償清冊。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府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104 年 10 月參與內政部召開審查本案重劃計畫書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函送內政部審查，俟本案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另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正委外辦理勞務契約作業中，重劃工程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會，因本案異議案調處不成，本府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報內政部裁決，嗣後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本府俟本案重劃工程完成後再行協商。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本案依規定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預計於 105 年 5 月完成審查，俟該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3 年 12 月 4 日辦竣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綠地工程部分，已由市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0 月興闢完工。

(七)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地上物拆除及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八)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核准本重劃計畫書，並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重劃計畫書及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刻正辦理整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九)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十)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整地及點交土地作業中。

(ㄊ)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另妨礙工程地上物補償救濟完竣，刻拆遷中。

(ㄊ)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另台鐵局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請本府提出「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撥用及鳳山車站市地重劃負擔比例因應方案」，刻由本府都發局主政辦理中。

(ㄊ)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本府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檢送本案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預審原則通過，後續將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重劃計畫書公告等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ㄊ)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五)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經 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外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七)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

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計召開計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於第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決議，考量各項理由（俟本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方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規定辦理。），本案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本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本案後續將依該會議結論暫緩辦理。

(八)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九)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總面積約 41.209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0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047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ㄖ)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ㄘ)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計畫，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

(ㄚ)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ㄛ)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目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中。

(㉔)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地政局刻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中，俟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㉕)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委外辦理，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另農業專用區劃設位置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完竣，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㉖)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2,965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明誠三路及博愛二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 82 期惠心街銜接橋梁新建工程。

3. 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迴廊廁所及餐廳等周邊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4. 楠梓區大學 16 街 323 巷單側排水改善工程。
5. 楠梓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處截彎取直排水改善工程。

(㉔)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87%，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㉕)104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地政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92 條農路。
2.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完成 21 條農路改善作業，另工程標餘款約 230 萬元，報請農委會核准辦理大寮區 2 條農路、美濃區 2 條農路改善工程，復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業經該會審定，10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總計可改善 25 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映演人之分級及映演資訊揭示及相關映演之廣告宣傳品，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100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計 1 件。
2. 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察 85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825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輔導管理工作，對於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4年7月至12月共處理178件次（慶聯55件、港都65件、鳳信32件、南國21件、新高雄5件）。
-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4年7月至12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未發現插播廣告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40件（金額合計1,789萬元）。
- 3.10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3場，分別於104年7月26日玩客瘋高雄記者會、10月9日小港鳳林國中及11月14日美濃文創中心活動現場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 1.運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7：00至8：30、10：00至10：30、12：30至14：00、15：30至16：00、17：30至18：00、19：00至20：30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針對不同收視族群，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104年7月至12月共製作國語發音17集、台語發音17集，並配合本府衛生局製作「登革熱專題-防疫最前線」國台語共10集。
 -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高雄38條通—共製播70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 ②玩客瘋高雄—共製播35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 ③饗宴高雄—共製播15集節目，每集長度約4分鐘，另製作城市行銷短片5支，每支長度30秒）。
-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辦理「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時段購置案，於12月1日至

25 日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總計播出 185 檔（每檔 30 秒）。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6,166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7,836 則。

(二)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439 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4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5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媒體服務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 1.7 月 17 日辦理「市府、榮化、華運簽署三方協議，啓動罹難者和解工作」說明記者會。
- 2.7 月 30 日辦理「高雄石化氣爆週年一向市民報告」記者會。
- 3.8 月 18 日辦理「Twitter 推高雄！」記者會。
- 4.9 月 21 日辦理「104 年全國運動會記者會（台北場）」。
- 5.10 月 14 日辦理「104 年全國運動會記者會（高雄場）」。
- 6.11 月 16 日辦理「城市行銷短片－翻轉宿命。高雄」記者會。
- 7.12 月 25 日辦理「邁向 2016 翻轉高雄宿命」市長就職週年記者會。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 104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衆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
- 2.製播 104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括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2015 夏日高雄、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104 年全國運動會等活動。
- 3.辦理 104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機場貴賓室電視，以及強勢新媒體 YouTube、臉書等影音插播式廣告行銷高雄、宣導市政，以達推廣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目的，提升城市競爭

力。

4. 辦理 104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攝製，首創紀錄片式風格拍攝「翻轉宿命。高雄」短片，藉著四位主角述說高雄產業、城市景觀之今昔對比，引領觀眾看盡大高雄的成長變化。並於臉書、YouTube、本市公用頻道、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
5. 辦理 104 年都市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廣告宣傳本市城市行銷短片及輕軌交通安全，形塑本市產業轉型之歷程，以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二) 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2015 城市翻轉 高雄改變」宣導，以本市重大政策及建設為主軸，介紹亞洲新灣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輕軌等，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2. 辦理「2015 高雄一直向前」宣傳，宣導高雄幼托及長照政策、智慧城市及高屏澎好玩卡等市政方向，形塑本市品牌形象。
3. 辦理網路行銷，宣傳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吸引民眾關注活動，共同參與全國年度運動賽事。
4. 運用平面雜誌管道，宣導高雄城市轉型，全力朝向以觀光旅遊、文創、數位內容、會議展覽及郵輪母港之智慧城市，爭取民眾之理解與支持。
5. 透過報紙等平面媒體宣傳本市秋節活動，介紹本市田寮月世界、美濃中正湖、旗山自行車道等景點，營造宜居適遊之城市形象。

(三) 多元媒宣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行銷本市觀光、產業、交通等各面向特色，提升遊客對高雄的認識。
2.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宣傳帆布，行銷 104 年全國運動會，以及呼籲民眾行車保持車距、多搭乘大眾運輸。
3. 辦理 104 年市政行銷廣播宣傳，於本市港都電台、大眾電台、ICRT 等 7 家各具特色及語言之電台，宣傳城市吉祥物 PK 戰、大眾運具及冬日樂遊活動，向國人及外籍人士推動本市特色觀光。

(四) 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4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並獲 104 年金安獎安全宣導組第 1 名，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運用高雄捷運車廂、燈箱、戶外看板及手扶梯等張貼懸掛廣告，宣導

輕軌上路及優先路權，強化民衆對輕軌交通安全之認識。

- (2)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104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於報紙及雜誌刊登廣告，宣導自行車及輕軌交通安全等觀念。
- (3)製播 104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用路規則，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4)製作保溫餐桶、保鮮盒、玻璃瓶等道安宣導品，宣導行車不低頭、不酒駕及路口停讓行人優先等交通政策，並以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交安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擴大宣導效果。
- (5)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公車車體，宣導輕軌優先路權及亞洲新灣區，呼籲民衆用路時禮讓輕軌，遵守輕軌號誌。
- (6)透過戶外多媒體電視如高捷電視、7-ELEVEN 與屈臣氏等商店電視及電影院，播放道安宣導短片，讓宣導管道深入民衆日常生活，以潛移默化方式推動交通安全認知。
- (7)辦理網路宣導廣告，運用國內各主要新聞媒體網站，刊播道安宣導短片，強化青壯族對道路交通安全之遵守。

2.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 (1)辦理 104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製播機車安全及大型車交通安全等道安短片，並透過 Google、臉書、YouTube 等網路影音廣告曝光，加強對年輕族群之宣導。
- (2)攝製高雄環狀輕軌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配合輕軌上路，邀請藝人代言拍攝，運用明星魅力吸引民衆關注，進而認識輕軌交通安全。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大型及社區活動，向民衆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辦理道安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社區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2015 年第一屆獅子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等 3 場次。
- (2)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2015 夏日高雄、2015 庄頭藝穗節等設立攤位以寓教於樂，與民衆互動方式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以擴大宣導道安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本市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 2.協助市府各局處即時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協助如下：

- 1.8月7日美國洛杉磯公共電視臺 KLCS 拍攝學生來華學習中文之旅遊紀錄片，協助安排參訪佛陀紀念館、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駁二藝術特區等地。
- 2.8月8日東南亞經貿記者來訪，協助安排參訪本市圖書總館、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及旗津等地。
- 3.9月16日 UNFCCC 法語記者團來訪，協助安排參訪世運主場館。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2015 夏日高雄活動」

- 1.假本市鼓山區鐵道文化園區辦理，共舉辦 2 場演唱會及 1 場讀書野餐日等 3 場活動：
 - (1)8月15日晚間演唱會之演出團體有：八三夭樂團、李佳薇、Gentleman、那我懂你意思了、李唯楓。該場演唱會因當晚現場下大雨而取消。
 - (2)8月16日晚間演唱會之演出團體有：Popu Lady、宇宙人、HUSH、謝博安、魏如萱。
 - (3)8月16日下午讀書野餐日，除了聊天、野餐、放輕鬆，也適合導讀「慢活悠閒」這本生活「書」，歡迎民衆當天帶著輕食，到鐵道園區一起體驗慢活的午後時光。限量野餐墊更是讓現場出現排隊人龍，全數發完。
- 2.活動效益

8月16日晚間之演唱會同時在 MTV 台、三立國際台、MOD 三立綜合台，及網路 youtube 實況轉播，並在三立都會台錄影播出。

 - (1)演唱會收視：LIVE 直播暨三立都會台錄影播之收視人口，超過 20 萬人

(依尼爾森收視率)。youtube 直播觀看次數近 2 萬次。

(2)媒體效益：經潤利艾克曼統計，報紙及電視露出之廣告效益近百萬元；網路媒體部分，臉書露出觸及近百萬人。

(二)辦理「暖冬高雄活動」—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

1.首創全國之先，辦理「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吉祥物趣味票選活動，號召市府局處及高雄捷運公司等 18 隊、共 30 個等大高雄吉祥物人偶一起賣萌。

2.活動包括現場及網路活動，共辦理 4 場次：104 年 10 月 27 日擂台賽專業評審、11 月 7 日輕軌人氣列車現場票選、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網路票選，以及 11 月 29 日頒獎暨舞台表演等 4 場次活動。活動評分重點是競賽過程中，吉祥物展現趣味、萌等可愛的一面，藉此吸引大小朋友參加或投票。

3.活動效益

(1)參與人次：擂台賽、人氣列車及頒獎暨舞台表演共累計近 1 萬 5 千人次到場參加。網路票選累計參與投票人次超過 21 萬 6 千人。

(2)收視人口：頒獎暨舞台表演分別在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於民視無線台播出，收視人口總計超過 66 萬人（依尼爾森收視率換算）。

(3) youtube 網路直播人次：擂台賽、人氣列車兩場，累積點閱超過 1 萬 1 千人次。

(4)媒體效益：活動期間 1 個多月，約有近百則報紙及電視媒體自發性報導，總效益達新台幣 10,321,819 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

4.後續效應：本次吉祥物票選活動，是全國首次號召城市吉祥物進行 PK 票選，讓大高雄吉祥物人偶一次呈現在民衆面前，甚至吸引其他縣市詢問，已成功打出品牌，後續有其他局處或民間單位邀請吉祥物參與大型活動，希望發展「吉祥物經濟」，開啓觀光旅遊、影視媒體、數位內容與設計，乃至於一整條文化的產業鏈，讓吉祥物不只是吉祥物。

(三)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民間企業辦理活動

1.2015 高雄啤酒節活動：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擔任指導單位，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每年七月的第 3 個週五、六、日都會舉辦「高雄啤酒節」，至今已連續辦理 7 屆。本年度活動期間自 7 月 17 至 19 日止，活動 3 天共計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已成爲年輕人夏日必定前來高雄參與盛會之一。

(3)活動規劃豐富趣味競賽，現場各啤酒商更舉辦多樣的競賽、遊戲，以

及萬人星空派對等活動，每晚更邀請 ELLA（陳嘉樺）、陳昇、張震嶽、郭書瑤、王宏恩、徐佳瑩、郭靜、阿喜、頑童、熱狗、家家、回聲樂團、四分衛樂團等知名歌手、團體接力演出，讓參與活動的民眾著實感受到高雄的熱情。

- (4)本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勝選之下酒菜，進駐活動會場，今年並首次至「香港」舉辦邀請賽，帶來異國口味，以滿足大家的味蕾。

2.2015 大氣球遊行活動：

-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2)大氣球遊行活動已第十度在高雄舉辦，本年度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在時代大道辦理完畢。本次共有 OPEN 家族、海綿寶寶、拉拉熊、薑餅人、蛋黃哥、小熊學校傑琪等超過 20 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
- (3)遊行隊伍中，除備受歡迎的高雄市騎警隊、大型花車、小火車、馬車等表演外，今年也加入首屆「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活動之參賽吉祥物，在活動大使「花媽人偶」帶領下，一同與現場民眾同歡，搭配許多本市學校樂儀隊、旗隊之精彩表演，活動自下午 2 點至 5 點半止，時代大道人潮不斷，熱鬧非凡。

3.2015 OPEN! RUN 路跑：

-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2) OPEN! RUN 路跑活動一直是廣受全台民眾歡迎的熱門賽事，本活動已第三度在高雄舉辦，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畢。
- (3)路跑路線除原有的 3K 組路線，讓跑者得以大手牽小手與 OPEN 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有 11K 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前來挑戰，兩組報名人數僅限 8,000 人，也迅速額滿，吸引全台各地民眾前來參加本次盛會。

4.2015「愛。Sharing」聖誕節系列活動

- (1)由統一企業集團、統正開發公司（夢時代）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2)11/19~12/25 聖誕主題裝置展示以及在 11/19、11/24 聖誕樹點燈活動，在夢時代購物中心與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廣場熱鬧舉行。

5.2016 義大跨年煙火秀

- (1)由義聯集團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相關安全、交通維持等行

政協助。

- (2)本年度於 105 年 1 月 1 日晚間零時整，施放全台最長 888 秒跨年音樂煙火，近倒數的重要時刻，數萬民衆湧入義守大學校園一同倒數，在主持人帶領全場民衆倒數後，大家相互歡呼、擁抱，迎向全新的 2016 年。
- (3)經主辦單位統計，跨年夜當日現場湧進 15 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客運）跨年夜的載客量。

6. 愛 sharing。2016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

- (1)由統一企業集團、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活動相關安全、交通維持等行政協助。
- (2)跨年晚會在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登場，16 組藝人登台接力演出，表演卡司組數冠全台，由阿 KEN 和曾寶儀搭檔主持，以時下最受歡迎的電音舞曲、搖滾樂團及唱跳偶像為三大主軸，分享愛、散播擁抱，呼應「愛 sharing」的主題。晚間 7 時起由炎亞綸打頭陣，全場期待的電音女神謝金燕則在十一點過後性感登場，由人氣天團 SpeXial 獨家倒數，此外，演出團體還有：AND、陳勢安、陳彥允、Boxing、郭曉曉、Gentleman、李佳葳、李玉璽、自由發揮、八三夭、Popu Lady、朱俐靜、MP 魔幻力量等人接棒精彩開唱，聯手打造南台灣最盛大跨年活動，熱力引爆時代大道，令全場驚喜連連，不斷為高雄跨年夜掀起高潮。
- (3)越接近倒數的重要時刻，跨年人潮不斷聚集湧入，市長及市府團隊亦到場，與民衆一起倒數，在全場齊聲倒數後互道新年快樂，邁向嶄新的 2016 年。
- (4)經主辦單位夢時代統計，跨年晚會現場吸引超過 70 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跨年夜高雄捷運、公車、計程車等公共運輸的載客量。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 1.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 (1)「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閱讀者了解高雄風土人情與豐富觀光資

源。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2)將每 4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選擇並再編輯成雙月刊的紙本刊物，除定期贈送觀光飯店、機關學校、旅行社（含大陸）、民間團體、駐外單位、牙醫診所、美容美髮業等，民衆亦可於本市及屏東、台南等地區之連鎖餐飲、藝文空間、賣場、旅遊中心暨觀光飯店、公家機關、捷運站、台鐵、高鐵、機場等交通樞紐點，共約 160 個定點索閱紙本雙月刊。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及《家·幸福城市的公共建築》、《移動風景-搭乘高雄輕軌去旅行》特刊，以上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
- (3)《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高雄款 FACEBOOK（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介紹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 (3)《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八、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爲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並且發佈重要資訊，例如，登革熱防疫快訊、防治登革熱新

政策等。藉由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達到市政宣傳及城市行銷的加乘效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粉絲人數近 30 萬人。

(二) Line 官方帳號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款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另辦理高雄市政府 LINE ON AIR 抽獎活動，以提高民衆參與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好友人數計 56 萬餘人。

(三)辦理 Twitter 及 Instagram 等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

因應新媒體行銷潮流，運用現今於歐、美、日等地蔚為風行的 Twitter 及 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將市政建設成果向全世界緊密連結行銷，全台首創高雄市政府代表帳號，以英、日等外語，搭配優美圖片發信，供國際人士瀏覽，向國際社群用戶傳達第一手高雄資訊，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此外也結合實體城市吉祥物 PK 戰活動，於網路上舉行拍照標註小遊戲，吸引更多 Twitter 及 Instagram 上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將高雄推向國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跟隨者約 2 萬 3 千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參加 104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四項入圍榮譽，包含最佳教育文化節目獎、最佳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最佳藝術文化節目獎及最佳單元節目獎。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週一至週五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及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 (1) 104.9.12 配合「甲仙芋筍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 (2) 104.10.12-16 行銷全國運動會在高雄，連續五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 CALL IN 有獎徵答。
 - (3) 104.12.15 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4. 配合全國運動會在高雄、總統立委選舉反賄選、登革熱防治、甲仙芋筍節、高雄電影節、高雄戲獅甲左營萬年季、高雄玉荷包啤酒節、旗津黑沙玩藝節、田寮奇幻月世界、美濃黃蝶祭、台灣國際遊艇展、高雄設計節及高雄跨年晚會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5.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6.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調色板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會、超越顛峰協會、小腦萎縮症協會、家庭照顧者協會及高雄臻愛天使兒少關愛協會等，並協助藝文團體行銷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7.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 (2) 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 (3)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 (4) 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5) 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8.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104 年 7-12 月延長播音計有同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蘇迪勒颱風及同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杜鵑颱風。
9.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15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0.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 (1)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

進城鄉交流。

- (2)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1.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登革熱防治」、「禽流感」、「防疫」、「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十二年國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各區特色物產」、「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衆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 5.加強報導石化氣爆事件一年災區重建工作、居民生活照顧及代位求償、罹難者家屬全數達成和解等各項相關新聞。
- 6.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8.報導「高雄市工程查核績效全國第一」、「高雄市道安會報交通安全年終視導五都第一」、「高雄輕軌試營運」、「高雄將主辦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生態綠能城市」、「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計畫」、「自行車友善城市」、「推動綠色交通運具」、「全國首創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和發

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簽約」、「大社觀音牛路巷公園啓用」、「第 82 期市地重劃工程完工」、「橋頭區高 34 線拓寬」、「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水岸工程完工啓用」、「阿蓮區和蓮公園啓用」、「梓官區梓和公園完工暨周邊道路開闢完成」、「大樹佛陀紀念館旁跨越台 29 線景觀天橋完工通車」…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9. 配合高雄市「城市吉祥物 PK 戰」、「全國運動會」、「跨年系列活動」、「高雄電影節」、「華文朗讀節」、「兒童藝術教育節」、「庄頭藝穗節」、「國際貨櫃藝術節」、「高雄客家文化節」、「高雄無車日」、「夏日高雄」、「高雄啤酒節」、「高雄玉荷包啤酒節」、「高雄嘉年華」、「高雄左營萬年季」、「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路竹番茄節」、「大寮紅豆節」、「永安石斑魚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旗津黑紗玩藝節」、「甲仙芋筍節」、「高雄秋刀魚季」…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51 案、600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山形縣知事吉村美榮子、熊本縣政策參事吉村郁也、宮崎縣副知事稻用博美暨宮崎市副市長田村俊彥、青森縣弘前市副市長蛭名正樹、高知縣四万十市市長中平正宏、山梨縣笛吹市市長倉嶋清次、山梨縣甲斐市市長保坂武、日華友好廣島縣議會議員連盟會長山木靖雄、八王子市議會議長福安徹、東京都板橋區議會議員高橋政憲、韓國釜山市副市長鄭京鎮、全羅南道莞島郡郡守申宇徹、美國洛杉磯市副市長凱莉·波娜、夏威夷州檀香山市市長柯德威爾、法國馬賽市副市長博論、印尼國會副議長阿古斯·赫曼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州長事務政務次長古瑟琳、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代表紀博偉、駐台北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代表肖國君、瑞士商務辦事處處長傅瑞、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代表游亞旭、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一)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

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

1. 104 年 8 月 7 至 10 日，由本府蔡副秘書長率領本市桃源區興中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以原住民傳統歌舞呈現原住民族的祭典活動，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合作局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104 年 9 月 2 日，本市岡山國中組團至釜山姊妹市與當地鶴章中學締結為姊妹校，岡山國中學生並進行舞蹈與扯鈴等藝文表演，與當地師生互動交流；同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鶴章中學亦組團回訪交流。(合作局處：教育局)
3. 104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八王子市教育委員會生涯學習政策課井上茂課長帶隊，特別派遣八王子市青少年軟式棒球隊至本市忠孝國中及前金國中進行友誼賽，兩市進行友好城市的交流，期許學子們繼續精進球技，並進而建立國際友誼。(合作局處：教育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參加澳洲布里斯本市「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由本府許副市長率領經發局、都發局及秘書處，以姊妹市及「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之身份，前往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參與「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今年大會主題為「亞太地區商業和領導力」，下分四子題「全球型城市」、「數位化城市」、「未來型城市」及「以人為本的城市」，探討城市發展所涉之創新力、科技產業、建構智慧社區、環保議題及基礎建設等議題。除了參加大會，本市也受邀參加姊妹市聯合歡迎會、市長論壇及市長午宴，同時拜會布里斯本市長，商討雙方未來合作方向，並邀請布市參加「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另外，市府團隊也在大會期間，與出席爭取「2017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權的巴拿馬市長會晤，兩市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

2. 邀請美國洛杉磯市、法國馬賽市與韓國釜山市參加「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該研討會邀請美國洛杉磯市、法國馬賽市、韓國釜山市等三位副市長與陳菊市長同台，分享國際港灣城市的崛起與發展，擘劃港灣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秘書處亦協助安排官式拜會及相關參訪行程，強化彼此關係，增加未來合作機會。

3. 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友好及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市政研修」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由觀光局與教育局派員參加，除了參訪該市市政建設，並藉由兩市涉外事務人員交流互動，增進彼此之瞭解和友誼，以利提升雙方未來合作之動能，深化雙邊關係。

4. 本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為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並藉機行銷我文化，由國立高雄大學遴派 2 名學生，於 104 年 12 月 14 至 20 日參加「釜山未來領袖營」，未來本府亦將邀請參訪之同學參與城市行銷相關活動，以進一步合作及體驗本市與姊妹市之深度城市外交互動。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其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1. 巴拿馬市

本府於參加「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大會期間，與巴拿馬市長會晤，雙方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進行城市交流，並藉機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2. 以色列海法市

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強化雙邊交流。

3. 英國利物浦市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與英國利物浦市建立交流關係，且基於利市為英國重要海港，明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正式合作關係。

4. 哥倫比亞考卡山谷省

推動本市與哥倫比亞考卡山谷省締結姊妹市案，雙方期盼更進一步強化關係，相關進展刻正協商中。

5. 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宮崎縣、秋田縣、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

國慶尙南道、仁川市、光州市等東亞城市

持續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並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以深化與各城市之實質交流及合作關係，並更進一步拓展本市於國際間之友誼合作版圖。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期主要活動為 104 年 11 月 7 日辦理「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文化體驗活動，邀請包括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ario Ste-Marie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副所長山下文夫、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副代表 Robert de Vries、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秘書長 Andrés Rodas Tejada、駐台北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簽證領事官 Gaetana Farruggio、ICRT、空中英語教室代表及平日幫忙高雄市政府推動國際化工作的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總計有來自 8 國近 20 人，上午參訪橋頭區十鼓文創園區，觀賞「水劇場」演出，並品嚐高雄在地食材，下午則觀賞「2015 戲獅甲」精彩絕倫的水上獅王爭霸賽，及試乘全台第一條，同時也是全世界第三條無架空線的水岸輕軌，體驗高雄邁向綠色城市所建構的零排污綠色交通網絡，本府最後贈予外賓高雄在地甲仙芋頭酥，希望讓他們能品嚐到高雄道地特產，及贈送最夯的藍白拖一卡通，希望各國使節能拿著這張一卡通，乘坐輕軌及捷運在高雄走透透，也希望藉由這樣的邀訪活動，讓高雄在國際上發光發熱，促成更多實質性的國際交流，使高雄與國際接軌，更進而嘉惠廣大的市民朋友。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4 年度進行「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導入巨量分析技術，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為 1999 萬事通進行總體檢，更精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並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讓 1999 萬事通更貼近市民。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簽約，研究期程為 11 個月，俟完成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

審。

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40 案進行研究，其中研究經費補助 23 案計 85,000 元，104 年 9 月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1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15 篇，其中甲等獎 5 篇、乙等獎 4 篇、佳作獎 6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16 萬 2,000 元整。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4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5 名，獲選優良市政建設論文人數共 3 名（均為碩士）。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 7 月 28、30 日合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4 人參與。年底彙整機關填報之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個案，將績優標竿個案分送機關參考推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4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下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22 分，64 個受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5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30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1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8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及年度獎勵依據。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消防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大寮區公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7 個機關參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於 104 年 12 月出版第十九期「打造銀髮族的幸福城市」，內容探討高齡化趨勢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應如何共同致力打造適合銀髮族生活空間、老人安全與經濟等議題；第二十期則以「智慧交通·綠色運輸」為主題，邀集專家學

者與市民一同以智慧、環保、低碳運輸概念，介紹高雄輕軌與未來交通發展思維，預計於 105 年 7 月發行。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93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66 件，未繳交而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等 3 機關提報，並於 7 至 11 月陸續於辦理完成。

經統計本府 104 年 1 至 9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136 場 2,893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4 年 12 月已辦理 9 次會議，104 年下半年度會議業於 12 月 16 日假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新人魚」、「《"星星"快閃~來搗蛋!》-星星王子創作聯展」、「Baby，我想說，我想說……」、「《合作社》實驗計畫」等 4 場次展期計畫。

(十二)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之參考，104 年度已執行 3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配合市長任期重新訂定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市府團隊能量，爰請各機關配合市長任期重新訂定本府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俾切合市政推動之目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本府研考會辦理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提報計畫書，並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提供第二次審查意見，各機關並依審查意見於 104 年 4 月完成修訂，經彙整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報本府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完成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彙編本及光碟印製，並函送機關確實執行，俾達成本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中程施政目標。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316 億元，本會於 104 年 7 月辦理現勘、8 月完成審查，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8.55 億元、基金預算 76.21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5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送市議會審議，並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彙編完成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4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本府 2 案獲核定補助，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獲核定補助，核定經費 300 萬元，針對「氣候變遷下易受衝擊之生產設施區位調適對策並推動自主防災」、「工業用水調適對策並辦理工業節水先期輔導方案」及「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節能效益」三大主題進行研析，預計 105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兩場跨局處會議，以「產業防災調適」、「工業用水調適」為會議主軸，貫穿計畫三大主題。另一案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計畫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獲核定補助，核定經費 250 萬元，分三期進行，104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第一期工作項目，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跨部

門整體發展規劃作法，以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04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8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3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 3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理複評，本年已於 104 年 7 月 22、23 日及 8 月 13 日辦理，且於 104 年 10 月編印「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5.11 億元，計列管 133 案，104 年曾召開 6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 123 案，發包率 100%，結案率 92.48%，完工率 99%，驗收率 96.99%，預算達成率達 99.9%，皆已達成國發會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已邀集專家學者於 104 年 12 月 14、15 日辦理 104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實地查證，並於 12 月 21 日辦理地方初評之書面考核及綜合座談，預計於 2 月將初評報告書函送各機關參考，以使各機關道安相關工作更為精進。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7 日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市圖書館、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養護工程處、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4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

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13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4 件次（含查核案件 63 件及複查 1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4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函送 104 年第二、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 82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增進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公共工程實務的能力，於 104 年 07 月 22 日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辦「高雄市政府 104 年

度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本府計有 30 人參加。

2. 爲使工程主辦機關了解瀝青混凝土廠驗廠程序及相關重點，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廠試辦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34 人參訓。
3. 爲汲取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優質管理與工程技術經驗，爰邀請本府新工處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104 年度公共工程觀摩活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觀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台中國家歌劇院」，本府同仁及技師公會計有 69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爲 91,956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63,16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22,039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3,092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04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64,383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56.25%，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2,954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950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人才庫 2,277 名，收納作品數 4,363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8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2 處露出；舉辦人才媒合會，成功簽署人才聘用意願書之數創人才 115 人、產業商家 11 家共同參與。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免書證查詢推動增加稅捐稽徵處，累計達 129,686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3,989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及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之開發，不僅提升操作效益，更利於與民衆之溝通。
3. 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於 103 年 4 月 8 日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為 htm15（含聯合服務中心、機要科、各承辦機關、資訊中心等），以因應處理民衆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爲民服務業務中斷。
4. 推動「資料開放平台」業務，促請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集數量與品質之提升，104 年 12 月止，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項目數達 446 項；另與社群協作，完成本府預算資料視覺化呈現，及環保局煙囪排放即時監測資料視覺化呈現，使市府施政更貼近民衆，促進公民參與市政之意願。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完成「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進行全府計 75 個機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初掃作業，針對現有各主要機關網頁及全府共通性業務主機進行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並協助有漏洞的 14 個機關進行功能修補調整後，再進行複掃至完全修復，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升整體市政爲民服務品質及公共事務政策行銷度。
2. 完成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

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各機關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容納達 187 個機關，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完成「全府電子郵件系統平台功能提升」委外服務案，為因應本府各機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系統人數及郵件流量大幅成長，擴充購置電子郵件系統相關郵件資料儲存設備，並強化相關安全備份及備援機制，達到信件安全傳遞、順暢不中斷服務作業，提升各機關公務處理效能。
4. 完成「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委外服務案，進行本府首頁網站版型、後端管理平台資安管控、檔案類型 ODF 格式檔上傳等改版升級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模式，提供各種行動載具設備最佳視覺與圖像化瀏覽體驗效果，便利民衆快速獲取本府各項最新市政透明資訊，已連續 2 年榮獲行政院國發會全國「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滿分的最優異成績。
5. 104 年 9 月底完成本府 104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及區公所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作業規範。
6. 完成本年度本府各機關網站及主題網檢核作業，共檢測 241 個機關及主題網站資訊的正確性與時效性，藉以提升各機關網站資料可靠性及便民服務品質。
7. 完成 105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於本府財政艱困下，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內部稽核作業、資安管理審查作業，及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104 年 10 月完成辦理本府各機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測試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否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加強資安事件處理反應能力，降低資安事件危害。本年度演練按時通報合格率高為 97.2%。
3.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監控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4 年 7 至 12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66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 (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資訊服務持續性。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807 件，資安預警開單 132 件。
 - (3)持續進行網路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頻寬壅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現況計有 2,563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時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 4.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 104 年 7 月辦理本府資安 A 級機關資訊中心，駭客攻擊技術與系統弱點管理課程、資料庫管理與稽核實務課程，以增強資安專業能力。
-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4 年 10 月完成市府光纖骨幹網路系統汰舊換新、11 月完成四維機房防火牆及入侵偵測設備特徵值及病毒碼更新、12 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
 - 2.廣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 7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4 年 9 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版本更新及記憶體擴充，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安全虛擬機服務。
 - 3.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府建置有 232 個熱點：區公所 (42 點)、戶政事務所 (37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

- (12 點)、醫療院所 (9 點)、全部稅捐分處 (12 點)、觀光社會文教 (38 點)、市立圖書館 (60 點)、其他 (22 點) 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相較其他縣市，率先業於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本府各機關網站外部服務系統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並持續至 104 年 12 月底，維持高連通率。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214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4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 (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4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494 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族語增能研習班：於市立空中大學辦理第二階段族語師資增能研習課程，連結本市參與族語增能培訓計畫及族語振興計畫之族語老師，實施全族語生活溝通式教學法，營造沉浸在全族語的情境中學習。係以分阿美、布農、排灣及魯凱 4 族語別之班級辦理教案設計、教材編輯、教材教法及語料收集等課程內容及行前作業，共計 21 小時，藉以增進族語老師教學專業能力，及提升族語教學品質，受益人共計 39 人。
2. 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於市立空中大學及沉浸式族語列車移動教室辦理「『族語列車行動教室』104 年沉浸式族語體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族語課程 (族語學習據點-教會)、食衣住行、藝術、歌謠舞蹈、族語闖關及成果展示等課程，以增進青少年學習族語之興趣，打造族語學習

環境；結合族群文化特色，創造學習族語的新風潮；利用全族語方式貫穿活動，使學生沉浸於族語、享受族語之樂趣，進而開始願意說族語，勇敢說族語、輕鬆說族語及習慣說族語，受益人共計 64 人。

3. 2015「原音唱出希望」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在鳳山體育館結合衛生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辦理『健康城市 Hope 高雄』系列活動～2015「原音唱出希望」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約 3,000 人參加，並頒發族語環境據點之 10 教會及族語學習家庭和族語自學家庭優選 21 戶族語光碟之頒獎，以資鼓勵。

(三)族語環境營造

1.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 (1) 在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候車亭旁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裝置與族語 QR CODE 啓用記者會」，在都會中建立原住民族公共藝術，將候車亭提升成露天博物館。在佛公站、凱旋四路口站候車亭施作原民裝置藝術及原住民族問候語（含 QR Code 張貼），以達到原住民語言文化保存、傳承與推廣之目的。
- (2) 在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候車亭旁辦理「8 月 1 日搭公車免費贈送限量版 16 族花媽一卡通」活動。
- (3) 與交通局及本市所有公車業者結合在本市所有公車上張貼族語 QRCode，讓更多人能隨時學習 16 族問候語，計有 1,000 餘輛公車。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大寮區〉，受益人數 108 人。

(五)核發 104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第二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 767 人，核發新台幣 7,050,334 元整。

(六)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第二期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00 人次，金額 146 萬 4,000 元。

(七)辦理 2015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為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2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4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

(十)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4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原住民青年職涯咖啡論壇活動，提供青年職場生涯規劃之方向及思考，並了解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就業議題，提供原住民青年具體思考個人生涯並規劃未來，計 150 人受益。
2.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公、私部門計 46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3.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1 人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8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 人，追蹤關懷輔導 1,920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4.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1 人。
5.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年 7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13 人、乙級技術士證 8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核發 705,000 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6. 104 年度開辦 4 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本府預算辦理 1 班「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2 班「有機農作物栽培與實務發展研習班」、「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及另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本市辦理「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大客車訓練暨就業合一班」，共計 81 名學員參訓，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7.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2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20 人次，核發救助金 1,074,445 元。
2.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下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06 人成功納保。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計 35 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3 案。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29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4. 執行 104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3 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2 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6 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5. 本會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47 場次服務 1961 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70 場次服務人次計 3,208 人。
3. 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托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4.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22 場次服務人次 671 人次。
2.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056 人次。
3. 核發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最多補助 1 萬元，計補助 8 人，補助經費共計 77,510 元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服人數 39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6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31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其中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評鑑成績為全國佳等。
3. 本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4. 本會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共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建山社區發展協會、布農族永續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4 個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方案，其中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評鑑成績為全國績優獎。
5.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參加人次 280 人，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

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二)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04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4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1 件，至目前有 4 件完工，1 件施工中，6 件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中（施工中）。

(三)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

(2)截至 104.12.31 止，共計 7 件已完工、1 件規劃設計中（龍橋）、1 件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中（施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1) 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02,500

元。

- (2)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為工藝匠師進駐，於 8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作品聯展（豐禾日麗一夏的收穫記）及 11 月 28 日第三場作品聯展（遊趣工藝—來自山林間的好氣息），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到館人次達 5,426 人次。
 -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4 年申貸成果統計：
 - (1)貸款總申貸案件 178 件，核准案件 112 件，核貸金額 30,150,000 元，撤件 66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30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192 件。
 - (3)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955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3.104 年度原住民族深耕發產業行銷計畫
 - (1)旗山轉運站原藝坊 6 月 20 日開幕，共邀集 7 家工藝匠師進駐。
 - (2)10 月 31 日都會區辦理愛玉促銷活動，參加人次約 1,000 人。
 - 4.12 月 5、12 日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
 - 5.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由本會「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出之 5 位歌手成為「高原 K5 形象大使」，於高雄物產館、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駐點演唱，並於配合各局處活動協助表演，以協助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131 筆，受益人數 34 人。
 - 2.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
 - 3.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 筆。
 - 4.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 5.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9.44 公頃。

6.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
7.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343 公頃，獎勵金 28,777.8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9.44 公頃，實際合格面積 246.51 公頃，實際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4,352,600 元。
9.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 (1) 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2) 辦理自然資源保育教育訓練 90 小時
 - (3) 補植造林 9.14 公頃
 - (4) 造林撫育管理 282.85 公頃
 - (5) 崩塌地狀況調查 38 筆 43.05 公頃
 - (6)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 40 筆 70.96 公頃
 - (7) 檢舉案件查復 7 件
 - (8) 衛星變異點案件查復 22 件
 - (9) 外來植物危害調查 17.01 公頃
 - (10) 外來植物危害防除 52.6 公頃
 - (11) 部落生態巡查 1381.1 公里
 - (12) 部落生態維護 13.9 公頃
 - (13) 溪流生態巡查 393.13 公里
 - (14) 傳統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 4 處
 - (15) 部落傳統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 120.6 公里
 - (16) 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潛勢溪流土時監測案件 16 件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一) 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 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9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

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新威國小及中壇國小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二) 推動「家庭母語」

1. 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104 年 9 月 1 日於美濃衛生所辦理宣傳記者會，廣邀各區母語家庭共襄盛舉。

2. 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家語言、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客語意願及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 30 門課程，計 312 個家庭 1,086 人次報名參加。

(三)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客語中高級班、輕鬆說客語、客家木工、客家手工花香皂、客家拼布藝術、客家產業微創行銷、客家古禮、我等來講客家話、客庄繪本創作班、來自客庄的新姊妹等 19 門課程及 5 場名人講座，計 3,045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四)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火車站、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本市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4 年計 119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6,536 小時，服務達 8 萬 6,439 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 發行客家童詩歌謠專輯

104 年 11 月出版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專輯曲風多元，集合了搖滾、流行、嘻哈、民謠、龐克、後搖等，搭上青少年的純真心情寫照及日常生活點滴，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

(二)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 年 6 月至 12 月間進行文史調查，並於美濃辦理 2 場座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三)辦理「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計畫」

為保存美濃在地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發掘宋屋學堂再利用契機，辦理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業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之參據。

(四)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104 年 11 月 14、21 日辦理「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童玩 DIY、慢遊音樂地景旅遊、拔蘿蔔體驗等，計 1 萬 4,290 人次參加，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600 元計，約可產生 857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二)辦理「客家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族群極為重視的傳統儀式，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的感恩習俗，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47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四)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

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成立「美濃文創中心」

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開幕典禮暨開園系列活動，邀請藝文、音樂等十多組團體參與演出；同時舉辦「戀戀美濃河」展、「創意市集」以及「文創工作坊」等活動，達到宣傳美濃文創中心、推廣客家文化、刺激在地經濟的效益，共吸引 1 萬 1,000 人次參觀。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4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5 萬 7,973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 萬 1,15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童玩 fun 暑假特展」、「徐偉軒&巫其-跨限聯展」、「藍染創意展」、「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等 4 場展覽，以及 21 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逾 3 萬 6,075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4 年 7 月至 12 月營收 125 萬 8,782 元，參觀人數計 5 萬 2,201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

於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展出，作品內容從 1940 至 2010 年，跨越 70 個年頭，記錄了農業轉移、農人與農作生活的情感、美濃自然環境的變化，展現農夫畫家的生命精華，吸引 2 萬 1,429 人次參觀。

3. 舉辦「田野記憶-環境藝術創作班」，以在地的生態環境議題為核心，將 3 位駐館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半年來的創作結合美濃客家學堂師生創作聯展，吸引 2 萬 8,606 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業於 104 年 11 月完工。

(二)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 40 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業於 104 年 11 月完工。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進行廟前廣場綠美化、加強夜間照明、停車空間及既有廁所整修等工程，型塑舒適的客家信仰中心，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保存客家信仰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傳承客家文化，業於 104 年 7 月竣工。

(四)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五)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完成後將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六)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為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為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

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八)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報「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1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7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368 萬元，本府自籌 652 萬 4,000 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形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產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行銷，另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2 場創業知能研習及 1 場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計 78 人參加。

(二)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甄選 2 名文創人才，獎助最高 50 萬元獎金，為期一年駐地營運，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四)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為推廣客家美食及產業，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廣場合辦台灣南區縣市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庄食材來進行競賽，計有 16 隊料理好手參與競賽、25 攤客家特色商品參與展售，現場並有客家藝文表演，吸引 4,230 名民衆到場觀摩。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 1.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4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1,093.71億元降為1,089.19億元，減少4.52億元，用以支援必定必要之新增需求。另對於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屬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經檢討並訂定排富條款後，減少支出4.53億元。
- 3.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74.23億元，較104年度114.56億元，減少40.33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5年下降。

(二)依法發布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

- 1.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104年9月8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430843700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7.2億元、歲出7.97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0.77億元。
- 2.於104年12月17日依法發布，並刊登104年冬字第23期市府公報，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三)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 1.105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105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
- 2.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四)依法審核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 1.104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 2.全年度共計申請94案，金額7億6,763萬餘元，經核准動支66案，金額4億9,556萬餘元。

(五)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面向 96 分、「教育」面向 95 分、「基本設施」面向 92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

製及執行」面向 82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941 萬 9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 105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

(二)依法發布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843700 號函，隨同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三)擬定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4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為「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77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4 年 8 月完成 2015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本府主計處並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4 年 8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4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 104 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4 年各機關共完成 87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因應高齡化社會長照資源與財政問題研析」、「103 年本市不同經濟戶長性別之家庭收支情形」及「圖書館利用與城市閱讀推廣活動概況」等 19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 年除辦理完成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 4 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

(六)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本府主計處完成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訂定推動作業，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 105 年統計作業推動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5 年 7 月各區公所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函報本府核定實施，並輔導區公所辦理年度區政統計總報告籌編作業，完成總報告範例，提供區公所 105 年編製總報告參考。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精進調查資料審核作業，提升物價資料品質。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

種。103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104年8月下旬發布，並於104年10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2. 104年11月起開始籌辦10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10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4年12月起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4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4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及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本市104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為直轄市優等獎項。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2%。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彙整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辦理情形，將懸帳分類擬訂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掌控督促重點，提升清理效能，於104年10月29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加強管控，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6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3 場次，參加者計 342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增進組織功能、彈性控管員額

(一) 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本市小港區衛生所等 12 區衛生所編制表

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併同衛生所因業務需求辦理職務分工，規劃小港區等 12 區衛生所組織編制表修編，進行人力調整，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本市各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總員額 519 (216) 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並掌握防疫資訊與擬訂防治策略，爰成立「登革熱防治隊」，藉由專責單位統籌辦理環境教育之宣導、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及稽查取締等業務，使防治工作與人力運用更有效率，在不增加機關總員額為前提下，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並自 104 年 12 月 5 日生效。

(二) 擷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5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二、人力運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861 人；委任職晉陞 203 人、薦任職晉陞 619 人、簡任職晉陞 32 人。

(二)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89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4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2 人，已進用 1,991 人，進用比例達 166%，超額進用 789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13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4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77 人；已進用 290 人，進用比例為 377%，超額進用 213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49,112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人事服務積極創新、榮獲獎項肯定

(一) 104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本府獲評直轄市組第二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並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念，精進人事業務處理方法，辦理業務績效考核，本府獲評直轄市組第二名。

(二)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榮獲優等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人事機構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本府獲優等獎肯定。

(三)榮獲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獎項

1. Brandon Hall Group 簡介

為美國大型管理顧問公司，協助企業進行人才發展與管理諮詢，客群來自全球，超過 1 萬多個客戶，該公司每年舉辦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HCM Excellence Awards Program），迄今已有 21 年，在業界頗負盛名，以今年為例，參賽者不乏 IBM、Toyota、WalMart、BMW、Microsoft、Xerox 等大型跨國企業。

2. 榮獲一金一銀獎項

本府 104 年 4 月以「HOME 人力資源發展計畫與 4Cs 策略」及「公共工程品質施工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機水電工程」數位課程參賽，並於 104 年 9 月獲公布最佳組織變革策略學習方案（Best Learning Program Supporting a Change Transformation Business Strategy）金牌獎及最佳遊戲模擬數位學習（Best Use of Games and Simulations for Learning）銀牌獎。本府在人才發展的努力，屢獲國際大獎肯定，並受邀於國際會議分享，本府人才發展績效受到國際肯定，蔚為國際級學習標竿。

四、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116 場次，計 7,435 人次參訓。

(二)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另依據本府學習地圖規劃職能、辦理職能評鑑後依職能缺口融入自主性學習，導入評鑑中心等最新訓練方式，評核參訓人員能力。自 98 年起迄今，共計 667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259 人陞任主管職務。

(2)區長培育儲備班

為儲備區長人才，提升區政效能、卓越區務治理能力，達到為民服務

最佳品質，於 104 年 12 月辦理「區長儲備培育班」，規劃有區務、區里行政、社會服務、溝通領導等課程，兼採數位與實體訓練，並透過情境命題及籃中演練等評鑑技法，以培育優秀區政治理主管。

(3)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4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2 人，課程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總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為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媒體、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問題解決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手主管勝任新職務，104 年 7 月及 10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66 人參訓。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人發）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期，共 78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7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會展人才認證班」、「職能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7 期，計 163 人取得認證。

3.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人發）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88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1,902 人次。

(2)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 696 門 1,285 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4 個機關交換 507 門課程。104 年 7 至 12 月計 85,207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80,935 人、認證時數 179,992 小時。

(三)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4 年 9 月 9 日假六龜天台山神威道場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市府首長團隊共識營，為凝聚團隊共識及達成市政願景，以「活力再啓，永續領航」為主題，議程安排「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評比分析與檢討報告」及「參與式預算專題演講」，並為期進行團隊深度討論，另以世界咖啡館模式，規劃「擘劃高雄 城市再造」、「綠色高雄 環保永續」、「水岸高雄 魅力港灣」及「宜居高雄 幸福鄰里」等子議題，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擘劃市府施政藍圖，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參事、顧問、機要人員及各區區長等 148 人參加。

(四)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 修訂「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拓展本府國際視野，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積極辦理公務人員出國交流事宜，參採民間機構辦理國際人才交流經驗，修正本府「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並於 10 月 1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遴薦環境保護局及秘書處各 1 員出國進行交流。

2. 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會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4 年 11 月 5 日於人發中心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上、下午各 1 場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825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65%，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五) 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4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8 所大學，實習結束後計有 109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核發實習證書。並針對 104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進行市政實習專案進行局處滿意度調查，彙整各實習機關意見提供各學校學生 105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時參酌。

2.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六卷第一、二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 編印個案選輯：

本次編印個案選輯名稱「公共治理個案選輯：傳承與學習」，共收錄 12 篇，其中 6 篇由國內專家學者所撰寫，另外 6 篇經由個案競賽所選出，讓優質市政治理實踐方案及政府部門的運作經驗與案例知識予以傳承、分享，達成為市政治理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服務效能之最終目的。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一)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80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50.1%，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07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86 個，占 80.4%，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1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六、表揚績優，激勵士氣

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副市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李前副市長永得、劉前副市長世芳、秘書處陳前處長存永、地政局謝前局長福來及社會局張前局長乃千等 5 人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4

年 8 月 5 日核頒李前副市長永得及劉前副市長世芳等 2 人獎牌各一面，秘書處陳前處長存永、地政局謝前局長福來及社會局張前局長乃千等 3 人三等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4 年下半年辦理「旗美地區自然生態活動」及「104 年度會員大會暨健行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e 化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府共計有 185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並於 105 年將正式導入消防局內勤單位人員約 230 人使用該系統，目前除警察、消防 (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除外，已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並持續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 (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 (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讓使用上更優質便捷。

(三)人事服務流程再造化

擴大人事資料增值應用範圍，整合各項人事資訊與資料，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新系統，將有效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公務人力決策及統計資料增值應用，提升行政效能。

九、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4 年下半年合計 1,054 人退休 (公務人員 482 人、教職員 572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4 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 36 人、有眷 23 人，計 59 人。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4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4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7,795 人，合計 12 億 7,518 萬 2,938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7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4 人參加。

(五)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媒合參與志願服務

1.104 年 7 月 16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舉辦「一日志工體驗營」，參與人數 40 人，課程內容包括志願服務工作者經驗分享及至本市實物銀行實作實物分類包裝，將民衆善心捐助「即期」、「過剩」及「NG」物資再創更多價值，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解決基本生活問題，逐漸充權自立。

2.104 年 8 月 11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東側門及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停車場舉辦「I 捐血愛無限」員工捐血活動，由由局處首長～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工務局副局長鄧爾敏及二位參事潘春義、黃燭吉及參議郭金池等帶領本府同仁約 260 人義不容辭，挽袖響應捐血，共捐出 73,000 cc，以因應暑假期間血荒，希冀藉公部門影響力與熱忱，帶領市民一起共襄盛舉讓，愛傳千里。

3.104 年 8 月 11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公教員工社團成果展暨公益服務活動，邀請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協辦本府同仁實物捐贈公益活動，跨域組合，加值運用，增加社福團體曝光率，將民間團體活力引進，藉關懷、惜福熱情能量轉化為實際的工作動力。

4.104 年 9 月 5、6 日（星期六、日）假本市樹德家商辦理烘焙研習，以生涯探索為主軸，結合員工興趣與專長，規劃藉烘焙、食材選擇及食品衛生安全學習推動分享愛公益服務，烘焙成果（蛋糕、餅乾）捐贈芥子園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10 號）學童分享，捐贈過程中充分讓學員了解該機構及類此社福團體志工需求，唯侷限烘焙教室設備，僅得 40 人參加，本活動運用員工興趣分享愛的能量，以實際行動展現，同仁反應熱烈。

十、落實員工關懷、提供貼心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4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4 年截至 12 月計提供 51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財政局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導入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機關及同仁因應組織變革，共辦理 2 場次。
 - (3)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並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4 年截至 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451 場宣導活動，計 29,623 人參加。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 (1)關懷員認證班：104 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6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 (2)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3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接受進階培訓，104 年計培育 37 人，成為市府的進階關懷員。
 - (3) 104 年截至 12 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318 人次。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講座及活動
- (1)為增進本府同仁健康面、工作面及生活面相關知能，104 年截至 12 月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45 場，參加人數計 3,086 人次。
 - (2)辦理「組織中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技巧研習班」，使主管運用適當管理技巧並有效辨識組織中常見異常徵候的行為、態樣，即早介入管理，預防組織發生危機，參加人數共 45 人。
 - (3)辦理「組織績效改善-當責不讓共識營」，使主管人員有效辨別適用當責式管理的情境並活用「當責式管理」，以提振組織與團隊乃至員工個人之士氣與績效，參加人數共 37 人。

- (4)辦理「團隊建立-高績效建構研習營」，促進同仁間團隊共識，建立組織團隊精神，以提高團隊績效。主管參加人員共 78 人。
- (5)辦理「重大壓力案件管理」，協助主管人員建立問題解決策略能力、職場情緒覺察與管理、和內觀體驗學習自我照護。主管參加人員共 29 人。
- (6)辦理「領導統御及情緒管理能力研習班」，協助主管人員增進績效管理與情境領導、溝通協調、衝突管理等管理知能。主管參加人數共 47 人。
-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針對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承辦人員進行 EAP 專業訓練，並運用世界咖啡館技法進行交流，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推動 EAP 知能，計 76 人完訓。

5.PQ（正向智商）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104 年和本府衛生局合作共同辦理心理健康月一愛在職場篇一傳遞「愛的祝福卡」活動，邀請本府同仁長官一同參與，傳遞小卡以表達正向情感（感謝、讚美等），共同型塑本府組織氛圍，打造幸福職場。

(二)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473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媒合幸福，辦理樂婚聯誼

104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404 人（男性 202 人、女性 202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29 對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5 件，貸款金額 615 萬元。

(五)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903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4 年 7 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9 場次專案性活動。

叁拾、政 風

一、健全內控機制 提升行政效能

(一)審視市政現況，落實風險預警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 機關次，針對「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罰扣款方式」、「AC 駐廠人員督導方式及流程控管」、「報廢財產未經簽准變賣程序即逕行清運變賣檢討報告」等廉政相關議題提出專題報告計 175 案，並檢視各項機關業務之行政作業流程有無須檢討策進之項目，進而研提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或防弊措施計 193 案，透過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並落實各執行單位管考事項，俾利形成機關變革共識及對策。
2. 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針對「輪船採購暨票券管理業務」、「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業務」等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就管理制度層面檢討「票券販售作業」、訂定「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承訓單位請款內控時程表」、增修「竣工查驗作業重點」及查驗紀錄表等，健全標準作業流程，發揮防弊成效，提昇廉能效率。
3. 強化風險預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行政違失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95 案次，有效擲節公帑新台幣 6,443,677 元，並協助訂定異議複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章，導正行政作業流程，避免衍生爭議問題。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實地監辦 995 案次，書面監辦 1,515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辦理公開閱覽，另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5. 綜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7,821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前 5 名得標廠商承攬案

件篩選異常採購案件，並擇定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之採購案，辦理專案稽核計 192 案，復追蹤採購案件後續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

(二)推展行政公開資訊透明，落實廉能治理全民參政

1. 為促使行政作業程序更臻公開透明，復殷鑑於聯合稽查作業攸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督導所屬協助機關建置「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網」，提供商業登記文書及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營利場所保險、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稽查結果及改善情形之線上查詢服務，供外界監督並強化機關管控風險因素，以實踐全民參與，營造安全之公共場所。
2. 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督導所屬舉辦「建築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及「消防安全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針對機關新修訂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聯合稽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項目等作業流程，邀集從業人員共同檢視制度現況，研議興利防弊機制。

(三)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建構廉潔家園

1. 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推動「2015 廉潔好厝邊-優質好公園」公園巡查、「2015 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等廉政平臺，巡查本市重點公園及加水站，發現廠商人員出勤不正常、維護不力、應公告文件缺漏等違約（規）情事計 125 案次，扣罰廠商新台幣 119,000 元。
2.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將廉政志工自拍自演之「工安守護警廉心」短片，運用各大工業區集會場合或治安座談會播放宣導，爭取企業支持本府廉能政策；復配合 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節慶，辦理廉政行銷計 122 案次，運用遊戲設計、有獎徵答等型態，建立廉能共識。
3. 為使廉潔、誠信之價值觀深植學子心中，並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自編「小小蓮的奇幻旅程」廉政故事書，並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廉政說故事及短片宣導，計有 70,899 名學生參與，引導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構築廉潔誠信家園。

(四)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形塑廉能透明政府

1. 為強化同仁執行職務應具備之法紀知能，統籌規劃並督導所屬舉辦「圖利與便民」講習訓練，計有 68 機關辦理 169 場次，宣導 11,836 人次；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運用線上學習系統，協助 688 人次完成廉政課程學習 3,730 門次，確有助於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2.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8 件、拒絕飲宴應酬 19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58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

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3. 為鼓勵同仁廉潔公正執行職務，舉辦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工務局等 22 個機關推薦 54 位著有廉潔事蹟且表現優異同仁參加，經由跨機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遴選出交通局股長郭長隆等 15 人，嗣運用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期以激濁揚清，樹立優良學習典範。
4. 為使本府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員均能瞭解申報作業，並正確申報，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計 42 場次，另針對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協助其安裝申報軟體及輔導使用財產資料下載服務，避免因疏忽觸法導致遭受罰，以期達到「零裁罰」之目標。
5.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2 人，依「政風機構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4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1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98 人相符、321 人不符情節輕微辦理另表註記，尚餘 130 人刻正辦理複審作業；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214 人毋庸比對、278 人財產增加未逾 1 倍、57 人增加逾 1 倍函請申報人說明。

二、消彌洩密風險因子，強化機關維護作為

- (一)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4 案，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6 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二) 為強化機關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20 案，機密維護宣導 498 案。
- (三) 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4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85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462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9 案，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四)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6 案，首長安全維護 22 案；另蒐報維安資料 29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4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85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6 件，匿名檢舉 5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2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7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 104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 104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49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4-1 學期超過 2,800 人。以 104-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26%、合計占 52%，其次爲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18%，50-59 歲占 17%，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70%，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0%，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更開設屏東及澎湖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

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本校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549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63 人次。

(二)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學習在雲端-揭開科技與科學的神秘面紗」。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9 萬元整。
3.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與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新媒體科普傳播：遇見無所不在的生活科學」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11 萬元整。
4.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4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75 門課程（共 3,384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去（104）年 10 月完成系統更新，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以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求。
4. 市立空大於去（104）年 9 月底完成更新行政大樓 5 樓教學用電腦教室內個人電腦 36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5. 為提升市立空大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於去（104）年 12 月中旬前將市立空大行政大樓一樓各處室辦公室內網路線重新配置。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本校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赴西班牙出席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大學緊密聯結，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 本校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並加強與日本九州地區大學交

流，本次交流更可作為市立空大未來發展之參考。

3. 本校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參加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舉行之第 14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 (AUPF)，與各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促進校務發展與國際化。
4. 本校張惠博校長與通識教育中心胡以祥主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赴中國廣州考察中國城市型開放大學，藉由實地參訪中國一線城市的廣播電視大學運作機制，作為本校教務治理與經營的參考。
5. 本校高義展教務長於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6 日考察英國空中大學，藉由考察課程教學運作機制及實施現況，以達到增進本校課程教學設計規劃之效益。
6. 本校高義展教務長、課務組吳素瑤組員與註冊組薛惠文組員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赴越南考察胡志明市空中大學及相關台商聯合總會，了解當地台商學習需求及概況，以及討論籌設越南台商學習指導中心之可行方案。
7. 本校人事室江敏華主任與研發處洪燕玲組員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參加馬來西亞開放大學所主辦之第 29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 (AAOU)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藉由參加 AAOU 年會暨研討會，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精進本校教師教學。
8. 本校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4 日，赴美國考察美國夏威夷當地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相關大學及學術單位，藉以了解當地線上學習系統、實務課程，以精進本校教學。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8 個科目，3,150 講次。
 -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54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48 講次。
 -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3 科，2,448 講次。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2)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4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53 門課程（共 2,448 講次）；而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為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挑選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軍人及新移民等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

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4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中國大陸研究」、「人際關係與談判」2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42 人次，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國際關係」、「資訊法規」、「基礎日語（二）」3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85 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19 人次選課。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更多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東班開設 24 門課計 355 人次選課，彰化班計 13 門課程 214 人次選課，南投班計 9 門課程 149 人次選課，屏東班 10 門課程計 142 人次選課。

(四) 104-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共 789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4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6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9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目前仍持續受理 104-2 學期學雜費減免）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方案（ISP）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業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據此完成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籌組暨委員遴聘，接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特殊教育方案」。自 104 年 12 月起，逐步建置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根據其個別狀況及需求，提供課業輔導、心理諮商、校園生活適應等各項服務，以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2.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4-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39 人次。

3.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4 年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向「輔具中心」借用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4.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5.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4-1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7 人次。

6. 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三) 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自我實現 就是愛學習」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8 月 16 日由吳副市長與校長率領第二屆傑出校友進場，由傑出校友手

持火炬，向畢業生代表傳承幸福學習之火，祝福與鼓勵畢業生要不斷學習、勇往直前。典禮中，安排「奔向幸福·嘉勉儀式」，邀請副市長與校長為畢業生代表戴上高空大「幸福學習桂冠」。適逢高雄氣爆週年，去年因英勇救災，負傷不克出席畢業典禮的余泰運終於得以傑出校友榮耀穿上學士服，親自上台領獎並發表感言。現場約 300 名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與會超過 600 人次參與，深獲好評並有媒體報導。

2. 辦理 104 學年度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

12 月 26 日下午於校園廣場舉辦「our ouk 幸福時代」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全體師生、社區民衆與校友返校同樂相聚。獲 104 年「高雄市傑出市民」榮銜的傑出校友魏季宏也受邀參加，並接受頒獎祝賀。

3. 補助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多元活動

為提升本校與學生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進而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培養休閒生活，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自治團體，每學期提供經費補助，104-1 學期補助 13 個場次學生自治團體活動，共計補助 62,650 元，協助各類活動辦理及社務運作，以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譽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獎學金」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4-1 學期（10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考取研究所、通過國考等 19 位學生獲得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37,000 元獎學金；計有 1 位原住民學生獲 22,0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4-1 學期平均每月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五) 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 鼓勵參與學習群組，課業提攜與資訊交流

網路社群工具已成為關注資訊、互通訊息的重要管道，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照應，包括由師生發

起的臉書、手機群組、iLMS 數位學習平台上，由各科授課教師或學系幹部群擔任管理員，提供同學課程諮詢、讀書方法及報告撰寫心得分享，不但有效協助同學解決課業問題，亦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2. 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4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並於 9 月 13 日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新血契機，確保社務永續發展，亦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及學習中輟比例。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4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六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二) 辦理高雄學講座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舉辦高雄學講座，讓本校學生及高雄市民了解在地本土文化，追尋根源的鄉土情懷，逐步孕育出對家庭、社區、城市、社會及國家的真摯情感。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舉辦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0 人。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 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二) 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三) 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四) 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五) 維護校園建築物安全，洽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針對建築物耐震度詳評，結果落在安全範圍內，更加保障師生學習環境設施之安全。

(六) 因應 105 年系務評鑑需求，改善各學系辦公室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對於行政大樓一至五樓進行節電工程，分別加裝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尚可依各處室個別實際業務加班使用情形，自行管控

使用，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協調委員會於 7 月 13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第三及四次會議決議，關於第一期興建工程，共逾期 90 天罰款以每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之。另有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應確實請示相關主管機關，經詢問法制局表示本案契約無設定地上權問題。針對工期展延，不能僅憑一紙工程圖，即要求甲方准予設定負擔之議題，再行另組協調會認定之。經本校 2 次催交罰鍰，會館公司於 12 月 7 日表示關於爭議協調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要求第一期罰鍰在出入口議題之處理達成共識後分十期給付。本校回復該公司主張第一、二期協調委員會決議應分開處理，第一期爭議決議罰鍰應先行執行，第二期爭議空大會另行洽市府秘書長召開會議，並請市府相關機關出席協調溝通，以求圓滿解決。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

上。

-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台灣社會有些人病了，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的 亡羊補牢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玫娟

議員陳麗珍

議員許慧玉服務處助理張賜平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余沛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劉玲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韓必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長吳俊諗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副校長李樑堅

樹德科技大學學務長顏世慧

地方團體－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黃國盛

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施秉慧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陳議員玫娟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陳玫娟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長吳俊諗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劉玲珍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韓必誠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余沛蓁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七)議員陳麗珍

(八)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黃國盛

(九)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施秉慧

(十)樹德科技大學學務長顏世慧

(十一)義守大學副校長李樑堅

三、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台灣社會有些人病了，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的亡羊補牢機制」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首先謝謝今天與會所有參與產官學列席的人員，公聽會就正式開始，開始之前我先介紹與會的貴賓，從我左手邊介紹起，第一位樹德科技大學的學務長、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理事長，再來右手邊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股長、衛生局的余主任、陳股長、社會局劉玲珍科長、教育局韓必誠主任、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寶升組長、議會同仁許慧玉議員的助理張智玲、後面一排的幕僚們，謝謝你們的參與，還有我的服務處執行長、楊秘書、曾秘書，也感謝議會同仁的協助，我們現在開始進入議題。

今天我開這場公聽會最重要是因為這段時間在媒體報導很多不可思議、意想不到的事，讓我們每天生活在恐懼擔憂的景象，很多人都說這個社會是不是病了？還是我們的教育失敗了，其實這部分議會一直都有在討論。最近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是鄭捷在捷運站殺了好幾個無辜的生命，一直到湯姆熊方小弟被割喉到台北一個國小的女童也是被割喉，還有內湖小燈炮，甚至他媽媽都站在旁邊，就眼睜睜的看著寶貝女兒整個頭被割下來，這種慘況讓我們心裡相當的痛，怎麼社會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有很多的面向，從學校的教育到家庭的教育到整個社會的教育，這些環結出了什麼狀況，哪個地方的螺絲鬆了要栓緊，在社會安全的部分有什麼需要大家趕快去努力、加強、防範，減少這些悲劇再發生，現在是大家最熱烈討論的問題。

我們都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家人在路上或一個不注意的情況下，忽然生命就被剝奪了，留下大家心裡的痛與遺憾。潛在危險性族群的這些人，我們如何降低他的罪犯率，而且我們希望在公部門與整個社會機構有一個更安全的社會安全網，能夠讓人民、孩子、學童、每個人生活在無憂無慮的環境裡。但是常常有很多引發這樣悲劇時，很多實質的犯罪要用一個面向來講，就是社區會有潛在危險人物，這個都不是一天二天造成的，應該長期就在我們周遭，可能是屬於社會邊緣人或是他的精神狀態有問題，這種危險族群存在我們周邊，我們要有怎麼樣的一個敏感度？家庭應該要主動跟公部門社會局、警察局有一種通報的機制，家人也不應該爲了要保護自己的家人而把不定時炸彈存在社會裡，讓其他人存在恐慌裡面。

我前陣子接到兩個陳情案，我們那邊有一座公園，有一個小姐的精神上有點狀況，常常在公園裡竄來竄去，做一些令人覺得不可思議的動作，那邊的住戶一直打電話報警，但是公部門警察局就認爲他沒有什麼犯罪的事實，他只不過

是精神上的問題，你們認為無法處理，醫院又覺得他精神狀態也沒有怎麼樣，所以你們也無法將他強制就醫，就放縱他在這樣的一個生活環境裡造成居民不安。來向我陳情的這個人跟我說，他已經爲了這個人的存在快兩年沒有辦法一天睡好覺，他向我陳情我就趕快打電話給警察局，我也很謝謝博愛派出所，馬上就有了動作來協助他們，很快就打電話跟我謝謝，那位陳情民衆終於可以好好睡一覺。我覺得這個很不可思議的事情，當然以我們外人來看，有一個人人在公園裡做很奇怪的事情，讓你沒有辦法好好睡覺，我們沒有碰過不能體會那種心情，但是我幫當事人處理好這個事情後，他感激到要跑來我服務處跟我說謝謝，我覺得那種對他生命安全的恐慌已解除的喜悅，終於可以好好睡一覺，我覺得很驚訝存在社會角落有那麼多問題，公部門看到了嗎？你們的立場也許把它當作只是一個很普通的案件，可是在一個受害者的心情裡是沒有辦法用你們的立場來體會的。

那麼多的慘案，這些社會邊緣人該如何來做一個防範，不要再有這樣的悲劇發生，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實質減少犯罪機率的一個具體的做法。在今天的研討會就先由公部門發表這部分有什麼機制做爲？如何因應？我們都希望這是最後一個，不要再發生事情，但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料這樣的問題能不能解決，往後還會不會有更多的問題出現。在請公部門發言之前，我先介紹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這位也是很專業的，其實很多的事情也希望有法令的規範，雖然公部門沒有辦法左右他們，但是如何在差距上凝成一個共識，今天邀請施理事長來就教，再來介紹陳麗珍議員也到場來關心。我們就進入議程，先請警察局吳股長發言，你們職責上有什麼做爲？或者你們認為要怎麼樣來處置？給我們一些寶貴意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股長俊諗：

感謝議員邀請警察局來參加公聽會，有關於建構社會安全網的機制，市府在一、兩個禮拜前有召開一個會議，針對台北小燈炮案件，能夠建構一個比較健全的機制，整合衛政、社政共同把社會安全網完善起來，市府方面希望把通報機制做更健全，譬如警察局 110 受理報案，轄區有一些精神病患的案件，第一個就是打 110 請我們警察到現在處理，除了依照精神衛生法有自殺傷人之虞，我們會馬上通報衛生單位，其他的事件還沒有達到自殺傷人之虞的案件，一般警察都是現場處理掉，以干擾社會事件處理掉，這部分的案件以往是沒有通報給衛政跟社政單位處理。我們上次開會在這部分，以後可能這些案件會提供給衛政、社政介入做爲他們平常做醫療行爲的評估參考。

我們討論時有討論精神病患可能看到醫生就會很乖，就好像歹徒看到警察就表現比較好，這些是做醫療行爲時看不到的狀況，我們以後會提供給衛政單

位，讓他們在做醫療評估時會有比較完善的參考機制，這是我們上次討論要把社會安全網絡做得更健全。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事實上這種機制就像我剛剛講的例子，民衆打 1999 都得不到一個很正確的解決辦法，所以你們橫向的聯繫也應該好好建置，剛剛警察局講未來這種案子給衛政、社政處理，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一個存在有問題的人，就像我剛剛講的他沒有犯罪事實也沒辦法抓他，社會局說也沒有辦法強制拘留，衛生局也說他沒有重大的疾病也沒侵犯到人，只不過是造成恐慌，你也沒有正確理由將他拘留在醫院，就算他是病態進去，也沒有多久就出來了，因為病床不夠，我曾經也碰過這種問題，不得不把他放出來，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研議，謝謝股長。再來請社會局劉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劉科長玲珍：

議員、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代表大家好。社會局針對誠如議員所提到的社會安全議題，議員也很關注，我們內部也有一些討論，甚至市府秘書長也召開相關針對安全的議題，邀請各局處做討論，在各業務有做一些需要再加強分工的部分，在社會局的部分來講，我們還是會比較著重在福利跟相關的社會網絡、資源，協助不管是個人或是家戶，跟安全議題比較更相關的是家暴的部分，家暴的相對人在整個不管在暴力的防治或者對家庭造成傷害的部分，其實是一個比較高危險的部分，所以在家暴防治中心針對家暴的加害人也有結合網絡的部分，針對它的風險評估有相關的一些指標，甚至也結合警政、衛政，如果加暴人、加害人本身有一些精神疾病或自殺或恐嚇威脅之類，我們也會結合衛生單位跟警政針對加害人、相對人的部分提供相關的服務。

另外精神障礙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服務個案裡有一群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精神疾患，到目前來講高雄市領有精神障礙手冊大概有 17,000 多人，身障者或者家庭有遭遇到經濟或者是照顧或者需要相關福利協助的部分，我們無障礙之家的社工員目前有提供身障者或身障家庭相關福利或者一些支持或者需要做安置或相關的服務，如果他正式在比較危急或發病的狀態，譬如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可能還是要依照精神衛生法來處理，我們社工員有接到這樣的訊息還是會聯結衛生局心衛中心評估個案，或者是警察局需要做就醫的協助。大概在社區的預防工作上，我們目前也有 14 處的社福中心，也有社工人員針對經濟或者是比較弱勢的家庭，我們也提供相關福利申請協助或就醫或就業轉介協助，我們都有提供。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社會局科長。再來是教育局韓必誠主任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主持人陳議員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市府各局處代表大家好。教育局做報告，這個案子從去年內湖文化國小的孩子被割喉跟今年小燈炮的事件，在市府非常重視校園安全，在這一次教育小組的質詢，我們統計大概有 10 幾個議員提出大概有 14 項校園安全的指導。校園安全的部分，教育局跟學校目前的做法是怎麼樣？我現在做一個報告。對於外面潛在的族群，我們應該怎麼樣讓他減少犯罪的具體做法，我們再提出教育局的看法，首先跟各位報告，教育局校園安全執行狀況，目前的做法是第一、我們訂維護校園安全的工作計畫給學校，協助學校來執行校園安全的工作。第二、局裡也組成治安改善小組，每個月會召開校園安全的會報，檢討校園安全的問題，這個都是主秘以上的層級來主持。

第三、我們也請各住區督學到學校全面來查察，是否落實各項的措施，因為相關的規定都有，學校是否有落實來執行，編審小組到學校做具體的抽查。第四、我們每學期會召開校園安全的座談會，邀請警察局、衛生局、相關局處來辦理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做溝通，研擬解決方案。4 月 27 日第一場在校方辦理，請各學校校長出席，我們陸續會辦 6、7 場，希望各個學校的校長真正負起校園安全的責任。第五、在 105 年我們也向中央爭取 1,700 萬以上來充實補充學校的警監設備，譬如監視器、鐵捲門、警報系統，我們會做更換。

第六、學校要怎麼執行？學校每學期開學會召開校安會議，就是希望能邀請警察社區代表召開校安會議，能夠真正研擬出學校的校安防護網，學校的防護網要怎麼做？每學年至少要辦理一次人為災害的處治演練，例如萬人入侵，學校有沒有對災害做確切的演練？第七、希望學校加強與警方的合作，來維護校園的安全。第八、請學校畫出危險地圖，讓學校師生知道有安全死角的地方，能夠設置警示器、警鈴、警報系統，巡邏箱要設置在陰暗死角的地方，讓警方能夠協助我們加強巡邏。對門禁管制要確實建立出入人員登記的制度。另外在上課期間，學校人員跟保全人員要加強進出人員的辨識，大家應該要帶識別證，要有這種警覺性。

第九、課期巡查規劃部分請轄區的警政單位協助平日跟假日校園周邊的巡邏，在自己的校內也結合教職員工、警衛負責學校門禁的管制、安全的巡查、課間的巡堂以及學生上下學的安全維護，這個是自己學校的師生、警衛都要做的。有的學校還有替代役，替代役男可以定時實施校內安全的巡查，著重各校的死角、學校偏僻的場所，請警政單位做巡查，這個是局跟學校精進的做法，今天會議的主題是有關危險的族群、附近危險個案，我們開會也提醒校長，其實學校有很多好的資源，我們要好好的運用，譬如鄰里長、志工，學校不僅有

導護志工還有圖書志工、午餐志工、營養志工、讀書志工，很多志工都會協助我們學校，我們要運用這些志工的力量，學校周遭哪些人是可疑還是他精神有障礙還是在學校附近，學校應該要掌控，我們衛生跟警政單位會協助我們，但學校自己要確實做好防護的網絡維護學校校園的安全。其實市政府蔡副秘書長已經召開，對於隨機殺人危險的個案，希望衛生局做一個統籌提供給教育局，讓大家都能共同來維護學生的安全。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教育局韓主任。接下來請衛生局余主任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余主任沛堯：

謝謝主席陳議員還有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衛生局提出幾個相關的報告，我們今天談小燈炮，他的確是我們內在的燈炮，讓我們重新省思更深沉的議題。我先提幾個部分，第一、其實隨機殺人事件是屬於治安犯罪的事件，通常在相關的所有流程，憲法保障人民的安全，所以所有人在社區、任何地方發生治安問題的時候，一律以司法流程來處理，法官會在司法審判過程中，這個人可能疑似有精神疾病，法官會提出司法精神鑑定，就會進入到精神醫療體系，能夠有著力點來看到，當然也被附於高度的期待，他在犯案當下跟他精神症狀的關聯是什麼？如果真的是因為精神症狀導致犯案行為，基本上他的刑責是有可能會被減輕，但是基本上從所有的研究來看只有 7.5%，也就是歷年來在國外所有研究發現謊稱是精神個案犯案的，經過司法精神鑑定只有 7.5% 的人，可能在當下因為精神症狀有耗弱等而讓他有比較減判，其餘的部分都是依照相關的刑法來做審判，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我們要清楚我們的目標對象是誰？把隨機殺人跟精神病患畫成等號，其實我們局裡接到非常多的家屬跟精神個案的康復者一個告白，他們認為他們要回到社區跟家庭更被排斥更被歧視，所以我們社會如何建構一個有善的世界而不是一個案例，然後引起大家所有因為這個案例全部要防堵監督阻絕任何一個事情，所以這部分也提出一些研究跟與會所有媒體先生女士們做報告，基本上從長期的研究看到精神個案會自己自殺、傷害自己的比例是一般人的 100 倍，他因為精神症狀比較容易傷害他自己，甚至自殺來解決自己的生命，但是回到殺人的比例是低於一般人口的 30 分之 1，從媒體裡的污名讓大家長期對精神疾病的恐慌，其實這部分的確有需要透過相關大家宣導、導正。

所以從這邊來看，想要提到的部分是無差別殺人事件，我們能不能去想到是除了他人格以外，他的心裡不健康以外，他可能回到社區的環境裡，合併失業、家庭失功能、整個社會挫敗型，這一群人生失敗族在我們社區裡。台灣的社會是什麼樣的環境，我們養成冷血的人，在這裡孕育出來，這是我們要從根本去

思考的，從根本思考的過程當中也的確看到，台灣 10 年內隨機殺人每年不斷出來，所以我們在經濟起飛的時候，台灣的文化、基本的價值失落了什麼？我個人認為是愛跟感謝不見了，我們過去在提到及所不欲勿施欲人，我們真的有辦法如老人家教導我們的部分去做嗎？或者敬老尊賢的部分，從毒品自殺防治看到老人被嫌棄，未來是長照時代，所以老人的智慧，老人是一塊寶的尊重跟愛的部分，如何重新贏回來？過去在農村時代裡，我們跟土地的親近跟人們跟老人家智慧的陪伴，那一塊的確是台灣要深度思考的。

在這裡面我必須提到一個部分，我覺得媒體更正是我們極度要去做的，所以我們也不斷在中央會議裡建議 NCC 不要說不能管控媒體，基本上媒體的朋友也是跟我們是夥伴，做一個社會大眾教育的夥伴，我們怎麼樣跟他一起有個共識，比方現在很多的名嘴，名嘴在所有批判裡是把這個人的隱私毫無保留的揭露，不管他是總統或是已卸任的人，這樣帶給社會文化是一個什麼樣的氛圍？那個氛圍就是人不值得有隱私跟被尊重的，而這樣的界線一旦被侵入的時候，人跟事情可以被嚴厲批判的時候，我們的尊重文化是不見的，所以這個部分對孩子有很大的影響，可以很侵犯的談論別人的事情，甚至嚴厲的批評，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從媒體的導正是必須要的，

就像這次小燈炮不斷的報導，其實會引起模仿的效應，整個網絡夥伴包括警察局跟社會局、教育局講精神個案部分比較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影響，模仿事件過程中比較容易出現，所以第一在匡正媒體的部分是重要的。第二我必須提到的是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消除黑暗，因為有白天就有夜晚、有陰有陽，古老智慧就有太極，有所謂白天跟夜間、有黑跟白，我們沒有辦法消除黑暗，所以小燈炮的隨機殺人這一群社會挫敗型的夥伴們，他的確存在當中的同時，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我自己個人的思考就是像這間房間，我們人都沒有進來的時候是暗，就像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讓黑暗消失一樣，可是我們進到這間房間可以做什麼事？我們打開燈的同時，黑暗也存在，可是你不覺得這間房間是暗，所以打開燈如同小燈炮的部分，怎麼樣讓個人的內在是可以比較光明、比較善的一面看到每一件事情的正、反兩面，可是我如何不被反的部分影響我內在的平靜。一個感覺，我們的確可以從每一個人重新開始建立或做自己內在的平靜，我這邊對於整個具體的建議是，台灣從個人、學校、家庭及社區，甚至國家層級都應該要提升「全體人口的心理素質」，我們如何去做心理健康促進這一塊？我們常常會找問題，但是我們如何能讓自己每天平靜、快樂？是每一個人每一天真的要去落實、教導及去做的事情。如果我今天遇到很多被辱罵、霸凌的事情，我如何在回家時，不將這種情緒累積？而是在面對這件事情時，我有重新不同的詮釋或看法，甚至把我的氣給消掉，讓他不會累積，因為他就

像是一個未爆彈。我們從這個部分開始去著眼的時候，那個才是基礎的建設，重新將台灣的愛與感謝的文化，從每天的生活化裡，讓自己平靜，重新去將他迎回來。我覺得這是社會安全網裡的支撐點及愛的點，而不是一直在補那個網，那個叫被動滅火。我們必需主動出擊去建構友善的社會，因為我們都在這個土地裡，我們每天張開眼睛就看到所有的人，我們也期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如同那個燈一樣，在黑暗中可以打開，允許黑暗的存在，可是我是光亮的。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余主任，他講得相當的好。我覺得你分析的非當透徹。誠如我剛講的，現在的社會亂象裡，我們的面象要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到社會教育，這個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從小教尊師重道、禮義廉恥、敬老尊賢等，這些在我們那個時代都覺得是理所當然的。可以怎麼會演變到現在，整個價值觀都變了？誠如余主任所說的，尊重的文化不見了，所以為什麼現在很多的社會亂象，包括孫子跟阿公、阿嬤要不到錢就殺阿公和阿嬤，甚至是殺自己的父母親，這些在當時都是我們難以想相像的事情。小時候還有人問我，為什麼爸爸、媽媽可以打我們，但是我們不能打他們？只因為他是我們的父母親。可是現在人沒有這樣的觀念，只要認為是自己對的，就可以這樣做，我不喜歡的，我就可以拒絕。我覺得教育相當重要，余主任點出了很多的重點，謝謝你這麼多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研考會郭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剛剛所提的議題，市府在這方面很重視，也開了很多次的會議，也將各機關應該辦理的事項都釐清並確實落實。從這裡面來看，各機關並不是沒在做，都很認真在做，往往都因為各機關的橫向整合的關係，衛生局的代表講得非常正確會去隨機攻擊的人，往往並不是精神疾病者，而是社會邊緣人。社會邊緣人不管是在家庭…，很大部分的人都有在吸食毒品的情況，他可能在社會上或是社區上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由於在法令的規範上，因為尊重人權，我們把他找出來之後，也只能做規勸、勸導或是短暫就醫，但是回到社區後，問題還是無法解決。今天會犯下隨機攻擊的人並不是呆子，他們都非常聰明，他們在做些事情時，都是很清楚甚至能夠了解，他怎麼做才能脫罪。往往我們在補破網時，可能發現有哪些問題就去補哪些網，但是大家都疲於奔命。以這方面來講，如何將這些人找出來並建立很明確的監督流程，所謂的監督並不是看管，而是我們能適時給他們關懷。這些邊緣人並不是不好，或是有任何危險性，而是我們必需時時關懷，如果他的心理是有一些鬱悶，我們透過關懷，可能是經濟或是家暴等，在我們適當的關懷下，也許就能降低他內心的仇恨因子或暴力因

子。但是如何找出來這一點很重要。

我上次有和警察同仁一起去問過，他們最擔心的就是如何去確認，往往是因為社區居民或理幹事發現後去通報的，但是到達現場後，他們該如何去辨認，其實是需要做精神上的鑑定和暴力傾向的鑑定。但是大都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現在我們也有在補破網，請衛生單位給他們適當的教育訓練，讓他們能有一個標準的模式格式的話，讓他們在現場處理做辨識的時候，能夠把適時的將這些有危險因子的人，反映給社福單位或是衛生單位輔導或心理衛生方面做治療。

這些人經過我們的長期追蹤後，可能就能夠減少。再來是如何避免他們的犯罪衝動，以前有一位律師曾經講過，壞人最怕「光和人」，所謂的光，可能就是曝光，而不是光亮，怕曝光就是各機關所做的防範措施，類似校園安全或是公共設施的防範措施，如監視器，讓他們在做這些行為時會有所顧忌，降低他的犯罪率。適時的巡邏等，在很的多場合或死角，透過巡邏或監視器就能降低犯罪率。

我們之前也有和議員談到這個議題，在新加坡有很多便衣刑警，便衣刑警的存在就比較不會像是一個警察國家。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往往不會知道，我們的周邊有哪一些人是警察的話，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在周圍有沒有一些對我們有傷害的人。如果壞人在我們的周圍，但是同時四周在治安人員的話，見警率不一定要看到制服員警，如果能有便衣警察穿又在其中的話，做一些適當的死角巡邏，讓這些有意想要犯罪的人，有嚇阻的作用。在我們的補破網上，不僅建立防護網，還要掃除潛在地雷的人物，並做一些比較完善的管理，這樣對社會才比較有幫助。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補充介紹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在學者發言之前，先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我覺得今天玫娟議員所辦的這個議題非常棒，這是現在社會上未來的趨勢，而且大家要花很多心思去關心的重點。現在發生的這些意外傷害大多在校園，我們要如何來防範？在校園除了警察局、學校、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的關心外，我個人有兩點建議。第一，應該從學校教育去著手，一些已經出社會來不及教育的成年人，我覺得從小開始教導是比較容易接受的，尤其是著重在品德教育，從小就讓他們知道，如何去關懷別人、如何去愛別人。如果從小灌輸學生這正面的心理及態度的話，我相信他們長大到社會就業後，有些人從小就讀很好的學校、高學歷，甚至是博士，但是運氣比較不好，找不到好的工作，別人都考到公務員，但是他就是 10 年、20 年考不上，你說他這樣一路走下來，

他的心態會不會有所不滿？一定會！所以現在的社會景氣越不好，加上天災地變，容易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情，變成現在人的心裡深處很複雜。運氣好的時候，比較如意，運氣不好時，就比較崎嶇難行，這些人我們如何去輔導？有些人是表面看不出來，可能他的內心深處有一股不滿準備發生。

從家庭、社會及社區的里長，我也曾擔任過里長，里長每天和基層的人接觸，他可能一天就接觸二十幾戶，他也有能力可以成立志工或巡守隊，跟這些人一直去接觸的話，比較容易發現有問題的人，類似這樣的社區關懷、家庭或學校，我覺得這一點未來相關單位應該要多去輔導。因為發生這幾件事情以來，我們發現大多是發生在校外、校門口的圍牆外或附近比較偏僻、隱密的地方，所以這樣子的情況也很難去預防。大家應該要有 2 個作法，一個從學校的教育做起，改變心態，讓他們有一個正面的能量及陽光的心態去面對未來的人生；另外一個，在 30—50 歲的創業期，剛好是人生正要去打拚的時候，因為不順遂，經濟困難、家庭變故等，就比較容易產生搶劫或是對弱小發洩的情況，以上是我的具體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接下來就要聽專家學者的意見，我想他們在社會上接觸到面向一定都是最實際，並能夠給我們最寶貴的建議，今天非常感謝四位專家學者，他們都是業界的佼佼者，今天非常感謝他們利用寶貴的時間來給我們指教。家長協會的建議是最重要的，孩童是比較沒有防護力的，如何讓他們能安全快樂的成長？真的是相當重要，家長協會是最關心這項議題，我想先請黃理事長就他們的立場來發表意見。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理事長國盛：

針對這個議題，當台北市發生這種情況時，大家應該都驚訝、訝異，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剛才大家都有提到，現在人人自危，因為危險就在我們旁邊。站在家長的心態，我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成長過程中，他能快樂及成長的學習。當然有很多面向，除了社會的改革，如學校方面教改，剛有提到品德教育，如果把這個區塊淡化掉的話，依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的小朋友來比較的話，這兩代的落差滿大的。為什麼會這麼講呢？剛才議員有講到，我們這代還會有尊重的心態，但是這一代的年輕人不會這樣想，才發生砍父母親或老人家的問題。而且我們的教育真的是出了問題，我們的教育從大學端就要精進成長，把以前的高中、職抹滅掉，從這個階段就有落差。

我倒是認為在學校方面，我們應該從幼兒園或國小去紮實道德觀念，因為道德觀念不紮實的話，未來會產生滿大的落差。我以前參與教育時，我常會有一個觀念，我們常在講的絲瓜爬藤，絲瓜要爬藤才能長得比較多，絲瓜沒有爬藤

子照樣會生長，但是你幫絲瓜搭棚子後，絲瓜會長更多。所以我們在國小階段就搭棚子，國家培育他們在國小階段，監控也好、督促也好，將他們把基礎紮實。在這段期間，他們已經得到許多經驗的累積或教誨，在他們的腦海裡已經有脈絡在。當他在瓜棚上，他不努力長絲瓜而墮落往下墜下的時候，當你幫他打梗往棚架放時，他還是會開花結果的。以前我們常在講浪子回頭，但是現在這句話好像很少聽到了，以前的浪子懂得回頭，因為在他的心裡上就有脈絡存在，他知道尊師重道，但是現在尊師重道好像很少見了。

我們看到社會端的兩極化，貧窮的人在生活的壓力下，他心理上的痛苦，但是為了經濟在打拚，心理的陰影也是存在的。另外一層是社會上的金字塔人員，這些家長在為了經濟打拚的時候，他們或許忽略到孩子的教養，讓孩子的生活觀變調了。

大家應該都知道葉少爺事件，當他犯罪的時候，他知道他哪裡錯嗎？其實他是不知道的，當大家都在聲討他的時候，說他撞死人而不知道悔改，竟然還肇事逃逸，他說：我的爸爸媽媽會處理，他根本不知道他錯了，這是誰的問題？是家庭的錯、社會的錯，這一部分我們真的很期待教育能夠回頭再去思考，如何能讓幼苗紮實，這才是重點。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黃理事長，我想身為家長最擔心的就是這種不定時炸彈，不安全的社會、校園，對家長而言真的是倍感憂心，我希望公部門真的要加把勁。接下來請律師公會施常務理事秉慧發言。

高雄律師公會施常務理事秉慧：

今天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主席提出這個議題，讓大家能在這裡討論及意見交換。剛才就各項議題，與會的先進們都談了很多，但是也心有所感，剛才黃理事長及衛生局的余主任都談到，其實最深層的部分就是價值觀的建立，每個人在目前社會中所參與的成員，包括小孩、大人，他們對於人的價值，人的價值消失了之後，就沒有辦法去認同、了解別人存在的意義，所以這種隨機及非等定性的犯罪開始產生了。我執業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在二十幾年前就很有危機意識，我對目前的環保議題也很有危機意識，對於這種隨機殺人事件，在我尚未進入律師業務或是在進入律師業務承辦少年事件後，我就預期他一定會發生。為什麼？因為人和人之間不在接觸、溝通，人和人之間變成躲在家裡滑 LINE、打動電玩具，他對於人的價值及人的接觸沒有溫度，只剩下電動玩具上的快感。父母告訴我的是學業上的成就，我要追求的是這個，人和人相處之間的社交關係，我和人之間的感情建立，包括現在少子化之後，可能只有 1、2 個小孩，這 1、2 個小孩的社區同伴在哪裡？他所能夠交流的對象在哪裡？所

以他對人沒有價值感，所以鄭捷在捷運上殺人的時候，我想他是沒有感覺得，他可能覺得他在玩電動玩具。這就是我們現在對人的價值感，已經無法經由我們的生活去建立，沒有辦法從成長或教育過程中植根。這部分在我所承辦的案件中，很大的經驗值。

我承辦的案件包括少年案件，雖然我不太接少年案件，但是只要接到少年事件，我都花很多時間，為什麼？有一次一個搶奪案件，一位阿嬤的孫子，在過年前和同伴一起騎機車飛車搶奪，他搶奪的時候是帶著微笑的，他覺得這是有趣的事，他的家裡是有錢的。他的阿嬤告訴我說：施律師，要過年了，你一定要讓他交保，你一定要讓他回家。我誠懇坐下來和他說：阿嬤，你真的要讓他交保回家嗎？你真的要讓他過年嗎？如果讓他交保回家過年，我覺得我是在害他，我跟你保證，他應該會再犯。可是阿嬤不相信，阿嬤說：施律師，你一定要救這個孩子。他告訴我很多這個孫子乖巧的地方，他在家裡真的很古意，他是被別的孩子帶壞的。他向我保證他回去會好好注意他並把他帶在身邊，不會讓他再犯。因為他是初犯，所以在和少年法庭的法官通溝後，因為初犯總是會得到比較多的理解，不願意一下子就把他拘束在觀護所理，希望能讓家人有更多的陪伴，讓他可以再導向正途，所以就交保成功了。我又花了 2、3 小時和這位少年在交保之後談話，告訴他，回去之後應該要注意什麼，因該要如何去思考這件事情。但是原來的連結不會馬上斷掉，所以如我所預料，他在過年期間又犯一件了。這一次我就跟阿嬤講，叫阿嬤要聽我的，我們要讓他好好的去做一些矯正和治療。

我們的法律，目前對於少年犯及性侵害犯罪，有比較多的注意，少年處理法裡會有餘犯的概念，並不是以犯罪的處罰角度在看這件事，而是以如何讓可能犯罪或街上遊蕩的少年，我讓他在犯罪之前，就藉由一些保安處份或是保護管束，我不是要處罰他，我是要讓他不要再去犯更大的重大案件。

我曾經和一位法官現在是資深庭長的學弟討論過，他說他處理少年事件，他是連餘犯都處理，有很多警政單位對他都很不諒解，說他們怎麼連餘犯都要叫我們處理，都要把他們拘束到觀護所裡，讓我們付出很多的時間。但是他認為餘犯的處理是很重要的，拉回今天的議題，這個議題讓我們有很大的震撼，但是大家在感情上有大的傷害，我們旁邊可能隨時都會有社會邊緣人，可能都會有隨機犯罪的人出現，我們感到害怕、震撼，我們不希望他再出現，所以我們現在要用重罰來解決。但是刑法本身就有受到罪刑法定，它的任務在保障人權，它是最後一道防線，他不是萬靈丹，他不是處理這件事的解決方案。所以刑法有謙抑性，為什麼？因為怕判錯人，怕像江國慶那樣判錯人，把人處死了，產生不可挽回的結果。所以在取得證據或是像鄭捷那麼明確、衆目睽睽之下犯

罪的，還是有刑事程序去保障他，讓大家很不能接受，明明他就是殺人了，爲什麼還要保障他？還要慢慢的來審理？浪費司法資源，直接公判判死就好，但是公判判死只會解決大家法律上的感情平復，不會解決到鄭捷這個邊緣人的問題。

鄭捷是一個社會邊緣人，他也不是精神病患，雖然最後在刑事處罰裡，他的律師以他是精神病患來幫他辯護，但是我們其實都知道，他並不是精神病患。可是變成每次發生這種事情，向王景裕以精神病患來辯護，但是真正的精神病患和他的家屬受到了關注、壓力及苛責，大家會說都是因爲你們這些精神病患，才會有這些罪責產生，但是真的是這樣嗎？這些精神病患可能會因爲他的患聽、患覺打破別人的車窗，或是攻擊不應該攻擊的人。可是在我的承辦案件中，很少因爲這樣去做隨機殺人，這個和精神病患不太一樣。所以他們受到不應該承受的壓力。

但是法律上怎麼去處理呢？我們分成兩塊，一塊是精神病患；一塊是社會邊緣人，其實以目前的刑法來說，法律說我們永遠追不上要處的事情，因爲我們不是英美的判例法，我們是罪刑法定，所以立法的速度很慢。即便是以現在的法令來講，我個人認爲保安處的落實，恐怕都比刑責來的有用。這裡有一個先要討論的問題，假設制度太寬鬆了，判無期徒刑在服滿一定刑期後，就能出獄了，嚇死人了，甚至有的毒犯、搶奪犯、強盜犯，在判無期徒刑之後，關個 10 年就出來了。十大槍擊要犯，有的關 10 年就出來了，一個世代還沒有經過，你又看到出來了。假釋制度太過寬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初、再犯只要過了 1/2 的刑期就可以出來了。甚至有的當事人直接跟我講，施律師：認罪沒有關係，認罪被判 7 年或 8 年，關個 4 年就能出獄了，我在獄裡會表現得很好的！他們很懂得如何在監獄裡表現的很好。所以假釋制度目前只有在貪污犯不能假釋以外，其他通通准予假釋，這個部分應該要被檢討。你一直把刑度提高，性侵害犯的刑度提高、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直提高，但是提高的狀況之下，卻把假釋這個地方開了一個大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假釋制度的初、再犯，不應該有 1/2 假釋，應該不分任何總犯罪都不應該予假釋，就算表現好也不能假釋，這樣就可以檢討，所謂的表現良好就真的沒有出來再犯之虞，這個部分是有疑問的。

所以現在在性侵害的犯罪裡有討論到，在出獄之後可能要有追蹤或戴電子腳鐐或腳鐐等，讓我們知道他在哪裡，甚至在研議一些其他的方法，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方向，假釋制度是第一個要討論的。第二個，所謂的精神病患，其實目前刑法在保安處分第十二章，有個監護處分，監護處分事實上在刑事判決確定，要執行之前或之後，如果在有必要的狀況之下，是可以令他進入一定

的監護處所，來與以監護。這個監護期間是在 5 年以下，在這 5 年之內他隨時達到，可能在專業醫療單位評估之後，他沒有危險性之後，就可以讓他投入社會，隨時可以停止監護。如果還有再犯之虞的話，或是還有社會犯罪危險性，有攻擊他人或傷害自己的話，他可以繼續延續經由專業評估，由法院裁定可以持續保安監護處分。我認為保安處分的討論可能對這個病勢、病態導致社會安全問題，可以用保安處分來處理，而不是用刑法加重做處理。因為刑法是在處罰犯罪，他沒有辦法去解決掉，因為疾病而產生的一些心神喪失、或是判斷力減弱，這個真正生病的問題，他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能夠處理的應該要經由監護處分來做處理。

另外一個就是保護管束，目前保護管束只是對特定犯罪，包括對性侵害才有所謂的保護管束來做處理。但是保護管束在三年以下，在過去常常刑事被告跟我講，我比較怕保安處分，我比較不怕判刑責，為什麼？因為刑責可以假釋，保安處分不能假釋，保安處分扎扎实實的關到完。保安處分目的我剛剛強調不是為了處罰，是協助矯正他的行為，事實上保安處分、保護管束、監護處分，這些對於精神病患，精神疾病所導致的精神耗弱的犯罪，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修法或是處理的話，應該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現在還沒有修法前，事實上司法單位我們也會比較期待，他們在這個部分善用目前已有的法規或法令，我們也看到不管是檢查單位、偵查單位、法院，他們越來越有自發性的，有一些法官會用這樣的條文去做處理。我希望這個能形成更多的共識和討論，我們也會在法界做努力。我個人提出這些點，我認為加重刑責並不是最好的方式，甚至非精神病患，這些社會邊緣人的部分，事實上在矯正行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保安處分做處理？可能都比加重刑責來得有效益，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施理事長專業的講解，在法律部分，我們一直都有一個觀念，認為這個人已經犯罪這麼明確，為什麼還要給他機會，這對受害者的家屬情何以堪？對社會的觀感也非常不好，或在就業部分，就誠如理事長講的，很多部分需要透過修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如果站在受害者的立場、和站在加害者的立場，當然他們都有人權的主張，這部分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釋懷，所以透過你們的專業，謝謝施理事長。接下來請樹德科技大學顏學務長世慧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顏學務長世慧

聽到很多各位的發言，還有剛才律師的發言，我先講我在學校的一個例子，因為剛才講到教育、家庭、社會責任，這個我都同意，還有剛才衛生局講到的，媒體佔非常大的比例，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學校學務處我是負責包含心理、

健康都屬學務處，我們學校有一個孩子，他是一個精神障礙的疾病，你說他怎麼會錄取大學？現在少子化，這個學生就透過獨招，進修部就進來了，他本來也不在樹德科大就讀，他本來是在屏東讀，就是因為學校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孩子，就婉轉的告訴他你要休學，他就住在大社所以就讀樹德科大。這個孩子每逢期中考，他就會去砸東西，警察一來就說又是你，請媽媽來賠一賠，警察連筆錄都不做了，警察就走了。

當然接下來學校就要處理，我們也因為這個孩子開了好多次 ISP，醫生也來了，媽媽就說都是醫生害的，醫生都給他吃藥越吃越糟糕，媽媽完全不同意，所以一直在換醫生，但他三不五時只要看到紅色消防栓，無論如何他就是要砸壞掉，每學期都做這件事情，從入學前就發生兩次，入學後也每一年都發生。學生當然會害怕，本來我們還去開了班級輔導，因為小燈泡事件之後，大家就覺得更害怕，覺得這個孩子大概會傷害人，我們也透過醫生說明這個孩子，他基本上還是會逃避人，他是看到沒人時才會去破壞公物，其實他怕人那個恐懼是在的。所以他班上的同學只要看到他進教室，每個人都看著他，本來是看老師上課的，眼睛馬上轉過去，孩子也感受到他不受歡迎。我的生活輔導組教官每次跟我說：學務長給他記大過懲處，我說記大過沒有用啊！記大過如果能改變他的行為，我就記了，這不是最重要的，我每次跟教官講，我可以體諒，媽媽不知道拿他怎麼辦，不然他幹嘛弄到學校來，我就有一次跟媽媽說：你期待孩子來學校幹嘛？媽媽說：孩子說要來交女朋友，學校有很多人，我要來交朋友。所以他內心是空虛的，他是沒有朋友的，家裡也不知道怎麼辦？這樣的例子就回到如果這個國家、社會為一些事情付出代價，我們要怎麼做。提到家庭教育，教育的改革要花很長時間，那要不要做？當然要做，如果回到危險族群要怎樣界定，我覺得它的難度在於第一線，他們沒辦法判斷，包含教官、心輔、慈善中心的老師，其實都很難處理。你要把醫生找來，但醫生也很忙，醫生來了家長不見得要聽。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學腦神經科學，在國外腦神經科學已經很久了，利用腦神經科學儀器是有辦法判斷這個人的行為，譬如不見得精神疾病者、或者身心障礙者、或是會隨機害人的人、是一個情緒無法掌控突然可能抓狂，所以這樣的人在腦神經科學的角度，是有辦法知道的。知道之後的後續心理輔導，醫藥的輔導我覺得最重要。我想要提一個建議，不知道議員能不能支持，就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沒有所謂的犯罪小組，也有一個犯罪防治實驗室，有沒有辦法把腦神經科學的技術，或者是把人才納編進來，當然人才要國家養，否則這些醫生不願意來。所以基本上可以包含民政你看也做得很好、社會局也做得很好、衛生局也做得很好、大家都很努力。可是我沒有辦法判斷，也沒有辦法做預防，我覺得預防還是最重要的，事後去補都浪費太多的人力、

物力，因為大家都很緊張，每一個都說我想做，但是不知道怎麼做，做不做得好？你看我們的律師也很努力，我發現原來律師也在改變了，連法院都體會到家長的無奈及孩子的無奈。其實我們要事先做教育、做輔導，所以其實很多東西都已經有了，我常常講知覺是很重要，你知道當這個孩子或這個人有病勢，你知道要有人幫忙他。所以我想警察單位能不能跟醫界合作，就是把腦神經科學的技術，這個真的能做，大腦掃描的機器我知道台南有，高雄我不知道有沒有？當這個人我們不知道怎麼處理的時候，醫生能不能協助？甚至能不能幫助到家庭，因為很多的家庭可能是弱勢，經濟不足，其實我們在社政就很多的福利，本來就應該給這些家庭。這部分是不是能事先預防，當我知道這個孩子或是這個人，經過醫生和警察的判斷，就是要做一些先行的服藥、心理輔導，可能就要和衛生局合作、或者是和相關單位合作，義守大學也有醫院，和醫院合作幫這個人可以變好，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過得更好，絕對沒有人希望自己是一個脾氣很差，一天到晚要去砸東西，我覺得他想要變好，你看我的學生他也跟我說：「老師我就是來這裡交女朋友。」我心理想，我是要如何幫你介紹女朋友，我都嚇死了，都叫女孩子離你遠一點，不過他就說要來交女朋友。最近還發生一件事情，他去砸了我們的消防栓，他一出來就向我們的工讀生講：「我被女生罵」。我說你怎麼會被女生罵？他說：「我跑去女生廁所」。我聽了嚇死了，我說慘了他進去女生廁所，可能藥物控制不好，我趕快調監視器來看，結果發現他沒有進去。所以我請資源教室老師跟他聊，我說兩件事，他如果有進女生廁所，就有進女生廁所的問題，無果沒有進去女生廁所也有沒進去的問題，媽媽馬上跟我說，這樣他要休學了，那我就更害怕了。

所以我要做的第一個防範是很重要，不要浪費所有人的精力，我覺得真的會把大家都搞亂了，因為大家都很忙，每個人都很認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針對精神疾患，因為精神疾患服藥可能是正常的，家裡的支持夠，或者是家長觀念是對的，這樣的孩子是比較有支助的，難在於我剛剛講這些，他都沒有怎麼辦？所以在市政府這邊有個模擬的社會體系，針對他們有一個虛擬的錢幣，他們每天就在裡面逛街買東西，至少有一個能夠幫助他踏入社會或是照顧，總比把他丟到學校好，學校不是不願意做，學校人力有限。所以這樣的孩子誰能幫助到他，所以精神疾患的協助，社會局和衛生局是不是能夠針對這樣的孩子照顧，家庭的需求有一個比較好的做法，能夠幫助到家長，這也是我目前在學校正在努力的。我一直希望不是把他趕走，也不是把他記過，我希望幫助到這個人，甚至幫到家長、幫助到媽媽，媽媽跟我講有一個方法，他要看到穿制服的，所以我請教官每天穿制服，他看到穿制服就會怕怕的，就會比較乖一點。所以我們教官說：學務長我每天都要穿軍服來。我說對，你就把上校的

制服都穿來，每天去跟他聊一聊，他就會乖一點。所以可能要有一些方法，我覺得事先的預防及防護，目前大專所做的，不像國中、小是比較密閉的環境，大學基本上和社區是互動的，比較緊密。這孩子好像大一點，18 歲以上還是危險，我們現在學務裡面推所謂的夥伴，因為剛剛講人跟人之間的冷漠是最恐怖的，沒有人知道這個人在幹嘛？我常常問學生這個人去哪裡？因為他自己沉迷電動，他根本不管旁邊人是誰。所以我們希望在學校做所謂的夥伴，就是以前學伴的概念，就是要招募一些志工訓練過後，志工可發揮同伴之間的友愛關係，做為學校的橋梁，這是我們在心輔衛生想要做的。我們訓練一群人，這一群人是能夠掌握的，品德方面比較好的，進到各個班級裡面去改變其他學生，甚至定期關心不來上課的孩子，你為什麼不來上課，我覺得人是需要被關心，沒有人希望被孤立或是冷漠的。

到底誰要去做這件事？很多都不願意，如果我去關心到時候還被他罵，我們可能要找一些比較熱情的，目前打算在學校做這件事情，找一些較熱情、願意付出的，這一群人是我們的志工到各個班級、角落，甚至去發揮他的影響力，去關懷所有的人，讓大家覺得這個社會是溫暖的，社會是當你發生事情的時候，我會幫助你，而不是任其不管，我覺得那個渲染是重要的，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樹德科大的學務長，我想學校也是潛在的危機，接下來請義守大學的李副校長做他的專業，而且他在產、官、學是相當傑出的，他的面向是面面俱到的，我們很期待聽聽他的寶貴意見。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學校教育也不是萬能的，我們在處理躁鬱症、精神疾病的學生，很多家長，講白一點，就把這個個案丟給學校處理，學校做不好就罵。其實學務長應該很辛苦，我們學校 1 萬 8,000 個學生更辛苦，天天都有一些非預期的事情發生。但是這裡面我歸納幾個想法，為什麼有些人生病，他病在哪裡？第一個，就是封閉自我生活，遊戲的發明，帶來很多宅男、宅女的生活形態，他創造了一個虛擬人群關係，他是一個虛擬的，活在幻想世界的現象；第三個，父母根本無法面對，所以剛剛講的那個阿嬤，他認為孫子永遠都是對的，他不敢接受、也不願意接受，也沒辦法說服自己，說我的孫子是壞小孩，我的孫子會做壞事。就好像飆車族警察局最清楚，家長都說我的小孩很乖在家睡覺，什麼時候去飆車？你們經常碰到這種無奈的情境。另外是一個社會不良示範，這個不良示範包括媒體來，如果我們很多犯罪過程報導太過詳細，會引起模仿學習效應。

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報導犯罪過程，包括媒體報導站在社會發展上來講，不要

講那麼多，講太多只會造成更多人模仿和學習，就好像說：「殺死人不會判死刑」，所以台南遊樂場那個真的就不判死刑，那個小孩被拖到廁所殺害，鄭捷他並不是精神病，他根本就是自我毀滅，有人說台大精神鑑定，律師就用台大精神鑑定不合程序，我個人非常不苟同，我一個成大學弟被他殺死，他何其無辜啊！所以這四個原因裡面，我們當然要做處理。說真的台灣號稱安全城市，半夜 12 點還可以在夜市吃東西，我們好像非常快樂，很自由自在的生活，這是一個相對的反差和諷刺，所以這些很多原因是雙薪家庭、隔代教養，還有貧困家庭，這些都是一些本質原因，造成有這些現象。

而這些小孩子或是犯罪者，感染了毒癮、藥癮、酒癮，甚至罹患精神官能症、躁鬱症、狂躁症、憂鬱症等，延伸出來的精神疾病，可是台灣這個社會，我們不希望被貼上標籤，教育部也是三令五申，講說對這種個案的孩子，絕對不能夠…，請問你是在保護好人還是保護壞人，我講白一點，什麼東西都要保護，善良者誰來保護？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教育當然講說我們不要放棄每一個孩子，我們也不希望善良的孩子都被無情的摧殘，這個是我內心很具體的想法。

另外就是心理上真的有生病，生病裡面有的是感情不順、教育、工作不順等等，延伸出來一些心理障礙。但是他又沒有適當管道，學校當然有學務處附設諮商輔導組，社會上當然有很多志工、團體，像我以前是生命線的理監事，我們也常接到瀕臨自殺的人員，希望在最後一刻能夠挽回他們的生命。這一種管道的建立和建構，有很多需要擴大，我講社會局對於要強制就醫，因為現在人權在很多個案的資料，很多人不願意張揚情形之下，你要符合那個條件，醫院要做鑑定，法院才能做正式裁決，原來全台灣可能有幾千個個案，現在就濃縮成低於 1,000 個，這 2,000 多個人就在社會上遊盪，每天都在學校好像出巡一樣，警察如果去盤查，就說你幹嘛盤查我呢？

我們對警察的公權力，請問一下我們的媒體給警察多少尊重，警察盤查是要維護社會的安全。結果媒體講這個過度剝奪人權，這個我個人也非常不苟同，因為你都在保護壞人，不是在保護好人，我們爲了要保護，也許因爲行政程序，我們就說這個部分以後都不能辦了，這樣對嗎？我提出質疑，這是一個省思，我是一個家長，撇開我當副校長，我就是一個老師的觀點，我來看待這個事情。

社會真的病了，病的對很多人都容忍，這個容忍對他過度關懷的結果，反而造成更善良的人要遭受傷害，所以有某種強制性，就好像殺害小孩子，你怎麼可以讓他假釋呢？剛剛理事長講的很好，有一些保安機制就是不得假釋，我們應該要全民發起運動，立法委員要快一點，不管是要負面表列或是正面表列，這些人就是不得假釋，不管總統當選特赦，怎麼可以讓這些人再出來。如果你有一個防範機制，像陳進興一樣，大家都知道陳進興那時候全台灣的女生都不

敢出門，身上都要帶個哨子，我還記得以前這樣的情境。所以我覺得人權到底是給誰？我們真的要自我沈思，各位看瑞典的案子，瑞典拿機關槍在島上殺死 300 人，殺完以後嫌犯馬上說我投降，他說：我絕對不會被判死刑。還記不記得那個案子？瑞典人也在思考這樣到底對不對？因為社會上教導他犯罪，他有很多自我保護的機制，他懂得法律，可是我們法律有保護我們嗎？其實真得有很多可以去思考的現象。另外家長觀念，媒體報導不平衡，都過度張揚，這個對人權過度保障，就好像我們都在擁抱加害者，而受害者在暗夜哭泣的時候，請問你的愛心何在？

我的學弟只是去台北應徵工作，就被鄭捷殺了，家長有多難過，有些甚至造成家破人亡，爸爸媽媽也活不下去。我們保護這個人，爸爸媽媽也賠下去，請問那些主張不應該處罰的人，你有沒有去慰問這些被害者家屬心中的悲傷。美國有 20 幾個州是沒有廢除死刑的，各位不要講說先進國家都廢除死刑了，這一點我高度反對，當然做法上對於這種高危險族群，我剛剛講的，藥癮、毒癮、酒癮，患有精神疾病的，要怎麼樣進行強制就醫，社會上對這些真的已經有夠容忍了，他屬於潛在危險，你不能尊重人權，但對社會安全保障上，我們應該做了一些動作，你都不做，這樣對嗎？當然這要結合法院和醫院同步去做，社工單位也要整合進來，你去查訪過程中，他是一個高危險個案提報之中，醫院就要強制去做鑑定，鑑定如果有，就要定期服藥。不能說因為我拒絕就醫，我們就不符合去做執行，我想理事長應該也感同身受，因為他出來造成社會不定時炸彈，很多喝醉酒、發酒瘋的時候，什麼事情都忘光光，砸人、打人、殺人等等都敢做，更不要講毒癮，毒癮更嚴重，我們現在對於第 3 類管治毒品放得這麼寬鬆，本來應該第 2 類又放到第 3 類，多少社會上犯罪和這些吸毒，是有多多少密切聯結？

另外就是社工和駐地警察，對高危險家庭的查訪和通報，這個要列管，如果你是列管家庭，你不能夠講說我被貼上標籤，不是這樣子啦！不然鄭捷住在你家旁邊，看你做何感想？鄭捷如果住在你家隔壁，我看你可能想要搬家，如果是我，我想搬家，我講我自己內話。如果鄭捷住在你家隔壁，你要不要搬家？大家要講實際話，不要講一堆空話，所以社工和駐地警察知道有這樣高危險群，就是要查訪、通報，可能要列管設巡邏箱查看。

另外召回這種危險族群，他可能治療完成，可是他還要定期回診，也許一年、半年還要繼續追蹤。另外警察盤查比較沒有自我防護能力，像學校單位要加強巡邏，因為不只劉小妹妹上次在校園被殺，他找的都是比較沒有自我防護能力的。也許警察巡邏可做加強，這個議員也可以要求，不管是設巡邏箱或查訪，如果學校有看到比較奇怪的人，警察要發揮法律賦與給你的職責，該盤查就盤

查，不要說這樣會侵犯人權，沒有這回事。法律上有授與你應有的權利，媒體請不要剝奪警察應有保護善良老百姓的權利，我覺得這是民衆希望社會給我們這樣的保障。還有跟家長的溝通，我自己是學校副校長，我真的處理各式各樣的個案，家長都講說：我的孩子都正常，是學校教育出了問題。學校有出什麼問題呢？我們也都是盡其可能有輔導導師、諮商輔導人員、還有醫生駐診去做這樣的協助和處理。可是如果家長不願意承認，甚至把責任丟給學校，父母也不願意承擔應有職責的時候，家長的處理也是滿重要的。

然後判無期徒刑的，剛剛理事長就講了，不得假釋的負面表列條件，請務必要加清楚，台灣社會已經這麼多個案，我們的司法機構真的拜託再拜託，不要讓老百姓覺得司法和老百姓的想法脫節很大，和社會民意的落差，我們要建構一個安全城市的目標，越來越遠，我覺得大概會有這些情形。當然我們對初犯有很多的寬容，可是他如果再犯呢？再犯難道要繼續寬容嗎？就好像偷竊、戀童、性侵的這些，從醫學觀點他也許真的生病了，可是你再放他出來，就像剛剛施理事長講的，放出來馬上又犯，你給他放電子腳鐐有什麼不對？你本來就是危險人群，你要保障他，這樣對善良的有什麼保障？我就是要讓人家了解你就是這樣，你要自己自我修正就醫治療，把你自己心理疾病調整掉，這個有時候要反其道而行，我們現在似乎都在保護少數個案，然後影響多數善良的大眾，這個思維到底對不對？當然這個要政府編列資源做投入，不要做一堆社會福利，真正應該要做的，要把錢用在刀口上，讓我們生活在安全宜居沒有危險的地方，這個才是我們老百姓，共同要求政府要提供給我們的方向。抱歉！我不是站在主管的角度，我是站在老師和民衆的觀點，這是我內心真正的喊話，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聽了四位專家給我們很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都感受良多，幾位講的都沒有錯，我們主張加受害者人權的同時，也要思考那些被加害的人，他們的人權和他們家人公理，這部分非常謝謝列席的長官給我們這樣寶貴意見。我們期待高雄市是友善、健康的城市，希望一個非常好居家宜居生活環境，但是在這個人權上和人民安全，這部分真的要好好研議和努力，如何設法找出潛在社會危險族群，如何進行他們的治療，甚至誠如剛剛副校長講的，怎麼樣定期回診，這個都是要追蹤的。社工、醫療單位，不能因為他沒有異狀，又把他放出來，等於把一個不定時炸彈又丟回社區裡面，讓人民處在恐慌繼續延續。當然社工也期待你們主動去查訪，去查詢這個社區反映這個案例，不要小看他只是小小的問題，也許像剛剛專家講的，真正犯大案子都不是精神病患，這些精人病患頂多都是小傷害，或是傷害自己，反而是大犯罪的人，他們都相當懂得法

另，而且他們也知道要怎麼替自己脫罪，坦白講他們都屬於智慧型的人，這個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所以我希望公部門社工的訪查，也不能侷限在精神病患，因為精神病患不等於社會邊緣人，這部分一定要釐清；還有我們也要鼓勵家人，像剛剛施律師-理事長講的，家人都永遠覺得自己的小孩是對的，自己小孩是好的，都怪罪外人。但是我覺得教育應該要加強，如果家裡有這樣的狀況，鼓勵能夠主動通報，有這樣的機制出來和警方、社會局保持聯繫，該如何讓這個孩子導向。希望警察巡邏校園，這部分我在議事廳也都強調，高雄市政府很奇怪，高中的圍牆築的很高，小學需要被保護的，學校圍牆卻全部都打除掉，理由是小學學校要社區化，讓市民能進來運動；高中因為怕學生翻牆逃學，所以牆都築很高，我不知道這個理論是什麼？孩子越小越更需要被保護，但是他們的圍牆都被拆除了，當時學校在申請的時候，圍牆沒有拆除是不准過的，這是工務局的理論，這個當時我們都持反對意見。孩子真的需要被保護，雖然那個圍牆不能完全杜絕犯罪，不能完全杜絕壞人，但是最起碼有一層保障，至少可以隔離一些部分，當然校園裡面我們也一直鼓勵校長、老師，有空多去巡堂，譬如廁所或是學校角落，有空多去走一走，就是預防一些潛在危機，這都是我們一再要求的。

剛剛副校長講的非常有道理，警方應該善盡你們職責，不要在乎與論你們就卻步了，而喪失你們應有權利保障市民安危的機制，這是你們要捍衛的，這個我們絕對支持。所以我們今天有這樣的公聽會，我們也希望建置一個社會安全網，期待大家集思廣益，讓公部門能聽到專家學者、家長會所表達心聲，回去該如何強化？這個廢死的議題，我們也都不贊成，事實上就誠如副校長、理事長講的，你保障這群傷害人的人權，那些被害的家人情何以堪？我們希望這個社會面向，真的要好好來導正，今天雖然時間過得很快，但這個議題我們也聽到很多寶貴意見。我真的非常謝謝各位，我們期待以後你們有更好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在議事廳該爭取的，我們會盡量爭取，立法的部分當然是立法院要修法，理事長講的很有道理，有些法律過於寬鬆，反而保障壞人，讓善良的百姓反而是受害的，這個在立法的部分，我們真的需要再加強；而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的防護網、社工、家庭，這個都是教育的部分，我們的面向要好好加強。其他與會貴賓還有需要補充的嗎？許慧玉議員的助理，有沒有要發表寶貴意見？謝謝大家今天利用你們寶貴時間，來提供給我們這麼寶貴意見，期待大家共同為社會的治安及安全，有一個更好的建置，讓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做得更完善。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謝謝各位。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